# 中華二千年史

## 卷五下（第二分册）

鄧 之 誠 著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 中華二千年史

## 卷五（下）

## 第二分册

鄧之誠著




中華書局
1983年·北京

# 明清兩代社會生活

## (一)制度

### (1)田制

#### (甲)田之種類

明

明初。嚴覈田數。設魚鱗册以盡田形。設黃册以稽戶役。豪猾無所隱其姦。又召民開墾荒地。天下田數達八百餘萬頃。

國初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往往以田產詭託親鄰佃僕。謂之鐵脚詭寄。久之相沿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上素知其弊。及卽位乃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集里甲耆民。躬歷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其字號。書其主名。及田丈尺四至。類編爲册。以所繪若魚鱗然。故號魚鱗圖册。(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〇)



明太祖卽帝位。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覈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復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緯。賦役之法定焉。（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又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毋許兼幷。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覈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民田」

**田有官田有民田。中葉以後。民田多奪於官。圖冊混亂。田數僅及明初之半。萬曆時。通丈全國之田。七百萬頃。終不能復原數。**

明時土田二等。曰官田。曰民田。民所自占得買賣之田。曰民田。官田爲皇莊、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牧馬草場、城壖、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學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國初官田未廣。率皆前代公田及無主者。厥後上貪下僭。漸占敓民業。若沒官田全戶抄劄。有一沒、二沒、三沒者。斷入官田因訟爭律應入官者。固皆民業也。若所屯之田。半屬逃亡絕戶之遺。亦民業也。降自中葉。官莊軍屯多而民田日寡矣。（王原深明食貨志卷三）

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貴州田無頃畝尺籍。悉徵之土官。而諸處土田。日久頗淆亂。與黃冊不符。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曆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總計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軍屯」

屯田有軍屯。有民屯。有商屯。邊軍自耕以給餉。曰軍屯。邊地祁寒。軍屯漸廢。萬曆時遼東寬甸等六堡。農田甚盛。然民所自墾。非軍屯也。

太祖初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飭將士。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稅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稅五。自備者十稅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

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初畝稅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衞所官軍俸糧。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爲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別。命軍官各種樣田。以其歲收之數相考較。……又更定屯守之數。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地僻處及輸糧艱者。屯多於守。屯兵百名委百戶。三百名委千戶。五百名以上。指揮提督之。屯設紅牌。列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禁衞所差撥。（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往所有閑地。即分軍以立屯。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六絲六忽。推之於南北二京衞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二五六屯田）

「民屯」

荒地召民開墾。其編入什伍。設長以督者。曰民屯。官予牛種。收所入以給軍。日久。民或逃亡。其留者多起科。

四年。（洪武）命工部遣官往廣西買耕牛。以給中原屯種之民。五年正月。詔今後犯罪當戍兩廣者。發臨濠屯田。（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二五六屯田）

六年。（洪武）太僕丞梁埜僊帖木爾。言寧夏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從之。是時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眞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衞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矣。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嘉靖十年五月。陝西巡按御史陳世輔。言本鎮沿邊一帶。宜行鎮巡官。同守巡官。遍歷邊地。逐一閱視城塹墩堡宜修設者。以時興舉。堡塞修。始議耕種。量其土宜。設立大小屯堡。大者百人。立屯長副。小者五十人。立屯長。令督責耕種。缺種者官給。秋還。舊納糧者收稅。不納糧者三年後起科。近墩設小教場。暇則習射其間。……

（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二五六屯田）

「商屯」

**明仿宋制。使商納糧於邊。而償以池鹽。曰商屯。亦曰開中。及鹽法壞。商納糧而鹽不時得。商屯遂廢。**

明初。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迨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米石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世宗時。楊一清復請召商開中。又謂倣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吳桂芳等。爭言屯政。而龐尙鵬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然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莊田」

**自官田沒入者曰皇莊。**

天順八年十月。憲宗初立宮中莊田。順義縣安樂里板橋村原額地一十頃十三畝。初太監曹吉祥佔軍地二十四頃八十四畝。共三十五頃沒入官。至是撥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始此。（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弘治二年。戶部尙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武宗卽位。踰月卽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世宗初。……戶部尙書孫交造皇莊新冊。額減於舊。帝命覈先年頃畝數以聞。改稱官地。不復名皇莊。詔所司徵銀解部。然多爲宦寺中飽。積逋至數十萬以爲常。（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正德八年八月。立皇莊五處。一昌平州樓子村。一靜海衞河兩岸。一靑縣孫兒莊。一安州驪馬廟。一淸苑閻社。……嘉靖元年十月。勅覈畿內皇莊。……已而言（夏言）等會同順天、保定各巡按孟春、周季鳳。巡撫王琳、宋越等。勘出各項田莊。共計二十萬九百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其侵佔民田二萬二百二十九頃二十八畝。俱令還民。言等又以原勅係皇莊者。解部類進。猶非國體。復疏詳述皇莊創立之始。及莊甲掊剋之害。因及皇店皇鹽罔利之非。乞併掃除。以洗累朝之弊。垂百代之休。從之。改皇莊爲官地云。（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賜田。王曰王府莊。勳戚曰勳戚莊。皆不納國賦。多者至數萬頃。**

太祖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勳臣莊佃。多倚威扞禁。帝召諸臣戒諭之。其後公侯復歲祿。歸賜田於官。……

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淸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閤。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神宗賚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正德二年十月。賜皇親沈傅、吳讓靜海縣莊田六千五百餘頃。讓妻厲氏奏河間靜海莊田一處。係河淤退灘田土。乞照皇親夏儒事例給與管業。蓋奸民李良等捏稱投獻也。事下戶部。查河間莊田冊。並無靜海河淤退灘地。及差官勘前地頃畝數。多見有軍民管業。難便定擬。覆奏。上不從。卒賜二家爲莊田永業。（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弘治二年。戶部尙書李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內……勳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爭田。帝輒賜之。（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奏乞者多。莊田日濫。

……嘉靖四年。玉田伯蔣輪請故宜興大長公主田千頃。言官部臣。皆執不可。上特許割其半畀之。詔至今但係先朝給賜戚畹田土。不許妄爭。以傷朝廷大義。（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成化三年。慶雲伯周壽受奸民李政等投獻。奏乞慶都、淸苑、淸河地。共五千四百餘頃。長寧伯周彧受奸民魏忠等投獻。奏乞景州、東光地一千九百餘頃作莊田。（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嘉靖又革王府所請山場湖陂。德王請齊、漢二庶人所遺東昌、兗州閒田。又請白雲等湖。山東巡撫邵錫按新令卻之。語甚切。德王爭之數四。帝乃從部議。但存藩封初請莊田。其後有奏請者。不聽。……（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 占奪民田者尤衆。

永樂七年。隆平侯張信强占練湖八十餘里。又占江陰縣官田七十餘頃。爲都御史陳瑛所劾。……命法司雜治之。（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至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問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正德十六年七月。戶部覆巡按御史范永鑾奏言。靜海縣瀕海地多閒曠。小民自行墾闢納稅。百有餘年。近皇親沈傳、吳讓。受奸民投獻冒奪之。因蠶食延袤百里。履畝而稅。貧民採捕魚蛤者。皆令輸租。不堪其擾。又天津諸衞。逆瑾受獻爲莊田者。不下千頃。瑾敗入官。而諸內臣又一切傳奏。號爲皇莊。雖屢奉詔查覈。而不令主者得還。故產日流移。宜令撫按查勘。二皇親係冒占者。即以予民。諸勳戚莊田皆宜如例。禁勿多取。遇災則蠲之。不奉詔者罪如律。上曰可。（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嘉靖三十九年。遣御史沈陽清奪隱冒莊田萬六千餘頃。（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後乃議限以頃數。然卒不能行。

先是戶部奉旨酌議裁革勳戚冒濫莊田。勳臣傳派五世者。限田百頃。戚畹限田七百頃。宗支已絕及失爵者。奪之。奸民影射者。徵租。至是。……上曰。傳派五世勳臣。及公主見在駙馬各莊田。仍會同屯田御史議定應留頃數規則以聞。部又更議元勳世裔限以百頃。勳戚半者限田五十頃。駙馬李和于原議七百頃外。益以三百頃。以足千頃之數。詔如議。（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

穆宗從御史王廷瞻言。復定世次遞減之限。勳臣五世限田二百頃。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國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賜尤甚。（明史卷七七食貨志）

## 清

### 「民田」

清初經明季之亂。逃亡未復。土地荒蕪。田數僅五百餘萬頃。至乾隆之末。遂達七百萬頃。幾與明季相埒。百餘年間。日以勸農為事。至以實官獎勵墾荒。並以此為官吏考成。熟荒固易恢復。而生荒若關外奉、吉、黑之地。亦得以開發。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年）定開墾荒地之例。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六年。（一六五一年）始定州縣以上官以勸墾為考成。凡地方官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籍。編入保甲。開墾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準為業。三年後有司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勘實。奏請徵糧。不得預徵私派。州縣

以勸墾之多寡爲優劣。道府以督催之勤惰爲殿最。每歲終載入考成。至十五年。（一六五八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敍。不準以二三年墾數合算。（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

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申明地方官開墾勸懲之例。凡督撫、道府、州縣勸墾多者。照順治十五年議敍之例。州縣、衛所荒地一年內全無開墾者。令督撫提參。其已墾而復荒者。削去各官開墾時所得加級紀錄。仍限一年督令開墾。限內不完者分別降罰。前任官墾過熟地。後任官復荒者。亦照此例議處。又以各省開墾甚多。自康熙二年爲始。限五年墾完。如六年之後。察出荒蕪尙多。將督撫以下分別議處。至三年。（一六六四年）以布政使亦有督墾之責。照督撫例議敍。府同知通判不與知府同城。自勸民開墾者。照州縣例議敍。四年。（一六六五年）以限年墾荒。恐州縣捏報攤派。令停止。六年。（一六六七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錢糧如數全完。取具里老無包賠荒地甘結到部。始準議敍。（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康熙十年。（一六七一年）準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二十頃以上。試其文義通者。以縣丞用。不能通曉者。以百總用。一百頃以上。文義通順者。以知縣用。不能通曉者。以守備用。凡招民墾荒。督撫具題。戶部核明起科果實。送吏兵二部照例分敍。其招民不足額。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假捏出結具題者。捏報州縣官革職。轉報司道府降四級調用。題報督撫降二級調用。（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有零星土地永免升科之諭。初猶限以畝數。至十一年。（一七四六年）以廣東高、雷、廉等府。所墾荒

地本非沃壤。十八年。（一七五三年）以瓊州海外瘠區。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以滇省山頭地角尙有曠土。皆聽民耕種。不限畝數。概免升科。（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四紀勸墾）

**授時通考之頒行。亦足見其重視勸農。**

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諭。……朕思爲耒耜教樹藝。皆始於上古聖人。其播種之方。耕耨之節。與夫備旱驅蝗之術。散見經籍。至詳且備。後世農家者流。其說亦各有可取。所當薈萃成書。頒布中外。庶三農九穀。各得其宜。望杏瞻蒲。無失其候。著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至六年（一七四一年）書成。凡七十五卷。名曰授時通考。（皇朝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

**其次則爲淸丈所以杜隱匿也。**

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年）定丈量規制。州縣地用步弓。各旗莊屯地用繩。如有民地缺額。督撫詳查開除。至十二年。（一六五五年）頒部鑄步弓尺於天下。廣一步縱二百四十步爲畝。（方廣十五步。縱十六步。）有司於農隙時。親率里甲。履畝丈勘。以定疆界。杜占爭。均畝賦。凡丈量之制。州縣冊籍。原載坵段四至不淸者丈。欺隱牽累、有地無糧者、有糧無地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旗民鹽竈、以及邊地民番相錯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衝沙壓、公占應抵應豁者丈。瀕江瀕海之區。五年一丈。視其或漲或坍。分別升免。（皇朝文獻通考卷一田賦考）

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淸丈蘆洲田畝。……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淸丈福建沿海地。……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定雲

南清浪衞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科糧一石。（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又以瀕江近海之區。定制十年淸丈一次。恐未至十年。有坍漲者。令各州縣衞所官。不時淸查。坍者卽行豁免。漲者卽行升科。……六年。（一七二八年）定沿江濱海地畝五年一丈。新墾者升科。坍塌者除賦。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田賦考）

## 明淸兩代墾田數比較表

| 朝 | 年號 | 墾田數 |
|---|---|---|
| 明 | 洪武二十六年 | 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 |
| 明 | 弘治十五年 | 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 |
| 明 | 萬曆六年 | 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 |
| 清 | 順治十八年 | 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 |
| 清 | 康熙二十四年 | 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畝有奇 |
| 清 | 雍正二年 | 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四頃二十七畝有奇 |
| 清 | 乾隆十八年 | 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頃八十八畝 |
| 清 | 乾隆三十一年 | 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有奇 |
| 清 | 嘉慶十七年 | 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有奇 |

清初。以黔、蜀人少。大興屯田。漸及甘、新。乾隆時。各省屯田合計達二十九萬餘頃。

「屯田」

前明衞所之設。以屯養軍。以軍隸衞。唐府兵遺法也。自軍政廢弛。始募民爲兵。於是屯軍專職漕運。無漕之軍。受役不得休息。屯戶始大困矣。國初因明之舊。衞所屯田。給軍分佃。罷其雜徭。尋裁指揮。設守備。改衞軍爲屯丁。令無運屯田同民田一體起科。順治十三年。令浙江各衞。有屯無運與無屯有運者。均徵撥帖。而屯困稍蘇。雍正二年。從廷臣請。以內地屯衞。悉歸併州縣管轄。裁都司以下官。惟帶運之屯。與邊衞無州縣可歸者仍舊。初屯丁賣產。有司利其稅入。給契令得賣買。既而禁之。屯丁貧不能贖。民間執業已久。於是有加津貼運之令。自國初以來。屢減免各省重額屯糧與其耗羨。而屯田之利病。實與漕運相終始云。若夫墾荒興屯之令。定於世祖入關之始。康熙五年。御史蕭震疏請黔蜀屯田。略曰。國用不敷之故。由於養兵。以歲費言之。兵餉居其八。以兵餉言之。綠旗又居其八。今黔、蜀地多人少。誠行屯田之制。駐一郡之兵。卽耕其郡之地。駐一縣之兵。卽耕其縣之地。養兵之費既省。荒田亦可漸闢。下部議行。雍正初。令安西兵丁試行屯墾。後又招民於淵泉縣之柳溝、玉門縣之赤金等處。承種屯田。又設甘肅柳林湖屯田。（屬涼州鎭番縣）乾隆初。黔苗底定。以絕產給兵屯糧種。又於直隸口外、八溝、塔子溝及甘肅瓜州等處與屯。今案乾隆三十一年。各省屯田三十九萬餘頃。屯賦銀七十八萬五千兩。屯糧九百萬七千石有奇。新疆屯田。自準夷四部。悉隸版圖。邊防與屯政相爲表裏。東自巴里坤。西至伊犁。北至科布多。南至哈喇沙爾、天山左右。水土沃饒。前後墾闢十數萬畝。邊民永無餽饟之勞。其各城回

民。納糧以帕特瑪。（每一帕特瑪合官石五石三斗）納普爾錢以騰格。（每五十普爾為一騰格每二騰格為一兩）疆里及於戎索。而計冊待夫重譯。尤古所未聞。暨金川既平留兵屯戍儹拉美諾之降番亦給地俾安耕鑿焉。（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四紀屯田）

清因明舊衛屯給軍分佃。罷其雜徭。順治元年。遣御史巡視屯田。三年。定屯田官制。衛設守備一。兼管屯田。又千總、百總分理衛事。改衛軍為屯丁。六年。定直隸屯地輸租例。其時裁屯田御史。繼裁巡按。由巡撫主之。十三年。定屯軍貼運例。……康熙十五年。以各衛荒田。在州縣轄境。軍地、民田多影射。令撫所司清釐。雍正二年。從廷臣請。併內地屯衛於州縣。裁都司以下官。惟帶運之屯與邊衛無州縣可歸者如故。九年。令屯衛田畝。可典於軍戶。不得私典與民。乾隆元年。豁免廣東屯田羨餘。因除各省軍田額外加增例。……五十四年。畢沅等奏各省屯丁。四年一編審。止稽戶口之數。其田產或有漏匿。以時覈之。百餘年來。屯田利病與漕運終始。……光緒二十四年。太常卿袁昶奏理屯田。因有改衛為屯之諭。令天下覈衛田畝數。詳定租章。而江西以租充餉。與他省贍運者不同。額仍舊貫。……明年。（廿八年）諭各省勘實屯地。檄屯戶稅契執業。改屯餉為丁糧。歸州徵解。除屯丁運軍名目。裁衛官。是時綜計各省屯田。約二十五萬餘頃。……宣統元年。浙撫增韞更請令承田者。但剋期報明。統不納價。部議即允占業。屯價不妨量收。蓋屯衛嬗變。時勢然也。（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旗田」

清代官田。有旗田、官田之分。旗田之屬於內務府者。曰內務府官莊。所轄有糧莊。有莊頭。清初。隨入關者。圈地以耕。或近畿人民帶田來投者。皆曰莊頭。

初設官莊。以近畿民來歸者爲莊頭。給繩地。一繩四十二畝。其後編第各莊頭田土分四等。十年一編定。（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順治元年。設立官莊。是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各給繩地。……康熙八年。編各莊頭等第。以其田土編爲四等。至二十三年。題准每十年編定一次。（皇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八旗田制）

乾隆十年十一月。奏准本司所屬大糧莊頭。共五百名。定例整分莊頭。各給地十八頃。半分莊頭。各給地九頃。內有自盛京隨從來京圈地充當莊頭者。原圈地畝自二三十頃至四五十頃不等。嗣後凡原圈地畝。莊頭之缺。如伊子孫兄弟近族承替。仍照舊充當。無庸撤減。（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會計司卷一安設糧莊）

**其圈地百餘頃設壯丁十人以耕者曰糧莊。**

國初設近畿官莊百三十二所。每莊給田三百晌。（每六畝爲一晌）莊頭各給繩地。（每四十二畝爲一繩）隸內務府而徵其賦。（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六）

設糧莊。莊給地三百晌。晌約地六畝。莊地坐落順、保、永、宣各屬。奉天、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亦立之。皆領於內務府。此外有部、寺官莊。分隸禮部、光祿寺。又設園地。植瓜果蔬菜。選壯丁爲園頭。世宗初設總理專官。司口外報糧編審。（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康熙二十四年。設立糧莊。每莊各給地千八百畝。舊例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爲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場園

馬館。另給田四晌。莊丁蕃衍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給牛八頭。量給房屋、田種、口糧、器皿。免第一年錢糧。至是設糧莊。每莊地三百晌。其頭等二等莊頭。不准給牛。又山海關內。古北口、喜峯口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石。（合倉石三百六十石）山海關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二十石。（合倉石四百三十二石）至二十六年。題准於交納銀二百兩之莊頭內。改為糧莊。增壯丁為十五名。（皇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八旗田制）

宗室官員及兵丁圈地為莊田。不屬內務府。圈地惟入關之初有之。雖以他處之地償還人民。然以斥鹵而納膏腴之賦。受害無窮。

順治元年。諭戶部曰。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爾部清釐。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以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爭端。於是巡按御史柳寅東條上滿漢分居五便。二年。令民地為旗人指圈者。速以他處補給。美惡務令均平。十年。停止圈撥。然旗下退出荒地。與遊牧投來人丁。皆復行圈補。又有因圈補而並圈接壤民地者。康熙初。鰲拜當國。欲以正白旗屯莊給鑲黃旗。而另圈民地給正白旗。戶部尚書蘇納海。以撥地遲延罪死。總督朱昌祚、巡撫王登聯。以撥換地畝旗民困苦上聞。亦逮死。及聖主親政。乃昭雪之。八年。諭。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流離困苦。以後著停。今年所圈房地。俱著退還。並飭部將張家口、山海關等處曠土。換撥各旗耕種。並令新滿洲以官莊餘地撥給。其指圈之地歸民。是為旗區地畝。旗人不習耕作。又以生齒日繁。始稍稍典賣矣。雍正初。清查旗地。動內帑贖回。凡不自首與定例後復私賣買者。皆入官為公產旗地。（嘉慶十七年額徵入官旗地三萬七千三百餘頃。）……凡贖入

官地。並抵帑、籍沒等田。皆徵其租。謂之旗租。（嘉慶十一年徵收旗租銀四十萬三千餘兩。）自旗人生計。日以不足。旗租歲充餉賜。謹按會典。近畿之地各旗王公宗室莊田。以頃計者一萬三千三百有奇。各旗官兵分撥莊田。以頃計者十四萬九百有奇。（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四紀圈地）

## 旗地典賣與民人者。乾隆時。由公家出價代爲取贖。謂之二次地。

乾隆四年。諭。……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恒產漸少。或因事急需。將地畝漸次典與民家爲業。閱久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可將此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五年。議定取贖民典旗地及旗人下鄉種地之例。……九年。定民典旗地減價取贖之令。凡民典旗地。不論契載年限。總以十年爲率。在十年之內者。照原價。十年以外者。減原價十分之一。二十年以外減十之二。三十年以外減十之三。四十年以外減十之四。五十年以外者。半價取贖。至十一年。復定取贖旗地自十年以外。每年遞減。至五十年以外。仍以半價取贖。又令八旗官兵承買公產地者。亦照官贖減價。……十八年。令嗣後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定限一年內自首。官爲回贖。照民典旗地例。分年限價取贖。如係其主之地。十年以內。即減原價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十之二。以次遞減。若原主不能贖。即交八旗內務府作爲公產。官爲收租。歲終將收過租息數目奏聞。請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二十一年。諭。八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其出旗爲民。……伊本身田產。應遵旨准其帶往爲業。至於老圈並典買八旗地畝。不便將旗地帶入民籍。應查明動官帑贖回。……二十二年。准民奴典賣旗地。分別減價。先行發帑贖回。照旗地旗租之例收租。……

……二十八年。諭。上年因八旗回贖旗地。積至一萬餘頃之多。降旨令戶部會同內務府八旗大臣定議。以三千頃安設莊頭。俱賞給八旗作爲恒產。（皇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八旗田制）

乾隆五年。部議准直隸督臣奏。一取贖民典旗地。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將見在佃戶及見出之租數。造册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舊。如莊頭土豪無故增租奪佃者。罪之。……二十三年。諭。出旗爲民之漢軍內。所有向日承種井田、屯田者。俱久賴地畝爲生。一旦將此項地畝撤出。未免失其生業。著將伊等現在承種地畝。加恩卽行賞給耕種。至四月。直隸總督方觀承言。漢軍出旗爲民人等。內有原領井田並屯種官地。蒙恩賞給耕種。帶入民籍。請將此項地畝。勘明村莊段落。塡給印照註明。（皇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八旗田制）

**盛京莊田設於鐵嶺、承德。漸及喜峯口、黑龍江、呼蘭等地。每丁分地數十至百餘畝。給口糧籽種。科租以充兵餉。**

順治五年。定八旗莊屯地界。國初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邊內地瘠。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城地與之。至是復定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又准沙河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康熙十八年。……更定兩便之法。奉天所屬。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天屯。南至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除馬廠羊草地外。實丈出三十二萬九千四十九頃三十畝。定旗地

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二頃八十畝。新滿洲遷來。若撥種豆地。每六畝給地種一牛。撥種穀米、黏米、高糧地。每六畝給各種六升。二十五年。以錦州、鳳城等八處荒地。分給旗民開墾。給以耕牛及口糧農器。……雍正十一年。喜峯口駐防兵丁一百名。以鐵門關外大屯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菜園四分有奇。令其耕種。照民例分別科則租銀。留充兵餉。乾隆二年。設立黑龍江屯莊。黑龍江湖蘭地方。設莊四十所。每十丁編爲一莊。令盛京將軍等。選八旗開戶壯丁四百名。各給地六十畝。房二間。幷給口糧、籽種。六年。增設呼蘭莊屯。又擇閑丁五十名。增設莊五所。七年。設莊屯於温得亨山及都爾圖地方。……選壯丁五十名。增設莊五所。各給牛種、器具、口糧。(皇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八旗田制)

**駐防莊田。則給各省駐防旗丁。自二十畝至二百餘畝不等。**

順治四年。給江寧、西安駐防旗員圈地。江寧六十畝至一百八十畝不等。西安二百四十畝或二百十有五畝不等。惟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七年。駐防官員等給園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太原。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河間、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以山西陽曲、太原二縣屯地。給與駐防滿洲官兵。三十二年。令八旗駐防各省官兵。俱於所住之處。給與地畝。(皇朝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八旗田制)

## 八旗莊田數簡表

| 旗別 | 莊園數 | 畝數 | 坐落地點 |
| --- | --- | --- | --- |
| 正黃旗 | 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 | 共地百有六頃五十六畝。 | 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涿州、房山、雄縣、易州、任邱、各州縣。 |
| 鑲黃旗 | 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 | 共地三十六頃六十畝 | 大興、通州、武清、平谷、河間各州縣。 |
| 正白旗 | 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二所。 | 共地三十六頃。 | 順天、香河、通州、寶坻、房山及沙河所等處。 |
| 鑲白旗 | 整莊一百七十六所。半莊五所。莊八所。整園八所。園二十所。果地、靛地、網戶、獵戶等地七十六處。 | 共地千七百一十七頃十有四畝有奇。 |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三河、武清、寶坻、昌平、密雲、懷柔、房山、霸州、薊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遷安、灤州、樂亭、保定、易州、河間、任邱、滄州、保安及遼陽、海城、蓋平、鐵嶺、山海關外等處。 |
| 正紅旗 | 整莊一百四十五所。半莊三所。整園五十所。半園十一所。 | 共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十六畝。 | 順天、宛平、昌平、涿州、文安、保定、定興、淶水及遼陽、海城、蓋平各州縣。 |
| 鑲紅旗 | 整莊二百九十八所。半莊二十三所。莊五所。整園一百十一所。半園二所。 | 共地二千六百三十頃一畝。 | 大興、宛平、永清、香河、通州、寶坻、昌平、涿州、房山、霸州、灤州、新城、河間、肅寧、滄州、延慶及張家口外等處。 |

| 正藍旗 | 整莊五百四十四所。半莊一百五十一所。莊二十二所。整園一百三所。半園十九所。園七十三所。果菜牧地五處。 | 共地五千三百十有三頃二十四畝有奇。 | 大興、宛平、良鄉、永清、東安、香河、通州、武清、昌平、順義、懷柔、涿州、房山、霸州、玉田、平谷、遵化、豐潤、永平、昌黎、灤州、樂亭、新城、易州、青縣、無極、保安及承德、遼陽、開原、錦州、寧遠、廣寧、開平、冷口外等處。 |
|---|---|---|---|
| 鑲藍旗 | 整莊二百三十一所。半莊六十三所。莊九所。整園一百二所。半園二所。園三所。 | 共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七十畝。 | 大興、宛平、固安、永清、東安、昌平、懷柔、灤州、蠡縣、安州、高陽及遼陽、海城、蓋平、錦州、開平等處。 |

「官田」

清初。承舊制。有耤田千餘畝。康熙時。命各省皆設耤田。

順治十一年。耕耤於南郊。耤田在正陽門外之西。中爲先農壇。壇內地一千七百畝。其二百畝。給壇戶種五穀蔬菜。以給祭祀之需。餘千五百畝。收租銀三百兩。以備修理壇牆。凡耤田歲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七勺。小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藏之神倉。康熙四年。諭曰。天子爲耤千畝。諸侯百畝。……朕意欲令地方守土之官。行耕耤之禮。……著九卿詳議具奏。九卿會議請通行奉天、直隸各省。於該地方擇地爲耤田。每歲仲春。行九推之禮。明年。頒耕耤儀於直省。令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立爲耤田。如無官地。則置買民田。以四畝九分爲耤田。後立先農壇。令守壇之農夫。灌溉耤田。所收穀數。造

冊報部。(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二田賦考官田)

耤田行於首都先農壇。壇地凡千七百畝。雍正間。令疆吏飭所屬置耤田。(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又有陵地。

東西陵地。紅樁以內。例絕耕樵。東陵白樁界外。初聽民耕。道光朝。乃嚴其禁。青樁以外。遵、薊、密、承諸界內。兵民私墾。至地萬餘區。久益增廓。光緒末。定爲計區勘丈。將熟地分則升科。儲學堂之用焉。(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學田。

凡京師壇壝官地。及天下社稷、山川、厲壇、文廟、祠墓、寺觀、祭田、公地。一切免徵。國初賜聖賢裔祭田。其孔林地、四氏學學田、墓田地、墳地。咸除租賦。學田專資建學。及贍卹貧士。佃耕租而租率不齊。舊無常額。乾隆中。都天下學田萬一千五百八十餘頃。光緒變法。直省徧興學堂。需費無藝。則又撥所在荒地。劃留學田。以補劑之。(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井田。

先是以新城、固安官地二百四十頃。制井田。選旗民百戶。戶授百畝。公百畝。共力養公田。嗣更於霸州、永清彷行。然成效卒鮮。乾隆初。屯莊擇勤敏者充屯戶。按畝科糧。是爲井田改屯地。(清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雍正二年。以新城、固安官地三百四十一頃。制爲井田。令無業旗民往耕。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

百畝。外八分爲私田。中百畝爲公田。造廬舍。給口糧、牛種、農具咸備。又設管理勸敎以董之。而願往者卒少。五年議將欠糧及犯法官兵。發往井田效力。則視爲徒作之地。操耒耜者。皆非安分食力之人。乾隆元年。遂改屯田爲屯莊。乾隆會典井田每戶原給田百二十五畝。以十二畝五分爲公田。十二畝五分爲室廬場圃。以百畝爲私田。（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四紀屯田附記井田）

**凡牧地。皆爲官田。無所科徵。**

牧馬草廠在畿輔者。順治二年。以近畿墾荒餘地。斥爲牧場。於順天、津、保各處。分旗置之。自御馬廠以下。各按其旗地牧養。親王方二里。郡王一里。亦圈地也。曰屯墾。康熙中。招墾天津兩翼牧地。計畝二萬一千五百餘。乾隆時。丈直隸馬廠地。振業貧民。命曰恩賞地。在盛京者。奉天屯衞各地。八旗分作牧廠……大凌河東廠西廠荒地。三十一萬八百餘畝。養息牧餘地。萬四千六百晌。乾、嘉中。陸續放墾。後又綜各城旗馬廠可墾地。三十八萬九千餘畝。悉歸城旗承種……同治二年。變通錦州、廣寧、義州廠荒。西廠留牧。東廠招佃。其東北隅之高山子地數萬畝。義州敎場閒地萬餘畝。並行租佃。以爲城兵伍田……彰武本官牧。旋亦勸墾議科。於是養息牧生熟地。共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餘畝。其餘荒八萬九千六百餘畝。餘地三萬五千三百餘畝。卽以爲蒙漢雜居牧佃。兼拊畜窮黎。吉林之烏拉。康熙時。於五屯分莊丁地。遂爲五官牧場。頗富零荒。宣統時。撥充學田。放墾二千三百餘晌……至荆防馬廠……光緒末。釐出廠地二萬餘畝。俱令招墾。以租息濟警政小學。宣統初。寧夏滿營牧地餘界。開渠墾地。畝可二十一萬。旗民各半之……安徽萬頃湖牧場。改墾放田八萬二千七百餘畝。其流民占耕及民間認荒者。皆名曰佃民。其留旗丁田二萬畝。亦招民佃。歲輸穀麥。是爲官佃……口外牧

場隸獨石者。爲御馬廠。此外禮部、太僕寺左右翼及八旗。均有牧場。在張家口外。……其後密雲、熱河。同時放荒。熱河寬曠。於留牧外。得地千四五百頃。更以三一留牧。餘咸招墾。（淸史稿食貨志一田制）

## （乙）賦役

### 明

#### 「正賦」

明時。田分上中下三等九則曰等則。租分夏稅、秋糧二等。納米麥曰本色。折銀絹雜物者曰折色。官田旣多。賦獨在民。自正統折收金花銀兩後。民間納賦。除南漕外。多以銀不以米麥矣。

十四年。洪武創編賦役黃册。以一百爲里。推丁糧多者十人爲里長。餘百戶分爲十甲。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十年一周。每里編爲一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一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一本進戶部。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十年攢造一次。遂爲定制。（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〇）

太祖爲吳王。賦稅十取一。役法計田出夫。縣上中下三等。以賦十萬、六萬、三萬石下爲差。府三等。以賦二十萬上下、十萬石下爲差。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黃册爲準。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

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秒。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卽當過割。不許灑派詭寄。（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三）

洪武九年。天下稅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十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值十之二。棉苧一疋。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疋。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稅糧者謂之折色。（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國初天下田土。總計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令徵科之數。制爲兩次。夏稅則納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外此復輸錢三萬九千八百錠。絹三十八萬八千七百。秋糧則納米二千四百七十三萬四百石。外此復輸錢五千七百三十錠。絹五千九百。（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〇）

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買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虛糜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戶部尙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尙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倣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

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運外。糧四石折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

## 東南之賦特重。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爲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稅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嘉、湖次之杭又次之。……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成祖盡革建文之政。浙西之賦復重。宣宗即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諸府。還言諸府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賦重所致。……嘉靖……越數年。乃從應天巡撫侯位奏。免蘇州坍海田糧九萬餘石。然那移飛灑之弊。相沿不改。至十八年。鼎臣（顧）爲大學士。復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將欺隱及坍荒田土。一一檢覈改正。（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加餉」

## 嘉靖時始加餉。

三十年始加派。自武宗正德九年。建乾清宮。加賦百萬。初。天下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世宗中年。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帑藏匱竭。二十九年。俺答

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萬石。戶部尙書孫應奎蒿目無策。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明史食貨志曰。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皆有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煃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請禁革之。命如煃議。而提編之額。仍不能減。（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 萬曆時加遼餉。

其後接踵三大征。頗有加派。事畢旋已。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征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內八府及貴州而已。（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 崇禎時。復加遼餉三釐。

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尙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戶部尙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復加三釐。（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至是軍興。兵部尙書梁廷棟又請增田賦。戶部尙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釐外。復徵三釐。惟順天永平以新

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釐。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有奇。合舊所增。凡六百八十餘萬。海內咨怨。……八年。徵助餉銀。總督盧象昇請加宦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謂助餉。(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 曰勦餉。

家楨(王)故庸材不足任。嗣昌乃薦文燦(熊)代之。因議增兵十二萬。增餉二百八十萬。其措餉之策有四。曰因糧。曰溢地。曰事例。曰驛遞。因糧者。因舊額之糧量爲加派。畝輸糧六合。石折銀八錢。塲地不與。歲得銀百九十二萬九千有奇。溢地者。民間土田溢原額者核實輸賦。歲得銀四十萬六千有奇。事例者。富民輸資爲監生。一歲而止。驛遞者。前此郵驛裁省之銀。以二十萬充餉。議上。帝乃傳諭。流寇延蔓。生民塗炭。不集兵無以平寇。不增賦無以餉兵。勉從廷議。暫累吾民一年。除此心腹大患。(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

## 曰練餉。及雜餉。共一千六百餘萬兩。而民困極矣。

崇禎十二年六月。加徵練餉。廷臣多請練邊兵。帝命楊嗣昌定議。邊鎮及畿輔、山東、河北。凡四總督、十七總兵官。各抽練額兵總七十三萬有奇。又汰郡縣佐貳。設練備、練總。專練民兵。於是有練餉之議。初。嗣昌增勦餉。期一年而止。後餉盡而賊未平。詔征其半。……於是勦餉外。復畝加練餉銀一分。共增七百三十萬。(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蓋自神宗末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初。再增百四十萬。總名遼餉。至是復增勦餉、練餉。先後增賦千六百七十

萬。民不聊生。益起爲盜矣。於是御史衞周嗣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晋亦言。萬曆末。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剿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歲計」

明代賦入之米皆有常支。曰漕糧。曰宗祿。曰地方存留。曰改折。國用則取給於改折及商稅之銀。嘉靖以前。歲入銀二百餘萬兩。歲出不過百餘萬兩。少僅七八十萬。萬曆之初。出入恆四百萬。末年加遼餉。皆徵銀。共需千萬。至崇禎季年。遂達二千餘萬。入不敷出者五百餘萬。雖苛斂不足以給矣。

世宗嘉靖初。內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內庫者。並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內庫。（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考）

王圻曰。正統時。天下歲徵入數。共二百四十三萬兩。出數共一百餘萬兩。自正德後。出多入少。國用益不支矣。……臣等謹按……嘉靖二十八年以前。歲支多不過二百萬。少僅七八十萬。及二十九年。備禦邊警。餉額倍

增。三十四五年間。宣大被寇。募軍賑恤。諸費取給內帑。歲無紀極。所入二百萬之額。不能充所出之半。（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考）

穆宗隆慶元年……帝初卽位。……至是問戶部京帑貯金以贍軍國。足備幾年。奏言所存僅足三月。計今歲尙虧九月有奇。邊軍百萬。悉無所需。帝大駭。……十二月。諭戶部查內庫太倉銀出入數。尙書馬森奏。太倉見存銀一百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兩。歲支官軍俸銀一百三十五萬有奇。邊儲二百三十六萬有奇。補發年例一百八十二萬有奇。通計所出五百五十三萬有奇。以今數抵算。僅足三月。京倉見存糧六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一石。歲支官庫月糧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五百餘石。遇閏又加二十二萬餘石。以今數抵算。僅足二年。……四年。……是歲七月。戶部尙書張守直又疏曰。國家貢賦在量入爲出。嘗計天下錢穀。一歲所入。僅二百三十萬有奇。而中多積逋災免奏留者。一歲所出京師百萬餘。而邊餉至二百八十餘萬。其額外請乞者不與焉。二年用四百四十餘萬。三年則三百七十九萬。此其最少者。而出已倍於入矣。（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考）

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而內府歲供金花銀外。又增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爲常。後又加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之多。久之。太倉、光祿、太僕銀括取幾盡。邊賞首功向發內庫者。亦取之太僕矣。……二十三年二月。戶部以公私雞窘。陳時政之要。從之略云。……顧各邊鎭且額外加添。以示寬容。自四十餘萬增至二百八十餘萬。……二十八年八月。給事中王德完奏。國家歲入僅四百

萬。而歲出至四百五十餘萬。……臣等謹按食貨志。萬曆後每事溢經制數倍。且徵調開採。閹人僭侈。由是二百年財力。殫竭靡遺矣。（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考）

莊烈帝崇禎……八年四月。……時戶部奏報兩餉出入數。舊餉歲入四百二十三萬九千兩有奇。歲出四百二十九萬三千兩有奇。新餉歲入八百五十七萬三千兩有奇。歲出七百八十六萬兩有奇。合而計之。該存剩銀六十五萬九千兩有奇。而頻年徵調轉輸絡繹以及留者、蠲者、逋者、緩者。在在見告。是歲缺額。遂至二百三十餘萬兩。……祖宗朝。歲入京師者未滿四百萬。今且一千二百餘萬。尚可以用度不足更責輸將於百姓乎。（續文獻通考卷三〇國用考）

## 崇禎十六年三餉合一出入簡表

| 兵　餉　左 | |
|---|---|
| 每年出銀一千零六十一萬零七百四十三兩 | 每年入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兩零。除蠲免外實徵七百七十五萬七千七百 |
| 出款內包括薊州鎮月餉一百七十二萬餘兩。密雲鎮七十五萬餘兩。昌平鎮三十七萬餘兩。柳溝鎮二十八萬餘兩。宣府鎮四十八萬餘兩。易州鎮一百三十餘萬兩。陽和鎮五十六萬餘兩。大同鎮六十九萬餘兩。延綏鎮三十三萬餘兩。甘肅鎮十三萬餘兩。固原鎮四十萬餘兩。京支各項七十九萬餘兩。京營勇衛等營料草四十七萬餘兩。勇衛京營官軍廩糧米折四十八萬兩。勦餉銀一百四十萬餘兩。選練官舍銀二十一萬餘兩。其他鹽菜工食日犒雜項等。 | 入款內包括浙江額銀一百五十萬餘兩。廣東額銀八十三萬餘兩。四川六十三萬餘兩。陝西七十三萬餘兩。廣西二十七萬餘兩。貴州四萬餘兩。河南河北等府五十萬餘兩。蘇州府五十六萬餘兩。廬州府十六萬餘兩。淮安府二十四萬餘兩。安慶府八萬餘兩。順天府十萬 |

| 司 | 兵餉 | 右司 | 總計 | 附註 |
| --- | --- | --- | --- | --- |
| 十五兩零 | 每年出銀一千六十一萬七百四十三兩零 | 每年入銀一千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兩零除蠲免外實徵銀八百零八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兩零 | 二司每年共該出銀二千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七兩零。共該入銀二千一十萬一千五百三十三兩零。除蠲免去銀四百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零六兩。實徵銀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五千零二十七兩。共計缺額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兩。 | 本表根據倪文貞公奏疏卷八覆奏併餉疏而作。 |
| 餘兩。河間府十三萬餘兩。大名府十四萬餘兩。河南五府一州一百七十萬餘兩。鹽課銀一百十八萬餘兩。關稅額銀四十四萬餘兩。鎮江府十萬餘兩。徽州府九萬餘兩。其他池州府、廣德州、徐州、廣平府。各數萬兩。淮安等五倉新舊稅幷倉助銀八萬餘兩。屯牧加科三萬餘兩。各衛升科萬餘兩。延慶州額銀四千餘兩。 | 出款內包括寧遠鎮月餉一百五十三萬餘兩。山海鎮七十萬餘兩。永平鎮八十七萬餘兩。天津鎮二百三十三萬餘兩。通州鎮三十九萬餘兩。山西鎮三十六萬餘兩。寧夏鎮二十三萬餘兩。登鎮二十七萬餘兩。臨鎮二十三萬餘兩。鳳陽護陵兵餉四萬餘兩。京勇等營草料四十萬餘兩。京營勇衛各倉場料豆草束二十九萬兩。援兵行鹽銀一百二十萬兩。該勦餉一百五十九萬餘兩。其他。勇衛鹽菜、京營月米、京營練兵日犒等。 | 入款內包括江西額銀一百二十八萬餘兩。福建六十六萬餘兩。山西一百一萬六百五十三兩零。山東二百十五萬餘兩。雲南十二萬餘兩。湖廣江南八府二州八十九萬餘兩。湖廣江北七府六十四萬餘兩。常州府二十五萬餘兩。松江府二十三萬餘兩。寧國府十一萬餘兩。太平府七萬餘兩。應天府二十三萬餘。鳳陽府二十一萬餘。揚州府二十萬餘兩。保定府十三萬餘兩。眞定府二十萬餘兩。順德府四萬餘兩。鹽課銀一百十八萬餘兩。關稅銀四十四萬餘兩。其他和州、永平府各二萬餘兩。滁州、南京屯派銀、工部蘆課、宣課司稅各一萬餘兩。保安州、五城典稅各一二千兩。 | | |

## 「丁役」

民年十六曰成丁。服役。六十而免。凡田一頃。出夫一人。每歲服役三十日。編黃册載之。十年一造册。既而徭繁。吏得上下其手。賦役不均。人民苦之。

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册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洪武元年二月。命中書定賦法役法。上以立國之初。經營興作。必資民力。恐役及平民。乃命中書省驗田出夫。於是省臣奏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名曰均工夫。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饒州、九江、南康三府。計田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九頃。出夫如田之數。遇有興作。於農隙用之。（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〇）

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尋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迨造黃册成。以一百十戶爲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之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閑人丁。典甲首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里甲首告。……嘉靖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己者。事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三九）

英宗正統初。行均徭鼠尾冊法。先是編徭役里甲者。以戶爲斷。放大戶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爲宗。覈人戶上下以蓄藏得實也。……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正統初。僉事夏時創行於江西。他省倣行之。役以稍平。（續文獻通考卷一六職役考）

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查照歲額差供。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幷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陳仁錫皇朝世法錄卷三九）

武宗正德元年十一月。均畿內差役。巡撫都御史柳應宸言。順天永平二府幷各衞所差役不均。審戶雖有三等九則之名。而上戶則巧於規免。論差雖有三等出力之異。而下戶不免於銀差。且有司均徭當出於人丁。近

年僉徵地畝軍衛均徭當出於餘丁。近年僉派正軍姦弊難稽。民窮財盡。必須總括府衛所當用之役。而均派於所見有之丁。仍省冗差。革妄費。重必辦於富勢。輕則及於貧窮。而後畿民始得其所。帝如其言行之。（續文獻通考卷一六職役考）

嘉靖……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編審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佈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爲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問罪。（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三九）

**萬曆時行一條鞭法。苦累稍減。而役法猶未盡公。故明末言地方利病者。每主均田。以役自田生。均田者均其田之役而已。**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其法算該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以爲二甲之用。不足則提二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於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臣等謹案世宗實錄。十段錦之議。出於巡按御史溫如璋。行之未幾。里下騷然。莫必其命。浙江爲尤甚。龐尙鵬巡撫浙江時。奏行一條鞭法。（續文獻通考卷一六職役考）

條鞭法者。合均徭、里甲、土貢與兩稅爲一。劑量均適。以一縣丁糧充一年之役。事業易集。又一年之役均之十年。稍出不至困也。（王原深明食貨志卷四）

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

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明史卷七八食貨志）

「免糧」

耆民、節婦、官紳、生員皆得免役。嘉靖十年。定優免事例。一品官得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二品以下遞減。

洪武元年八月。詔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令一子侍養。免其役。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以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出丁錢雇令人代。無田產者。許存侍。十九年六月。詔有司存問高年。凡八十以上者。皆復其家。……三年。定民婦三十以前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三十六戶徭役。……十二年八月。詔凡致仕官。復其家。終身無所與。十三年十二月。免朝官及功臣家雜役。……十六年三月。復鳳陽臨淮二縣民徭賦。世世無所與。……二十年七月。遷南方學官敎士於北。復其家。以北方學校無名師。生徒廢學。命遷南方學官之有學行者敎之。增廣生員。不拘額數。復其家。至英宗正統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世宗嘉靖九年。題準各竈戶內有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例。一體優免。（續文獻通考卷一七職役考）

孝宗弘治元年。定諸王等親屬免丁之例。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

（續文獻通考卷一七職役考）

萬曆九年。定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餘遞減。視嘉靖所免更多。生員無田者。官給免糧銀一歲二兩。

嘉靖……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敎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準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準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疏遠房族。不得一概混免。（續文獻通考卷一七職役考）

## 清

### 「正賦」

清初正賦承明之舊。首除三餉。旋以萬曆爲準。只免崇禎時三餉。

清初入關。首除明季加派三餉。時賦稅圖籍多爲流寇所毀。順治三年。諭戶部稽覈錢糧原額。彙爲賦役全書。悉復明萬歷間之舊。計天下財賦。惟江南、浙江、江西爲重。三省中猶以蘇、松、嘉、湖諸府爲最。……十一年。命右

侍郎王宏祚訂正賦役全書。先列地丁原額。次荒亡。次實徵。次起運存留。起運分別部寺倉口。存留詳列款項細數。其新墾地畝。招徠人丁。續入册尾。每州縣發二本。一存有司。一存學宮。賦稅册籍。有丈量册。又稱魚鱗册。詳載上中下田則。有黃册。歲記戶口登耗。與賦役全書相表裏。……復採用明萬歷一條鞭法。……聖祖卽位。……直省徵收錢糧。夏稅於五六月。秋糧於九十月。其報部之數。責成各有司於奏銷時。詳加磨勘。按年送京畿道刷卷。自世祖定賦稅之制。正雜款繁多。咨題違錯。駁令查覆。印官卽借部駁之名。擅行私派。其正賦錢糧。本有定額。地方官吏如有別項需用。輒令設法。實與加派無二。至是下令嚴禁。……三十年。……時徵收錢糧官吏往往私行科派。其名不一。闔邑通里。共攤同出者。名曰軟擡。各里各甲。輪流獨當者。名曰硬駝。於是設滾單以杜其弊。其法於每里之中。或五戶或十戶一單。於某名下註明田地若干。銀米若干。春秋應各完若干。分爲十限。發與甲首。依次滾催。自封投櫃。一限既定。二限又依次滾催。其有停擱不完不交者嚴懲。民以爲便。……乾隆初。州縣徵收錢糧。尙少浮收之弊。其後諸弊叢生。初猶不過就斛面浮收。未幾遂有折扣之法。每石折耗數升。漸增至五折六折。餘米竟收至二斗五升。小民病之。……德宗卽位之初。復新疆。籌海防。國用日增。戶部條陳整頓錢糧之策略云。溯自髮逆之平。垂二十年。正雜錢糧。期可漸復原額。乃考覈正雜賦稅額徵總數。歲計三千四百餘萬兩。實徵僅百四十五萬兩。賦稅虧額如此。財既不在國。又不在民。大率爲貪官墨吏所侵蝕。……請飭各督撫藩司。認眞釐剔。以裕度支。詔從其請。然終淸之世。諸弊卒未能盡革也。……總計全國賦額。其可稽者。順治季年。歲徵銀二千一百五十餘萬兩。糧六百四十餘萬石。康熙中。歲徵銀二千四百四十餘

萬兩。糧四百三十餘萬石。雍正初。歲徵銀二千六百三十餘萬兩。糧四百七十餘萬石。高宗末年。歲徵銀二千九百九十餘萬兩。糧八百三十餘萬石。（淸史稿食貨志二賦役）

「火耗」

民間以銀納糧。其數零星。成色不一。經火熔銷。必有耗蝕。故官吏須加火耗。寖久有每兩加至四五錢者。不啻公然賄賂。最爲民害。雍正時提以歸公。作爲文官養廉。歲二百餘萬兩。然火耗之弊仍在。

雍正二年。以山西巡撫諾敏。布政使高成齡。請提解火耗歸公。分給官吏養廉。及其他公用。火耗者。加於錢糧正額之外。蓋因本色折銀。熔銷不無折耗。而解送往返。在在需費。州縣徵收。不得不稍取盈以補折耗之數。重者數錢。輕者錢餘。行之既久。州縣重斂於民。上司苛索州縣。一遇公事。加派私徵。名色繁多。又不止於重耗而已。……自山西提解火耗後。各直省次第舉行。其後又酌定分數。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悉取諸此。及帝（乾隆）卽位。廷臣多言其不便。帝亦慮多取累民。臨軒試士。卽以此發問。復令廷臣及督撫各抒所見。大學士鄂爾泰。刑部侍郞錢陳羣。湖廣總督孫家淦。皆言耗羡之制。行之已久。徵收有定。官吏不敢多取。計已定之數。與未定以前相較。尙不逮其半。是迹近加賦而實減徵也。且火耗歸公。一切陋習皆革除。……詔從鄂爾泰諸臣議。（淸史稿食貨志二賦役）

議案。火耗起於前明。國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贓論。康熙初。有額外科斂許民控告之律。四年有剋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十七年禁令非不嚴也。禁之而不能。則微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乃明定其額而歸之公。其變法也以漸。……聖祖嘗諭河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亦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資給。則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如州縣官止取一分火耗。此外不取。便稱好官。若一概糾摘。則屬吏不勝參矣。四十八年九月諭旨時各省耗羨。每兩多不過一錢。獨湖南加至二三錢。……六十一年。陝西虧空事聞。總督年羹堯、巡撫噶什圖奏。秦省火耗。每兩有加至二三錢四五錢者。請酌留各官用度。其餘俱捐出彌補。上諭斷不可行。……提解歸公之議。倡於雍正二年山西巡撫諾岷、布政使高成齡。世宗令廷臣集議。議上。諭曰。州縣火耗。原非應有。因地方公費。各官養廉。不得不取給於此。且州縣徵收火耗。分送上司。以致有所藉口。肆其貪婪。上司瞻徇容隱。此從來積弊也。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乎。爾等請將分數酌定。朕思州縣有大小。錢糧有多寡。地廣糧多州縣。火耗已足養廉。若行之地少糧少州縣。則不能矣。惟不定分數。遇差多事繁。酌計可以濟用。或是年差少事簡。即可等減。又或偶遇不肖有司。一時加增。而清廉者。自可減除。若……竟爲成額。必至有增無減。又奏提解火耗。非經常可久之道。凡立法行政。孰可歷久無弊。提解原一時權宜之計。將來虧空清楚。府庫充裕。有司皆知自好。則提解自可不行。火耗亦可漸省。蓋年羹堯之議。至是始行。後乃酌定分數。而各省文職養廉二百八十餘萬兩。及各項公費。實取諸此。先是江南每兩加耗五分。雍正六年以後。遞增至一錢。十三年。高宗卽位。諭曰。向來耗羨。州縣任意徵求。經巡撫諾岷、田

文鏡倡爲提解歸公之法。各就本省情形。酌定分數。以外不許絲毫濫徵。然未提解以前。尙爲私項。旣提解以後。恐不肖官員。視同正課。又於耗羨之外。巧取殃民。著各督撫嚴飭有司。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倘多取絲毫。卽題參重治。乾隆四年。從孫嘉淦、陳世倌奏。免直隸江南蠲賦耗羨。仍以河南耗餘撥補。五年。以地方無關緊要之事。輒動耗羨。令督撫將各省必需公費。分晰款項。報部核奏。自是以後。各省耗羨。掌於戶部湖廣司者。取之有定數。用之有定款。於世廟諭旨所云。將來府庫充裕。提解不行。火耗漸省者。卒無有議及者矣。他如關稅之有盈餘。鹽課之有雜費。昔歸私橐。後充公帑。亦耗羨之類也。（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三紀耗羨歸公）

「普免」

### 清代普免錢糧簡表

| 朝代 | 年代 | 普免種類 | 普免數目 |
|---|---|---|---|
| 康熙 | 五十年 | 分三年輪免錢糧一周 | 共計免天下糧賦新舊三千八百餘萬 |
| 雍正 | 元年 | 普免天下康熙五十年以前宿逋 | 江蘇一省至八百八十萬（據會典則一千一百六十五萬有奇） |
| 乾隆 | 十年 | 將十一年直省錢糧通行蠲免廷議三年之內輪免一周 | 計爲數二千八百二十四萬有奇 |
| 乾隆 | 三十年 | 遵康熙三十年慶典次第免各省漕糧五年而徧又以漕糧內有例徵折色者一律蠲免 | |

| | | | |
|---|---|---|---|
| 乾隆 | 三十五年 | 令各省錢糧通行蠲免一次 | 是年蠲免計二千七百九十四萬有奇 |
| 乾隆 | 四十二年 | 令自戊戌年（四十三年）爲始普蠲天下錢糧仍分三年輪免 | 計二千七百五十九萬有奇 |
| 乾隆 | 四十三年 | 普免天下漕糧一次七年而徧 | |
| 乾隆 | 五十五年 | 按年輪免各省錢糧 | 計二千七百七十萬有奇 |
| 乾隆 | 五十九年 | 普免八省漕糧五年而徧 | |
| 乾隆 | 六十年 | 以明年將歸政免嘉慶元年各省應徵地丁錢糧 | |
| 嘉慶 | 二十四年 | 免天下正耗民欠及緩帶銀穀 | 計銀二千一百二十九萬兩有奇米穀四百餘萬石 |
| 附註 | 本表根據清史稿食貨志及王慶雲熙朝紀政而作 | | |

「江浙減賦」

江浙田賦。自明特重。清屢減之。同治時。猶重於他地。

雍正元年。……蘇松浮糧。多於他省。詔蠲免蘇州額徵銀三十萬。松江十五萬。永著爲例。……各省中賦稅繁重。蘇、松而外。以浙江嘉、湖二府爲最。五年詔減十之一。共銀八萬餘兩。……七年。蠲浙江額賦十之三。共十萬

兩。……乾隆元年。……諭改江南、浙江白糧十二萬石。免蘇、松浮糧額銀二十萬石。（清史稿食貨志二）

同治元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疏言。蘇、松、太浮賦。上溯則比元多三倍。比宋多七倍。旁證之。則比毘連之常州多三倍。比同省之鎭江等府多四五倍。比他省多一二十倍不等。……自粵逆竄陷蘇、常。焚燒殺掠。慘不可言。臣親歷新復州縣。市鎭邱墟。人煙寥落。已復如此。未復可知。而欲責以數倍他處之重賦。向來暴徵之吏。亦無骨可敲無髓可吸矣。細核歷年糧數。咸豐十年中。百萬以上者僅一年。八十萬以上者六年。皆以官墊民欠十餘萬在其中。是最多之年。民完實數不過九十萬也。成案如是。民力如是。惟籲請准減蘇、松、太三屬糧額。以咸豐中較多之七年爲准。折衷定數。總期與舊額本輕之常、鎭二屬通融覈計。著爲定額。即以開徵之年爲始。永遠遵行。不准再有墊完民欠名目。嗣後非水旱亦不准揑災。俾去無益之空藉。求有著之實徵。至蘇、松漕糧。核減後。必以革除大小戶名。爲淸釐浮收之原。以裁減陋規。爲禁止浮收之委。制可。……三年。從閩浙總督左宗棠請。諭紹興屬八縣六場。正雜錢糧。統照銀數徵解。革除一切攤捐及陋規。計減浮收錢二十二萬有奇。米三百六十餘石。寧波屬一廳五縣六場。減浮收錢十四萬四千有奇。米八百餘石。四年。浙江巡撫馬新貽。請豁減金華浮收錢十五萬餘串。米五百餘石。衢州錢十萬餘串。米六十餘石。嚴州錢六萬餘串。米六千餘石。洋銀八十餘元。米百餘石。從之。是年。宗棠克湖州。疏言漕南浮收過多。請痛加裁汰。事下部議。覆奏杭、嘉、湖漕糧。請仿江蘇例。減原額三十分之八。並確查賦則。按輕重量爲覈減。所有浮收漏規。悉予裁汰。其南匠米石無庸議減。計三府原額漕白行月等米。百萬餘石。按三十分之八。共減米二十六萬六千餘石。（淸

史稿食貨志二）

「加賦」

## 光緒時以賠款分攤各省。大都就地加徵。名目繁多。

光緒二十年中日之戰。賠兵費二萬萬。二十六年。拳匪肇禍。復賠各國兵費四萬五千萬。其後練新軍。興教育。創巡警。需款尤多。大都就地自籌。四川因解賠款而按糧津貼。捐輸之外。又有賠款新捐。兩江、閩浙、湖北、河南、陝西、新疆。於丁漕例徵外。曰賠款捐。曰規復錢價。曰規復差徭。曰加收耗羨。名稱雖殊。實與加賦無大異也。（清史稿食貨志二）

辛丑約成。遂有四萬五千萬之鉅。派之各省者一千八百萬兩有奇。二十九年。以練新軍。復攤各省練兵經費。而各省以創練新軍。辦巡警教育。又有就地自籌之款。奉天一省。警費至三百餘萬兩。湖北一省。撥提地丁錢價充學費者六十萬兩。捐例停於二十七年。以練兵復開。至三十二年復停。庚子以後。新增之徵收者。大端爲糧捐。如按糧加捐、規復徵收、丁漕錢價、規復差徭、加收耗羨之類。（清史稿食貨志六）

光緒三十年。兩江總督魏光燾奏。本年正月。奉諭外務部代遞總稅務司赫德條陳一摺。據稱練兵籌餉。以地丁錢糧爲大宗。若竭力整頓。幷可舉辦各項要務。按里計畝。按畝計賦。令每畝完錢二百文。百姓亦不受絲毫擾累等語。……該督等按照所陳。悉心會商。逐條議覆具奏。……不如就已辦到之成規。加之釐剔。查光緒二十五年。蘇省清釐田賦。委朱道之榛定章督辦。綜計蘇州、鎭江二府屬長洲等十三縣。熟田銀米兩項。每年共

增出銀五十餘萬兩。若由二府推之他府。更由江蘇一省推之他省。得人而理。不難照行。……果能認眞整頓。數年後。每年似可增一二千萬。以濟要需。（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田賦之制）

宣統元年。……又兩江總督端方等奏。銀價益漲。州縣賠累更深。仍請將上下兩忙。甯蘇兩屬。地蘆各款。改爲徵銀、解銀。每銀一兩。隨收公費錢六百文。蘇屬並代收規復錢二百文。以期官民兩無所傷。下度支部議奏。嗣奏以蘇屬徵忙。每兩暫加二百文。試辦尚未經年。遽爾更張。非惟無以取信於民。應令先將該省地蘆等項。及經費各款。詳擬辦法。送部核明。……又都察院代遞度支部小京官李秀卿奏陳徵收積弊。略稱。其弊有四。……一、生於新政者。自新政繁興。州縣之誅求愈急。然使取之百姓者。仍爲百姓用之。亦何至怨讟四起。無如錙積銖累。半歸中飽。……又江西巡撫馮汝騤瀝陳江西州縣徵收丁漕困難情形。略稱。……每徵地丁一兩。應解正耗銀一兩一錢。提補捐款銀一錢。知府公費銀五分。錢價平餘銀七分。學堂經費銀四分。練兵經費銀五分。共銀一兩七錢六分。出入相抵。地丁每兩已不敷銀五分九釐。漕米每石已不敷銀五分。而糧書、紙張、飯食、傾熔火耗、水脚等項。尚不在內。至捐攤教案各款。及本署一切辦公費用。更屬無著。……又安徽巡撫朱家寶奏請將丁漕加捐一項變通辦理。略稱。查新約賠款案內。安徽省每年奏派銀一百萬兩。前撫臣聶緝椝。當因數鉅期迫。設措爲難。奏請按照江浙成案。於各屬所徵地丁漕糧。每銀一兩米一石各加收錢三百文。飭令民間照章呈繳。由州縣彙解籌議公所。兌銀轉匯。歷經遵照在案。茲查前項加捐錢文。綜計光緒三十年以前。每年收數約得錢四十萬串上下。以錢一千二百文合銀一兩。可得銀三十三四萬兩。現在銀價奇貴。每銀一兩。

需錢一千九百及二千文不等。雖收錢仍如前數。而合銀僅止二十一二萬兩。實已驟減十成之三。且籌議公所常年解撥之項。均係銀數。輾轉受此暗耗。勢實難支。若不設法變通。則進款日虧。深恐貽誤大局。……擬將各屬加捐。自宣統二年冬漕起。每銀一兩。每米一石。向來捐錢三百文者。改收庫平銀一錢八分。以錢百文合銀六分。每年就四十萬串之數計之。每串得銀六錢。歲可收二十四萬餘兩。……其餘一切辦法。悉照原奏辦理。……又四川總督趙爾巽奏。川省京餉。需用甚鉅。援案再辦。宣統二年。按糧銀一兩。加津貼銀一兩。以資接濟。……又新疆巡撫聯魁奏。新疆南路徵收糧草。擬定新章。請飭立案。略稱。……光緒二十八年。前撫臣饒應祺。因認徵賠款。協餉日絀。設法彌補。曾奏請加收耗羨。無論本折。亦無論糧色。每石隨徵耗羨銀一錢五分。……經藩司王樹枏。與奴才悉心酌核。……定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本色糧一石。除應收耗羨銀一錢五分。酌中准加耗糧二斗五升。……折色則準各屬每年市價爲定。除一五公耗外。亦照本色每石加耗二斗五升折收銀兩。爲地方官辦公之用。其正糧一石。按市價折收之銀。較例價仍有盈餘。則悉數歸公。……二年。……又奏。遵議御史石長信奏。丁漕加捐。改錢爲銀。民情實多未便。略稱。查原奏內稱。安徽賠款加捐。係於地丁漕米折徵定價外。每銀一兩米一石。各加收制錢三百文。乃因銀價昂貴。奏請每錢三百文。改收庫平足銀一錢八分。……飭下安徽巡撫。卽將賠款加收丁漕錢文。仍照舊每兩每石加收制錢三百文。毋庸改爲徵銀。……又江蘇巡撫寶棻奏准加捐地方自治經費。每地丁銀一兩。帶徵錢二十文。漕米一石。帶徵錢四十文。冬漕自宣統元年起。兩忙自二年起。（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田賦之制）

「歲計」清代歲計出入。順治時二千萬兩。道光前約銀三四千萬兩。咸同軍興。歲出自倍。及末年達三萬萬餘。十倍於嘉道時。

清代歲計簡表

| 朝代 | 年代 | 歲入 | 歲出 | 備考 |
| --- | --- | --- | --- | --- |
| 順治 | 十八年 | 二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六兩有奇 | | 不足者歲五百萬兩 |
| 康熙 | 二十四年 | 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二十四兩 | | 庫存常二千萬兩 |
| 乾隆 | 五十六年 | 四千三百五十九萬兩有奇 | 三千一百七十七萬兩有奇 | 庫存七千萬兩 |
| 嘉慶 | 十七年 | 四千十三萬兩有奇 | 三千五百十萬兩有奇 | |
| 道光 | 二十二年 | 三千七百十四萬兩有奇 | 三千一百五十萬兩有奇 | 咸豐初年。太平軍驟起。捻回諸軍繼之。國用大絀。迄於同治。歲入之項。轉以釐金洋稅為大宗。歲出之項。又以善後籌防為鉅款。 |
| 光緒 | 七年 | 八千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一百九十八兩 | 七千八百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一兩 | |

| 十七年 | 八千九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兩零 | 七千九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一兩八錢二分四釐零 | |
|---|---|---|---|
| 二十年 | 八千一百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又金二十三兩九錢 | 八千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兩七錢八分 | 額外之費。歲不足者六百萬兩。 |
| 宣統三年 | 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兩有奇 | 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五萬兩有奇 |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試辦宣統三年預算 |
| 附註 | 本表根據淸史稿食貨志及劉嶽雲光緒會計表而作 | | |

「丁賦」

康熙時。均丁賦於田。計田派丁。不問丁數。嗣後鹽鈔銀、匠班銀亦陸續派入地丁。五十年。定丁額。永不加賦。雍正元年。遂以丁賦攤入地畝。一併起徵。名爲地丁銀兩。或曰條銀。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既難。必本戶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然使丁地分徵。則富戶又

將賄脫而委之貧民。欲編審之均平。顧可得乎。故自康熙末年。四川、廣東等省。先已行之。田載丁而輸納。丁隨田而賣買。公私稱便。至雍正初。畿輔踵而行之。次及各省。惟奉天、貴州以戶籍無定。仍舊分徵。山西亦於乾隆元年以後陸續攤派。……我朝定制百餘年矣。地丁之外。分毫無取焉。……謹以各省丁隨地起者。次第著於篇。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五十五年。戶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一戶之內。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冊內造報。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辠。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毫不等。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二年。定福建地賦一兩。攤丁銀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不等。屯地自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毫不等。是年。定山東地賦一兩攤丁銀一錢一分五釐。……四年。定河南地賦一兩攤丁銀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錢七釐不等。……甘肅分河東、河西。河東一兩攤一錢五分九釐三毫。遇閏加。河西一兩攤一分六毫。遇閏不加。四川每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不等。算一丁徵收。雲南亦於是年攤徵。其屯軍丁銀一萬五千餘兩。俟查出欺隱屯田抵額。五年。定江蘇、安徽丁攤地畝。屯丁亦攤入屯衛田。每畝攤一釐一毫至六分九毫不等。又定江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五釐六毫。屯地二分九釐一毫。六年。定湖南地糧一石徵丁銀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又定廣西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三

分六釐不等。七年。定湖北地賦。一兩徵丁銀一錢二分九釐六毫。……乾隆元年。山西省臨汾……凡十六屬丁徭。全數歸入地糧。又祁縣……八屬丁徭。酌歸地糧。餘仍隨丁徵納。又平遙縣原額丁銀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是年歸入地糧二千六百六十一兩有奇。餘仍隨丁徵納。十年。戶部議准山西丁糧分辦。貧民偏累尙多。丁隨地徵。有勢所難行者。今將太原等十八縣丁銀。全攤地畝。每糧一石。合攤丁銀一分八釐至二錢二分二釐。賦銀一兩。合攤丁銀一錢四分七釐九毫至三錢三分八釐不等。交城等十五州縣。丁銀半攤地畝。甯鄉二縣。以丁則徵丁。餘銀歸地。渾源等二州縣。攤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十分之一。吉州惟攤無業苦丁。餘陽曲等二十州縣。或貿易民多。輸丁爲易。或民貧地瘠。難於攤徵。或田多沙鹻。或多徵本色。仍地丁分辦。中有屯丁徭銀之處。別攤入屯地徵收。二十三年。定山西太谷、臨縣、石樓、五臺、崞縣等五縣丁徭。全攤地糧。永甯州每丁徵三錢。沁州一錢。代州一錢三分三釐。餘者攤入地糧。榆次縣攤三之一。沁源、武鄉二縣攤十之五。靜樂縣攤十之三。餘者仍歸丁納。保德州以下下則徵丁。餘歸地糧。朔州丁糧。均照中下、下下二則。按現在實丁。與寄莊已久之戶。按地多、地少分納。其衛丁按下上、下中、下下三則。分別貧富均納。隰州、永和二州縣。將寄居年久有產之戶。按丁輸納下下則徭銀。原額重徭。均勻減除。三十一年。定山西交城縣之現徵民一半徭銀。及屯丁徭銀。文水縣之丁銀徭稅。河津縣之丁銀。稷山縣之優免丁與屯丁徭銀。俱攤入地糧屯租完納。隰州丁餘以十分之五歸地。大甯縣再減丁銀一千兩。攤入地糧。蒲縣丁銀。均勻攤派。改爲下下則徵收。其餘仍令丁糧分辦。三十八年。湖北巡撫陳輝祖奏請將民屯新墾丁銀。隨年攤徵。經部覆准。並行各省。……是年。山西省渾源州已

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畢。三十九年。山西省楡次縣丁銀全歸地糧。四十二年。定貴州平越等三十六廳州縣。應徵丁銀九千三百餘兩。歷年隨糧完納。應仍其舊。貴陽等二十九府廳州縣。應徵丁銀四千四百餘兩。按畝攤徵。計各屬田地八十一萬二千有餘畝。每畝攤丁銀五釐四毫有奇。五十六年。部覆山西省丁徭。向未攤歸之陽曲二十六州縣。原屬分徵。今將曲沃縣丁屯徭銀。全歸地糧。天鎮縣丁銀。亦全數攤徵。尖丁耗銀。隨正輸納。其應徵本色米石。照舊徵收。朔州丁銀。州衛一體攤徵。其科則每地一畝自一分八釐至四分不等。再大同左雲等十四團操丁銀。在豐鎮同知地畝均攤。每兩九釐。其石樓、蒲縣、永和三縣缺額丁銀。於乾隆四十年升補一百四兩。至五十七年豁未補虛額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兩有奇。五十八年。定大同縣折色銀。全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一錢一分七釐。懷仁縣則額丁銀歸地糧。每糧銀一兩攤二錢一分六釐。尖丁銀歸屯糧。每一兩攤一錢七分六釐。前衛丁銀。歸入屯地。每一兩攤二錢二分六釐。至各屬尖丁耗羨。照地隨徵。嘉慶元年。山西省襄垣、陵川、靜樂、陽城、沁水五縣。已攤下賸丁徭。併山陰縣丁徭。全數歸入地糧攤徵。十八年。山西蒲縣丁徭。全歸地糧。二十四年。山西巡撫成格奏。岢嵐、保德二州丁銀缺額。請於通省養廉內攤捐。奉上諭。……所有岢嵐州缺額銀一千五百八兩零。保德州缺額銀七百十七兩零。著即加恩按年豁免。……道光二年。山西盂縣及平定州下賸丁徭。全歸地糧。三年。山西稷山、嵐縣、絳縣、霍邱四縣絳州一州丁徭。併黎城、廣靈二縣已攤下賸丁徭。全歸地糧。四年。山西祁縣、長治、潞城、沁源、繁峙、長子、甯鄉、武鄉八縣。代州一州。已攤下賸丁徭。併陽曲、陽高二縣丁徭。全歸地糧。惟吉州原額丁徭銀二千八百七十七兩。門差銀五百十五兩各有奇。經乾隆十年

及是年兩次歸入地糧銀一千四百九十兩有奇。仍隨丁辦納銀一千九百二兩有奇。五年。山西興縣、應州二屬丁銀。併和順、翼城二縣隰州一州已攤下賸丁銀。又大甯一縣兩次攤賸丁銀。均全歸地糧徵納。是年七月。……上諭。……自道光六年爲始。將右玉、平魯二縣無著丁銀正耗。共一千二百七十三兩零。全行豁免。……六年山西沁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八年。山西永甯州已攤下賸丁銀。全歸地糧。十二年。山西壽陽縣丁銀。全歸地糧。十七年。山西平魯縣丁銀。歸入地糧。二百二十六兩有奇。(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三紀丁隨地起)

明初。因賦定役。丁夫出於田畝。迨黃册成而役出於丁。凡役三等。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派。其間累經更制。有銀差、力差、十段錦、一條鞭諸法。厥後工役繁興。加派無藝。編審輕重無法。里甲之弊。遂與有明一代相終始。國初。革里正加派諸弊。賦役之法。載在全書。悉沿萬歷條鞭舊制。初定三年一編審。後改五年。(順治三十年)凡里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屆期坊廂里長造册送州縣。由是而府而司。達於部。皆有册。凡載籍之丁。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注。丁增而賦隨之。有市民、鄉民、富民、佃民、客民之分。民丁之外。有軍、匠、竈、屯、站、土丁名。凡丁賦。均合徭、里、甲言之。曰徭里銀。凡徵丁賦。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編徵者。有丁隨丁起者。有丁隨地派者。率因其地之舊。不必盡同。都直省徭里銀三百餘萬兩。間徵米豆。其科則。輕自每丁一分數釐。重則山西之丁有四兩者。鞏昌有八九兩者。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於是戶部議缺額人丁。以本戶新添者抵補。不足。以親戚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編審時。所謂擦除擦補者。大略如此。顧有司於民。非能家至而日見。科則既不可強齊。除補且易滋流弊。於是雍正間以次攤入地糧。爲均徭銀。自丁歸地糧。乾隆五年。遂

併停編審。以保甲丁額造册。而十一年。詔停江西編審婦女之數。蓋鹽鈔徵派。尚未盡除。故各省猶有照常册報者。三十七年。上諭。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册。所見甚是。舊例原恐漏戶避差。是以五年編造。今丁既攤入地糧。滋生人丁又不加賦。則編審不過虛文。況各省民穀數。俱經督撫年終奏報。更無藉五年查造。嗣後停止。自是惟有漕衛所軍丁四年一編審而已。（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三紀停編審）

## (丙)漕糧

### 明

「額運」

永樂時沿元之舊。以東南之漕濟京師。而增其額。曰漕糧。歲恆四百萬石。以供軍餉。曰白糧。歲恆四十萬石。以供上用及百官廩祿。每石運費率三倍於糧價。在民完漕。量斛則有淋尖之苦。水次則有加耗之苦。在運官運丁。則苦於飄流水濕。及收兌需索。公私俱敝。萬曆以後。嘗議興近畿水利。而漕終不能廢。然漕船准帶土宜免稅。南北貨物。賴以流通。其利又別有在焉。

歲運正糧凡四百萬石。內兌運二十四萬赴薊州倉。改兌六萬赴天津。餘三百七十萬赴京通二倉。舊例民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水次四倉交收。漕運官分派官軍餘內支運於通州、天津二倉。成化十年。議四倉所收。令

官軍徑赴州縣水次四倉交兌。名爲改兌。弘治十六年。又以派不足額。每年於水次四倉支運九萬六百石。以足前數。正德間。全派改兌。支運遂絕。（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二二王鏊論食貨）

初運糧京師。未有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後以爲常。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其內兌運者三百三十萬石。由支運改兌者七十萬石。兌運之中。湖廣、山東、河南折色十七萬七千七百石。通計兌運改兌加以耗米入京通兩倉者。凡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

漕糧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輸運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八百餘石。令民運謂之白糧船。自長運法行。糧皆軍運。而白糧民運如故。（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

「交兌」

## 明初漕運變遷先後凡五。

一曰海運。洪武末及永樂初。蘇、松、浙江等處歲糧。俱輸納太倉。（蘇州地方）由海道以達直沽。二曰海陸兼運。永樂初。肇建北京。江南糧一由海運。一由淮河入黃河至陽武。陸運至衛輝。由衛河入白河至通州。三曰支運。先是永樂五年。……至九年。以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工部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等。發山東丁夫十六萬五千濬原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淸。三百八十五里。於是漕再始達通州。十年。禮以海船造辦太迫。議造淺船五百艘。由會

通河運淮、揚、徐、兗等處歲糧一百萬石。以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二年。平江伯陳瑄等。始議原坐太倉歲糧蘇、松、浙江改送淮安倉。鎮江、廬、鳳、淮、揚送徐州倉。徐州并山東兗州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臨清倉各交收。浙江并直隸衞分官軍於淮安運至徐州。京衞官軍於徐州運至德州。各立倉廠收囤。山東、河南官軍於德州接運至通州交收。名爲支運。一年四次。十三年。增造淺船千艘。海運始罷遮洋船。每歲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運糧三十萬石於天津等衞倉收二十四萬。內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薊州倉收。四曰兌運。先是裏河民運。多失農月。永樂末。始令民運於淮安瓜州補給脚價。兌運軍船領運。軍民兩益。衞所出給通關付繳。……宣德八年。參將吳亮言江西、浙江、湖廣、江南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船。於瓜、淮領兌。其淮、徐、臨、德諸倉。仍支運十分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本司府地方領兌不盡者仍於瓜、淮交兌。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等府於小灘。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其餘水次倣此。五曰改兌。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裏河官軍雇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費。視遠近爲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就水次兌與軍船。名爲改兌。每年議派。多準其數。然不爲常例。（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二二邵寶國朝運法五變議）

運船之數。永樂至景泰。大小無定。爲數至多。天順以後。定船萬一千七百七十。官軍十二萬人。許令附載土宜。免徵稅鈔。孝宗時限十石。神宗時至六十石。（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

正統三年。戶部覆議。運糧官軍。令遵勅諭。順帶土貨以爲盤費。不許沿河巡司官兵人等生事阻當。（黃訓皇

明名臣經濟錄卷二二臧鳳正德十四年漕例奏）

「河運」

永樂初。尙河海並運。以河運補海運之所不及。四年。始命陳瑄專理河漕事。九年。命工部尙書宋謙等濬會通河。以南旺水淺。舟不能重載。納汶上老人白英建議。築壩於汶上縣之戴村。橫亘五里。不使汶水入洸。而遏之使入南旺湖。再分南北流以濟運。稱爲奇工。南北運道始通。又經陳瑄開河置閘。轉輸益便。遂停海運。專行河運。然河流時需修治。嘉隆間尙有人主張開膠萊新河。海河並運者。以工鉅而止。

自永樂年間。開設裏河漕運以來。定撥湖廣、江西、浙江、南京、江南、江北幷中都留守司衞所官兵。一十二萬七千八百餘員。分爲十二總。歲運糧儲四百萬石於京、通、天津、薊州等倉交納。其江西、湖廣、浙江、南直隸都司衞所官軍運糧。由揚子大江至江北裏河。由儀眞、揚州、淮安、邳、徐、濟寧、東昌、臨清、德州、天津直抵通州等九衞。

（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二二王瓊正德三年漕例奏一）

成祖擇天下形勝。建都北平。……命平江伯陳瑄專理河漕事。瑄乃疏清江浦。引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以避淮河風濤之險。浚瓜州儀眞二壩。祛潮港之堙。鑿徐呂二洪之巨石。以平水怒。行沛縣招陽、濟寧南旺、高郵甓社諸湖。築長堤以蓄巨瀦。開泰州白塔河。以通大江。鑿高郵渠四十里。以便舟楫。自淮抵臨清。增閘四十

有七。以便蓄洩。自淮至通州。濱河置廬舍五百六十八所。居卒以治淺。緣河堤種樹置井。以待暍者。置倉於淮安、徐州、臨淸、通州。以便轉運。亘四千里。數十年。漕河事宜。皆瑄所經綜。周慮而力圖之。至於今是賴。（朱健古今治平略卷八國朝漕運）

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

「海運」

洪武之行海運。蓋爲兼濟北平、遼東。後來之廢。蓋畏風濤砂線不常。海船多致飄失。嘉隆時漸有議復者。崇禎十三年。慮河運有阻。始命沈廷揚以戶部郎中督理海運。行之數年。事捷費省。蓋以補河運之不足。

洪武元年北伐。……已而大將軍徐達令忻崞代堅臺五州運糧大同。中書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衞。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爲定制。（明史卷七九食貨志三）

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黃訓皇明名臣經濟錄卷二二丘濬漕運議）

國初去勝國未遠。沙民猶能習海。余生長海壖。嘗聞父老言。驅民轉輸海粟。父別子。夫別妻。生受其祭。死招其魂。浮沒如蘋。生死如夢。其幸而脫鯨鯢之口。則以爲再世更生。來歲復運。如蟪蛄之不知有春秋。（朱健古今

治平略卷八國朝漕運)

隆慶辛未。海運初屆海鷗舡五隻。分載米二千石。每駕舩十二人。自淮安至天津。試運無礙。(談遷北游錄紀聞上海運新考)

公姓沈氏諱廷揚。……公抗疏仿元世海運曰。安常不必計及海。有變不宜全恃河。幷陳遼餉捷徑事宜。上海程圖冊。輯海運書五卷。言行之有八利。……願自買船載糧。先試以爲榜樣。……時崇禎十二年十月也。疏八上而克行。十三年授戶部尙書郎。督理海運。忘家捐貲。與一二童僕。出死力奔波於海陸四五千里之間。(沈寓白華莊藏稿鈔卷十一五梅公事記略)

## 清

「額徵」

淸代漕糧。一仍明舊。康熙治河。歲費三百萬。俱以濟運爲辭。特設漕運總督。專理其事。然運途遼遠。費五得一。論者每以爲言。漕終不罷。曁海運暢行。興販者衆。東南督撫猶堅持南糧不能改折。徒爲胥吏蠹蝕之資。庚子以後。始盡罷之。

順治二年。戶部奏定每歲額徵漕糧四百萬石。其運京倉者爲正兌米。原額三百三十萬石。江南百五十萬。浙江六十萬。江西四十萬。湖廣二十五萬。山東二十萬。河南二十七萬。其運通漕者爲改兌米。原額七十萬石。江

南二十九萬四千四百。浙江三萬。江西十七萬。山東九萬五千六百。河南十一萬。其後頗有折改。至乾隆十八年。實徵正兌米二百七十五萬餘石。改兌米五十萬石有奇。其隨時截留蠲緩者。不在其例。……漕糧之外。江蘇蘇、松、常三府太倉一州。浙江嘉、湖兩府。歲輸糯米於內務府。以供上用及百官廩祿之需。謂之白糧。原額正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石有奇。……康熙初。定白糧概徵本色。惟光祿寺改折三萬石。石徵銀一兩五錢。（清史稿食貨志三漕運）

額徵漕糧。正兌漕糧。各省原額三百三十萬石。內除永折米改徵黑豆米並節年荒缺開墾報升不足原額外。以光緒十三年計之。共米二百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四石九斗四升有奇。內山東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八石六斗有奇。河南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石五斗有奇。江蘇八十五萬八百五十七石四升有奇。安徽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九石有奇。江西奏銷冊。正改兌不分。共米五十萬一千七百一十五石有奇。浙江五十八萬四千九百九十八石四斗有奇。湖北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七石八斗有奇。湖南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石六斗有奇。改兌漕糧。各省原額七十萬石。內除永折米改徵黑豆米並節年荒缺開墾報升不足原額外。以光緒十三年計之。共米二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石有奇。內山東七萬八千二百三十三石二斗有奇。河南一萬五千五十石一斗有奇。江蘇十三萬一千八百四十九石四斗有奇。安徽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二石有奇。浙江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石五斗有奇。白糧。江蘇蘇州、松江、常州三府、太倉一州。原額十有五萬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除改徵漕糧外。實徵六萬九千二十五石。浙江嘉興、湖州二府。原額六萬六千二百石。除改徵漕糧外。實

徵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石。共實徵白糧九萬九千石。小麥……共實徵正兌改兌正耗麥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一石八斗四升有奇。黑豆共實徵正兌改兌正耗豆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石三斗一升有奇。（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九四戶部漕運）

［河運］

清代河運。仍用屯丁長運。唯簽一雇九。又以額糧漸減。漕糧僅二百七八十萬石。白糧僅十萬石。糧船亦因之減半。咸豐中。河運全停。水手失業。乃多加入捻軍。運河亦淤塞。行旅者遂舍舟而遵陸矣。

清初漕政仍明制。用屯丁長運。長運者。令瓜淮兌運軍船。往各州縣水次領兌。民加過江脚耗。視遠近爲差。而淮、徐、臨、德四倉。仍係民運交倉者。並兌運軍船。所謂改兌者也。逮至中葉。會通河塞。而膠萊故道。又難猝復。借黃轉般諸法。行之又不能無弊。於是宣宗採英和、陶澍、賀長齡諸臣議復海運。遴員集粟。由上海雇商船轉漕京師。民咸稱便。河運自此遂廢。（清史稿食貨志三漕運）

各省漕船原數萬四百五十五號。內除漕糧折銀徵解及灰石改折。並分載帶運及坍荒田地應蠲漕糧裁減船數外。以嘉慶十七年實運船數計之。共六千二百四十二隻。直隸三十七號。山東八百八十七號。江南江安糧道所屬二千六百九十六號。蘇松糧道所屬五百二十二號。浙江八百四十五號。江西六百三十八號。湖北

一百八十號。湖南一百七十八號。河南無出運衞所。係撥直隸、山東、江南幫船就近協運。江南運白船一百三十八號。浙江百二十一號。（大清會典事例卷二〇二戶部漕運）

「海運」

**道光中始行海運。初猶自雇沙船裝載剝運。咸豐以後。天津上海間外商海輪暢通。由其代運。倉場僅備剝船。自天津運往通州入倉而已。**

嘉慶中。洪澤湖洩水過多。運河淺涸。令江浙大吏兼籌海運。兩江總督勒保等會奏不可行者十二事。……自是終仁宗之世無敢言海運者。道光四年。南河黃水驟漲。……挾沙日久。淤墊為患滋深。上亦知借黃濟運非計。於是海運之議復興。……時琦善督兩江。陶澍撫安徽。咸請以蘇、松、常、鎮、太倉四府一州之粟。全由海運。乃使布政使賀長齡親赴海口。督同地方官吏。招徠商船。並籌議剝運兌裝等事。嗣澍言見雇沙船千艘。三不像船數十。分兩次裝載。計可運米百五六十萬石。其安徽、江西、湖廣離海口較遠。浙江乍浦、寧波海口。或不能停泊。或盤剝費鉅。仍由河運。上乃命設海運總局於上海。並設局天津。復命理藩院尚書穆彰阿。會同倉場侍郎駐津驗收監兌。以杜經紀人需索留難諸弊。六年正月。各州縣剝運之米。以次抵上海受兌。分批開行。計海運水程四千餘里。踰旬而至。米石抵通後。轉運京倉。（清史稿食貨志三漕運）

道光五年。……茲據奏現雇有沙船一千餘隻。三不像船數十隻。計春夏兩次。可以運米一百五十餘萬石。著

照所請。將蘇、松、常、鎭、太四府一州新漕。並綏帶漕糧。由海運抵津。……咸豐元年。覆准上屆海運漕白各糧。上海沙船不敷運送。間雇外省蜑船。及三不像等船。一併裝載。……三年。議准本屆浙江漕糧。海運所需船隻。除寧波船三不像船。由浙省自行封雇外。其上海之沙船。及直隸之衞船。山東之登由子船。由浙省派員赴滬設立總局。會同蘇省委員。不分畛域。一律封雇。以資裝運。又諭。著直隸、山東各督撫速派幹員封備衞船。並著奉天府府尹及各督撫確查各處海口。如有寧波商船停泊。押令迅速回浙。聽候封雇。裝運漕糧。不准胥役人等需索滋擾。致生事端。……同治五年。諭浙江本屆新漕米數較增。尤須多備船隻。俾敷裝運。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即飭產船各地方官。儘數挑選東衞等船。趕緊駛赴上海協運。俾免貽誤。……十一年。奏准嗣後海運白糧抵津。由各該糧道自雇民船剝運赴通。毋庸在津候驗。(大淸會典事例卷二一〇戶部海運)

剝船直隸舊設二千五百艘。二百艘分撥故城等處。八百艘留楊村。餘千五百艘集天津備用。後雇覓堪裝漕糧二百五十石民船五百艘。以備裝載。商船首次抵津。先僅府縣倉廒廟宇撥卸三十萬石。餘令剝船徑運通倉。隨將天津倉廒廟宇所儲漕米運通。無庸轉卸北倉。(淸史稿食貨志三漕運)

「搭載貨物」

漕船本許載運土宜免稅。爲鼓勵海輪運漕。因有搭載貨物二成免稅之例。久之遂成走私之藪。雖有海關查驗。不能禁絕。

道光五年。奏准商運米船八成載米。酌留二成載貨。並由海關查明免稅放行。……二十八年。奏准商船二成

載貨。由海關查明免稅。計數請豁稅額。係裝米千石。准帶貨二百石。論石而不論價。……咸豐六年。咨准本屆海運漕糧各口岸。遇有商船到口。速卽驗明護照。將二成貨物免稅。如二成以外。及販豆回南者。仍照例納稅。毋任偷漏。九年。議准現奏定洋藥釐稅章程。凡各關海口每洋藥一百斤。納稅三十兩。與尋常貨物不同。嗣後海運沙船進口。攜帶洋藥者。令照新章納稅。並於貨單註明。以免牽混。其餘貨物。仍照章免稅。同治五年。議准商船兩旁跨帶竹木。係因遠涉重洋、防禦風濤之用。且係粗笨之物。例定稅則無多。亦應與二成貨物。一律免交關稅。所有沿海各關。俟海運商船到口。均行查照辦理。……又議准漕船到津。米石交清後。卽由津局、蘇、浙糧道。分別塡給該船米數某日交清。准在天津、奉天各口自運四貨全行免稅印照。持赴天津、牛莊各關呈驗放行。交米未清之船。概不給照。六年。議准如所帶二成貨物。在津未能銷完者。卽照案轉至奉天銷售。由津給予免稅照單。以憑查驗。……十二年。咨准商局輪船運米。由上海道塡給免稅執照。如帶有洋藥。及二成之外另帶餘貨。均照沙寧各船例納稅。（大清會典事例卷二一二戶部海運）

「京通倉」

清制。以戶部侍郎一人爲倉場總督。專理倉務。其屬有坐糧廳掌收漕。大通橋監督掌抽查。京倉十三。爲廒九百五十六。通倉二。爲廒二百五十。每廒貯米萬石。例以御史一人稽查之。各倉有監督。有看倉旗員、吏典、皂隸、守兵、花戶。其事甚繁。其制甚密。

京師十有三倉。祿米倉五十七廒。南新倉七十六廒。舊太倉八十三廒。富新倉六十四廒。興平倉八十一廒。均在朝陽門內。海運倉百廒。北新倉八十五廒。均在東直門內。太平倉八十六廒。在朝陽門外。本裕倉三十廒。在德勝門外清河。萬安倉九十三廒。在朝陽門外。儲濟倉百有八廒。裕豐倉六十三廒。均在東便門外。豐益倉三十廒。在德勝門外安河橋、大通橋號房四十八間。朝陽門號房五十八間。通州二倉。西倉一百四十二廒在新城。中倉一百有八廒在舊城南門內通州石壩號房二十五間。舊城南門外號房十間。新城南門外號房二十五間。（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四戶部倉庾）

倉場職掌。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順治十五年。定滿漢各一人。駐紮通州新城。總理京通各倉糧務。其漕運總督、各該督撫及沿河文武衙門。凡漕運文冊應報倉場者。均照報部體式。應舉劾者。照例舉劾。各項應行事宜。倉場報部查覈。又覆准每年春間出巡閱看牐河。點驗石土兩壩。經紀車戶剝船。督令坐糧廳催置布袋。以備新糧到壩起運。又覆准漕白糧船抵天津。督率沿河文武官弁往來催運。並查驗北河淺阻。令坐糧廳督夫疏濬深通。毋致糧艘阻滯。……康熙二年。題准倉場督收各省漕糧。除帶運米不算外。其扣收餘米。抵欠算入正運數內。總作十分考覈。未完五釐以上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以上至一分者降一級督催。雍正三年。覆准漕白糧船。抵通日期。及起過糧數。回空船數。並石壩外河水勢深淺。五日一次具奏。……乾隆四十四年。奏准通漕辦理糧務。向設漕運通判一員。駐紮張家灣。專管內河修防、外河挑濬各事宜。其關涉漕務事件。經行呈報倉場及坐糧廳辦理。至北河雇備剝船。委楊村通判稽查。漕船剝貨。委務關同知會同嚴查。悉照

張家灣通判之例。經行申報倉場。嘉慶十五年。奏准各省漕船行至北運河一帶。由務關營通州協催趲。每致倉場呼應不靈。嗣後歸倉場衙門兼轄。以重漕運。（大淸會典事例卷一八四戶部倉庾）

大抵京通兩倉。所放米曰官俸。曰官糧。亦名甲米。二者去全漕十之六。其一。養工匠名匠米。其一。定鼎時。宗臣封親王者六。封郡王者二。世宗之弟封親王者一。此九王子孫。自適裔外。並有封爵。以世降而隨之。統名恩米。二者去京倉百之一。（淸史稿食貨二倉庫）

## (2)征榷

### (甲)明之征榷

「鈔關」

明代鈔關設於水次。以需納船鈔。故名鈔關。一代皆以寶鈔上納。或須改折銀錢。故鈔及銀錢並用。關皆屬於戶部。命主事主征榷之事。收入頗鉅。爲國計之一大宗。

國初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兼榷商稅。其所榷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二。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設關處所。河西務、臨淸、九江、滸墅。俱戶部差。淮安、揚州、杭州。俱南京戶部差。（大明會典卷三五）

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年）以鈔法不通。由商居貨不稅。由是於京省商賈湊集地。市鎭店肆門攤稅課增舊凡五倍。兩

京蔬果園。不論官私。種而鬻者。塌房庫房店舍居商貨者。騾驢車受僱裝載者。悉令納鈔。委御史、戶部、錦衣衛、兵馬司官各一。於城門察收。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其倚勢隱匿不報者。物盡沒官。仍罪之。於是有漷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自南京至通州。經淮安、濟寧、徐州、臨清。每船百料。納鈔百貫。(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年)移漷縣鈔關於河西務。……嘉靖四年。鳳陽府設正陽鈔關。前後凡十有二處。皆止稅船料。惟臨清、杭州兼收貨稅。至萬曆時。止存河西務、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九江共七處。此明一代鈔關之大略也。凡船料始時估料定稅。後以估料難核。乃度梁頭廣狹爲率。自五尺至三丈六尺有差。嘉靖時。又命以成尺爲限。勿科畸零焉。(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命關稅每兩增一錢。……按春明夢餘錄載戶部議榷額疏。南北榷關有舊額有新增。北新關原額四萬。天啓元年增二萬。五年增二萬。共八萬兩。滸墅關原額四萬五千。天啓二年增二萬二千五百。五年增二萬。共八萬七千五百兩。九江關原額二萬五千有奇。天啓元年增一萬二千五百有奇。五年增二萬。共五萬七千五百餘兩。兩淮鈔關原額二萬二千。天啓元年增七千六百有奇。五年增一萬五千。共四萬四千六百兩。揚州關原額一萬三千。天啓元年增二千六百。五年增一萬。共二萬五千六百兩。惟臨清關原額銀八萬三千八百。河西務原額四萬六千。並無加增。因解不足額。臨清減二萬兩。河西務減一萬四千兩。崇文門原額

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天啓五年增二萬。共八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此舊額與新增之數也。天啓六年。以助工稅差。照正額每兩加羨餘銀一錢。大工竣。改爲助餉。每兩止增羨餘五分。至是量增五分。爲一錢。合計八關。共增銀五萬餘兩。明季關鈔之數。大略備矣。（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年）復增二錢。惟臨淸僅半。而崇文門、河西務俱如舊。……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凡諸課程始收鈔。間折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商稅」

## 商稅三十而稅一。唯書籍農具不征。

太祖初征酒醋之稅。收官店錢。卽吳王位。減收官店錢。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縣官店爲通課司。凡商稅三十而取一。過者以違令論。（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國初洪武中。……令天下稅課司局。諸客商貨賄俱三十而稅一。……其金、銀、鉛、硃砂、膽礬、雄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棕毛、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鹽、茶、酒、醋、硝、鉛、黑錫、石膏。商稅窰課俱折收金銀錢鈔。輸京師。惟五穀、農器、書籍、紙劄不稅。酒課不設務。不定額。如異時已榜諭各稅課司局巡攔所辦。令計額課逐日旬辦貯。司局官按季攢收。而官攢侵欺。致巡攔賠納者罪。（傅維鱗明書卷八三食貨志三）

凡一應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各司局衙門。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於該府州縣及附

近司局帶管。或於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巡攔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大明會典卷三五）

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以次裁併十之七。（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初南京軍民居室皆官所給。比舍無隙地。商貨至或止於舟。或貯城外。駔儈上下其價。商人病之。太祖乃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塌房。以貯商貨。其貨物以三十分爲率。內除一分官收稅錢。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貨物聽客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塌房投稅。（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令京城官店塌房照三山門外塌房例。宣課分司收稅錢一分。免牙塌房錢二分。（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遣御史、監生於收課處榷辦課程。二十一年。（一四二三年）山東巡按陳濟言。淮安、濟寧、東昌、臨清、德州、直沽。商販所聚。今都北平。百貨倍往時。其商稅宜遣人監榷一年。以爲定額。帝從之。（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洪熙元年（一四二五年）正月。增市肆門攤課鈔。時欲通鈔法。戶部尙書夏原吉等。請於市肆各色門攤內。量度輕重增納課鈔。官取其昏軟者悉燬之。帝是其言。（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年）正月。定在京宣課、都稅二司稅鈔則例。初二司收課則例不一。姦弊蝟生。戶部主事汪澍以爲言。事下順天府議定。每季緞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翦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悉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稅。（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年王佐掌戶部。置彰義門官房。收商稅課鈔。復設直省稅課司官。征榷漸繁矣。（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九貫。（大明會典卷三五）

## 商稅總額簡表

| 收稅處所 | 稅額 | |
|---|---|---|
| 京都九門 | 鈔六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貫 | 錢二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五十文 |
| 順天府歲徵都稅司<br>正陽門宣課司<br>安定門稅課司<br>德勝門稅課分司 | 共鈔十三萬七千九百五十貫 | 錢二十七萬五千九百文 |
|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猪口牙稅<br>條稅船稅 | 共銀四萬三百餘兩 | 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文 |
|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br>抽分麴併條稅船稅<br>通州鹽牙稅<br>居庸關商稅 | 共銀一萬六百餘兩 | 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餘文 |

| | | |
|---|---|---|
| 永平保定河間眞定順德廣平大名等府商稅 | 共鈔六十八萬四千六百餘貫 | |
| 南京兵馬司房稅龍江關船料石灰山關大勝關應天府都稅司商稅聚寶門宣課司及分司朝陽門分司江東龍江兩宣課司商稅門攤太平門龍江龍潭三稅課司商稅門攤上元江寧等縣商稅併酒醋房屋江東瓜埠兩巡檢司 | 共鈔一千四百八十九萬一千一百餘貫 | 以上俱每貫折銀六毫閏月加鈔在外 |
| 安慶府商稅幷魚酒醋課<br>徽州寧國二府商稅幷茶課<br>池州太平蘇州三府商稅<br>松江廬州揚州三府商稅幷魚課<br>常州府商稅門攤幷魚酒醋課<br>鎭江鳳陽兩府和州商稅<br>淮安府滁州商稅門攤<br>徐州商稅門攤幷酒醋課<br>廣德州商稅 | 共鈔一百五十七萬九千四十三錠四十五萬二千五百餘貫 | 錢五十六萬七千餘文 |
| 浙江布政司商稅門攤幷酒醋魚課 | 鈔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四十三錠五貫餘 | |
| 江西布政司商稅 | 銀三千五百五十兩二錢 | |

| | | |
|---|---|---|
| 湖廣布政司商稅 | 鈔二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貫餘 | |
| 福建布政司商稅門攤幷魚課 | 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餘 | |
| 山東布政司商稅 | 鈔三百五十萬一千一百十錠一貫 | |
| 山西布政司商稅門攤幷酒醋 | 本色鈔三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八錠三貫餘 | 折色鈔九百二十錠三貫 |
| 河南布政司商稅 | 鈔四十萬六千八百二十錠二貫餘 | |
| 陝西布政司商稅幷酒醋 | 鈔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一貫餘 | |
| 四川布政司商稅 | 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餘 | |
| 廣東布政司額征南雄府太平橋南北抽盤商稅幷鐵課 | 銀約四萬三千餘兩 | |
| 廣西布政司商稅門攤 | 鈔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六錠三貫餘 | |

| 雲南布政司商稅門攤并酒醋鉛鐵銅稅魚課 | 銀約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兩二錢餘 | 海貝巴約五千四百九十八索二十手 |
| --- | --- | --- |
| 貴州布政司商稅 | 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餘 | |
| 附註 | 本表爲萬曆六年商稅總額。據續文獻通考征榷考而作。 | |

## 商稅收納實物。謂之抽分。亦有折銀者。

### 「抽分」

明太祖洪武初。設抽分竹木局。……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客商興販蘆柴茅草等。三分取一。杉木椶毛等三十分取二。松木杉板柴炭等十分取二。又令軍衞設場收貯柴薪。按給禁軍孤老等竹木堆垛在場。奏申知數。以憑度量關支。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或給價收買。差人斫辦。(續文獻通考卷二四征榷考七)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年 設通州、白河、蘆溝、通積、廣積五抽分局。至十三年。一四一五年 令以三十分爲率。凡竹木柴炭甎瓦等。取一至取十五各有差。(續文獻通考卷二四征榷考七)

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年 設眞定抽分竹木局。令眞定府稅課司帶管。凡木植抽三十分之四。……至天順時。又設保定抽分。令唐縣委官至倒馬關。抽分木植二十分之六。(續文獻通考卷二四征榷考七)

成化七年。一四七一年 又設杭州、荊州、太平三處抽分。……凡竹木等物抽十分之一。……十七年。一四八一年 設蘭州

抽分。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其二。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至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 定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竹木曾經眞定九一抽分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爲二八。其未經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六年。一五二七年 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其例應抽分竹木柴炭甎瓦等。令廣積局帶管。仍聽巡按御史督察。十年。一五三一年 蘆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工部委官盤查。變賣銀兩。解部作正支銷。（續文獻通考卷二四征榷考七）

成化九年。一四七三年 更定蘆柴木柴折銀例。景泰間。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爲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一萬貫又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至是令於蘆柴三分本色內以一分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收貯支用。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至抽分竹木原鈔者。至是亦折銀。漸益至數萬兩。（續文獻通考卷二四征榷考七）

「河泊所」

## 河泊所以稅船舶。兼管魚課。

洪武初設河泊所。……十五年。一三八二年 ……定河泊所官制。吏部奏。凡天下河泊所二百五十二。歲課米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者二人。三百石以上者一人。制可。（續文獻通考卷二四征榷考七）

凡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幷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爲號。南京戶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

送戶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塡寫。以憑查考。河泊所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大明會典卷三六)

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年) 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宣德七年。(一四三二年) 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大明會典卷三六)

魚課數。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二年) 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貫。嘉靖二十三年。(一五四四年) 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貫。(大明會典卷三六)

## 萬曆時魚課簡表

| 地域 | 稅額 | 地域 | 稅額 |
| --- | --- | --- | --- |
| 直隸永平府 | 鈔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 | 河間府 | 鈔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貫七百六十文 |
| 保定府 | 鈔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 | 大名府 | 鈔七千七百一十貫五十一文 |
| 應天府 | 鈔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 | 直隸蘇州府 | 鈔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 |
| 松江府 | 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 | 常州府 | 鈔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十五文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 |

| | | | |
|---|---|---|---|
| 鎮江府 | 鈔五千一百六十四貫 | 廬州府 | 鈔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 |
| 揚江府 | 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十二文 | 太平府 | 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 |
| 浙江 | 鈔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十文 | 江西 | 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 |
| 湖廣 | 鈔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 | 福建 | 銀七千一百兩 |
| 山東 | 鈔三百四十四貫 | 河南 | 鈔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
| 陝西 | 鈔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四文 | 廣西 | 鈔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
| 四川 | 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 | 雲南 | 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八釐米麥三百五十石五斗 |

「市舶司」

明初設市舶司於上海黃渡。有提舉司司其事。後改設於寧波、泉州、廣州。成化以後。廣州對外貿易最盛。獨以太監領之。嘉靖時有海禁。然獨不及廣州。市舶皆行抽分之制。故廣州有十三行之設。以銷行外貨。直至道光海通時爲止。

明初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馭邊。省戍守費。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

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釁隙也。（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太祖祖訓曰。日本限山隔海。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不許興兵致伐。然夷中百貨。皆中國不可缺。夷必欲售。中國必欲得之。故立三市舶司。設提舉官。（傅維鱗明書卷八三食貨志三）

洪武初。設市舶司於太倉黃渡。尋改於浙江、福建、廣東設三市舶司。三年（一三七〇年）二月。罷太倉黃渡市舶司。凡番舶至太倉者。命軍衛有司封籍其數。送赴京師……尋復設市舶司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續文獻通考卷二六市糴考二）

初以太倉爲六國馬頭。旋以近京師。恐生他變。遂徙之寧波諸處。而以按察司主其事。旋改提舉。（傅維鱗明書卷八三食貨志三）

琉球、占城諸國。……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九月。定朝貢附至番貨。欲與中國貿易者。官抽六分。給價償之。仍免其稅。……明律曰。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不得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違者有罪。（續文獻通考卷二六市糴考二）

永樂三年（一四〇五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永樂六年（一四〇八年）正月。設交阯雲南市舶司。（續文獻通考卷二六市糴考二）

王圻曰。……貢船與市舶一事也。凡外夷貢者皆設市舶司領之。許帶他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貢舶卽有互市。非入貢卽不許其互市矣。（續文獻通考卷二六市糴考二）

「牙稅」

明代牙錢。稅及羅段、紙張、鐵鍋、顏色等行貨。與淸代不同。

景泰二年。（一四五一年）令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俱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其收稅則例。上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二十五貫。中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十五貫。下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十貫。上等紗綾錦每疋。青紅紙每一千張。篦子每一千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貫七百文。中等紗綾錦每疋。細羊羔皮襖每領。黃牛眞皮每張。扇骨每一千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五貫。青三梭布每疋。紅油紙每八千張。冥衣紙每四千張。鐵鍋每套四口。藤黃每斤。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四貫。……其餘估計未盡物貨。俱照價直相等則例收納。其進塌房鈔幷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爲免除。

（大明會典卷三五）

「稅監」

萬曆中有稅監之設。旋復停止。然崇文門之稅。始終爲太監管之。收入皆歸皇室。

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十月。始命中官榷稅通州。是後各省皆設稅使。羣臣屢諫不聽。（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一）

榷稅之使。自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高宷於京口。暨祿於儀眞。劉成於浙。李鳳於廣州。陳奉於荆州。馬堂於臨清。陳增於東昌。孫隆於蘇杭。魯坤於河南。孫朝於山西。邱乘雲於四川。梁永於陝西。李道於湖口。王忠於密雲。張曄於盧溝橋。沈永壽於廣西。或征市舶。或征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箚。用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卽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沒其全資。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鷄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戶部尙書趙世卿……言。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揚州、北新、淮安各鈔關。征本折約三十二萬五千餘兩。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乃二十七年以後。歷歲減縮。至二十九年。總解二十六萬六千餘兩。究厥所由。則以稅使苛斂。商至者少。連年稅使所供。卽此各關不足之數也。疏入不省。……九門稅尤苛。舉子皆不免。甚至擊殺覲吏。（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 （乙）清之征榷

**清代商稅。多沿明制而屢增其額。海關釐金爲新制。蔚爲國課大宗。**

清興。首除煩苛。設關處所。多依明制。自海禁開。常關外始建洋關。而釐局之設。洋藥之徵。亦相繼而起。三者皆前代所無。……至印花稅、煙酒加徵。均試行旋罷。（清史稿食貨志六）

「常關」

常關有屬於戶部者。爲崇文門、左翼、右翼、坐糧廳、淮安、滸墅、揚州、蕪湖、西新、鳳陽、江海、天津、臨清、九江、贛關、北新、浙海、閩海、太平、粵海、山海、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等二十四處。屬於工部者。爲龍江、蕪湖、宿遷、臨清、甎版閘、南新等五處。海通以前海關亦在常關之列。

康熙元年。（一六六二年）移設河西務於天津。更名天津關。更定各關僉差滿漢官筆帖式各一。由六部咨送輪掣。停蒙古漢軍差。其張家、殺虎二口。專差滿蒙官。（淸史稿食貨志六）

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年）命各關稅均交地方官管理。……惟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如故。只差戶部司員。（淸史稿食貨志六）

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始開江、浙、閩、廣海禁。於雲山、寧波、漳州、澳門設四海關。關設監督。滿漢各一筆帖式。期年而代。定海稅則例。免海口內橋津地方抽稅。（淸史稿食貨志六）

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年）增定浙閩二海關稅則。尋又申禁洋船不准收泊浙海。有駛至者。仍令回粵貿易納稅。（淸史稿食貨志六）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定外番商貨至回部貿易者三十抽一。皮貨二十抽一。回商往外番貿易二十抽一。皮

貨十之一。其牲畜貨物不及抽分之數。視所值折算。（清史稿食貨志六）

## 嘉慶四年各關贏餘額簡表

| 關名 | 贏餘額 | 關名 | 贏餘額 | 關名 | 贏餘額 |
|---|---|---|---|---|---|
| 戶關坐糧廳 | 六千兩 | 天津 | 二萬兩 | 臨清 | 一萬一千兩 |
| 江海 | 四萬二千兩 | 滸墅 | 二十三萬五千兩 | 淮安 | 十一萬一千兩 |
| 海關廟灣口 | 二千二百兩 | 揚州 | 六萬八千兩 | 西新 | 二萬九千兩 |
| 九江 | 三十四萬七千八百兩 | 贛關 | 三萬八千兩 | 閩海 | 十一萬三千兩 |
| 浙海 | 三萬九千兩 | 北新 | 六萬五千兩 | 武昌 | 一萬二千兩 |
| 夔關 | 十一萬兩 | 粵海 | 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 | 太平 | 七萬五千五百兩 |
| 梧州 | 七千五百兩 | 潯州 | 五千二百兩 | 歸化城 | 一千六百兩 |
| 山海關 | 四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 | 殺虎口 | 一萬五千四百十四兩 | 張家口 | 四萬五百六十一兩 |
| 打箭鑪 | 儘收儘解 | 工關辰關 | 三千八百兩 | 宿遷 | 七千八百兩 |
| 蕪湖 | 四萬七千兩 | 龍江 | 五萬五千兩 | 荆關 | 一萬三千兩 |
| 通永道 | 三千九百兩 | 閘南新渝三關潘桃古北殺虎三口竹木稅無贏餘 | | | |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復增定各關贏餘額數。浙海四萬四千。西新三萬三千。九江三十六萬七千。滸墅二十五萬。淮安十三萬一千。……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年）定各關盈餘銀以六成爲額內。四成爲額外。覈其溢額絀額。分別功過例。（清史稿食貨志六）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年）歲入……常稅二百五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兩。（清史稿食貨志六）

「洋關」

商埠初只五口。後侵略者隨時增索。亦有自行開埠者。商埠之設。幾遍內地。各關監督多由實缺道員兼任。唯閩海由福州將軍兼之。粵海由內務府派充。關稅出入口稅。初俱定值百抽五。子口則納半稅。數十年間。物價屢漲。而稅則如故。關稅徵收。由外籍稅務司司之。英人赫德爲總稅務司。自後唯英人得當此任。以擔保借款賠款之故。稅款支撥。皆由總稅司掌管。中央所設稅務處。竟不能過問。

洋關之設。自五口通商始。前此雖有洋商來粵貿易。惟遵章向常關納稅而已。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秋。英人要求通商口岸。允於沿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開埠通商。明年（一八四三年）定洋貨稅則值百徵五。……洋貨進口。按則輸納後。由華商運入內地。所過稅關。只照估價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清史稿食貨志六）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復定英約。……一。子口稅按値百抽二五。如願一次輸納。洋貨在進口土貨在經過第一關納稅給票後。他口不再徵。(清史稿食貨志六)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定長江及各口通商章程。洋貨入江於上海納正稅及子口稅。土貨出口納出口稅。復進口時完一正稅准扣二成。若完半稅不扣二成。再入內地仍照納稅釐。(清史稿食貨志六)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先是商約大臣盛宣懷、聶緝槼等言。稅務司赫德籌擬洋貨進口稅。援照洋藥稅釐並徵之法。核估時値。按正稅子口稅七二五統加釐金一倍。爲値百抽十五。由海關並徵。以免各處釐局留難紛雜。貨可暢銷。洋商或可允從。並擬出口土貨向完半稅者。改完釐金。以抵洋貨釐捐。改歸海關並徵之數。於各省釐金亦無所損。……至是始與英定裁釐加稅之約。一。約款照行時。中國允除現有各常關外。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概行裁撤。一。英允於進口洋貨增至切實値百抽五。加一額外倍半之稅。以抵撤釐金子口稅及各項稅捐。至土貨出口稅總數。不得逾値百抽七五之數。……尋與美、日、大西洋各國均定此約。卒以事費調查。迄未能實行也。(清史稿食貨志六)

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裁撤臺南、淡水、漢城各關外。爲關二十七。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續增南寧、梧州、三水、岳州、福海、吳淞、金陵、膠海、騰越、江門、安東、大東溝、大連、濱江、滿洲里、綏芬河、愛琿、三姓、琿春、延吉等。爲關四十七。(清史稿食貨志六)

凡華洋輪船貨稅經徵之關二十有七。常關兼收者。直隸津海關、山海關。山東東海關。江蘇江海關、鎭江關。安

徽蕪湖關。江西九江關。福建閩海關。浙江浙海關。廣東粤海關。及所屬潮州、瓊州、北海等關。設關專收者。江蘇蘇州關。浙江甌海關、杭州關。湖北江漢關、宜昌關、沙市關。四川重慶關。廣西鎮南關、梧州關。雲南蒙自關、思茅關。甘肅嘉峪關。廣東九龍關、拱北關。（大清會典卷二三）

先是土藥各稅列入進口。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始列專款。合計洋關歲徵各稅咸豐末年只四百九十餘萬。同治末年增至千一百四十餘萬。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兼徵洋藥釐金。增爲二千五十餘萬。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增至三千二百九十餘萬。宣統末年都三千六百十七萬有奇。爲歲入大宗云。（清史稿食貨志六）

## 宣統四年預算歲入關稅簡表

| 關名 | 銀額 | 關名 | 銀額 |
|---|---|---|---|
| 崇文門* | 八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一兩 | 張家口* | 十萬五千五百九十八兩 |
| 殺虎口* | 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 | 揚州關* | 十萬五千兩 |
| 淮安關* | 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兩 | 鳳陽關* | 二十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兩 |
| 贛關* | 三萬三千六百十二兩 | 臨清關* | 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兩 |
| 辰州關* | 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兩 | 寶慶關* |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兩 |
| 武昌府關* | 四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兩 | 漢陽關* | 二十萬四百八十兩 |

| | | | |
|---|---|---|---|
| 荊州府關* | 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兩 | 荊州鈔關* | 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一兩 |
| 太平關* | 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兩 | 潯州廠* | 八萬九千二百二兩 |
| 歸化城* | 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兩 | 四川各常關* | 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兩 |
| 潼關* | 六千三百三十三兩 | 津海關 | 四百四十四萬九百七十九兩 |
| 山海關 | 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二兩 | 大連關 | 一百十六萬一千五百兩 |
| 安東關 | 十七萬八千九十四兩 | 濱江關 | 九十萬三千五百七十九兩 |
| 琿春關 | 一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 | | |
| 江海關 | 一千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兩 | 蘇州關 | 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兩 |
| 鎮江關 | 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四兩 | 金陵關 | 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兩 |
| 蕪湖關 | 九十三萬四千六十七兩 | 九江關 | 一百零六萬五百五十二兩 |
| 膠海關 | 一百十九萬零六百兩 | 東海關 | 九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兩 |
| 長沙關* | 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兩 | 岳州關 | 六萬七千九百三兩 |
| 江漢關 | 三百十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兩 | 沙市關 | 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六兩 |

| | | | |
|---|---|---|---|
| 宜昌關 | 六萬八千三百四兩 | 閩海關 | 二百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兩 |
| 杭州關 | 六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五兩 | 浙海關 | 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 |
| 甌海關 | 九萬七千九百二十七兩 | 粤海關 | 七百九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兩 |
| 梧州關 | 七十二萬四千二十七兩 | 南寧關 | 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兩 |
| 鎮南關 | 七千九百五十九兩 | 嘉峪關 | 一千六百九十兩 |
| 重慶關 | 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兩 | 蒙自關 | 二十二萬七百十一兩 |
| 思茅關 | 六千十一兩 | 騰越關 | 四萬六千一百四十兩 |
| 共計 | 四千四百七十四萬七千五十五兩 | | |

附註　本表據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表而作。

凡洋關皆有稅務司。分海關常關兩種。此表所列非洋關者以＊別之。凡史稿所列洋關爲此表所無者。爲潮州、瓊州、北海、九龍、拱北、梧州、三水、福海、吳淞、江門、大東溝、濱江、滿洲里、綏芬河、愛芬、三姓、延吉十七關。

「釐金」

釐金。咸豐初雷以諴納錢江之議。行之揚州。商貨每百錢抽一錢。故謂之釐金。郭嵩

熹行之湖南。爲曾軍的餉。本定軍事告終。卽行停止。後各省通設釐金。至淸亡不改。且有鹽釐、肉釐、米穀釐、棉布稅釐等。雖只抽一釐甚輕。然遇卡卽須上納。一釐成爲數分矣。淸季議加關稅。外人堅持必須裁釐。致關稅無從增加也。

咸豐初年。江甯布政使雷以諴。主江南饟事。遂擢副都御史。開府邵伯埭。采歸安諸生錢江之議。行釐捐。每百文抽一文。此爲釐金作俑之始。所取廉。所入巨。是以商賈不病。兵氣遂揚。曾胡踵之事平不去。且增至每百抽三文。江浙二省。歲抽各約三四百萬。可不謂之巨款耶。其後卡若櫛比。法若凝脂。一局多卡。一卡多人。隻雞尺布。併計起捐。……商民以什輸。公家所入三四而已。其六七皆官私所耗費而魚肉之。（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九征榷考）

釐金抽捐。創始揚州一隅。後遂推行全國。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 刑部右侍郎雷以諴治軍揚州。始於仙女廟等鎭創辦釐捐。是年蘇常叠陷。丁漕無收。乃設釐局於上海。藉資接濟。又設江北釐捐。歸大營糧臺經理。五年。一八五五年 江西設六十五局卡。湖北設四百八十餘局卡。湖南亦設城內外總分各局。江蘇揚、常、鎭各府屬添設小河口、普安、新港、三江營、荷花池五局。……六年。一八五六年 盛京抽收商貨及糧石捐。値百抽一。吉林亦如之。烏魯木齊之吐番亦抽收棉花釐金。七年。一八五七年 設湖北釐金總局。八年。一八五八年 定豫省釐捐。……是年福建廣西均設局卡。抽收貨釐。九年。一八五九年 登、萊、青三府屬海口設局抽釐。山西設籌餉局。收行商藥稅及百貨釐捐於各隘口。設七總卡及各分卡。十年。一八六〇年 以張家口辦理釐金不善。激成事變。……兩江總督曾國藩。以湘軍援

鄂。請於長沙設東征局。……凡貨物皆於本省釐金外。加抽半釐。允之。……十一年。（一八六一年）……安徽抽收釐金。設立正卡。……並設分卡分巡五十九。貴州亦設貨釐局於川楚鄰近之區。（清史稿食貨志六）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浙江定百貨釐捐值百抽九。浙東兩起兩驗。間卡抽收。貨值千文。起卡抽三十。驗卡減半。捐足兩起兩驗。不重徵。浙西則一起一驗。由第一卡併徵。餘皆驗放。（清史稿食貨志六）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我國釐金不能知其確數。惟西人皆以爲多於關稅。然考歷年報告。則所入不過千三百餘萬兩。當關稅三分之一。（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五〇征榷考二二）

## 宣統四年預算歲入釐金簡表

| 地域 | 銀額 | 地域 | 銀額 |
|---|---|---|---|
| 吉林 | 八十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 | 直隸 | 四十五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兩 |
| 江甯 | 一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兩 | 江蘇 | 二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兩 |
| 江北 | 十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兩 | 安徽 | 九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 |
| 山東 | 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兩 | 山西 | 四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兩 |
| 河南 | 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兩 | 陝西 | 六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兩 |
| 甘肅 | 六十五萬一百八十兩 | 新疆 | 十三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兩 |

| 福建 | 一百九萬二千五百六十七兩 | 浙江 | 二百七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三兩 |
| --- | --- | --- | --- |
| 江西 | 一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兩 | 湖北 | 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兩 |
| 湖南 | 一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兩 | 四川 | 一百九十萬五百一十七兩 |
| 廣東 | 二百八十二萬三千二百一十兩 | 廣西 | 八十九萬九千一十七兩 |
| 雲南 | 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兩 | 貴州 | 一十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兩 |
| 察哈爾 | 一千二百兩 | 歸化城 | 八千三百八十二兩 |
| 川滇邊務 | 一千兩 | 伊犁 | 一萬九百二十兩 |
| 庫倫 | 五萬兩 | | |
| 共計 | 二千四百三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兩 | | |
| 附註 | 本表據宣統四年預算表而作 | | |

「洋藥釐稅並徵」

諱鴉片之名而稱洋藥。行銷內地。例收釐金。外人屢以責難。乃與議定釐稅並徵。每百斤由海關收銀一百十兩。本爲海軍經費。竟爲海關扣抵他債。後又增爲二百五

十兩。以後洋藥輸入漸少矣。

鴉片輸入中國其初概稱藥材……乾隆中海關則例仍附藥材入口。每擔稅銀三兩。又每包加稅二兩四分五釐。顧其時輸額歲不過二百箱。都以葡人主販。(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五一征榷考二三)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 閩浙總督王懿德等。始有軍需緊要、暫時從權、量予抽捐之請。朝旨允行。八年。一八五八年 與法定約。向來洋藥不准通商。現稍寬其禁。聽商貿易。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只在口銷售。離口即屬中國貨物。准華商運往內地。法商不得護送。嗣與各國定約皆如之。(清史稿食貨志六)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雲貴總督張亮基言。滇省向無洋藥。上命先將所產土藥分別徵收稅釐。不得以洋藥混土藥。(清史稿食貨志六)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 直隸總督李鴻章言。洋藥既難驟禁。只可先加稅釐。煙價增則吸者漸減。未始非徐禁示罰之意。……查洋藥由印度先到香港。然後分運各口。奸商即於該港私相授受。……加捐易辦。偷漏難防。擬於洋藥每百觔正稅三十兩外。加徵八十兩。統計釐稅百一十兩。土藥不論價之高下。每百觔徵四十兩。帝用其議。又以洋藥來自英商。命出使大臣曾紀澤與英確商。至九年。一八八三年 始如前議定約。併在進口時輸納。……十三年。一八八七年 與葡定議在澳門協助中國徵收運往各口之洋藥稅釐。一如英香港辦法。(清史稿食貨志六)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 度支部奏言。……洋藥進口已與英定約。稅釐並徵。每百觔增收二百五十兩。土藥亦須同

時比例加稅。查土藥價值不及洋藥三分之二。以徵爲禁。稅則無妨略重。卽照洋藥稅推算。定土藥百觔加徵二百三十兩。凡未禁運及本產本銷地方。卽按新章徵收。從之。（清史稿食貨志六）

## 「牙稅」

**清代牙行有牙帖。由布政司頒行。例有定額。不得擅增。於是有帖者得長子孫。或以轉租同行。瓜果菜蔬例禁牙行而京師有之。**

凡官牙定之以額。擇其人輸稅領帖。以充牙行。民間懋遷有無。評物價以助市政。若瓜果菜蔬日用之物。私立牙行名色者。禁之。屢禁州縣於定額之外私添牙帖。及胥役冒充爲民害。（王慶雲熙朝紀政卷六紀雜稅）

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飭令各省額設牙帖。……俱由藩司衙門頒發。不許州縣濫給。……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增添。……嗣後止將額內退帖頂補之處。查明換給。再有新開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名數給發。亦報部存案。（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征榷考六）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議定清釐牙行之例。向例每行認充經紀。取具同行互保一人。出具殷實良民甘結。該管官加結送司。給帖充應。互結雖有殷實字樣。而互保之責成未經議及。今定鋪家拖累商人者。將本牙行帖追繳。勒限清還。仍行給與。倘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并更換。牙行惟圖用錢。任鋪戶坑騙客商者。除逾限不完。將牙行革退外。仍將鋪戶責限追比。其不足之項。令牙行賠補。牙行侵呑客賬者。除逾期不完。將本行互保一體

斥革外。仍將本牙責限追比。其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其追比之限期。案欠數之多寡酌定。至於以後客之貨。挪補前客之欠。移弱客之貨。代償强客之欠。該互保先舉首。免其治罪。容隱者責令分賠。牙行夥計人等。侵呑客賬。總照牙行侵呑之例。追帖賠補。又……議。各省衙門胥役。現在更名揑姓。兼充牙行者。令地方官嚴查確實。卽行追帖。勒令歇業。並將胥役充補牙行之處。永行嚴禁。倘不法胥役。仍敢更名揑姓。兼充牙行。應照更名重役例治罪。侵食客貨貽累商人者。發附近充軍。該管官照例議處。載入則例遵行。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征榷考六）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 革除牙行積弊。戶部覆准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稱。……各省貿易集場及零星口岸。於額設牙行之外。竟復有集主包頭攬頭名色。朋比壤據。任意勒索。實爲商民之累。……應行令各省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嚴查禁革。……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征榷考六）

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 定湖廣漢口等鎭牙行稅額。湖廣總督蘇昌議覆湖北布政使公泰條奏。牙行所完牙稅。皆有上中下三等之殊。江西牙稅上則納銀三兩。中則納銀二兩。下則納銀一兩。湖北四通八達。漢口一鎭。更爲九省通衢。商賈輻輳。不減江浙等省。……請將漢口草市、沙市、樊城、岳家口等處牙行。按照上中下則。上行完稅銀二兩。中行完稅銀一兩。下行完稅銀五錢。其餘僻邑村鎭。上行完稅銀一兩。中行完稅銀五錢。下行完稅銀三錢。……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征榷考六）

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年 ……在京各項經紀。多寡不齊。一牙一帖。統計額缺八百九十一名。徵輸稅銀一千五

百三十一兩。例由順天府通判管理。（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征榷考六）

## 牙稅額簡表

| 地域 | 銀額 | 地域 | 銀額 |
|---|---|---|---|
| 京城 | 千五百三十一兩 | 直隸 | 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兩 |
| 奉天 | 千九百二十八兩 | 盛京 | 三百九十二兩二分 |
| 山東 | 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五分 | 山西 | 九千一百十兩五錢八分 |
| 河南 | 六萬四百十三兩一錢一分 | 江蘇 | 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兩六錢三分 |
| 安徽 | 八千四百四十四兩一錢 | 江西 | 五千二百六兩 |
| 福建 | 二千七百二十兩五錢五分 | 浙江 | 四千五百十七兩九錢 |
| 湖北 | 五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 | 湖南 | 千四十四兩八錢九分 |
| 陝西 | 千七百六十四兩七錢九分 | 甘肅 | 七百五十二兩六分 |
| 廣東 | 萬七千八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 | 廣西 | 五十兩 |
| 雲南 | 三百八十五兩五錢 | 貴州 | 五百七十一兩五分 |

| | |
|---|---|
| 吉林牙當稅 | 四百五十六兩五錢 |
| 四川牙當稅 | 千四百八十五兩八錢 |

本表據光緒會典事例而作

「牲稅」

牲稅多歸知府兼管。所入甚豐而報解則甚少。

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 定凡貿易牲畜。按價值每兩納銀三分。（大淸會典事例卷二四五）

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 覆准吉林伯都訥所屬孤榆樹地方。設稅務售賣牲畜等稅。每年征收銀三十二兩。作爲定額。……又議准。孤榆樹地方收征馬畜稅銀。以一百三十二兩作爲定額。（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六征榷考一八）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年 議准山西額征畜稅銀每年四千六百兩七錢有奇。大同縣加征畜稅銀四十九兩九錢有奇。（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六征榷考一八）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 伊犂牲畜稅無定額。約歲征銀四千六七百兩。（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七征榷考一九）

牲畜稅額簡表

| 地域 | 銀額 | 地域 | 銀額 |
|---|---|---|---|
| 直隸 | 五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 | 吉林 | 三千八百三兩五錢三分 |
| 山東 | 二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六分 | 山西 | 四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 |
| 江蘇 | 二千一百八十七兩二錢一分 | 安徽 | 二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 |
| 江西 | 三百九兩六錢 | 福建 | 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七分 |
| 浙江 | 七百五十九兩四錢三分 | 湖北 | 一百四十兩九錢四分 |
| 湖南 | 一百三十八兩七錢四分 | 陝西 | 九千三百八十五兩六錢六分 |
| 甘肅 | 四千五兩四錢七分 | 本表據光緒會典事例而作 | |

## (3)幣制

### (甲)銀

明初用鈔而禁金銀。惟定金、銀、錢、鈔、糧米五者比價。未幾鈔漸不行。中葉以後。對外貿易驟興。白銀大量輸入。而民間始普遍使銀。金銀比價。由四增而爲十。萬曆之世。所收田賦全部折銀。遂爲銀錢並用之制。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爲率。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爲用也。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遂以爲常貨。（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銀）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請令該部會議。……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尙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遠近稱便。（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銀）

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銀錢。大者七錢五分。夷名黃幣崎。次三錢六分。夷名突脣。又次一錢八分。名羅料釐。小者九分。名黃料釐。俱自佛郎機攜來。（張燮東西洋考卷五）

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東西洋考卷七）

錢用銀鑄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

其曰番錢者則銀也。來自海舶。上有文如城堞。或有若鳥獸人物形者。泉漳通用之。聞往時閩中巨室。皆擅海

船之利。……每一船至。則錢貨充牣。（王澐漫遊紀略卷一閩遊紀物產）

## 清代沿明之舊。仍銀錢並行。

我朝銀錢兼權。實爲上下通行之幣。……（順治三年）又更定錢直。戶部議定。制錢行使。原係每七文準一分。錢價既重。小民交易不便。應改爲每十文準銀一分。永著爲令。（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三錢幣考一）

雍正二年。……又禁直省收納錢糧銀匠估色之弊。刑部尚書勵廷儀奏言。……臣等謹按直省解銀。由布政使起解者曰地丁銀。由運使起解者曰鹽課銀。由糧道起解者曰漕項銀。由關監督起解者曰關稅銀。皆必傾鎔成錠。然後起解。其解銀之具曰鞘。每銀一千兩爲一鞘。……金史食貨志載。舊例。銀每錠五十兩。……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此今日以重五十兩者爲元寶、重十兩或五兩三兩者爲中錠所由始也。元至元三年。以銀五十兩鑄爲錠。文以元寶。……又有揚州元寶、遼陽元寶等名色。此元寶命名之始。蓋古者多以元寶之名鑄於錢面。自元以後。銀始蒙錢文元寶之稱。於是錢面始專鑄通寶矣。（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五錢幣考三）

（乾隆）十三年。……以京師錢價昂。銀一兩僅易八百文。……上諭廷臣曰。……物之定直。以銀不以錢。而官民乃皆便錢不便銀。趨利之徒。以使低昂爲得計。……嗣是宜重銀。凡直省官修工程民間總置貨物皆以銀。（清史稿食貨志五）

## 清代洋錢輸入愈多。乾隆時。已遍行於東南沿江沿海之地。粵中無論矣。

道光間。……華洋互市。以貨易銀。番船冒禁。歲漏出以千萬計。……而大髻、小髻、蓬頭、蝙蝠、雙柱、馬劍各種番

銀。亦潛輸內地以規利。自閩廣通行至黃河以南。而洋商復挾至各省海口。陽置貨而陰市銀。至洋銀日多。而紋銀日少而貴。上患之。命粵督申嚴禁約。然所禁不及洋銀。仿鑄之廣板、福板、杭板、吳莊、行莊。耗華銀如故。……十七年。詔沿江沿海督撫、海關監督。飭屬嚴稽偷漏。……而海內銀卒耗竭。每兩易錢常至二千。（清史稿食貨志五）

洋錢。粵中所用之銀。不一種。曰連。曰雙鷹。曰十字。曰雙柱。此四種來自外洋。曰北流錠。曰鏰。此二種出自近省。皆乾隆初年以前所用。其後外洋錢有花邊之名。來自米時哥。又有鬼頭之名。來自紅毛。亦謂之公頭。夷國法。嗣王立。則肖其像於銀面。史記所謂安息國以銀爲錢。錢如其王面。王死。轉效嗣王面是也。福公康安。節制兩粵。爵嘉勇公。有司以公頭之名。犯公爵。禁之。令民間呼爲番面錢。以畫像如佛。故又號佛番。南、韶、連、肇多用番面。潮、雷、嘉、瓊多用花邊。粵中用錢。千敲百鑿。率皆爛板。其發江浙者。曰出艙光板。無一鑿痕。每圓以廣平稱之。足重七錢二分。以尋常通用爛錢易之。每圓加二三分、四五分不等。仁和周南卿茂才。詠洋錢句云。一種假情留半面。十分難事仗圓光。寫得不黏不脫。（梁紹壬兩般秋雨盦隨筆卷三洋錢）

**光緒十四年張之洞始於廣東鑄造銀幣。後各省仿造。競以餘利爲籌款之法。成色亦參差不一。**

初。洋商麕集粵東。西班牙、英吉利銀錢大輸入。總督林則徐謀自鑄。圖抵制。以不適用而罷。嗣是墨西哥、日本以國幣相灌輸。光緒十四年。張之洞督粵。始用機器如式試鑄。李瀚章繼任。續成之。文曰光緒元寶。庫平七錢

二分。廣東省造。幕紋龍。並鑄三錢六分、一錢四分四釐、七分二釐、三分六釐四種小銀圓。中國自行銀錢自此始。湖北、江西、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以次開鑄。尋以廣東、湖北、江西所鑄最稱便用。許以應解京餉。撥充鑄本。直省未開鑄者。飭從附鑄。……七省所鑄。規模成色苦參差。不利通行。會造幣總廠成。擬撤其三而留江南、直隸、廣東爲分廠。初鑄準重壘圓。議者頗非之。之洞始於湖北試行一兩銀幣。戶部亦以中國立算。夙準兩錢分釐。因定主幣爲庫平一兩。而以五錢、一錢小銀幣暨銅圓、制錢輔助之。令總分廠如式造行。（清史稿食貨志五）

光緒末。以幣制不一。議改用金本位。以抵制鎊虧。議久不定。宣統初。乃改兩爲元。鑄大清銀幣。自圓迄角。以十遞進。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上諭。……中國國幣單位。著卽定名曰圓。暫就銀爲本位。以一圓爲主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另以五角、二角五分及一角三種銀幣。又五分鎳幣。二分、一分、五釐、一釐四種銅幣。爲輔幣。圓角分釐。各以十進。永爲定價。不得任意低昂。著度支部一面責成造幣廠。迅卽按照所擬各項重量、成色、花紋。鑄造新幣。積有成數。次第施行。所有賦稅課釐。必用制幣交納。放款亦然。（皇朝續文獻通考卷二四錢幣考六）

## （乙）錢

明初。使用大錢。民間不便。乃鑄小錢。自嘉靖以後。鑄錢始多而精。謂之黃錢。每銀一兩。通常易黃錢七百文。

太祖實錄。歲辛丑（一三六一年）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爲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眞、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爲姦蠹之窟。（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錢法之變）

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卽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大錢爲小錢。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定在京外鑄錢制。……各處爐座錢數。北平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廣西十五座半。每歲鑄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陝西三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廣東一十九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四百文。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山東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河南二十二座半。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浙江二十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惟不開雲、貴、湖廣、福建四處。至弘治十六年。

始照浙江等處定例俱行開鑄。（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錢幣考）

明初。鑄洪武錢。成祖九年。鑄永樂錢。宣德九年。鑄宣德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弘治錢。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且補鑄累朝未鑄者。三十二年。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百萬錠。嘉靖錢千萬錠。一錠五千文。（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曰。明初錢法專屬工部寶源局。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至天啓二年。始增設戶部寶泉局。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鑪鑄造。以濟軍興。其政屬於戶部。而工部之所鑄微矣。（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錢幣考）

崇禎中。私鑄之禁不嚴。且許各鎮自鑄。錢式不一。濫惡已甚。每銀至易五六千文。物價不定。生計維艱。亦當時致亂之一端。

傅維鱗明書食貨志曰。崇禎中。內帑大竭。命各鎮有兵馬處皆開鑄。以資軍餉。而錢式不一。盜鑄孔繁。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臣等謹按。啓、禎時濫惡僞錢。尚有寬邊、大版、金燈、胖頭、歪脖、尖脚等號。（續文獻通考卷一一錢幣考）

清初入關。懲於明季錢式濫惡。改鑄新朝之錢。務極厚重。民間尊貴明代舊錢。而新鑄者反貶折以行。乃禁明錢。新錢始得通行。

太祖初鑄天命通寶錢。別以滿漢文爲二品。滿文爲一品。錢質較漢文一品爲大。天聰因之。世祖定鼎燕京。大開鑄局。始定一品。於戶部置寶泉局。工部置寶源局。順治通寶錢定制。以紅銅七成、白銅三成。搭配鼓鑄。錢千爲串。萬二千串爲一卯。年鑄三十卯。每錢重一錢。二年。增重二分。定錢七枚準銀一分。舊錢倍之。民間頗病錢貴。已更定十枚準一分。各省鎮遵式開鑄。（清史稿食貨志五）

**乾隆中。始鑄青銅錢。謂之青錢。與黃錢並行。道光以後。錢製始粗。銀價驟貴。**

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年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實由私毀。……訪之舊時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卽成青錢。設有銷毀。但可改造樂器。難作小件。民間無利可圖。隨令戶部試鑄。每紅銅五十觔。配合白鉛四十一觔八兩。黑鉛六觔八兩。再加點錫二觔。共爲百觔。卽鑄成青錢。以所鑄錢復投爐內鎔成銅觔。錘擊卽碎。不能打造器皿。猶恐不肖奸民將鉛錫提出。取銅獲利。復用接紅銅爐座鎔試。每大錢四串。加火耗銀一兩有奇。分得紅銅五觔八兩。止値銅價銀一兩六錢。較之原用工本。虧折甚多。……嗣後戶工二局。應照式鑄造青錢。與見在黃錢相兼行使。……（皇朝文獻通考卷一六錢幣考）

**乾隆時。於新疆、西藏鑄造小銀幣通行。永用乾隆年號。**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回部平。頒式於葉爾羗。鑄乾隆通寶。枚重二錢。幕鑄葉爾羗名。左滿文。右回文。用紅銅並燬舊普爾錢充鑄。越二年。阿克蘇請鑄如葉爾羗例。復允西藏開鑄銀錢。重一錢與五分二種。文曰乾隆寶藏。幕用唐古忒字。邊郭識年份。以上二類錢。第行之回藏。內地不用。（清史稿食貨志五）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 令回部鑄錢。永用乾隆年號。（清史稿食貨志五）

咸豐中。以財政困竭。錢不敷用。鑄用大錢。流弊無窮。至光緒中。始盡廢。

文宗卽位。四川學政何紹基力請行大錢。以復古救時。……大錢當千至當十。凡五等。重自二兩遞減至四錢四分。當千、當五百。凈銅鑄造。色紫。當百、當五十、當十。銅鉛配鑄。色黃。百以上文曰咸豐元寶。以下曰重寶。幕滿文局名。四年。以乏銅。兼鑄當五鐵錢及制錢。已而更鑄鉛制錢。……大錢當千、當五百。以折當過重。最先廢。當百、當五十繼廢。鐵錢以私票梗之而亦廢。乃專行當十錢。盜鑄叢起。死罪日報而不爲止。錢亦漸惡。雜私鑄中不復辨。（清史稿食貨志五）

清季。始仿外洋鑄造當十銅幣。物價因之提高。而制錢盡由洋商收買銷毀。後以銅輸入。獲倍利。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京師以制錢少。行當十錢如故。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 鑄銅幣。當十錢民不樂用。於是創鑄銀銅圓。……銅圓鑄始閩廣。江蘇繼之。……總廠擬鑄之幣凡三品。曰金、曰銀、曰銅。最先鑄銅幣。自當制錢二十降至當二。自重四錢降而四分。凡四種。文視直省小異大同。直省曰光緒元寶。總廠初同直省。嗣定曰大清銅幣。皆識某所造。幕皆龍文。紫銅鑄。直省間亦用黃銅。（清史稿食貨志五）

## （丙）鈔

有明一代。皆用洪武寶鈔。鈔多錢少。値不相侔。洪武季年。鈔卽不行。雖許納商稅。仍須貶値。一貫只値三釐。刑律論贓。猶以鈔計不改。最爲可笑。崇禎中。復議行鈔。且欲用銅鈔。終不能行。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爲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潞掌戶部。必欲行之。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考之實錄。二十七年 一三九四年 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三十年 一三九七年 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 一四〇二年 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蓋昏爛倒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幷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輭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人情。而卒至於滯閣。(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一鈔)

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 ……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七年。一三七四年 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橫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

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商稅兼收錢鈔。錢三鈔七。（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惠帝建文四年十一月。（時成祖已即位。稱洪武三十五年。）……戶部尚書夏原吉言。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併更之。帝曰。板當易則易。不必改為永樂。朕遵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續文獻通考卷一〇錢幣考）

民卒輕鈔。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嘉靖四年。（一五二五年）令宣課分司收稅。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

## 清初軍費不支。又行鈔貫之制。未幾即停。

順治八年。（一六五一年）行鈔貫之制。是年始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自後歲以為額。至十八年。即行停止。（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三錢幣考）

## 咸豐軍興。鈔與大錢並行。鈔尤沮滯。

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是時銀虧錢匱。重而軍需、河餉。糜帑二千數百萬。籌國計者率以行官票請。次年。命戶部集議。惠親王等請飭部製造錢鈔。與銀票相輔並行。票鈔製以皮紙。額題戶部官票。左滿右漢。皆雙行。中標二兩平足色銀若干兩。下曰戶部奏行官票。凡願將官票兌換銀錢者。與銀一律。並準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項。

僞造者依律治罪。邊文龍。鈔額題大清寶鈔。漢字平列。中標準足制錢若干文。旁八字爲天下通寶平準出入。下曰。此鈔即代制錢行用。並準按成交納地丁錢糧一切稅課捐項。京外各庫一概收解。邊文如票。……僞造鈔票斬監候。（清史稿食貨志五）

鈔法初行。始而軍餉。繼而河工。搭放皆稱不便。民情疑阻。直省搭放五成。以款多抵撥。既艱搭放。遂不復肯搭收。民間得鈔積爲無用。京師持鈔入市。非故增直即匿貨。持向官號商鋪。所得皆四項大錢。不便用。故鈔行而中外兵民病之。其後京師以官號七折錢發鈔。直益低落。至減發亦窮應付。鈔遂不能行矣。（清史稿食貨志五）

清季。外國銀行自由發行紙幣。自設大清銀行。始仿製銀券。民間終信銀不信券。故券之發行不多。

## （4）茶法

### （甲）明代茶法

明代茶法有引。茶與引離者爲私茶。其禁至嚴。官吏販茶者尤嚴。出境者死罪。

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後又定。茶引一道輸錢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輸錢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納鈔。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明史卷八

〇食貨志四）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較稱。茶引不相當。卽爲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譏者。並論死。（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洪武初定令。凡賣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 明有官茶。以易青海西藏之馬。名曰茶馬。

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戶部言。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十六萬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頃。茶二百三十八萬餘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薅採。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稅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思藏。行茶之地。五千餘里。山後歸德諸州。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碉門、永寧、筠連所產茶。名曰剪力、麄葉。惟西番用之。……四川茶鹽都轉運使言。宜別立茶局。徵其稅。易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資國用。……於是永寧、成都、筠連皆設茶局矣。（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洪武十六年一三八三年八月。定永寧以茶易馬之價。先是河州茶馬司定例。凡上馬一匹。給茶四十斤。中三十斤。下二十斤。至是命永寧如河州之例。至十七年五月。又定烏撒、烏蒙、東川、芒部馬一匹給茶一百斤。（續文獻通考卷二二征榷考五）

初制。長河西等番商。以馬入雅州易茶。由四川嚴州衞入黎州。始達茶馬司。定價馬一匹茶千八百斤。於碉門

茶課司給之番商往返迂遠。而給茶太多。嚴州衛以爲言。請置茶馬司於嚴州。而改貯碉門茶於其地。且驗馬高下以爲茶數。詔茶馬司仍舊。而定上馬一匹給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駒五十斤。（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製金牌信符命曹國公李景隆齎入番。與諸番要約。……運茶五十餘萬斤。獲馬萬三千八百匹。（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 （乙）清代茶法

清沿明制。仍用茶引。四川之茶。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

我國產茶之地。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四川、兩湖、雲貴爲最。明時茶法有三。曰官茶。儲邊易馬。曰商茶。給引徵課。曰貢茶。則上用也。清因之。於陝甘易番馬。他省則召商發引納課。間有商人赴部領銷者。亦有小販領於本籍州縣者。又有州縣承引。無商可給。發種茶園戶經紀者。戶部寶泉局鑄刷引由。備書例款。直省預期請領。年辦年銷。茶百斤爲一引。不及百斤謂之畸零。另給護帖。行過殘引皆繳部。（清史稿食貨志五）凡僞造茶引。或作假茶與販。及私與外國人買賣者。皆按律科罪。（清史稿食貨志五）順治……元年。定與西番易馬。每茶一篦重十觔。上馬給茶篦十二。中馬給九。下馬給七。（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司茶之官。初沿明制。陝西設巡視茶馬御史五。……尋改差部員。又令甘肅巡撫兼轄。後歸總督管理。四川設鹽茶道。江西設茶引批驗大使。隸江甯府。（淸史稿食貨志五）

陝甘發西甯、甘州、莊浪三茶司。……每引納官茶五十斤。餘五十斤由商運售作本。每百斤爲十篦。每篦爲二封。共徵本色茶十六萬六千四百八十篦。改折之年。每封徵折銀三錢。其原不交茶者。則徵價銀共五千七百三十兩有奇。亦有不設引。止於本地行銷者。由各園戶納課。共徵銀五百三十兩有奇。四川有腹引、邊引、土引之分。腹引行內地。邊引行邊地。土引行土司。而邊引又分三道。其行銷打箭鑪者曰南路邊引。行銷松潘廳者曰西路邊引。行銷邛州者曰邛州邊引。皆納課稅。共課銀萬四千三百四十兩。稅銀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兩各有奇。(清史稿食貨志五)

## (5)鹽法

### (甲)明代鹽法

明代鹽有專官。兩淮兩浙且以御史巡鹽。鹽之行銷。有引有岸。鹽商由此而興。蓋由商認稅也。

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丙午歲。始置兩淮鹽官。吳元年。置兩浙。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曰四川。曰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兩淮所轄分司三。曰泰州、淮安、通州。通州批驗所二。曰儀眞、淮安。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洪武時。兩淮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三千餘引。孝宗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神宗萬曆時同。（每引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其鹽行直隸之應天、寧國、太平、揚州、鳳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廣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寧、南陽三府及陳州。至英宗正統二年。貴州亦食淮鹽。憲宗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武宗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松江、寧紹、溫台。批驗所四。曰杭州、紹興、嘉興、溫州。鹽場三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兩浙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其鹽行浙江及直隸之松江、蘇州、常州、鎭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小直沽。鹽場二十三。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有奇。弘治時。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其鹽行北直隸及河南之彰德、衞輝二府。……河東所轄解鹽。初設東場分司於安邑。永樂時。增設西場於解州。……弘治二年。增置中場分司。……洪武時。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觔。弘治時。增八萬引。萬曆中。又增二十萬引。其鹽行陝西之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河南之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穆宗隆慶中。延安改食靈州池鹽。愍帝崇禎中。鳳翔、漢中二府亦改食靈州鹽。……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廣東歲辦大引鹽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廣東如舊。海北一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曆時。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

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高、雷、廉、瓊四府。湖廣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鎭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利五州。……山東所轄分司二。曰膠萊、濱樂。批驗司一。曰濼口。鹽場十九。……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爲九萬六千一百餘引。其鹽行山東、直隸徐、邳、宿三州。河南開封府。後開封改食河東鹽。……福建所轄鹽場七。……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五百餘引。弘治時。增七百餘引。萬曆時。減一千引。……其鹽行境內。……陝西靈州有大小鹽池。又有漳縣及西和鹽井。洪武時。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餘斤。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西和一十三萬一千五百餘斤。弘治時同。萬曆時。三處共辦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其鹽行陝西之鞏昌、臨洮二府及河州。（續文獻通考卷二〇征榷考三）

四川鹽井轄鹽課司十七。洪武時。歲辦鹽一千一十二萬七千餘斤。弘治時。辦二千一十七萬六千餘斤。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餘斤。鹽行四川之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廣安、雅、廣元五州縣。……雲南黑鹽井轄鹽課司三。白鹽井、安寧鹽井各轄鹽課司一。五井轄鹽課司七。洪武時。歲辦大引鹽萬七千八百餘引。弘治時。各井多寡不一。萬曆時。與洪武同。鹽行境內。（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余於鹽法。……引杜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

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荊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顧炎武日知錄卷一〇行鹽)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興販之徒必興。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番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鈴之政也。(顧炎武日知錄卷一〇行鹽)

**明有開中之制。商人納糧或馬以易鹽引。所以濟軍糧轉運之艱。中葉以後。此制遂廢。**

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淮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顧炎武日知錄卷一〇行鹽)

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年)定中鹽例。輸米……諸倉計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衞所。……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明

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輳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八）

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年……戶部尚書郭敦言……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虛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從之。而命倍給其鈔。（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年 寧夏總兵官史昭……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振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矣。（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明代鹽之產銷。其數略可尋求。歲課四百餘萬兩。淮佔其半額。揚州鹽商之盛。他處不能比。自嘉靖迄乾隆之末。揚州繁華亘二百餘年。與世風日趨奢侈至有關係。

兩淮……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諸堡。上供光祿寺神宮鹽、內官鹽。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兩浙……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河間長蘆……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山東……所輸邊。遼東及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福建……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河東……歲入太倉銀四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代府祿糧。抵補山西民糧銀共十九萬兩有奇。陝西靈州……歲解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三萬六千餘兩。廣東……海北……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餘兩。四川……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餘兩。雲南……歲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餘兩。（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

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兩浙次之。長蘆次之。福建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東場無運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清理鹽法都臺止一員。統治長蘆、淮、浙。兩淮引鹽開中七十萬五千二百引。又折色銀一千八百三十兩。長蘆開中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疋。河東開中四十二萬引。山東開中八萬三千一百引。折色銀九百兩。折布四萬六千六十疋。兩浙賣銀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福建賣銀一萬二千二百餘兩。折米五千八百石。四川開中一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衞、龍州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石。每百二十斤折米麥一石。雲南開中五萬三千引。折銀五千兩。廣東折銀二萬五千二百兩。海北折銀三千二百兩。靈州開中五萬九千四百引。西和漳縣折銀一千六百二十兩。（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九六戶部一〇鹽法）

## （乙）清代鹽法

**清沿明制。鹽岸分劃。尤不近理。**

清之鹽法。大率因明制而損益之。蒙古、新疆多產鹽地。而內地十一區尤有裨國計。十一區者。曰長蘆。曰奉天。曰山東。曰兩淮。曰浙江。曰福建。曰廣東。曰四川。曰雲南。曰河東。曰陝甘。長蘆舊有二十場。後裁爲八。行銷直隸、

河南兩省。奉天舊有二十場。後分爲九。及日本據金川灘地。乃存八場。行銷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山東舊有十九場。後裁爲八。行銷山東、河南、江蘇、安徽四省。兩淮舊有三十場。後裁爲二十三。行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浙江三十二場。其地分隸浙江、江蘇。行銷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四省。福建十六場。行銷福建、浙江兩省。其在臺灣者尙有五場。行銷本府。……廣東二十七場。行銷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七省。四川鹽井。產旺者凡州縣二十四。行銷西藏及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六省。雲南鹽井。最著者二十六。行銷本省。河東鹽池分東、中、西三場。行銷山西、河南、陝西三省。陝、甘鹽池。最著者曰花馬大池。在甘肅靈州。行銷陝西、甘肅兩省。（淸史稿食貨志四）

長蘆、奉天、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之鹽。出於海。四川、雲南出於井。河東、陝、甘出於池。其製法。海鹽有煎有曬。池鹽皆曬。井鹽皆煎。論質味則海鹽爲佳。池鹽、井鹽次之。海鹽之中。灘曬爲佳。板曬次之。煎又次之。論成本。則曬爲輕。煎之用蕩草者次之。煤火又次之。木則工本愈重。此其大較也。（淸史稿食貨志四）

初。鹽政屬戶部山東司。宣統二年。乃命戶部尙書兼任督辦鹽政大臣。外遣御史巡視。後裁歸總督巡撫管理。其專司曰都轉運使司。無運司各省。或以鹽法道、鹽糧道、驛鹽道、茶鹽道兼理。（淸史稿食貨志四）

行鹽法有七。曰官督商銷。曰官運商銷。曰商運商銷。曰商運民銷。曰民運民銷。曰官督民銷。惟官督商銷行之爲廣且久。（淸史稿食貨志四）

凡商有二。曰場商。主收鹽。曰運商。主行鹽。其總攬之者曰總商。主散商納課。後多剝削侵蝕之弊。康熙、乾隆間。

革之而未能去。（清史稿食貨志四）

兩淮鹽課最多。鹽商最盛。乾隆以後。包墊挪借。賠累不堪。陶澍始創爲引票兼行。爲淮鹽一大變革。而淮商始衰。咸、同軍興以後。擅其利者湘軍。繼以湘人。至清末亦衰敗矣。

商人之購鹽也。必請運司支單。亦曰照單。曰限單。曰皮票。持此購於場。得鹽則貯之官地。奉天謂之倉。長蘆謂之坨。未檢查者曰生鹽。已檢查者爲熟鹽。熟鹽乃可發售。（清史稿食貨志四）

凡引有大引。沿於明。多者二千數百斤。小引者。就明行引。剖一爲二。或至十。有正引、改引、餘引、綱引、食引、陸引、水引。浙江於綱引外。又有肩引、住引。其引與票之分。引商有專賣域。謂之引地。當始認時。費不貲。故承爲世業。謂之引窩。後或售與承運者。買單謂之窩單。價謂之窩價。道光十年。陶澍在兩淮。以其擡價奏請每引限給一錢二分。旋禁止。票無定域而亦有價。當道光、咸豐間。兩淮每張僅銀五百兩。後官商競買。逮光緒間。至萬金以上。又引因引地廣狹大小而定售額。票則同一行鹽地。售額亦同。（清史稿食貨志四）

淮南商力雖疲。然自開綱以來。尚捆運至五十餘萬引。淮北則止捆二萬餘引。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一。實屬疲憊已久。臣前與尚書王鼎等會議時。即經聲請另行籌辦。本年奏准借動帶運殘鹽課銀二十萬兩。將官收竈鹽。督商辦運。均係擇其暢銷之岸。先行運往。以冀早將庫項收回。而滯岸仍無鹽濟售。民間既無官鹽。不得不

買向民販。竈丁積有餘鹽。亦不能不賣與民販。臣體察情形。擬將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卽仿照山東、浙江票引兼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小民投行購買。運往售賣。擇各場要隘之地。設立稅局。給以照票。註明斤數及運往何處售賣字樣。凡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如此通融辦理。俾竈丁民販皆獲有生計。而所收稅銀。又可補正課之不足。臣……卽札行運司妥議條款。酌量試行。如果行之有裨。再當漸次推廣。設使行之不便。亦不難於停止。（陶文毅公全集卷一三）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五月。鹽政陶澍奏。……所有淮北綱鹽。共行安徽、河南兩省四十一州縣。內除安徽江運八州縣。暨安徽、河南湖運暢岸十一州縣。……尚非極敝之區。……一切照舊辦理外。惟安徽之鳳陽、懷遠、鳳臺、靈璧、阜陽、潁上、亳州、太和、蒙城、英山、泗州、盱眙、天長、玉河。河南之汝陽、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息縣、確山二十二州縣。……稱爲極滯。久已商逋課欠。配運不前。……又江蘇之山陽、清河、桃源、邳州、睢甯、宿遷、贛榆、沭陽八州縣。係淮北食鹽口岸。向因私充官滯。……食商配運亦復寥寥。計滯岸二十二州縣內。除天長一縣。……與淮南引地錯雜。應仍歸商運以固藩籬外。其餘二十一州縣。應與食岸八州縣。一律變通。改行票鹽。以資補救。又安東、海州兩州縣。……亦應……改行票鹽。以歸畫一。……謹將設局收稅章程。……恭呈御覽。（王定安兩淮鹽法志卷五二）

淮南每引六百斤。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引分裝八包。每包連耗索八十六斤。鄂、湘、西三岸爲大票。每票五百引。皖岸爲小票。每票一百二十引。通計現額五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引。大小共一千六百九十六

票。鄂岸十五萬引。共三百票。湘岸十五萬四千引。共三百八票。西岸十七萬引。共三百四十票。皖岸八萬九千七百六十引。共七百四十八票。淮南食岸通計現額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八引。淮北每引四百斤。外滷耗包索四十斤。每引分裝四包。每包連索耗一百十斤。海、贛用一百斤小票。其餘皆十引大票。以十引爲號。通計現額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八號八百斤。正額二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引。（陳慶年兩淮鹽法撰要上票引總數）

**清代鹽稅至四千餘萬。十倍於明。雖由生齒日繁之故。而鹽斤加價實爲主要原因。**

若夫歲入。道光以前惟有鹽課。及咸豐軍興。復創鹽釐。鹽課分二類。曰場課。曰引課。場課有灘課、竈課、鍋課、井課之分。長蘆有邊布。福建有坵折。邊布者。明時竈戶按丁徵鹽。商人納粟於邊。給鹽報支。是謂邊鹽。其有場遠鹽無商支。令八百斤折交布三丈二尺。後改徵銀三錢。是謂布鹽。竈課分地丁爲二。但丁不盡有地。雍正間。……將丁銀攤入於地徵收。……坵折者。鹽田所納錢糧謂之折價。程漏所納錢糧謂之鹽坵。……引課有正課、包課、雜課。鹽釐分出境稅、入境稅、落地稅。逮乎末造。加價之法興。於是鹽稅所入與田賦國稅相埒。是以順治初行鹽百七十萬引。徵課銀五十六萬兩有奇。其後統一區夏。引日加而課亦日盛。乾隆十八年。計七百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兩有奇。嘉慶五年。六百八萬一千五百一十七兩有奇。道光二十七年。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有奇。光緒末。合課釐計。共二千四百萬有奇。宣統三年。度支部預算。鹽課歲入約四千五百萬有奇。（清史稿食貨志四）

## (6)科舉

科舉制度。始於隋。確定於唐。至明制度愈備。清代因之。今合述如下。

## (甲)考試

### [院試]

明制。兩京浙江設學院。餘設學道。清初因之。後各省盡改學院。凡童生無論已冠未冠。試於縣。再試於府。及格者得試於學院。及格者爲附生。分府縣學肄業。謂之入學。鄉試以前有歲考與科考。明之歲考。以六等試諸生優劣。三科不與考者。褫革衣衿。請假游學則否。廩、增、附通稱生員。俗則稱爲秀才。縣府院試之榜曰紅案。故有案首之稱。

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竝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卽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清之六等黜陟法。視明爲繁密。中葉以後。考校極疏闊。三等以下不常有也。

考列一等。增附青衿俱補廩。無廩缺。附青衿補增。無增缺。青衿復附。各候廩。原廩增停降者收復。二等。增補廩。

附青社補增。無增缺。青社復附。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不許補廩。三等。停廩者收復。候廩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辨復。增降附者許收復。青衣發社者復附。廩降增者不許復。四等。廩免責。停餼。不作缺。限讀書六月送考。停降者不許限考。增附青社俱扑責。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發社者黜為民。六等。廩膳十年以上發社。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者發本處充吏。餘黜為民。入學未及六年者發社。（清史稿選舉志一）

明代科考在歲考之後、大比之前一年。試諸生優劣。以決其應否鄉試。故又名決科。清一切從寬。生員錄取遺才謂之錄遺。幾無有不能入試者矣。

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為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撻黜者僅百一。亦可謂絕無也。（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清制稍詳。而八旗生員獨優異。

科試一、二等送鄉試。幫補廩增如歲試。大率祇列三等。八旗生員給錢糧。考列四等以下停給。次屆列一、二、三等給還。優等補廩增。劣等降青社。如漢生員。（清史稿選舉志一）

清屢增學額舉額。所以優異士子。然一代文風較明為稍遜矣。明代生員。歲久出學挨次補貢者。曰歲貢生。由登極及慶典得貢者。曰恩貢生。皆入太學。以試得官。崇禎

八年有選貢廷試之。清增鄉試副榜爲副貢生。以選貢爲拔貢生。六年由學試之。後改十二年。又有優貢生。三年一試。由督撫會同學政試之。得舉者赴廷試。拔貢可得小京官、知縣教職。優貢可得知縣教職。合歲貢恩貢稱爲五貢。謂之正途。

「鄉試」

鄉試始於洪武三年。自後每三年逢子午卯酉年之八月舉行一次。五年兩試。試之於省城。欽命典試者曰主考。分房者曰房考。登第者曰舉人。謂之乙榜。或曰乙科。以門生禮稱主考曰座主。房考曰房師。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洪武三年詔……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清仍明制。而額數屢增。幾致倍許。時有恩科。進取之途益廣。

有清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謂之制義。三年大比。試諸生於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清史稿選舉志三）

鄉試解額。順治初定額從寬。順天、江南皆百六十餘名。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皆逾百名。河南、山東、廣東、四川、山西、陝西、廣西、雲南自九十餘名遞殺。至貴州四十名爲最少。（清史稿選舉志三）

「會試」

三年一次。試期在二月。清改三月。於鄉試之次年。逢辰戌丑未年試於京師禮部。中式者爲貢士。謂之甲榜。或曰甲科。貢士名額。遞有增加。明分南北中卷。清則按與試者人數。臨時定額。大約一榜三百人爲常。

鄉試……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鄉試中式舉人。出給公據。官爲應付廩給脚力。赴禮部印卷會試。將就鄉試文字。咨繳本部照驗。以鄉試之次年二月初九日、十二日、十五日爲三場。（大明會典卷七七）

會試則太祖洪武三年定額百名。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爲百五十人。憲宗成化以後進士以三百名爲率。其由恩請而廣額者。不爲定制。（續通志卷一四一選舉略二）

清制會試。亦與明同。所不同者。明會試有副榜。清則無之。

會試有副榜。大抵署敎官。故令入監者。亦食其祿也。……三月一考其文。與庶吉士同。頗示優異。後不復另試。則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敎職。年未及者或依親或入監讀書。既而不拘年齒。依親入監者皆聽。（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惟清自雍正殿試後添朝考。乾隆又添五言八韻詩。嘉慶初年定令。各省舉人到京。必先覆試。方能會試。若道路遠阻。則會試之後。仍須覆試。此又與明特異者。

康熙五十一年壬辰。順天解元查爲仁以傳遞事覺而逸。帝疑新進士有代倩中式者。親覆試暢春園。黜五人。會試覆試自是始。乾隆……五十四年。貢士單可虹覆試詩失調。訛舛不符。中卷除名。詔旨嚴切。謂禮闈非嚴行覆試。不足拔眞才。懲倖進。至嘉慶初。遂著爲令。道光二十三年定制。各省舉人一體至京覆試。非經覆試。不許會試。以事延誤。於下三科補行。除丁憂展限外。託故不到。以規避論。永停會試與赴部銓選。（清史稿選舉志三）

「殿試」

會試之後。復有殿試。分一、二、三甲。一甲三名授修撰編修。稱爲狀元、榜眼、探花。自唐以來。世俗極重之。餘選庶吉士。屬於翰林院。論資論俸。蓋明代以翰林院爲本衙門。

大學士就任在此。故史官爲儲材之選。可以不出衙門而登政地。最爲清貴。餘授部屬中、行、評、博。三甲多授推官、知縣。有明極重科舉。而黨援亦由之而起。

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二、三甲第一爲傳臚。（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年）既授一甲三人……官。復命於第二甲擇文學優等……五十人。及善書者……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專屬翰林矣。……其後每科所選多寡無定額。……弘治四年。給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選庶吉士。請循祖制行之。大學士徐溥言。……請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每科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所留不過三、五輩。……孝宗從其請。命內閣同吏、禮二部考選。以爲常。……其與選者謂之館選。以翰詹官高資深者一人課之。謂之敎習。三年學成。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出爲給事、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官待選者。體格殊異。（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清代殿試。分甲授職。一如明制。唯試以四月。分甲後。復有廷試分等。殿試所試爲對

策。廷試試論及詩。皆不重文而重字。字貴停勻整齊。忌別體字。忌錯落。違式者多後列。兩試等第可以相互平均。選庶吉士名額較多。有至百餘人者。乾隆以前。須習清書。後只課詩文而已。

庶吉士之選無定額。……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以給事中高辛允言。按直省大小選庶吉士。直隸、江南、浙江各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四人。山西、陝西各二人。廣東一人。漢軍四人。另榜授滿洲、蒙古修撰、編修、庶吉士九人。自是考選如例。惟滿、蒙、漢軍。選否無常。……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詔內閣會議簡選庶常之法。尋議照雍正癸卯科例。殿試後。集諸進士保和殿考試。仍令九卿確行保舉。考試用論、詔、奏議、詩四題。是爲朝考之始。……乾隆三年一七三八年……依省分甲第引見臨時甄別錄用。……嘉慶以來。每科庶常率倍舊額。各省無不入選者矣。凡用庶吉士曰館選。初制分習清漢書。隸內院。以學士或侍讀教習之。自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內閣學士間亦參用。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命選講讀以下官資深學優者數人分司訓課。曰小教習。六十年一七二一年以禮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厥後尚書、侍郎、閣學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爲教習大臣。滿漢各一。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年特設教習。館頒內府經史詩文。戶部月給廩餼。工部供張什物。……三年考試散館。優者留翰林爲編修、檢討。次者改給事中、御史、主事、中書、推官、知縣、教職。……間有未散館而授職編檢者。或供奉內廷。或宣諭外省。或校書議敍。或召試詞科。皆得免其考試。凡留館者。遷調異他官。有清一代宰輔。多由此選。（清史稿選舉志三）

（乙）試藝

鄉會試試藝規程。明沿唐宋之舊而稍加變通。謂之八股文。名爲代聖立言。實則束縛人心。康熙初詔廢八股。改試策論。言者稱其不便。未幾復舊。

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

京師及各行省鄉試。八月初九日試初場。又三日試第二場。又三日試第三場。第一場試四書義三道。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道三百字以上。……第二場論一道。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未能者許減二道。俱三百字以上。（大明會典卷七七）

清制。鄉會試三場試題。仍如明例。

順治二年。……定鄉會試三場試題之制。禮部議覆給事中龔鼎孳疏言。故明舊制。考取舉人。第一場時文七

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今應如科。臣請減時文二篇。用時文五篇。於論表判外。增用詩。去策。改用奏疏。上不準所請。命考試仍照舊例。初場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詩主朱子本義。書主蔡傳。春秋主胡安國傳。禮記主陳澔集說。二場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經史時務策五道。鄉會試同。（皇朝文獻通考卷四七選舉考一）

**其論科場文字格式之弊。以顧炎武之言爲最切。**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三場條）

**清末庚子之難。改行新政。始廢八股。用策論。後專意辦學。以進士舉人名目。獎勵畢業生。而科舉遂廢。**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上諭。我朝承宋明舊制。以四書文取士。康熙年間。曾經停止八股。改試策論。未久旋復舊制。……乃近來風氣日漓。文體日敝。若不因時變通。何以見實學而拔眞才。著自下科爲始。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向用四書文者。一律改試策論。（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八七選舉考四）

## （7）官制

### 明淸兩代官制似若相沿。細一按之。多名同實異。

明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損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其糾核則責之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分大都督府爲五。而征調隸於兵部。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聽於府部。（明史卷七二職官志序）

太祖肇基東土。國俗淳壹。事簡職專。……世祖入關。因明遺制。內自閣部。以迄庶司。損益有物。藩部剏建。名並七卿。外臺督撫。杜其紛更。著爲令甲。綠營提鎭以下。悉易差遣爲官。旗營御前領衛。年宿位重。意任隆密。都統旗長。軍民合治。職視專圻。駐防分翰外畿。規撫京制。西北邊陲。守以重臣。綏靖蒙番。方軌都護。斯皆因俗而治得其宜已。……自改內三院爲內閣。台輔拱袂。迨軍機設。題本廢。內閣益類閑曹。六部長官數四。各無專事。甚或朝握銓衡。夕兼支計。甫主戎政。復領容臺。一職數官。一官數職。曲存稟仰。建樹甯論。時軍機之權。獨峙於其上。國家興大兵役。特簡經略大臣、參贊大臣。親寄軍要。吏部助之用人。戶部協以互饟。用能藉此雄職。奏厥膚功。自是權復移於經略。督撫儀品。雖與相埒。然不過承號令、備策應而已。……初制內外羣寮。滿漢參用。蒙古漢軍。次第分布。康、雍兩朝。西北督撫。權定滿闕。領隊辦事大臣。專任滿員。累朝膺閫外重寄者。滿臣爲多。逮文宗兼用漢人。勳業遂著。大抵中葉以前。開疆拓宇。功多成於滿人。中葉以後。撥劇整亂。功多成於漢人。（淸史

稿職官志序）

茲將其改革上之重要者。分述如下。

## （甲）中央官

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永樂後。大學士以五品官入閣辦事。遂爲定制。

先是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以統領衆職。……洪武……十三年。……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九月。置四輔官。……尋亦罷。十五年。倣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又置文華殿大學士。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勅諭羣臣。……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成祖卽位。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之預務自此始。然其時入內閣者。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諸司奏事亦不得相關白。仁宗以楊士奇、楊榮東宮舊臣。陞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閣職漸崇。其後士奇、榮等皆遷尙書。職雖居內閣。官必以尙書爲尊。景泰中王文始以左都御史進吏部尙書入內閣。自後誥勅房、制勅房俱設中書舍人。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世宗時三殿成。改華蓋爲中極。謹身爲建極。閣銜因之。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大學士雖無相名。實有相職。中葉以後。乃有首、次、羣輔之分。**

中極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凡上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冊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冊。曰揭帖。曰制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官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清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初制滿員一品。漢員五品。迨後始竝定正一品。而以三殿三閣爲定制。**

初天聰二年。建文館。命儒臣分直。十年。更名內三院。始亦沿承政名。後各置大學士一人。順治元年。置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學士滿洲漢軍各三人。漢學士無員限。……十年。置三院漢大學士各二人。十五年。更名內閣。別置翰林院官。以大學士分兼殿閣。曰中和殿、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仍兼尚書。學士亦如之。十八年。復三院舊制。康熙九年。仍別置翰林院。改三院爲內閣。置滿漢大學士四人。雍正九年。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特授額外大學士。置協辦自此始。厥後多至六人。少或一、二人。乾隆十三年。始定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員限。省中和殿。增體仁閣。以三殿三閣爲定制。唯保和殿不常置。(淸史稿職官志一)

雍正七年。青海告警。始設軍機處。一代不改。大學士不復預聞機務矣。

軍機大臣。掌軍國大政。以贊機務。常日侍直。應對獻替。巡幸亦如之。其屬曰章京。滿洲十有六人。漢二十人。分掌清文漢字。(淸史稿職官志一)

有明大政寄於六部。

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設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仍隸中書省。……十三年。罷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陞六部秩。各設尙書侍郎一人。每部分四屬部。……二十九年。定爲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幷五部屬。皆稱淸吏司。(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吏部爲百官之首。視五部爲特重。

吏部尙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淸吏司各郞中一人。員外郞一人。主事一人。尙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天子治。蓋古冢宰之職。視五部爲特重。侍郎爲之貳。(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吏、禮、兵、工四部所屬皆四司。獨戶、刑兩部十三司掌分省之事。各司有郞中、員外郞、主事等官。而戶部甚重。

戶部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

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尙書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衞所祿俸邊鎭糧餉。幷各倉場鹽課鈔關。（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清與明同。所不同者。部、院、寺、監皆有滿缺。且滿之位次在漢之前。

吏部尙書原注。初制。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滿尙書二品。康熙六年。復故。九年。仍改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定從一品。各部同。左右侍郎。原注。初制。滿洲漢軍二品。漢員三品。順治十六年。改滿侍郎三品。康熙六年。復故。九年仍改正三品。雍正八年。俱定從二品。各部同。俱滿漢一人。其屬堂主事。清檔房滿洲二人。漢本房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漢各一人。繕本筆帖式十有二人。（清史稿職官志一）

明偶有大學士管部者。清則吏、戶、兵三部各以大學士一人領之。合滿漢尙侍共爲七堂。初滿人專政。漢尙書唯唯而已。及漢人亦得預政。而苦於一國三公。甚難調處也。

初天聰五年。詔羣寮議定官制。建六部。各以貝勒一人領之。……雍正元年。以大學士領部事。嘉慶四年。更命親王綜之。尋罷。……六年。復以大學士管部。自是爲定制。（清史稿職官志一）

九卿有大小九卿之別。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合六部爲大九卿。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順天府、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尙寶司爲小九卿。此明清二代所同者也。自隋唐行六部之制。九卿已同虛設。迄於明清。遂成冗署。

唐之時。固有六部矣。戶部無版圖。兵部無戎帳。虞水不管山川。金倉不司錢穀。而職名虛設。宋之時。亦有六部矣。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既有刑部。又有審刑院。既有兵部。又有樞密院。既有工部。又有三司使。而分散不一。凡若此者。皆戾於古而不宜於今。我朝之六部則不然。天下之官。悉歸吏部。天下之財。悉歸戶部。兵部則掌兵籍。工部則籍工課。而無所謂刑省計省。禮部主禮儀。刑部主刑獄。而無所謂禮院刑院。其通於今而不煩者可知矣。（黃道周博物典彙卷九）

官吏進用。有明一代。長官多由會推。次則由銓選。

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從。爲級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凡選。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選人咸登資簿。釐其流品。平其銓注而序遷之。凡陞必考滿。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內閣吏兵二部尙書。廷推上二人。凡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屬。同族則以下避上。外官才地不相宜。則酌其繁簡互換之。有傳陞乞陞者。竝得執奏。以署職、試職、實授奠年資。以開設、裁併、釐攝適繁簡。以薦舉、起廢、徵召振幽滯。以帶俸、添注寄恩宂。以降調、除名馭罪過。以官程督吏治。以寧假悉人情。（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淸代三品以上多由簡任。咸同以後。府道或由簡放。或由外補。餘官亦補多選少。銓法遂不行。

三載考績。文武大臣。具疏自陳。襲前明舊制也。順治間。京官三品以上及各省督撫。康熙間。增盛京侍郎。雍正間。增奉天府尹。皆自陳。乾隆八年。命自陳乞罷者。舉賢自代。繼命宗室王公兼閣部事者。不必自陳。十五年。命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兼閣部及八旗事者。不必自陳。十七年。停止內外大臣自陳之例。二十四年。勅部於京察年分。將尚書至三品京堂以上及直省督撫軍政年分。將都統、副都統、駐防之將軍、都統、副都統及提督總兵官。分別繕本進呈。聽候鑒察。有以衰庸解退者。皆出自聖裁。（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三）

直省知縣正途出身者。三年行取一次。大省三人。中省二人。小省一人。吏部按期奏請。沿前明舊制也。康熙四十四年。從部議。行取知縣以主事用。遇考選科道時。方準考選。然康熙雍正間。行取之例。少舉多停。乾隆初。亦間行之。其實前明專重資格。按俸遷轉。不得不以部用一途疏通壅滯。本朝州縣之賢能者。得奏題擢用。且繁劇之任。參罰必多。凡無事故合行取例者。大約居中簡之缺。尋常供職。幸免處分者耳。故事相沿。於吏治無益。乾隆十六年。命永遠停止。（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卷三）

### （乙）地方官

地方區劃。明代南北兩京外。有十三布政司。其長曰承宣布政使。專掌財賦民政。其刑名則歸提刑按察使。與都指揮司稱爲三司。中葉以後。多設巡撫。習慣上仍存省之名稱。省之首長遂爲巡撫。與巡按合稱兩臺。而三司爲之屬。

初。太祖下集慶。自領江南行中書省。……後每略定地方。卽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與中書省同。……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諸行省俱爲承宣布政使司。罷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參知政事爲布政使。……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司爲北京。五年。置交阯布政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使。宣德三年。罷交阯布政司。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司。（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吳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洪武十三年尋罷。十四年復置。幷置各道按察分司。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爲四十一道。（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清代每省皆設巡撫。合兩省設一總督。、布按兩司隸之。**

初沿明制。督撫繫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銜。無定員。順治十年。諭會推督撫。不拘品秩。擇賢能者具題。康熙元年。停巡撫提督軍務。加工部銜。十二年復故。……三十一年。定總督加銜例。……雍正元年。定巡撫加銜例。時西安有同署巡撫者。山東山西並有協辦巡撫之目。非制也。（清史稿職官志三）

**明初本京外官竝重。久而內重外輕。**

初置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入爲尙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爲布政使。宣德、正統間猶然。自後無之。（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至淸則變本加厲。內陞外陞。殊不一致。**

李榊疏言。……布政使內陞寺卿。數轉然後至副都御史。則布政使外陞巡撫。乃超擢。非循序也。（漢名臣傳卷一〇李榊傳）

布、按之下有道。道之下有府、州、縣。明之道為布、按二司兼管。州、縣皆受約束於府。

明初改諸路為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為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知府從四品。已並為正四品。……自宣德三年棄交阯布政司。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州凡二百三十有四。（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吳元年。定縣三等。糧十萬石以下為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為中縣。知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知縣從七品。已並為正七品。……計天下縣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清代官制。大異於明者。有內廷行走。如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弘德殿、毓慶宮師傅、南書房翰林、上書房師傅。而內務府卽明代內官二十四衙門之改稱。又有領侍衞內大臣。以掌宮禁之防。大九卿中之左都御史與刑部大理寺尙合稱三法司。然不似明代左都御史之參預計典。明代六科十三道為兩衙門。而清則隸於都察院。司其黜陟。巡按御史裁於順治之末。外官布政司參政參議道。謂之守道。按察司副使僉事道。謂之巡道。兩京督學御史外。有學道。又有糧道、鹽道、河道、海道。清

康熙初元。以歲計不敷。裁守道而留兵備道、分巡道。自爲實官。不借布按之銜。以學政代督學御史及學道。留糧鹽而裁河海。明制知府之次曰同知管軍、通判管糧、推官管刑。康熙中裁推官。以同通分防設治。府州縣屬官經歷、縣丞、吏目、巡檢。亦設分治。清代開疆設治。多設直屬於道之直隸州知州。邊遠則設直隸廳同知。以施軍治。有清一代。府州縣之數。亦較明爲多。

（8）兵制

（甲）明代兵制

衞所之制。略得漢唐寓兵於農之意。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衞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衞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衞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衞所。蓋得唐府兵遺意。（明史卷八九兵志序）

太祖下集慶路。爲吳王。……革諸將襲元舊制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戶諸官號。而覈其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衞。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衞。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

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謫發以罪遷爲兵者。其軍皆世籍。此其大略也。（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衞所。共計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內外衞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所增改。其後措置不一。（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 京軍之制。一變而爲三大營。

京軍三大營。一曰五軍。一曰三千。一曰神機。其制皆備於永樂時。初太祖建統軍元帥府。統諸路武勇。尋改大都督府。以兄子文正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京城內外置大小二場。分敎四十八衞卒。已又分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府。……成祖增京衞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亦謂之五軍。……已得邊外降丁三千立營。……已征交阯。得火器法。立營肄習。……三大營之制如此。（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 再變而爲十團營。

土木之難。京軍沒幾盡。景帝用于謙爲兵部尙書。謙以三大營各爲敎令。臨期調撥。兵將不相習。乃請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其餘軍歸本營。曰老家。京軍之制一變。（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 繼增而爲十二團營。

英宗復辟。謙死。團營罷。憲宗立。復之。增爲十二。成化二年。復罷。命分一等次等訓練。尋選得一等軍十四萬有奇。帝以數多。令仍分十二營團練。而區其名。……名其軍曰選鋒。不任者仍爲老家。以供役。而團營之法又稍

變。（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再變而爲兩官廳矣。

武宗卽位。十二營銳卒僅六萬五百餘人。稍弱者二萬五千而已。……及流寇起。邊將江彬等得幸。請調邊軍入衞。於是集九邊突騎家丁數萬人於京師。名曰外四家。立兩官廳。選團營及勇士四衞軍於西官廳操練。正德元年。所選官軍操於東官廳。自是兩官廳軍爲選鋒。而十二團營且爲老家矣。（明史卷八九兵志一）

又沿海之地。皆設兵戍守。曰防海衞。

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踰寶坻、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綠江。島寇倭夷。在在出沒。故海防亦重。吳元年。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鹽、海寧皆設兵戍守。洪武……十七年。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沿海諸城。後三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得萬五千人。移置衞所於要害處。築城十六。……二十一年。又命和行視閩粤。築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領千戶所十二。……（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防海以。防江爲重。

洪武初。於都城南新江口。置水兵八千。已稍置萬二千。造舟四百艘。又設陸兵於北岸浦子口相犄角。所轄沿江諸郡。上自九江、廣濟、黄梅。下抵蘇、松、通、泰。中包安慶、池、和、太平。凡盜賊及販私鹽者。悉令巡捕。兼以防倭。永

樂時。特命勛臣爲帥。視江操。……成化四年。從錦衣衛僉事馮瑤言。令江兵依地設防。於瓜、儀、太平置將領鎮守。……弘治中。命新江口兩班軍。如京營例。首班歇。卽以次班操。（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至於邊地。各爲鎮軍。

元人北歸。屢謀興復。永樂遷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統以後。敵患日多。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東起鴨綠。西抵嘉峪。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稱二鎮。是爲九邊。（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洪武時。宣府屯守官軍殆十萬。正統、景泰間。已不及額。弘治、正德以後。官軍實有者僅六萬六千九百有奇。而召募與土兵居其半。他鎮率視此。（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其制有總制、（後改總督）總兵、副總兵、參將、遊擊、守備、把總。

弘治十四年。設固原鎮。先是固原爲內地。所備惟靖虜。及火篩入據河套。遂爲敵衝。乃改平涼之開成縣爲固原州。隸以四衞。設總制府。總陝西三邊軍務。（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爲鎮守。獨鎮一路者爲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爲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爲協守。（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

初邊政嚴明。官軍皆有定職。總兵官總鎮軍爲正兵。副總兵分領三千爲奇兵。遊擊分領三千往來防禦爲遊兵。參將分守各路東西策應爲援兵。營堡墩臺。分極衝次衝爲設軍多寡。平時走陣、哨探、守瞭、焚荒諸事無敢

惰。稍違制。輒按軍法。而其後皆廢壞云。(明史卷九一兵志三)

明初文武竝重。中葉尙然。末季始以文制武。文重武輕。而總兵官竟戎裝伏地跪迎督撫矣。

宣德……時。都指揮使與布、按並稱三司。爲封疆大吏。而專閫重臣。文武並無定職。世猶以武爲重。軍政修飭。正德以來。軍職冒濫。爲世所輕。內之部科。外之監軍督撫。疊相彈壓。五軍府如贅疣。弁帥如走卒。總兵官領敕於兵部。皆跽。間爲長揖。卽謂非體。至於末季。衞所軍士。雖一諸生。可役使之。積輕積弱。重以隱占虛冒諸弊。至舉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戰守。而明遂亡矣。(明史卷九〇兵志二)

(乙)清代兵制

清代內外相御。八旗居內。綠營居外。爲經制兵。嘉慶時。始大募鄉勇。後來有湘淮軍。清季始用洋操。練新軍。

有淸以武功定天下。太祖高皇帝崛起東方。初定旗兵制。八旗子弟。人盡爲兵。不啻舉國皆兵焉。太宗征藩部。世祖定中原。八旗兵力最强。聖祖平南服。世宗征青海。高宗定西疆。以旗兵爲主。而輔之以綠營。仁宗勦敎匪。宣宗禦外寇。兼用防軍。而以鄉兵助之。文宗穆宗先後平粵捻。湘軍初起。淮軍繼之。而練勇之功始著。至是兵制蓋數變矣。道咸以後。海禁大開。德宗復立海軍。內江外海。與水師並行。而練軍陸軍又相繼以起。(清史稿

兵志序）

## 八旗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合滿洲、蒙古、漢軍爲一。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初設四旗。先是癸未年。太祖以遺甲十三副起事。征尼堪外蘭。敗之。益厲兵力。以次削平諸郡。歸附日衆。初定出兵校獵。不論人之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一長領之。其長稱爲牛彔額眞。至是始分爲四旗。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爲辨。每旗下以三百人爲一牛彔。轄以牛彔額眞一人。（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甲寅年。定八旗之制。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四旗爲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軍之衆。每三百人設牛彔額眞一人。五牛彔設甲喇額眞一人。五甲喇設固山額眞一人。每固山設左右梅勒額眞二人。時滿洲牛彔三百有八。蒙古牛彔七十六。漢軍牛彔十六。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分八路。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 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漢軍八旗。合二十四旗。爲一代定制。

國初先編立四旗。以統人衆。尋以歸服益廣。乃增建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之衆而合於一也。迨其後戶口日繁。又編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繼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合爲二十四旗。其制以旗統人。卽以旗統兵。蓋凡隸於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有僉派、召募、充補之煩而後收兵之用也。（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天聰九年。設蒙古八旗。……其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眞一人。梅勒章京、甲喇章京各二人。分轄所編牛彔。（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崇德七年。設漢軍八旗。定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眞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五人。（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兵額之可考者。乾隆時定爲

八旗滿洲兵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名。蒙古兵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名。漢軍兵二萬四千五十二名。（皇朝文獻通考卷一七九兵考一）

據光緒會典所載佐領之數。滿洲六百八十一。蒙古二百四。漢軍二百六十八。凡千一百五十有三。每佐領以三百人爲率。總數未過四十萬也。

駐防八旗。畿輔曰稽查小九處大臣。盛京、吉林、黑龍江曰將軍。熱河曰都統。綏遠城曰將軍。寧夏曰將軍。伊犁曰將軍。內地各省西安、成都、荊州、江寧、杭州、福州、廣州曰將軍。山海關、密雲、靑州、涼州、京口、乍浦有副都統。太原有城守尉。

若夫駐防之兵。則無論騎步。皆合滿洲、蒙古、漢軍以爲營。畿輔駐防二十有五。兵八千七百五十有八。東三省各城駐防四十有四。兵三萬五千三百六十。新疆駐防八。兵萬五千一百四十。各省駐防二十。兵四萬五千五

百四十。又守陵寢。守圍場。盛京吉林守邊門。二千九百七十人。共駐防兵十萬七千七百有六十。皆統於將軍、都統。城守尉。惟東三省及新疆駐防。則於滿洲蒙古八旗外。又別出索倫兵、錫伯兵、達瑚爾兵、巴爾虎兵、察哈爾兵、額魯特兵。皆打牲游牧部落之臣服較後者。故別編佐領。不列於八旗焉。（魏源聖武記卷一一武事餘記兵制）

八旗駐防之兵。大類有四。曰畿輔駐防兵。其藩部內附之衆及在京內務府理藩院所轄悉附焉。曰東三省駐防兵。曰各直省駐防兵。新疆駐防兵附焉。曰藩部兵。（清史稿兵志一）

**其爲民累。清初已然。**

順治十二年二月戊午。諭兵部。前以湖南寇氛未靖。殃及生民。曾有旨增遣滿兵。攜家口。駐防武昌。今念大軍所過。沿途水陸居民及驛遞。必至騷擾。所駐之地。又須撥給房屋田土。其爲民累。更有不可勝言者。……其停止攜帶家口駐防。（清世祖實錄卷八九）

**綠營沿明舊制。各省設實缺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百總、外委等武官。**

綠營規制。始自前明。清順治初。天下已定。始建各省營制。綠營之制。有馬兵、守兵、戰兵。戰守皆步兵。額外外委皆馬兵。綜天下制兵。都六十六萬人。安徽最少。閩廣以有水師故最多。甘肅次之。……將軍兼統綠營者惟四川。有屯兵者惟湖南、貴州。其新疆之綠營屯防。始乾隆二十五年。由陝甘陸續移往。駐防各省標兵規制。督撫

得隨時疏定。綠營戰功。自康熙征三藩時。用旗綠兵至四十萬。雲南多山地。綠營步兵居前。旗兵繼之。所向輒捷。其後平定準部、回疆、金川。咸有勛績。乾隆四十六年增兵。而川楚教匪之役。英法通商之役。兵力反遜於前。迨粵寇起廣西。綠營額二萬三千。土兵一萬四千。遇敵輒靡。承平日久。暮氣乘之。自同治迄光緒。疊經裁汰。綠營之制。僅存而已。（清史稿兵志二）

康熙十八年四月。……疏言。……八旂勁旅。衝鋒破敵。所向無前。惟山澗陡絕之處。弓馬難施。請多用綠旂步兵。俾之攀藤附葛。爲大兵前驅。不難直擣賊穴。疏下兵部。如所請行。（滿洲名臣傳卷二二楊茂勳傳）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上以進取臺灣。有綠旂兵及駐防漢軍足用。滿洲兵可撤。命拉哈達率之還京。（滿洲名臣傳卷一五拉哈達傳）

## 練勇卽鄉勇。起自臺灣。推廣於陝西、川、楚諸省。

德楞泰奏言。鄉勇之設。起自臺灣。嗣後平定苗疆。及此次勦辦教匪。均有招募。嘉慶元年二月間。川省應募者。有三十七萬之多。陝楚兩省亦復不少。陝之漢江。川之嘉陵江。楚之鄖西。並三省邊界近山各屬。其城守卡隘台站。有兵力不敷防範者。不得不藉鄉勇爲協護。用以禦賊。卽使之自衛身家。又可制其從賊之心。其隨征鄉勇。藉本地之人爲之哨探嚮導。故進勦抄襲。較爲便捷。……（國史列傳卷三五德楞泰傳）

又陝川楚軍務。略云。昨聞陝省團練鄉勇。或一、二村。或數村。聯爲一處。築堡聲援。尤合衆志成城之道。川楚可推而行之。（國史列傳卷六一胡季堂傳）

嘉慶十年。……諭曰。……乃近年每遇征調。多有藉資鄉勇之力衝鋒陷陣者。卽如湖南近日攻打苗寨。同知傅鼐督率練勇千餘人陟險先登。所向克捷。而總兵魁保轉帶兵丁在後。爲之策應。豈非以官兵怯懦不若練勇之趫健乎。（國史列傳卷五〇魁保傳）

自太平軍興。八旗綠營久同虛設。而湘軍、淮軍以起。

道咸間。粵匪事起。各省多募勇自衞。張國樑募潮州勇丁最多。咸豐二年。命曾國藩治湖南練勇。定湘軍營哨之制。爲防軍營制所昉。迨國藩奉命東征。湘勇外。益以淮勇。多至二百營。左宗棠平西陲。所部楚軍。亦百數十營。軍事甫定。各省險要。悉以勇營留防。舊日綠營。遂同虛設。（淸史稿兵志三）

及其末季。立練兵處。以練新軍。命奕劻爲管理大臣。而以袁世凱佐之。釐訂軍制。爲後來陸軍之濫觴。計分全國爲三十六鎭。僅成立十鎭。而淸社遂屋。

## (9)刑法

### (甲)明代刑法

明初法外用刑。有榜文禁例。極爲嚴厲。

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羣臣有稍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

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明史卷九三刑法志序）

**後始定大明律。略遵唐舊。唯改十二篇爲六部。**

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其冬詔刑部尙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衞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廐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鬬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

**大明律外。復爲大誥。凡三編。又有大誥武臣一編。大誥初編七十四條。明史只載十條。且有不屬於初編者。蓋由未見大誥之故。**

大誥者。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洪武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宮以課士。里置塾師敎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竝賜鈔遣還。（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

**又有大明律誥。**

洪武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

**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 (乙)清代刑法

**清初刑法極簡。大致爲死、鞭、罰金三種。條文亦不備。**

有清起自遼左。不三四十年。混一區宇。聖祖沖年踐阼。與天下休養。六十餘稔。寬恤之詔。歲不絕書。高宗運際昌明。一代法制。多所裁定。仁宗以降。事多因循。未遑改作。……德宗末葉。……朝野上下。爭言變法。於是新律萌芽。迨宣統遜位。而中國數千年相傳之刑典俱廢。(清史稿刑法志序)

**順治初元。暫用明律。**

清太祖嗣服之初。始定國政。禁悖亂。戢盜賊。法制以立。太宗繼武。於天聰七年。遣國舅阿什達爾漢等。往外藩

蒙古諸國。宣布欽定法令。時所謂盛京定例是也。嗣後陸續著有治罪條文。然皆因時立制。不盡垂諸久遠。世祖順治元年。攝政睿親王入關。……六月。即令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八月。……攝政王諭令法司會同廷臣詳繹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行天下。十月。世祖入京。即皇帝位。刑部左侍郎党崇雅奏。在外官吏。乘茲新制未定。不無憑臆舞文之弊。並乞暫用明律。候國制畫一。永垂令甲。得旨。在外仍照明律行。如有恣意輕重等弊。指參重處。（清史稿刑法志一）

## 順治三年。成大清律集解附例。

順治二年。命修律官參稽滿漢條例。分輕重等差。從刑科都給事中李士焜請也。三年五月。大清律成。世祖御製序文曰。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禀承。爰勅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清史稿刑法志一）

## 幾於全錄明律舊文。以爲比附之資。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奏。……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稱。……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

律中。實非遵行正法。所當删定改正。以成善本。……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例删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題。（清律纂修奏疏輯錄）

自後雖屢經纂修。然僅續增附律之條例。而律文未之或改。一代多舍律用例。舍例用案。

例文自康熙初年。僅存三百二十一條。末年增一百一十五條。雍正三年分別訂定。曰原例。累朝舊例凡三百二十一條。曰增例。康熙間現行例凡二百九十條。曰欽定例。上諭及臣工條奏凡二百有四條。總計八百十有五條。……乾隆一朝。纂修八九次。删原例增例諸名目。而改變舊例及因案增設者爲獨多。嘉慶以降。按期開館。沿道光、咸豐以迄同治。而條例乃增至一千八百九十有二。蓋清代定例。一如宋時之編敕。有例不用律。律既多成虛文。而例遂愈滋繁碎。其間前後抵觸。或律外加重。或因例破律。或一事設一例。或一省一地方專一例。甚且因此例而生彼例。不惟與他部則例參差。卽一例分載各門者。亦不無歧異。輾轉糾紛。易滋高下。（清史稿刑法志一）

清季欲圖收回領事裁判權。爲杜外人藉口。故修訂新刑律。删除重法。改善監獄。廢

除非刑。又以滿漢科罪各別。亦欲加以修改。而有修訂法律館之設。以沈家本任其事。家本舊以刑名名家。後頒布現行刑律。多采自日本刑法。大清律例遂廢。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保刑部左侍郎沈家本、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修訂法律。兼取中西。旨如所請。（清史稿刑法志一）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請刪除重法……三事。一曰凌遲、梟首、戮屍。凌遲之刑。……遼史刑法志始列入正刑之內……至今相仍未改。梟首在秦漢時惟用諸夷族之誅……今之梟首仍明制也。戮屍一事惟秦時成蟜軍反。其軍吏皆斬戮屍……明自萬曆十六年定有戮屍條例。專指謀殺祖父母、父母而言。國朝因之後更推及強盜。凡此酷重之刑……實非聖世所宜遵。請將凌遲、梟首、戮屍三項。一概刪除。死罪至斬決而止。凡律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斬決。斬決而下。依次遞減。一曰緣坐。緣坐之制。起於秦之參夷……唐律惟反叛、惡逆、不道。律有緣坐。他無有也。今律則姦黨、交結近侍諸項。俱緣坐矣。反獄、邪教諸項。亦緣坐矣……今世各國。皆主持刑罰止及一身之義。與罪人不孥之古訓。實相符合。請將律內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坐罪外。其不知情者。悉予寬免。餘條有科及家屬者。准此。一曰刺字。刺字乃古墨刑。漢之黥也。文帝廢肉刑。而黥亦廢……至石晉天福間。始創刺配之制。相沿至今。其初不過竊盜、逃人。其後日加煩密……擬請將刺字款目。概行刪除……奏上。諭令凌遲、梟首、戮屍三項永遠刪除。所有現行律例內。凌遲、斬、梟各條。俱改爲斬決。其斬決各條。俱改爲絞決。絞決各條。俱改爲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斬監候各條。俱改爲絞監候。與

絞候人犯。仍入於秋審。分別實緩。至緣坐各條。除知情者仍治罪外。餘悉寬免。其刺字等項。亦概行革除。……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法律館奏准。將戲殺、誤殺、擅殺、虛擬死罪各案。分別減爲徒流。……法律館……議准。婦女犯笞杖。照新章罰金。徒、流、軍遣。除不孝及姦盜、詐僞。舊例應實發者。改留本地習藝所工作。以十年爲限。餘俱准其贖罪。徒一年。折銀二十兩。每五兩爲一等。五徒准此遞加。由徒入流。每一等加十兩。三流准此遞加。遣軍照滿流科斷。如無力完繳。將應罰之數。照新章按銀數折算時日。改習工藝。其犯該枷號。不論日數多寡。俱酌五兩。以示區別。（清史稿刑法志三）

自順治迄乾隆間。……若宗室有犯。宗人府會刑部審理。覺羅。刑部會宗人府審理。所犯笞杖枷號。照例折罰責打。犯徒。宗人府拘禁。軍流鎖禁。俱照旗人折枷日期。滿日開釋。屢犯軍流。發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圈禁。死刑。宗人府進黃冊。（清史稿刑法志三）

清律犯罪發遣條。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煙瘴者九十日。（清史稿刑法志二）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更命侍郎俞廉三與沈家本俱充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乃徵集館員。分科纂輯。並延聘東西各國之博士、律師。藉備顧問。……十二月。遵旨議定滿漢通行刑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全書纂成繕進。諭交憲政編查館核議。二年。一九一〇年覆奏。訂定名爲現行刑律。……僅行之一年。而遜位之詔下矣。

（清史稿刑法志一）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頒布之現行刑律。……其五刑之目。首罰刑十。以代舊律之笞杖。一等罰罰銀五錢。至十等罰爲銀十五兩。……次徒刑五。五年限仍舊律。次流刑三。道里仍舊律。然均不加杖。……次遣刑二。曰極邊。足四千里及烟瘴地方安置。曰新疆當差。以閏刑加入正刑。……次死刑二。曰絞。曰斬。……徒流雖仍舊律。然爲制不同。按照習藝章程。五徒依限收入本地習藝所習藝。流遣毋論發配與否。俱應工作。故於徒五等注明。按限工作。流二千里。注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注工作八年。三千里。注工作十年。遣刑。俱注工作十二年。收贖則根據婦女贖罪新章。酌減銀數。改爲通例。罰刑照應罰之數。折半收贖。徒一年。贖銀十兩。每等加銀二兩五錢。至徒三年。收贖銀二十兩。流刑每等加銀五兩。至三千里。贖銀三十五兩。遣刑與滿流同科。絞斬則收贖銀四十兩。亦分注於各刑條下。然非例應收贖者。不得濫及也。捐贖據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刑部奏准。照運糧事例減半銀數。另輯爲例。其笞杖雖不入正刑。仍留竹板。以備刑訊之用。外此各刑具。盡行廢除。枷號亦一概芟削。刑制較爲徑省矣。惟就地正法一項。始自咸豐三年。時各省軍興。地方大吏遇土匪竊發。往往先行正法。然後奏聞。……沿及國變。而就地正法之制。迄未之能革。（清史稿刑法志二）

## （二）生業

## (1)農業

明太祖起自民間。習知貧富不均之弊。卽位後務抑富民。

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戊戌。上諭工部臣曰。昔漢高祖徙天下豪富於關中。朕初不取。今思之。京師天下根本。乃知事有當然。不得不爾。朕今亦欲令富民入居京師。卿其令有司驗丁產殷富者。分遣其來。於是工部徙天下富民至者凡五千三百戶。(明太祖實錄卷二一〇)

馬道街。相傳明富民沈萬三居此。萬三非名也。洪武初分其民爲哥、畸、郎、官、秀五等。秀最上。又各有等。鉅富者爲萬戶三秀。沈名富。字仲榮。性豪華。其弟貴屢以詩諷之。不聽。未幾。籍沒其家。戍金齒。(陳作霖東城志略志街道)

尤嚴兼并之禁。賦役不均。侵漁貧農者。皆重懲之。然卒不能禁。

洪武四年三月壬寅。……上以兵革之後。中原民多流亡。臨濠地多閒棄。有力者遂得兼併焉。乃諭中書省曰。古者井田之法。計口而授。故民無不受田之家。今臨濠之田。連疆接壤。耕者亦宜驗其丁力。計畝給之。使貧有所資。富者不得兼併。若兼併之徒。多佔田以爲己業。而轉令貧民佃種者。罪之。(明太祖實錄卷六二)

洪武五年五月戊辰。……諭。……曩者兵亂。人民流散。因而爲人奴隸者。卽日放還。……或有凍餒不能自存者。令里中富室假貸錢穀以資養之。工商農業皆聽其故。俟有餘贍。然後償還。(明太祖實錄卷七三)

洪武十六年五月庚申。免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五府稅糧。……諭。……敢有恃強暴以侵漁小民者。必置

於法。朕不輕貸。(明太祖實錄卷一五四)

洪武十七年秋七月乙卯。上諭。……民戶以百一十戶爲里。里有長。……凡賦役。必驗民之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有不奉行役民。致貧富不均者。罪之。(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三)

## (甲)農佃

### 規定佃人田者曰承佃戶。見田主如少事長之禮。

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五月戊辰。……諭。……佃見田主。不論齒序。並如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則以親屬之禮行之。(明太祖實錄卷七三)

臣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於荊湖多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名以稅戶之目。其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戶。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三)

約中除樂戶、家奴及傭工、佃戶。各屬房主地主挨查管束。不許收入鄉甲。(呂坤實政錄卷五鄉甲約鄉甲事宜)

流來寄住皆貧苦無賴之人。未有不僦人房屋。佃人土田。依人窰場者。房主地主先查來歷。更擇保人。編入莊頭。自行管理。(呂坤實政錄卷六風憲約憲綱十要)

諺云。良田不如良佃。此最確論。主人雖有氣力心計。佃惰且劣。則田日壞。……良佃之益有三。一耕種及時。二培壅有力。三蓄洩有方。……且良佃所居則屋宇整齊。場圃茂盛。樹木蔥鬱。此皆主人僮僕力之所不能及。而

良佃自爲之。（張英恆產瑣言）

佃人田者。牛種皆田主給之。收而均分之。歲稔則餘數年之畜矣。得比歲稔。無立錐者或致千金。稱貸者其息恒一歲而子如其母。故多兼併之家。（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李兆洛鳳臺縣志論食貨）

意以多種則多收。不知地多則糞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是以小戶自耕己地。種少而常得豐收。佃戶受地承耕。種多而收成較薄。（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尹會一敬陳農桑四務疏）

## 田主歲收私租畝恆一、二石。佃人竭一歲之力不足溫飽。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顧炎武日知錄卷一〇）

余聞南昌、新建佃田者。上則畝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則畝率一石。新邑志載。每十五畝五分六釐有奇。合科糧一石。以俗例三升糧額通較。每畝合租穀二石一斗餘。（俗但以石斗名田。田供租一石。稅糧三升。）視他處上則且溢……

新城田皆依山傍溪。其高下一因山水。故惟山深水沃。平疇塗泥之地。可爲上則。去水稍遠。待人力溉糞者爲中則。下則沿山臨谷。畸零小邱。大水旱不能任。中歲猶可爲田。若夫童山惡水。歲受旱澇。疏薄不宜稻者。當別之爲地。使種菽粟麻蔬。上田畝租二石。中一石六斗。下一石二斗。地或五六斗。賦稅如之。（皇朝經世文編卷

三一陳道江西新城田租說）

故春耕之際必貸穀。秋收輒倍償。

一圖之大者五六千畝。小者二三千畝。上農佃二十畝。口必多。中下以次而降。其數他人不知。田主未有不知者。由倉而核田主之眞名。由田主而核佃戶之眞數。春頒則田主承領。秋斂則田主歸償。……夫農夫之常困於他途者。他途貧。謀口而止。一畝之田。耒耜有費。籽種有費。罯斛有費。僱募有費。祈賽有費。牛力有費。約而計之。率需千錢。一畝而需千錢。上農耕田二十畝。耗於田者二十千。以中年約之。一畝得米二石。還田主租息一石。是所存者僅二十石。當其春耕急需之時。米價必貴。（折中計之。每石貴一千有餘。）勢不得不貸之有力之家。而富人好利。挾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閱月計之。率以二石償一石。所存之二十石。在秋必賤。富人乘賤而索之。其得以暖不號寒。豐不啼饑。而可以卒歲者。十室之中無二三焉。農民之所以困。反不在凶年而在樂歲。（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章謙備荒通論上）

國初。地餘於人。則地價賤。承平以後。地足養人。則地價平。承平既久。人餘於地。則地價貴。向日每畝一二兩者。今至七八兩。向日七八兩者。今至二十餘兩。貧而後賣。既賣無力復買。富而後買。已買可不復賣。近日田之歸於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舊時有田之人。今俱爲佃耕之戶。每歲所入。難敷一年口食。必須買米接濟。而富戶登場之後。非得善價。不肯輕售。實操糧價低昂之權。（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九楊錫紱陳明米貴之由疏乾隆十三年）

竊查米價騰貴。皆由囤戶居奇。往往揑作謠言。增長米價。或云風爲旱兆。或云雨爲水徵。一日之間。頻增價值。一店長價。諸店皆然。名曰齊行。莫敢異議。富民家有蓄積。樂其高擡。於己無損。惟手藝貧民。終日拮据。不供口食。即遇官府有平糶倉穀。不過一升半升。日糴日食而已。無力多買。又不能戶戶有碾米之具。且以終日鹿鹿。並無餘暇。故甯貴價向米舖糴米。非不知官賣價賤。不得已也。若欲惠此貧民。無如官開米局。（皇朝經世文編卷四〇廣東總督鄂彌達請官開米局疏雍正十一年）

**而田主或更苛以額外之租。虐以非法之刑。**

鄧茂七與弟茂八皆編爲總甲。償佃人田。例於輸租外。餽田主以新米雞鴨。茂七始倡其民革之。（黃瑜雙槐歲鈔卷六龔指揮氣節）

董遂老雖出於望族。爲諸生時頗貧困。與弟葵初共嘗荼苦。故策名以來。友愛備至。凡事不論公私。俱葵初爲政。以故富厚十倍於乃兄。一日謂其家人曰。我家百事俱備。唯鹽菜尙無出產。今思各佃戶種我田者。其四圍餘地俱植蔬茹。何可獨享。今後每米一石。須要瓜乾一斤。隨租並納。此法一立。諸佃戶無不唯唯。迨其子祐申通南事敗。兵丁乘機肆搶。百物充牣。所不必言。而瓜乾用蒲包盛貯者。亦盈倉焉。（曹家駒說夢）

秉謙字抑之。號克齋。己酉登賢書。以松人薄其家世之微。故厭孫姓。改從謝姓。曰家本浙籍。乃謝文正公之族也。壬戌科中進士。筮仕縣令。旋擢侍御。居鄉橫暴。……弟名秉謂。字節之。倚兄勢。流毒桑梓。佃戶有逋租者。破其陰囊。剔外腎。（曹家駒說夢）

復使奴僕課租。侵漁尤甚。大租之外。復有小租。或採取次年之租。而以佃戶抗租揑控。

張勉學字益甫。嘉靖二十六年進士。……陞湖廣簽事。分巡長沙。長沙藩府莊田房租稅特重。豪奴倍收。有不能償。沒人子女為奴婢。勉學悉平其額。歲聽縣官徵解。民咸便之。（元和縣志卷二三人物）

易王而黃。……曰元甫者。復歸虞。家塘墅。元母為邑勢官家乳嫗。官田三千畝在吾鄉。以嫗故委元課租。元恃主威。禾未登場。輒駕賑船。呼囂鄉里。雞犬不寧。農人苦之。衆議每畝出斗粟勞之。名曰脚步錢。元于主人正槁外。復蝕其十之二。……營大宅于吾鄉。……役佃民為傭作。經年落成。一鄉苦之。（過墟志感上）

旗民往往因欠租奪地。互控結訟。其弊皆起於取租之旗奴。承租之莊頭。攬租之地棍。小民欲治良田。必積二三年之苦工。深耕易耨。加以糞治。田甫就熟。而地棍生心。遂添租挖種矣。……莊頭取租。多索而少交。田主受其侵盜。佃戶受其侵漁。甚且今年索明年之租。若不預完。則奪地另佃矣。另佃必添租。……所收之租。隨手花去。則又探次年之租矣。至於次年無租可索。而懼主責懲。則以佃戶抗租為詞矣。……小民以為租已預交。旗奴以為並未收取。遂至互訟不休矣。（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五孫家淦八旗公產疏）

吾里田地。上農夫一人止能治十畝。故田多者輒佃人耕植。而收其租。又人稠地密。不易得田。故貧者賃田以耕。亦其勢也。……佃戶終歲勤動。祁寒暑雨。吾安坐而收其半。賦役之外。豐年所餘。猶及三之二。不為薄矣。而俗每存不足之意。任僕者額外誅求。脚尖斛面之類。必欲取盈。此何理耶。……近見富家巨室。田主深居不出。

足不及田疇。面不識佃戶。任紀綱僕所為。至有盜賣其產變易區畝而不知者。侵沒租入。將熟作荒。退善良之佃任與刁黠。種種弊端。不一而足。坐使生計匱索。虛糧積累。以致破家亡身。無不由此。或乃恃目前之豪橫。陵虐窮民。小者勒其酒食。大者通其錢財。妻子寘之獄訟。出爾反爾。可畏哉。（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張履祥農書）

光緒初。元和陶煦租覈一書。本于顧炎武私租不得過八斗之說。力論佃農租重之苦。述租米隨市價折收之事甚詳。折租起源甚早。明萬曆四十二年。福王之國。湖廣應辦莊田四千八百五頃有零。由湖廣巡撫董漢儒等。每年認折租銀一萬兩。輸解福府。（見定陵註略卷六。）清代內府莊田。皆折租銀。（見內務府慶豐司則例。）是為不換佃之定額折租。民田則多按市價折租。不換佃之地。亦有同于民田者。不盡一律也。

……又田中事田主一切不問。皆佃農任之。糞壅工作之資。畝約錢踰一緡。穀賤時七八斗之值也。三春雖種菽麥。要其所得。不過如傭耕之自食其力而無餘。一歲僅恃秋禾一熟耳。秋禾畝不過收三石。少者止一石有餘。而私租竟有一石五斗之額。然此猶虛額。例以八折算之。小歉則再減。同治二年。朝廷從合肥李伯相之請。下詔減賦。蘇松減三之一。於是田主聲言減租。以虛額之數。畝減其三斗。故向止一石二斗而無增者。今亦一石二斗。……最可異者。納租收錢而不收米。而故昂其米之價。必以市價一石二三斗或一石四五斗之錢。作

一石算。名曰折價。卽有不得已而收米者。又別有所謂租斛。亦必以一石二三斗作一石。……更可異者。賦有九則。而租獨一例。試以吳江之下下田而論。納一升五合有奇之賦。而亦收一石有餘之租。此尤事之不平者矣。（陶煦租覈重租論）

折租之價。率視市價增一二分。如市價石錢一千八百。折租必二千。或二千一二百不等。佃之良懦者。必使之如其言而不敢較。若狡滑之佃。多方陳說。閱時延欠。庶幾市價之更賤。新穀初糶時。價必稍貴。糶者漸多。乃亦日賤。是如限者受虧。而踰期者反利。此之謂無定價。或有折價既定。不隨市價貴賤。亦非。餘如司租之需索。紳富初得田。司租者必索佃者錢。畝約七八百或千數百。曰匯租費。還租時。以錢者千索錢二三十。曰盤錢費。以洋錢者。索錢三五十。曰看洋錢費。（陶煦租覈減租瑣議）

荒年。田主或得免租。而佃戶田租仍須全繳。至於賣妻子以償。清代雖間有佃戶亦蠲之令。然奉行者寥寥。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今隸總所。王弼（成化十一年進士溧水知縣）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卽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卽已如此。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顧炎

貳日知錄卷一〇）

貧民方寄食於富民之田。値豐歲規其羸羨以給妻子。日給之外。已無餘粒。設一遭旱潦。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皇朝經世文編卷三〇盛楓江北均田說）

康熙四十二年一七〇三年八月甲申。刑部尚書王士正等。因山左被災。奉旨截留漕米。並派八旗官員領帑往賑。奏謝得旨。朕四次經歷山東。於民間生計。無不深知。東省與他省不同。田野小民。俱與有身家之人耕種。豐年則有身家之人所得者多。而窮民所得之分甚少。一遇凶年。自身並無田地產業。强壯者流離於四方。老弱者卽死於溝壑。此等情由爾東省大臣庶僚。及有產業之富人。亦當深加體念。似此荒歉之歲。雖不能大爲拯濟。若能輕減其田租等項。各贍養其佃戶。不但深有益於窮民。爾等田地。日後亦不至荒蕪。如果民受實惠。豈不勝謝恩千百倍耶。（淸聖祖實錄卷二一三）

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兵科給事中高遐昌奏言。歲遇免租。佃戶田租亦應酌免。下戶部議定。業主蠲免七分。佃戶蠲免三分。著爲例。（皇朝文獻通考卷四五國用考）

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九月。今皇上登極。詔免天下田租。又諭免雍正十二年以前逋租。……隨諭勸業戶。各計所免之數。捐十分之五。以惠佃農。（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四國用考）

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年諭各省督撫。届輪蠲漕米年。分諭各業戶。亦令佃戶免交一半。（皇朝文獻通考卷四四國用考）

惟各屬內有王、貝勒所受莊田。以係私租。爲諭旨所不及。各府仍派人徵收。不肖莊頭恃勢恫喝。迫令貧佃一律交足。否則押送地方官監比。以臣所聞。安州一帶各佃。有因此逃匿無蹤者。有變產完租者。甚至有賣鬻妻子者。……並聞各府員弁。下鄉徵租。自稱管家大人。寓所服用極其豪侈僭妄。桀黠莊頭爲其羽翼。擇肥而噬。婪索無厭。及歸報私租數目。則雖豐稔之年。並不如額。其爲侵吞中飽。不問可知。（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八朱以增請將順直王莊遇災酌減分數並佃租歸官徵解疏）

濬與內黃。……其被災與脩略同。……有田姓買同村張姓田房都盡。其一兒出四百五十錢。契上寫世世爲奴字樣。大戶之無人心如此。（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九熊其英致南中書）

**甚至學租有逾額之征。亦取贏於佃。**

今亦增學租以入公家。學役不能賠納。勢必取贏于佃戶。佃戶畏累則棄田不耕。田不耕則不特學租無辦。而正供亦將缺額矣。（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二蔡方炳書韓中丞請免省存餘耗疏後）

**佃不堪其苛求。則起而反抗。**

邇者（康熙中）吳中水旱頻仍。租戶畝結以抗田主。（黃中堅蓄齋集卷五卹農）

嘉慶甲子年（九年。公元一八〇四年）五月。吳郡大雨者幾二十日。田俱不能插蒔。忽于六月初一日。鄉民結黨成羣。搶奪富家倉粟及衣箱物件之類。九邑同日而起。搶至初六日。不知其故。共計一千七百五十七案。眞異事也。其時撫軍汪公稼門。僅殺余長春一人。草草完結。（錢泳履園叢話卷一四）

鄉民買田承種。田入稍薄。佃視其主。抗持之風。漫衍浸漬。雖豐入者亦且效尤。爭訟盈庭。主佃交困。皆田則不淸所致也。（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一陳道江西新城田租說）

民皆不識字而仇恨官長。問官吏貪乎。枉法乎。曰不知。問何以恨之。則以收錢糧故。問長毛不收錢糧乎。曰吾交長毛錢糧。不復交田主糧矣。（汪士鐸汪悔翁乙丙日記卷二）

與農夫談。聞去歲舒家橋張氏毆斃佃戶。致毀屋事。（翁文恭公日記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聞東鄉鄉民抗租。聚衆拆催頭並及業主屋。大約由任陽起。漸次將及支塘。深慮成道光丙午年事。（翁文恭公日記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東鄉鄉民拆至董浜。富戶何姓爲平地。（翁文恭公日記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乙）授田

**喪亂之後。田多荒蕪。乃招民授田。或官給牛種農具。或永不起科。貧農多趨之。**

洪武三年六月。諭。……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有餘力者。不限頃畝。……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續文獻通考卷二田賦考）

四川經張獻忠之亂。孑遺者百無一二。耕種皆三江湖廣流寓之人。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因逃荒而至者益衆。諭令四川州縣。將人戶逐一稽查姓名籍貫。果係無力窮民。卽量人力多寡。給荒地五六十畝。或三四十畝。令其開墾。（淸史稿卷一二〇食貨志一）

東南兵火之餘。農久失業。光祿少卿鄭錫瀛言。國家歲入金約四千數百萬。餉糈支耗半之。宜廣屯田養兵以節費。尋御史汪朝棨稱。各省新復土疆。宜急墾闢。徐景軾亦以修農利、安流徙爲言。由是曾國藩於皖。楊昌濬於浙。皆分別土客。部署開荒。而馬新貽於蘇。劉典於陝。亦汲汲督勸。曾璧光、黎培敬前後於黔。興屯田之政。（清史稿食貨志一）

**然開墾甫熟。卽課其稅。或指爲己業。控訐無已。轉以升科爲弭爭唯一善法。**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儒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幷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顧炎武日知錄卷一〇開墾荒地）

明廢藩莊地。自我朝定鼎。勢豪侵佔。釁告不休。屢行變價。難于清核。先考盧震題請畫一。卽令現在之人納糧盡歸條編。每畝四分起科。爭端永息。至今直隸各省皆照湖南例行。（陳奕禧春藹堂集卷一三盧中丞行狀代）

同治初元。……山東遭教匪之亂。鄒、滕諸縣田里爲墟。三年。一八六四年決用移民策。而東昌、臨清、兗、曹各屬。逆產及絕戶地。盡沒入官。五年。一八六六年乃有辦理湖團之諭。湖團者。曹、濟客民種蘇、齊界銅、沛湖地。聚族立團。既而

土著歸鄉。控闕無已。然客墾由官招集。不乏官荒。所占土田不甚廣。且訟者非實田戶也。於是曾國藩研燭其情。爲之驅逐莠戶。留其良團。各安所業。（淸史稿食貨志一）

## （丙）豪強

### 豪強侵佔田地。首推皇莊。

皇莊旣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帶之旗校。有跟隨之名下。每處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是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政大壞。於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語言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則架搭橋梁。則擅立關隘。則出給票帖。則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鄰近地土則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至。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掊克。獲利不貲。輸之宮闈者曾無什之一二。而私囊槖者蓋不啻什八九矣。是以小民脂膏吮剝無餘。（皇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二夏言查勘報皇莊疏）

查得正德十一年以前。皇莊已有三百八十餘處。每處土地動計數千百頃。中間侵佔混奪之弊。積襲已非一朝。爲厲之階。實起於姦人欲盡規地利。以媚朝廷。其末流之弊。則壞於勢家肆奪產以肥私室。其在宮闈者。則中官禁卒旁午肆出。而郡縣恣其搔擾。其在勳戚者。則豪奴悍僕肆行威斷。而官府莫敢誰何。節經委官查勘。終於患害不除。蓋由私人貴戚憑藉寵靈。猾少奸徒盤據窟穴。是以積垢宿蠹。莫可爬梳。合勢朋計。動行阻撓。此

實累朝弊政。（皇明經世文編卷八六林俊查處皇莊田土疏）

次則藩王宗族及勢要奏討之田。皆不納錢糧。且侵佔鄰近之田。多倍原額。

照得臣所屬五府地方。惟鄖陽漢中未有藩封。而荊襄南陽皆係分藩之地。有等奸滑棍民。或因爭競不明。或以糧差負累。往往將下戶田地。投郡王將軍位下。希求厚値。倚借聲威。苟圖一人目前之利。而各該宗室將田到手。但知收租。不肯納糧。有司莫敢誰何。里遞只得賠貱。實貽通縣無窮之害。（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吳桂芳條陳民瘼疏）

六曰禁勢要之奪田地。……近年以來。內外貴權之家。往往挾勢。不思民間沒官空閑田地。俱是起科之數。亦不思前項田地曾撥與民間。旣以納糧當差。輒以朦朧奏討。該部不行查審明白。却乃依阿曲從。狥情撥予。其下民因見奉旨欽撥。莫敢誰何。其間奏討五十頃而侵佔一百頃者有之。奏討一百頃而侵佔二百頃者有之。況古者一夫。受田百畝。不過一頃。以養八口之家。而又納賦於其上。今以一人而討百頃之田。又不納糧當差。是一人而坐享百頃之利。其可乎哉。自古開國勳臣。亦不過食邑五十戶或一百戶而已。今其奏討者不可勝計。且如武清侯石亨。享祿千鍾。尙稱喂馬艱難。奏討田地開種草料。及跟隨指揮人等求地蓋房。及都督同知王竑才。方陞任前職。祿非不厚。却稱日食不敷。又奏討田地二處。又如百戶唐興。奏討田地不下二三百頃。且唐興一家。豈能盡種。詢訪其實。多係在京奸詐之徒。投充家人名色。倚恃勢要。威逼侵佔。害人肥己。所以怨則歸於朝廷。利則歸於奸詐。其他奏討田地者。難以枚舉。忍心逆理。莫此爲甚。……（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五林

聽修災弭災疏)

勢宦兼併者尤衆。田既膏腴。且概邀優免。一縣賦額。盡取足於貧瘠之田。胥吏利貧農之無告。益爲姦利無所憚。

今袁州一府四縣之田。七在嚴嵩而三在民。在嚴者皆膏腴。在民者悉瘠薄。在嚴則槩戶優免。在民則獨累不勝。臣聞百姓苦楚難支。避散流離者接踵矣。(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二九申逆罪正其刑以彰天討疏)

彼以爲按地均攤。則地畝額數載在賦役全書。難以高下其手。不如門戶牌甲牛驢村莊參差不齊。使上司無從考查之爲得也。又以爲紳民同辦。則耳目甚周。差費浮加難以强令輸納。不如鄉曲小民無知無識。卽使不甘。而勢孤力薄不能上控之爲得也。于是胥吏得以分肥。豪强得以包攬。使自食其力之小民。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霑體塗足。終歲勤動。而摒擋差錢。有拆房蕩產者。有因此賣妻鬻子者。有因此棄家逃亡者。困苦流離。死而無告。因而盜賊竊發。民不聊生。此關心民瘼者所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三張杰均徭文)

語曰。雀脛不如牛髀。近日奸頑里老。比欠止帶貧民。不知錢糧逋負。不在荒地而在腴田。不在貧民而在奸富。不在小民而在勢豪。(呂坤實政錄卷四民務徵收糧稅)

隆見天下士大夫。官無論久暫崇卑。必有華屋接闤闠。良田連阡陌。積貨充市肆。僮奴溢街巷。大則彙數百家之產。小亦不下數十家。此皆非從天降地出。悉小民之脂膏也。(屠隆鴻苞節錄卷二藿語懲貪競)

## (丁)投獻

民或苦於科歛。則以田投獻於勢豪。雖納私租。可免國稅。其中奸徒。往往藉勢侵漁貧農。甚至已本無田而誣指他人之田。帶投以爲利。

民之窮困。不特繇於有司之侵漁。亦多迫於勢豪之橫暴。蓋官豪勢要之家。其堂宇連雲。樓閣冲霄。多奪民之居以爲居也。其田連阡陌。地盡膏腴。多奪民之田以爲田也。至于子弟恃氣陵人。受奸人之投獻。山林湖濼。奪民利而不敢言。當此之時。天下財貨皆聚於豪勢之家。若不嚴爲禁治。小民之害。何時而已也。(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五一王邦直陳愚衷以卹民窮以隆聖治事)

凡詭寄投獻等禁例。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於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窯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正統九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地土有限。今後公侯駙馬伯等官在京年久及外夷人員。曾經撥地安插住坐者。不許奏討田地。(大明會典卷一七戶部四田土)

投充名色。從古所無。……此事起於墨勒根王許各旗收投貧民。爲役使之用。嗣則有身家有土地者。一概投收。遂有積奸無賴。或恐圈地。而甯以地投。或本無地。而暗以他人之地投。甚且帶投之地有限。而恃强霸占之弊端百出矣。借旗爲惡。橫行害人。所投之主原不盡知。但聽投充之口護庇容縱。以致御狀、鼓狀、通狀紛爭。無

不抗租。而豪戶下以佃戶抗租無米之田上供國家之賦。於是上戶亦困。而諸無田不耕之人。又無慮十人而六七。荒形甫見。則徒手待哺之民遍郊野。是故蘇松之荒。較甚他郡縣。（皇朝經世文編卷四三張海珊甲子救荒私議）

## （戊）錢糧

### 富民則納賄竄田及丁于勢紳之籍。以避糧傜。謂之詭寄。

田之不均。生自二豪。貴官多賂。富室多財。顓肥饒之區。擅山澤之利。富民又以餘田竄仕籍業。貧民仕者優力役。貧者代輸租。諺謂富人家穀。貧者官粟者也。富則曳絲被綺。侈以相競。貧者衣食下同犬彘牛馬。痛哉。近者有司立法均田。畫丘計畝。三品徵稅。惜其負之胥吏。高下任心。衆口稱喧。尤爲二豪扇搖。欲壞而罷之。曠代而舉事。偶噎而廢食。惜乎。（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五三崔銑政議）

且此等人數。雜沓不齊。或市井逃食之輩。或丁多有力之家。以甲姓而影射乙名。以途人而詭充子侄。或一家三四人。或一人三四籍。躲避差傜。貪圖糧賞。憑藉內府。驕炫鄉隣。身不閑藝業。而謂之高手上工。按月辦苞苴。而謂應役不缺。弊端百出。難以悉陳。遂致司農乏計。而倉庾告空。有識寒心。而朝廷不覺。（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九二鄭自壁裁濫役以節京儲疏）

稽詭（詭寄）射（影射）之術有二。曰愼優免。曰考寄莊。夫優免、免其本業耳。今則廣收富人之財以射利。寄莊其廣布者耳。今則借豪貴之名以隱差。至於投獻有例。强占有禁。其法具存也。（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

查得按屬各州縣編審均徭。俱隨各甲內原額丁田挨年編派。其法初未嘗不善。但奸欲避重就輕。往往詭寄糧多甲下。而宦豪之家又花分子戶。頻年告免。更相影射。以致輕重愈失其平。法意蓋蕩然矣。（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五七龐尙鵬題爲均徭役以杜偏累民困事）

以糧言。豪紳卽納糧亦薄於常農。其買田也。必乘貧民急售之際。限以輕賦。於是貧農售田而留賦。田益狹。賦益重。

奸胥豪索。乘歲久亂常賦之則。有司爲名書首尾莫之省。貧者斂日衆。逃日衆。而土日荒。（皇明經世文編卷三一三林爊贈節齋劉公之江西左轄序）

……蓋今天下田地不均。官民異則。狡猾之胥。豪悍之族。倍力爲巧詐。飛走千形。穢詭萬狀。派於見在。謂之活灑。藏於逃絕。謂之死寄。分於子戶。謂之帶管。留於賣主。謂之包納。有推無收。有總無徹。倏忽變幻。鬼不得而原也。至於富人。憚於征徭。割數畝之產。加數倍之賦。無直以免貧民。貧民逼於窮蹙。持難售之田。苟速售之利。減賦以邀富室。廣狹輕重。雜亂混淆。富者田廣而賦反輕。貧者田狹而賦反重。富者有公侯之資。貧者爲狗彘之食。此所流徙徧山林。而盜賊難禁也。（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六六葉春及較賦稅因地定賦）

山陰、會稽、蕭山諸縣完納錢糧。向有紳民戶之分。每正耗一兩。紳戶僅完一兩六分至一兩三四錢而止。民戶則有完至二千八九百文或三四千文者。（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〇左宗棠核減紹屬浮收錢糧疏）

以徭言。明初定制。每十年則里書造册。田多者爲里長。任徭役。田少者爲花戶。又造

**魚鱗册。以稽田額。法頗縝密。年久。田多易主。册遂漫漶不可稽。富者賄里書。捏立戶名。謂之鬼戶。以己田分隸其下。謂之飛灑。又有活灑、死寄、畸零帶管、懸掛、掏回、包納、寄莊諸名色。使田數銳減。貧民反以田多充里長應重徭。**

魚鱗册歲久漫漶。至亡失不可問。而田得買賣。糧得過都圖。賦役册獨以田從戶。其巨室置買田產。遇造册。賄里書。有飛灑見在人戶者。名爲活灑。有暗藏逃絕戶納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石爲包納者。有全過割不歸本戶者。有有推無收、有總無徹名爲懸掛、掏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脚色捏作寄莊者。（蔡方炳廣治平略卷一七田賦篇）

至錢糧包攬飛灑。以致歷年拖欠。亦由戶名不淸。村莊不順。所以里長雖行禁革。而變爲圩頭、圖總、甲首種種名色。甚且有衿監吏胥暗占爲戶者。蓋浙俗糧册並無的姓的名。或子孫分析。承用詭名。至輾轉授受。又聯合數姓報作一戶。因而互相推諉。並不知爲何人。或投託豪戶名下代納。任其侵蝕。無從稽考。又或一戶之糧數人應交。而散居各處。別鄉之人置產此地。而相隔窵遠。於是滾單不能挨送。不得不用一熟悉根柢之人。令其查造傳催。伊等既操其權。遂致從中舞弊。若按保甲之實戶。問田產之坐落。以田產之的名。編行糧之圖甲。挨莊順序。戶戶可稽。則錢糧何從詭寄。抗欠何難追比乎。（皇朝經世文編卷二九徐鼎請稽保甲以便徵輸疏）

一曰淸戶、柱、至、到。有田在山鄉而糧在湖鄉者。有東鄉之人買西鄉之田。而糧仍撥入東鄉者。有一糧戶而數十花名者。有一兩錢糧而分立數名者。其意欲混入積淹之册。希圖蠲緩也。欲避大戶之名而巧卸差徭也。更

欲避堤頭圩頭之舉而深畏相累也。更有田已典當而未杜賣過戶。及催收錢糧。問之田主。田主曰已典當與某。問之當主。曰並未杜賣。仍須田主完糧。彼此相推。幾乎無可捉摸。種種詭弊。皆逃亡故絕之源也。（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〇胡林翼札各州縣論錢漕吏胥）

糧多者爲富民。糧少者爲貧民。今富者既多倖脫。承差者俱屬窮黎。或逃或欠。下累里甲。上礙考成。（皇朝經世文編卷三〇曾王孫勘明沔縣丁銀宜隨糧行議）

夫里甲十年一定。田多僉里長。田少爲花戶。固矣。浙省各屬。有等奸頑富民。串通本里册書。每於編審之年。揑立鬼戶。飛灑田數。少者四五畝五六畝不等。多不及十畝而止。田數既已無多。重役便已漏脫。及至臨審缺額。反將貧民瘠產串立應充。是田多者以花分而得卸擔。田少者以愚實而應重差。是皆册書舞弊。以致苦樂不均。（皇朝經世文編卷三〇柯聳編審釐弊疏）

衙門吏書舞文壞法。或變亂丁糧。或洗改圖册。或重輕罪名。或要索人犯。皂快下鄉。或添幫掛搭。或拷掠良民。或騙詐貨財。或淩辱婦女。（呂坤實政錄卷三民務有司雜禁附）

此其弊莫甚于丁。而丁之害莫甚江以北淮以南。何者。區方百里以爲縣。戶不下萬餘。丁不下三萬。其間農夫十之五。庶人在官與士夫之無田及逐末者十之四。其十之一則坐擁一縣之田。役農夫盡地利。而安然食租衣稅者也。舉一縣之丁課。徵什一於富民。寬然則有餘。其十之九。非在官則士夫也。否則逐末者也。其最下則農夫之無田者也。彼既以身役於官。焉能復辦一丁。士夫既委身朝廷。亦當不附此例。逐末者貿遷無定。且僦

於法外。以求倖免。勢必以十九之丁盡徵之無田之貧民而止。貧民方寄食於富民之田。値豐歲。規其贏羨以給妻子。日給之外。已無餘粒。設一遭旱潦。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既無立錐以自存。又鬻妻子爲乞丐以償丁負。爲吏者上格於國課。下迫於考成。且爲剜肉補創之計。鞭箠囚繫。忍見其轉死流亡。故逋賦愈多。而貧民愈困。(皇朝經世文編卷三〇盛楓江北均田說)

糧賦之外。又有實物之賦。所取無方。惟吏所需。徭役之外。又有工徒之役。挑河供車。惟吏所使。又有坐派、加派、加耗種種名目。蘇常田賦本重。民尤苦之。及新穀上場。又斂銀爲賦。非田所出。農民必賤售其穀以納租。

今日之農。不苦于賦。而苦于賦外之賦。不苦于差。而苦于差外之差。何謂賦外之賦。卽如江南揚州府屬。國家正賦每畝二錢四分五釐零。田有高下。約數畝折一畝。每畝納銀不過四五分。其取之于民者。固有定則矣。今也不然。船廠礮廠須用鐵。則賦。築河堤須用夯木。則賦。決口捲埽須用稻草。則賦。下樁須用柳。則賦。紮埽須用白蔴。則賦。夫民以其土之所有爲上用。猶易辦耳。若採鐵于不出鐵之鄉。責蔴于不產蔴之地。旱暵草枯。水澇木壞。徒肆苛索。祇費緡錢。或倍價以相鬻。或乾折以倖免。歲凡數供。追呼不息。此苦于賦外之賦也。何謂差外之差。國家賦役全書。定爲經制。是賦中已兼有役。今臣見揚州府江都縣。每歲一里貼淺夫工食銀二十四兩。則田已役其二矣。頃河流潰決。復按畝起夫。則田已役其三矣。挑河夫之外。又有幫工夫。則田已役其四矣。四役之不已。而又有所謂莊差。莊差者。取之耕田之窮農也。農夫代人出力以耕田。其所耕之田。卽里地已起差

之田也。在里地起差者此田。今起莊差者亦此田。卽令田係農夫所自有。而田已在里地起差之內。若更加以莊差。不一田而二差也哉。自莊差之名一設。則有供土船之害。有供土籮土基之害。有供車輛之害。賣妻鬻女。尙不足以應其求。敲骨擢筋。惟恐不獲終其役。嗟此疲勞告瘁之民。卽我皇上捐賑煦哺之民也。差一及身。進無以邀廩餼。退不能就粥糜。有轉死溝壑已耳。此苦于差外之差也。（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八許承宣賦差關稅四弊疏康熙十九年）

方今山林川澤。悉入徵輸。夏稅秋糧。各有歲額。舳艫千里。飛輓窮年。其所以充邊儲而供國用者。旣有成規矣。頻年以來。倭虜爲患。此外復有坐派加派之名。養馬養兵之費。而當事臣工。權宜議處。至於贓罰商稅寺產事例度牒引錢。所以搜括之者亦旣無不盡矣。（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七李邦義足國裕民疏）

自唐宋來。天下賦江南居十九。浙東西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又居浙東西十九。實當江南州府縣之半。蓋由平吳之日。籍諸豪族田沒入官。而按其家入私簿爲稅額徵。意獨以示懲。後三年。而蘇逋稅至三十餘萬。……于是創爲平米法。官民田畝皆畫一加耗。（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

今來關中。自鄠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糧之日。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鬻於軍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盡者。又不知凡幾。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獲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顧炎武亭林文集卷一錢糧論上）

**收糧時。胥吏因緣爲姦。開倉坐派。催科收解。無不叢弊。**

地糧詭寄何以收歸一人。欺隱何以查復原額。荒閑之地何以勘實。死逃之丁何以除補。（呂坤實政錄卷三民務有司雜禁附）

今也貴賤不均。陞擦未確。豪猾通積書而增升減合。里老瞞官府而賣富差貧。數畝之田。差名種種。一人之稅。赤曆紛紛。官不得其要領。民不知其精詳。甚者暗增千百。十詭二三。此坐派之奸也。里老騙收。花戶重納。花戶逋慢。大戶包賠。差催人衆。則錢糧止足供賄賂之資。地戶星居。則里排日疲於奔走之役。比限不分多寡。一體鞭扑。豪猾竟不到官。專責下戶。或死丁荒地逼見在攤包。或詭隱田糧致甲中受累。則催科之混也。民間輳辦糶賣爲多。律法徵收定於熟月。今有司無有不催科矣。雖各項差糧日用刻期。而青黃不接勢必稱貸。又有司終年比較。里老終年催徵。花戶終年辦納。大戶終年坐櫃。則開倉之害也。及納銀到官。垂涎於大戶之多收者。巧名取派。借口於有司之需索者。橫肆增添。有暗加一明加二者。既重取於小民。又輕給於解役。甚者無銀而空文起解。或經歲而不問批收。此收解之弊也。其他編審頭役或傾人之家。耗費里甲或逼人之命。累苦者獨不見知。奸巧者公然得志。（呂坤實政錄卷六風憲約憲綱十要）

**其逕納糧料者。多方刁措。必饜其欲。**

弘治以後。……各款糧料。……俱令小民運送內府。以故內官軍校視彼爲奇貨。多方刁措。百計需求。有白糧一石加至二三石。乃能上納。各項物料倍出三四百兩。始得批回。解糧之人。費踰常數。不得不稱貸賠納。輕則蕩產。重則喪身。雖有禁例。誰敢與內臣抗辯。（皇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七王得春據明詔罄愚衷疏）

## （己）逃戶

農民不勝重歛。棄田而逃。吏則以逃者之賦。攤於留者。以足其額。留者賦愈重。逃者日愈多。

一里百戶。一歲之中。一戶惟出一戶稅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戶。乃以二十戶稅。攤於八十戶中。是四戶而出五戶稅也。明年逃三十戶。又以三十戶稅。攤於七十戶中。是五戶而出七戶稅也。又明年逃五十戶。又以五十戶稅。攤於五十戶中。是一戶而出二戶稅也。逃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俱逃。一歲加於一歲。積壓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爲生。而國亦不可以爲國矣。爲今之計奈何。曰李渤謂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免之。是固然矣。然民雖去而產則存。宜斟酌具爲常法。每歲十月以後。詔布政司委官一員。於所分守之地親臨州縣。俾官吏里胥各具本縣本里民數。逃去開除者若干。移來新收者若干。其民雖逃。其產安在。明白詳悉開具。即所收以補所除。究其產以求其稅。若人果散亡。產無蹤跡。具以上聞。覈實除免。如李渤所言絕攤逃之弊。（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二）

凡逃戶。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辦納。及無人聽從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爲民種田。（大明會典卷一九戶部六戶口一）

臣見自今年以來。差繁賦重。財盡民窮。……丁戶已絕。尙多額外之徵。田土雖荒。猶有包攤之累。里甲浪費。而日不聊生。刑罰過嚴。而肌無完膚。民不能堪。往往流轉他處。以全性命。（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五一王邦直陳愚衷以卹民窮以隆聖治事）

迨至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年間。民困財竭。一遇大荒。流移過半。上司不知行文。有司不行招撫。任彼居住。詭寄附籍。南方州縣多增其里圖。北方州縣大減其人戶。軍匠消耗。率由於此。年遠者卒難得回。近逃者尙可招撫。若不申明舊制。着實舉行。誠恐數十年後。逃移稅糧併於見在人戶賠納。日加困苦。無以聊生。誠非治道之所宜也。（皇明經世文編卷六二馬文升撫流移以正版籍疏）

以今日言之。荊襄之地田多而人少。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於荊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荊湖之粟以爲養也。江右之人羣聚於荊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而荊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併失之也。臣請立爲通融之法。凡江右之民寓於荊湖。多歷年所。置成產業者。則名以稅戶之目。其爲人耕佃者。則曰承佃戶。專於販易傭作者。則曰營生戶。隨其所在。拘之於官。詢其所由。彼情願不歸其故鄉也。則俾其供詞。具其邑里。定爲板冊。見有某人主戶。見當某處軍匠。明白詳悉。必實毋隱。然後遣官齎冊。親詣所居。供報既同。卽與開豁所在郡邑。收爲見戶。俾與主戶錯居共役。有產者出財。無產者出力。如此通融。兩得其便。（皇明經世文編卷七二丘濬江右民遷荊湖議）

萬曆時。通行一條鞭法。人民稱便。

而徵一法、一條鞭、綱銀諸法、……異名而同實。民咸稱便。徵一法者。都御史歐陽鐸撫南畿時督儲法也。鐸督十郡糧儲。曰。吾不慮他七郡。獨慮蘇、松、常。而最甚者蘇。夫蘇漕餉天下半。即不裕當如國計何。厥田雖有上下。然獨伯季耳。季畝僅五升。而伯至十五倍之。如蘇何。既而曰。版籍糧畝業不可擅變。而加耗歲會固巡撫之所職也。昔周文襄據田以行法。吾當因法以補田。令府州縣各總其畝之額。而丈量田以正畝。括其徵米徵銀之凡。而計畝均輸之。乃請於帝。科則不易其舊。而比其最重者與其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之。重而不能盡損者。爲遞減耗米派輕賚折除之。以陰見輕。輕而不能加益者。爲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者。從圩不從戶。田爲母。人爲子。姦巧無所容。而逃竄漸復。又令民歲以田出繒錢僱役。毋得仍十年前之舊。裁省郵置濫費。定收約例。凡數十百條。與蘇郡守王儀推行之。曰徵一法。於是諸郡糧雖不得減而得均。綱銀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在官。法易知不繁。猶網有綱。一舉而盡也。一條鞭法者。通州縣一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雇募加銀額若干。通爲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於民。備載一歲中所應納之數於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皆官府自支撥。大都不雜出名色。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言矣。(蔡方炳廣治平略卷一七田賦篇)

清康熙五十年。定丁額後。不復加丁賦。雍正時攤丁入畝。通謂地丁。民始免徭役之苦。

丁口之輸賦也。其來舊矣。至我朝雍正間。因各疆吏奏請。以次攤入地畝。於是輸納徵解。通謂之地丁。或曰丁隨地起。……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凡舊時額丁之開除旣難。必本戶適有新添可補。則轉移除補。易至不公。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必其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減匿。里戶不逃亡。貧窮免敲撲。一舉而數善備焉。（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三紀丁隨地起）

然官吏之不肖者。仍有加糧之事。時釀巨案。淸末四川東鄉案。其著者也。

光緒初。四川有東鄉縣抗糧案。知縣孫定揚每錢糧一兩加收制錢三百文。鄉民袁騰蛟糾衆抗糧。定揚以叛案報省。護督文格命署川東鎭總兵李有恆往勦。有恆濫殺無辜多命。騰蛟數次京控。後經總督丁寶楨結案。孫李二人遣戍。張之洞前爲四川學政時。按試綏定。生童皆不作文而訴寃狀。故之洞知其事甚稔。至是乃出彈章謂濫殺由於報叛。報叛由於抗糧。抗糧由於加賦。一時傳誦。之洞由此顯名。以至大用。朝命恩承童華往四川查辦。改處孫李皆斬。予童時曾見鈔本東鄉案一厚册。今不憶作何語矣。恩童秉查御史指參寶楨官鹽都江堰機器等事。得賄十六萬金。文格寶楨處分皆輕。未幾閻敬銘特參恩童沿途需索有據。亦遭嚴議。閻蓋爲寶楨報復也。（松堪小記）

## （2）工業

### （甲）工人

「百工」

百工製器自人常日用以至美術品。多自貨賣所謂百工居肆是也。或居家或負擔以覔售非興販而實兼商。其數遠過於行商。

今天下財貨聚於京師而半產於東南。故百工技藝之人。亦多出於東南。江右爲夥。浙、直次之。閩、粵又次之。西北多有之。然皆衣食於疆土。而奔走於四方者亦鮮矣。今輦轂之下。四方之人咸鱗集焉。其在官者。國初以工役抵罪。編成班次。有五年、四年一班者。有三年、二年、一年一班者。其造作若干。成器若干。廩餼若干。皆因其多寡大小而差等之。精粗美惡亦然。此其大率也。自後工少人多。漸加疏放。令其自爲工作。至今隸於匠籍。若閭里之間。百工雜作。奔走衣食者尤衆。以元勳、國戚、世冑、貂璫。極靡窮奢。非此無以遂其欲也。(張瀚松窗夢語卷四百工紀)

工藝之家。男女或盡棄耕織不務。而施奇技淫巧。爲服用之物。以漁厚利。縱多費工力。而無益於實用。農夫竭一家之利者。或不足以當其一夫之獲。積一歲之收者。或不足侔其一旦之售。(皇明經世文編卷一二王叔英資治策疏)

竹與漆與銅與窯。賤工也。嘉興臘竹王二之漆竹。蘇州姜華雨之籙篆竹。嘉興洪漆之漆。張銅之銅。徽州吳明官之窯。皆以竹與漆與銅與窯名家起家。而其人且與縉紳先生列坐抗禮焉。(張岱陶菴夢憶卷五諸工)

吳中絕技。陸子岡之治玉。鮑天成之治犀。周柱之治嵌鑲。趙良璧之治梳。朱碧山之治金銀。馬勳、荷葉李之治

扇。張寄修之治琴。范崑白之治三弦子。俱可上下百年。保無敵手。但其良工苦心。亦技藝之能事。（張岱陶菴夢憶卷一吳中絕技）

南京濮仲謙。……技藝之巧。奪天功焉。其竹器。一帚一刷。竹寸耳。勾勒數刀。價以兩計。然其所以自喜者。又必用竹之盤根錯節。以不事刀斧爲奇。則是經其手略刮磨之。而遂得重價。眞不可解也。仲謙名噪甚。得其款。物輒騰貴。（張岱陶菴夢憶卷一濮仲謙雕刻）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五月戊戌。諭。……山西平定州等處。山多田少。粒食惟艱。小民向賴陶冶器具。輸運直省易米。以供朝夕。（清世宗實錄卷七）

湖南之邵陽、武岡、慈利、安化、永定等州縣鐵礦。俱係各該居民農隙自刨。以供農器。間有產鐵旺盛之芷江縣。挑往鄰邑售賣。（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一婦之手。歲可斷百疋。……一畝之桑。獲絲八斤。爲紬二十疋。夫婦並作。桑盡八畝。獲絲六十四斤。爲紬百六十疋。嚴氏故有土一畝。易桑損十五。以食三口。歲餘半資。（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七唐甄惰貧）

查江南蘇、松兩郡。最爲繁庶。而貧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資者。不在絲而在布。女子七八歲以上。即能紡絮。十二三歲即能織布。一日之經營。儘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餘。（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六尹會一敬陳農桑四務疏）

常郡五邑。……棉布之利。獨盛於吾邑。（無錫）……鄉民食於田者。惟冬三月。……春月則闔戶紡織。以布易米而

食家無餘粒也。……及秋稍有雨澤。則機杼聲又徧村落。抱布易米以食矣。故吾邑雖遇凶年。苟他處棉花成熟。則鄉民不致大困。（黃卬錫金識小錄卷一力作之利）

江南膏腴之壤。植木棉。女紅惟布爲多。……而織婦最爲勤苦。碾彈紡績。工亦勞矣。而一布之値。不敵匹帛之什一。工多利少。不足以供口食。季女斯飢。良不免矣。（皇朝經世文編卷三七郭起元布帛贏縮說）

松有勞紝之利。……功歸女子。……曉星芒芒。夜燈煌煌。人在睡鄉。非官非商。萬機齊張。啞啞似語。咿咿是訴。聲苦心寬。明日賣布。……絢縷十尺。贏錢一百。積一機之勤。疲一女之力。月可取布三十丈焉。（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八欽善松問）

「官工」（匠）

**隋唐工以番上。明謂之班匠。初以罪人爲之。繼則班選天下匠人。入都輸作。編爲匠籍。子孫亦得應試仕宦。後以人苦匠役。改爲徵銀以代役。**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年 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爲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齎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大明會典一八九工部）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 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卽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戶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戶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

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工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作。聽令自行趁作。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 輪班人匠簡表

| 班期 | 匠色 | 名數 | 備註 |
| --- | --- | --- | --- |
| 五年一班 | 木匠 | 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 |
| | 裁縫匠 | 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 |
| 四年一班 | 鋸匠 | 九千六百七十九名 | |
| | 瓦匠 | 七千五百九十名 | |
| | 油漆匠 | 五千一百三十七名 | |
| | 竹匠 | 一萬二千七百八名 | |
| | 五墨匠 | 二千七百五十三名 | |
| | 妝鑾匠 | 五百七十三名 | |

| 班 | 匠 | 名數 |
|---|---|---|
| | 雕鑾匠 | 五百二名 |
| | 鐵匠 | 四千五百四十一名 |
| | 雙線匠 | 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
| 三年一班 | 土工匠 | 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
| | 熟銅匠 | 一千二百四名 |
| | 穿甲匠 | 二千五百七名 |
| | 搭材匠 | 一千一百一十二名 |
| | 筆匠 | 一百二十名 |
| | 織匠 | 一千四十三名 |
| | 絡絲匠 | 二百四十名 |
| | 挽花匠 | 二百九十一名 |
| | 染匠 | 六百名 |
| | 石匠 | 六千一十七名 |
| | 總匠 | 九千三百六十名 |

二年一班

| 匠 | 名數 |
|---|---|
| 船木匠 | 一萬五百六名 |
| 箬蓬匠 | 四百七十七名 |
| 櫓匠 | 三十九名 |
| 蘆蓬匠 | 二十二名 |
| 戧金匠 | 五十四名 |
| 縧匠 | 一百四十九名 |
| 刊字匠 | 一百五十名 |
| 熟皮匠 | 九百九十二名 |
| 扇匠 | 六十六名 |
| 魫燈匠 | 七十五名 |
| 氊匠 | 二百九十九名 |
| 毯匠 | 一百五十八名 |
| 捲胎匠 | 一百九名 |
| 鼓匠 | 一百二名 |

| 匠 | 名數 |
| --- | --- |
| 削藤匠 | 四十八名 |
| 木桶匠 | 九十四名 |
| 鞍匠 | 一十三名 |
| 銀匠 | 九百一十四名 |
| 銷金匠 | 五十九名 |
| 索匠 | 二百五十五名 |
| 穿珠匠 | 一百四名 |
| 表背匠 | 三百一十二名 |
| 黑窯匠 | 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
| 鑄匠 | 一千六十名 |
| 繡匠 | 一百五十名 |
| 蒸籠匠 | 二十三名 |
| 箭匠 | 四百二十一名 |
| 銀硃匠 | 八十四名 |

一年一班

| | |
|---|---|
| 刀匠 | 一十二名 |
| 琉璃匠 | 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
| 剉磨匠 | 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
| 弩匠 | 一百一十二名 |
| 黃丹匠 | 二十二名 |
| 藤枕匠 | 三十四名 |
| 刷印匠 | 五十八名 |
| 弓匠 | 一百六十二名 |
| 鏇匠 | 四十六名 |
| 缸窯匠 | 一百九名 |
| 洗白匠 | 三十名 |
| 羅帛花匠 | 六十九名 |

宣德元年。一四二六年詔。凡工匠戶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者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回。（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一四八五年）奏准。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齎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卽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年）奏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塡勘合爲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徵銀二兩四錢。止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人赴部。查理勘合下落。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册奏繳。（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年）題准行各司府。自本年春季爲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爲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册類繳。分別已未完等第參究。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 各省府班匠徵銀簡表

| 地域 | 班匠額 | 徵銀額 |
| --- | --- | --- |
| 浙江 | 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 | 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 |

| 河南 | 一萬八千四名 | 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 |
| --- | --- | --- |
| 山東 | 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 | 一萬七十兩五錢五分 |
| 山西 | 一萬六千二百一名 | 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 |
| 陝西 | 一萬六百八十五名 | 四千七百六十兩六錢五分 |
| 應天府 | 二千五百九十五名 | 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
| 蘇州府 | 八百八十四名 | 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
| 松江府 | 四千二百八十六名 | 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 |
| 常州府 | 二千一百二十名 | 九百五十四兩 |
| 鎮江府 | 一千七百八十九名 | 八百五兩五分 |
| 徽州府 | 三千六十六名 | 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 |
| 寧國府 | 一千二百二十八名 | 五百五十二兩六錢 |
| 池州府 | 四百七十八名 | 二百一十五兩一錢 |
| 太平府 | 一千六百八十一名 | 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
| 安慶府 | 二千七十五名 | 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

| | | |
|---|---|---|
| 廣德府 | 八百五十一名 | 三百八十六兩一錢 |
| 廬州府 | 二千一百一名 | 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
| 鳳陽府 | 一千六百四十一名 | 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 |
| 淮安府 | 一千九百五十九名 | 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 |
| 揚州府 | 二千四百二十名 | 一千八十九兩 |
| 徐　州 | 九百四名 | 四百六兩八錢 |
| 滁　州 | 五十六名 | 二十五兩二錢 |
| 和　州 | 一百五十六名 | 七十兩二錢 |
| 順天府 | 一千六百一十四名 | 七百二十六兩三錢 |
| 永平府 | 三百四十名 | 一百五十三兩 |
| 保定府 | 九百七十一名 | 四百三十六兩九錢五分 |
| 河間府 | 四百名 | 一百八十兩 |
| 順德府 | 二百三十四名 | 一百五兩三錢 |
| 廣平府 | 二百四十三名 | 一百九兩三錢五分 |

| | | |
|---|---|---|
| 眞定府 | 八百二名 | 三百六十兩九錢 |
| 大名府 | 七百一名 | 三百一十五兩四錢五分 |
| 附記 | 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南京工部。凡南京工部各色班匠。江西布政司起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名。湖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名。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 | |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年令工匠役作內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貫。永樂十九年。一四二一年令內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鍼工、銀作等局。南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宣德九年。一四三四年令內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祿寺仍給飯食。……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年令在京各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祿寺不關飯者。月支米一石。關飯者五斗。三年。一四五二年令兵仗局攢造軍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天順元年。一四五七年令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成化九年。一四七三年令高手人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祿寺日支粳米八合。（大明會典卷一八九工部）

## 清初。首除匠籍。徵銀改入條編。需用官匠各給工資。

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題准。除豁直省匠籍。免徵京班匠價。十五年。一六五八年議准。京班匠價仍照舊額徵解。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定班匠價銀。改入條編內徵收。（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二工部）

監匠役。內務府存留外。其餘工匠仍隸工部。（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二工部）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題准實在存留各項食糧匠役定額。營繕司木匠、鋸匠、石匠、瓦匠、土作匠、五墨匠、油匠、釘鉸匠、雕鑾匠、菱花匠、銅絲網匠、桶匠各二名。搭材匠四十二名。琉璃匠十有五名。裱匠、鑄匠各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鐵匠一名。月支米三斗。木倉夫、馬圈夫各二名。馬館夫一名。張家灣木廠夫八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今增黃布城庫丁四名。）虞衡司軍器火藥局首領二名。每名月支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安民廠庫丁四名。濯靈廠庫丁十名。盔甲廠庫丁一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安定門左翼礮局庫丁六名。德勝門右翼礮局庫丁六名。戊、丁二庫庫丁各二名。軍需庫庫丁八名。每名月支銀五錢。網匠六名。木匠三名。東珠匠二名。裁縫匠一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養馬人役九名。每名月支銀四錢五分。米九斗。都水司裱匠、絲網匠各三名。刻字匠、刷印匠、車子匠各二名。刻石匠、栟木匠、鐙匠、染紙界畫匠各一名。采子匠八名。裁縫匠六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窖役四十名。每名月支米五斗。庫役一名。渡船夫十有六名。每名月支米三斗。橋夫二十名。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屯田司作管八名。每名月支米五斗。銀一兩。西廠巡役二名。南廠巡役六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寶源局皁隸三名。餘丁二十名。每名月支米三斗。節愼庫庫丁二十名。月支銀五錢。以上工匠夫役銀米。皆咨戶部按冊給發。（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二工部）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定各項匠役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冬月給銀一錢四分。夫役仍舊。又定各項食糧匠役。遇有工程。每日支銀七分。三年。（一七二五年）定食糧工役。遇有工程。日支銀六分。（以上匠役工價。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大清會典事例卷

九五二工部）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議准各匠工價。舊例長工每日給錢百八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覈定無論長短工。給錢百五十四文。搭材匠長工每日給錢百七十文。短工給錢百四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百四十文。夯硪夫。舊例日給錢百三十文。今覈定給錢百文。壯夫長工日給錢八十文。短工日給錢六十文。今無論長短工。給錢七十五文。食糧匠照舊日給錢六十文。（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五二工部）

## (乙)工之組織

### 「行」

明清紀載行作者少。然宋明相去不遠。吳自牧夢粱錄所列團行名稱。有至今未改者。知數百年間風俗變動甚少。約束同業者謂之行規。由行定價者謂之行市。聚衆要求增加工資者謂之齊行。齊行之名。其來甚早。今尙有之。手藝人之會所則通稱爲行會。

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又有異名行者。如……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線行。（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三團行）

凡顧倩人力及幹當人。如解庫、掌事、貼窻、鋪席、主管、酒肆食店博士、鐺頭、行菜、過買、外出、鬙兒、酒家人師公、大伯等人。又有府第宅舍。內諸司都知、太尉、直殿、御藥、御帶內監寺廳分顧覓大夫書表司廳子、虞候、押番、門子、

直頭轎番、小廝兒、廚子、火頭、直香燈道人、園丁等人。更有六房院府判提點。五房院承直太尉。諸內司殿管判司幕士、六部朝奉顧倩私身轎番、安童等人。或藥鋪要當鋪郎中、前後作、藥生作、下及門面鋪席、要當鋪裏主管後作。上門下番當直安童。俱各有行老引領。如有逃閃將帶東西。有元地脚保識人前去跟尋。如府宅官員豪富人家。欲買寵妾、歌童、舞女、廚娘、針線供過、粗細婢妮。亦有官私牙嫂。及引置等人。……或官員士夫等人。欲出路、還鄉、上官、赴任、游學。亦有出陸行老。顧倩脚夫、脚從。承攬在途服役。無有失節。（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九顧覓人力）

甚矣工人之貧也。時錢賤物價貴。工人倡爲齊行。所爭者微。所聚者衆。（周暉瑣事剩錄卷四工人齊行）

當慈禧太后垂簾聽政之時。網羅珠玉。多不勝計。是爲玉器業務全盛時期。而行會創立卽始於此。玉器行供有祖師。係一道士。稱爲邱祖。相傳能揑玉如麵。可作任何形狀。故奉之爲祖師。（北平市工商業概況玉器業）

關於建築各廠商之團體組織。在從前乾嘉年間。曾有魯班會。（北平市工商業概況建築業）

平市成衣鋪。……凡掛成衣二字招牌者。皆承做中式衣服。……組有成衣行會。以三皇爲祖師。往者每年開會時。……公議行規。（北平市工商業概況成衣業）

北平操條帶業者。……於乾隆年間卽已立有行會。每年舊曆三月十五日。同行各家必集會一次。以爲盛舉。（北平市工商業概況條帶業）

當前淸時。都中較大之香燭店。均自設有工廠。製造香燭。……此業向有行會。（北平市工商業概況香燭業）

## 明嘉靖、萬曆間。蘇州織工及浮梁陶工之變。皆傭工所首倡。

葛賢者。崑山人。以織繒傭工於郡城。辛丑（萬曆二十九年）六月。有奸民具呈於孫稅監曰。願立新法。凡繒之出市者。每疋納銀三分。方許市。某等願効力司其事。列於富室。貸重資行賄于稅監。計垂成。稅監已出市。行有日矣。衆織工及市繒家皆苦之。莫可爲計。賢挺身曰。吾當爲首。爲吳民剿亂。相率數十人。入玄妙觀。定約曰。若輩舉動。皆視吾手中芭蕉扇所指。衆曰諾。于是先往具呈。入湯某徐某家毆殺之。繼往丁少參元復家及富室歸某家。皆火其居。爲其出貸重資于市棍也。且禁不得掠一毫財物。又分投往閶胥二門外。凡稅官之在地方者盡毆殺之。身往見府公曰。願得孫稅監而甘心焉。府公但以好言慰止之。不敢問。及次日。衆猶不散。曰。必欲得稅監乃已。於是孫召集衞軍及地方兵勇。揚兵示威以爲備。賢等亦聚衆趨稅監門。幸與兵不相遇。日暮各散。稅監得乘間護送逸去入杭。賢乃投獄。府公問所欲。曰。夜多蚊。只求蚊帳一頂足矣。獄中人及外人之好事者多義之。往往攜酒脯勞之無虚日。賢亦自分必死。乃奏下竟得寬旨。至今在獄無恙。亦異數也。（沈瓚近事叢殘）

嘉靖二十年六月辛酉。初江西樂平縣民嘗傭工於浮梁。歲饑艱食。浮梁民負其傭直。盡遣逐之。遂行刼奪。二邑兇民。遂各結黨千餘。互相讎殺。（明世宗實錄卷二五〇）

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年）九月。江西浮梁縣景德鎭民變。寃民萬餘欲殺礦監潘相。燒焚廠房。通判陳奇可力行曉諭乃散。奇可反以誣參被逮。（定陵註略卷五軍民激變）

「作坊」

或曰作。或曰作分。或曰作坊。至今猶沿此稱。皆有工人。而以機房規模爲較大。其事非外行所能。故主持者往往亦須勞作。

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捲作、篦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鈒作、裏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鑾作、油作、木作、甎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脩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作等分。……花作所聚奇異。飛鸞走鳳。……極其工巧。（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三團行）

杭東城。機杼之聲。比戶相聞。郎仁寶云。起於褚河南九世孫載善織作綾錦。……其中一二供尙衣之匠。花樣有爲西湖十景全圖者。（厲鶚東城雜記卷下）

織作。在東城。比戶習織。不啻萬家。工匠各有專能。計日受值。匠或無主。黎明林立以候相呼。名曰喚找。（元和縣志卷一六物產）

驍騎營一帶小街曲巷。……機戶最多。三五成鄰。（甘熙白下瑣言卷四）

蠶桑盛於蘇浙。……惟織工推吾鄉爲最。入貢之品。出自漢府。民間所產。皆在聚寶門內東西偏。業此者不下千數百家。故江綢貢緞之名甲天下。剪絨則在孝陵衞。其盛與綢緞埒。（甘熙白下瑣言卷八）

道光庚子。（廿）靜齋。……僱覓織工來省。捐資備辦棉紗。於孝陵衞一帶設機織布。令絨織失業男婦習之。價廉工省。日用必需。……洵百世之美利也。（甘熙白下瑣言卷八）

縣治東南城內。業杼織者數百家。謂之機房。前淸盛時。供全省之用。並銷陝、甘、雲、貴。先後所製。有蜀錦、天孫錦、

卍字錦、雲龍錦、芙蓉錦諸目。（民國華陽縣志卷三四物產三）

織綢機房多在治城外。今亦半不存焉。（民國華陽縣志卷三四綢）

舊制一戶所領之機。不得逾百張。以抑兼并。過則有罰。逮曹尙衣寅奏免額稅。其禁遂弛。乾嘉間。通城金陵機以三萬計。其後稍稍零落。然猶萬七八千。……開機之家。謂之帳房。機戶領織。謂之代料。織成送緞。主人校其良楛。謂之讐貨。其織也。必先之以染經。經以湖絲爲之。經既染。分散絡工。絡工貧女也。日絡三四窠。絲曰片。經曰窠。百窠爲一椿。得錢易米。可供一日食。……經籆交齊。則植二竿於前。兩人對牽之。謂之牽經。牽畢卽上機接頭。新舊並繫兩端相續。如新置之機。無舊頭可接。則必先撈範子。然後從交竹中縷縷分出。一絲不亂。謂之通交。而織工乃有所藉手矣。（陳作霖鳳麓小志卷三記機業）

染坊則在柳葉街船板巷左近。蓋秦淮西流水以之漂絲。其色黝而明。尤於玄緞爲宜。猶之鎭江大紅。常州果綠。蘇州玉色。西湖杭色。皆遷地弗能爲良也。（陳作霖鳳麓小志卷三記機業）

按王宗沐江西大志。廣信府紙槽。前不可考。自洪武年間。創于玉山一縣。至嘉靖以來。始有永豐、鉛山、上饒三縣。續告官司。亦各起立槽房。（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紙）

評事街亦名皮作坊。……攻皮者比戶而居。夏日汚穢不可近。……轉東一卷。名曰皮場。蓋亦皮作坊之所。（甘熙白下瑣言卷六）

## （丙）工藝品

「瓷」

自明以來。景德鎭燒造瓷器。自飲食之具。以及文房雅玩。精者曰御窰。由官領之。粗者曰民窰。產品行銷全國。宋元官、哥、定、汝均諸窰。皆失傳。彭城窰但能製土碗。行於鄉間。南瓷若建窰。若宜興窰。製器無多。

唐武德二年。（六一九年）里人陶玉獻假玉器。由是置務設鎭。歷代相因。……洪武三十五年。（一四〇二年）始開窰燒造。解京供用。有廠一所。官窰二十座。（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瓷器）

器數則鋼、甕、磚、盤、碟、盌、罐、瓶、罇、盞、鍾、爐、盒。而飾以鳥獸草花。或描花。或堆花。或暗花。或錐花、玲瓏。諸巧無不具備。自明萬曆時。回青少。民間多用純白之器。如蛋殼鍾杯。及人物仙佛之數。亦極精巧。顏料則鉛粉、焰硝、青礬、黛、赭石、黑鉛、松香、白炭、金箔、古銅。色則油紫、金翠色、金黃、金綠、金青、礬紅、紫色、燒青、描金、五彩。（浮梁縣志卷八食貨陶政）

陶器則有缸、盆、盂、盤、尊、爐、瓶、罐、碟、碗、鍾、盞之類。而飾以夔雲鳥獸魚水花草。或描。或錐。或暗花。或玲瓏。諸巧具備。（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瓷器）

「紙」

江西福建紙業最盛。曰榜紙。曰毛邊。曰毛苔。供公私文書及印行圖籍之用。曰宣紙。

供書畫之用。川粤所造稱爲竹紙。貴州爲皮紙。山陝爲桑皮紙。

司禮監行造紙名二十八色。曰白榜紙、中夾紙、勘合紙、結實榜紙、小開花紙、呈文紙、結連三紙、綿連三紙、白連七紙、結連四紙、綿連四紙、毛邊中夾紙、玉版紙、大白鹿紙、藤皮紙、大楮皮紙、大開花紙、大戶油紙、大綿紙、小綿紙、廣信青紙、青連七紙、鉛山奏本紙、竹連七紙、小白鹿紙、小楮皮紙、小戶油紙、方榜紙。……乙字庫行造紙名一十一色。曰大白榜紙、大中夾紙、大開化紙、大玉版紙、大龍瀝紙、鉛山本紙、大青榜紙、紅榜紙、黃榜紙、綠榜紙、皂榜紙。（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紙）

元有白籙紙、觀音紙、淸江紙。皆出江西。……皇明內用紙如前元。但江西西山紙最高。（曹昭格古要論卷二古紙）

從化有流溪紙。紙出流溪一堡。……其竹名曰紙竹。與他竹異。男女終歲營營。取給篁箐。絕無外務。其法。先斬竹投地窖中。漬以灰水。久之乃出而椎練。漬久則紙潔而細。速則粗而滲。粗者一名後紙。（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五紙）

石塘人善作表紙。擣竹絲爲之。竹笋三月發生。四月立夏後五日。剝其殼作篷紙。而竹絲置於池中。浸以石灰漿。上竹楻鍋煮爛。經宿水漂淨之。復將稿灰淋瀝水。上楻鍋煮爛。復水漂淨之。始用黃豆泖注一大桶。楻一層竹絲。則一層豆泖。過三五日始取爲之。白表紙止用篠紙藥。黃表紙則用姜黃細舂末。稱定分兩。每一槽四人。抹頭一人。舂碓一人。檢料一人。焙乾一人。每日出紙八把。（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紙）

南昌府紙有粉箋、連七、觀音疏紙等名。（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紙）

瑞州府竹紙。卽古之陟釐。有老大中、大羅端、晒紙、火紙等名。出新昌。（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紙）

撫州府淸江紙。金谿縣出。牛舌紙。以稻草爲之。崇仁出。（江西通志卷二七土產紙）

「布疋」

自元以來。松江產布。行銷北五省。謂之松江大布。或曰標布。故沿途護運者名曰標客。設有標行。與各地所織之布。俱能染成五色。且能印花。其顏料產自國內。雖經洗滌。永不變色。隆昌、瀏陽以麻布名。稱曰夏布。江西、廣東於麻布外。精織葛布。價貴於紗。

宣德間。巡撫侍郎周忱奏。以布折稅。匹準二石。……兩端織紅紗爲識。謂之紅紗官布。……其後三紗布。滋爲象腹、縿紋、雲朵、膝襴、胸背等樣。成化間。鄉人有以餉貴近者。流聞禁廷。下府司織造赭黃、大紅、眞紫等色。龍鳳、斗牛、麒麟等紋。工作胥隸。並緣爲奸。一匹有費至白金百兩者。……陳志。後有酓墩布。闊三尺餘。又有三梭放闊、新改標寸等布。……舊有雲布。（以絲作經。緯以棉紗。）而漸至濫惡。改爲抹絨布。雜用蠶絲緯之。其花紋各種。如織錦法。素者更雅淡。又有捺布。促線爲之。猶蘇機之捺紬也。獨紫花布。以紫花爲之。不加染工。大紅布。以花子紅作染。鮮明倍于綾羅。（松江府志卷六疆域志物產）

丁孃子布。郭志。東門外雙廟橋有丁氏者。彈棉花極純熟。花皆飛起。用以織布。尤爲精輭。號丁孃子。一名飛花布。……藥斑布。顧志。出青龍𩨗𩨗。今城郭多有之。其法。以皮紙積背如板。以布幅廣狹爲度。簇花樣于其上。將染。以板覆布用豆麪等調和如糊。刷之。候乾。入靛缸浸染成色。暴出。藥斑紋爛然。郭志。俗呼澆花布。（松江府志卷六疆域志物產）

織工皆東莞人。與尋常織苧麻者不同。織葛者名爲細工。織成弱如蟬翅。重僅數銖。皆純葛無絲。其以蠶絲緯之者。浣之則葛自葛。絲自絲。兩者不相聯屬。純葛則否。葛產綏福都山中。以蔓生地上而稚者爲貴。若繚繞樹間。則葛多枝葉。不中爲絺。采者日得勳。城中人買而績之。分上中下三等爲布。陽春亦然。其細葛不減增城。亦以紡緝精而葛眞云。（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五葛布）

「綢緞」

江浙盛產綾、羅、綢、緞、紗諸品。昔有織造。專供御用外。所製皆堅緻細密。耐于久用。能織各種時新花樣。染成深淺各色。行銷全國。四川川緞。嘉定大綢。順慶綾。巴緞。雲南通海緞。滇緞。汴綢。潞綢。漳紗。祝綢。魯、黔野蠶絲所織繭綢。亦著聲稱。

杭紬有一等極輕纖者。用湖水漂淨。宜染色。大紅尤佳。以杭絲多錘練故也。浙江通志……綿紬。今紡綿而成者曰綿紬。嘉靖餘杭縣志。（杭州府志卷五三物產布帛之屬）

紵絲。染絲所織。有織金、閃褐、間道等類。工部奏。內府供用紵絲紗羅計九千匹。請下蘇杭等府織造。上曰。民力艱難。可減其半。（明仁宗實錄）。按此卽今所謂緞。舊志云明時無緞者。特無其名耳。（杭州府志卷五三物產布帛之屬）

錦。惟蜀錦名天下。今吳中所織。海馬、雲鶴、寶相花、方勝之類。五色炫耀。工巧殊過。尤勝於古。明宣德間。嘗織畫錦堂記。如畫軸。或織詞曲。聯爲帷障。又充裝璜卷册之用。（蘇州府志卷一八物產帛之屬）

古錦帳。闊一丈有餘。多織畫錦堂記、滕王閣記。字方四寸。又有小幅者。皆（王）佐所目覩。亦有花竹翎毛者。……今泉州府蘇州府又有織者。大小幅皆有。然不及古遠甚。（曹昭格古要論卷八古錦帳）

緞。自昔繒爲帛之大名。而緞之稱尤晚。名義考今言段者。紈繒之堅美者爾。其曰段者。猶言端疋也。俗妄從糸作緞。非是。（華陽縣志卷三四物產）

嘉靖中。陝西織羊絨。廣東等處織葛布。至是（隆慶元年）俱罷。（大明會典卷二〇一工部）

紬。出吳江。卽繒。紋線織者曰線紬。撚綿成者曰綿紬。比絲攢而成者曰絲紬。（蘇州府志卷一八物產帛之屬）

紵絲。出郡城。有素有花。紋有金縷彩粧。其製不一。皆極精巧。……上者曰清水。次曰帣生。以生絲雜織之。次帽料。又次丈八頭。皆以粉漿塗飾。品最下。織造府所製。上供平花、雲蟒諸緞。尤極精巧。幾奪天工。（蘇州府志卷一八物產帛之屬）

其人工所爲。則機工爲天下最。江寧本不出絲。皆買絲於吳越。而秦淮之水宜染。織工在江寧殆千餘人。所織曰緞。曰綢。曰紗。曰絹。曰羅。曰剪絨。（江寧府志卷一一物產）

江寧人又買毳毛於陝西。而織爲毯罽之屬。類西洋所製之緊密。（江寧府志卷一一物產）緞之類有頭號、二號、三號、八絲冒頭。而以韡素爲至美。其經有萬七千頭者。玄緞爲最上。天青者次之。（陳作霖鳳麓小志卷三記機業）

「五金器具」

五金製器。是處有之。漢口昆明以銅器。佛山以鐵器著名。各地皆有鍼作。以手磨成。繡花針長不及寸。極其精細。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定。凡鑄造銅鍋、銅櫃等器。及打造銅鍋、銅竈、鐵窗、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放支。督工依式鑄造。永樂間。設……南寶源局。專鑄內外衙門銅鐵器皿。（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

鍼作。出郡城。銀作。出木瀆。元朱碧山蟹盃甚奇。其法不傳。鐵作。自歐冶子鑄劍。吳中鐵工不絕。舊傳靈巖山下數家。能鍊鐵成鋼。製刀者資之。銅作。昔木瀆王家所製。稱精巧。常熟亦有之。錫作。亦出木瀆。舊傳朱象鼻所製爲佳。（蘇州府志卷一八物產工作之屬）

銀器。陶南村記銀工精詣者。松江唐俊卿與嘉興朱碧山、平江謝君羽、君和齊名。銅器。婁志。明萬曆中。胡文明作鎏金鼎鑪瓶盒等物。極精雅。人效之多不及。（松江府志卷六疆域志物產）

鑪。陳志。……嘉靖初。海上有黃嬾軒。依仿古式。萬曆間。華亭胡友思。別以鏤金爲之。一時盛貴。（松江府志卷六疆域志物產）

銅作。……今郡中西城業銅作者。不下數千家。精粗巨細。日用之物。無不具。（蘇州府志卷一八物產）

濮刀。上海志。國初濮元良善製鋼。世居南城。人名其製廚刀曰濮刀。（松江府續志卷五疆域志物產）

## 「造船」

明初鄭和出使西洋。所造海船長四十四丈。載數百人。明清兩代戰船漕船。俱有定制。閩粵近海。能造快艇。各省船式及名稱至多。汪輝祖嘗舉所見。撰爲舟見錄一卷。惜不傳。

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定。……如或新造海運船隻。復要量度產木水便地方。差人打造。其風快小船。就京打造者。亦須依例計造木料等項。就於各場庫支撥。（大明會典卷二〇〇工部）

一千料海船一隻。合用杉木三百二根。雜木一百四十九根。株木二十根。榆木舵桿二根。栗木二根。櫓坯三十八枝。丁線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箇。雜作一百六十一條箇。桐油三千一十二斤八兩。石灰九千三十七斤八兩。艌蔴一千二百五十三斤三兩二錢。船上什物絡蔴一千二百九十四斤。黃藤八百八十五斤。白蔴二十斤。棕毛二千二百八十三斤一十二兩。四百料鑽風海船一隻。合用杉木二百二十八根。桅心木二根。雜木六十

七根。鐵力木舵桿二根。櫓坯二十枝。松木五根。丁線一萬八千五百八十箇。雜作九十四條箇。桐魚油一千一斤一十五兩。石灰三千五百斤一十三兩。艌蔴七百二十九斤八兩八錢。船上什物絡蔴五百七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黃籐三百八十三斤八兩。椶毛七百三斤。白蔴一十斤。（大明會典卷二〇〇工部）

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議准。……損壞缺船六百餘隻。行督糧道。照依湖廣、江西二省船式。就於瓜、儀設廠打造。約裝載正耗米可五百石。務要底平倉闊。入水不深。（大明會典卷二〇〇工部）

糧船。順治初年定。成造糧船九驗之法。一曰驗木。木取良材。毋雜惡質。毋間舊料。長短有規。大小有準。二曰驗板。……廁板厚五寸。搪浪底板厚二寸。挖泥脚棧板厚一寸七分。……三曰驗底。船之大小始基於底。船底長不過五丈二尺。中間闊不過九尺五寸。……四曰驗梁。梁闊則船腹闊大。梁高則船腹容深。……淺船龍口梁、使風梁均闊不過一丈四尺。斷水梁闊不過九尺。高不過五尺。……五曰驗棧。淺船棧七丈一尺。深三尺六寸。……六曰驗釘。用釘之法。以一尺四寸用一釘為度。未上兩棧。釘眼在外。上棧之後。釘眼在內。……七曰驗縫。匠人挪減大料。每多遷就。板邊不淨。是以縫口不合。雖竭力窒艌。隙終不滿。漏終不止。全在合板之時。早為查驗。八曰驗艌。艌法以斧入鑿。以鑿入蔴。然後固以油灰。……九曰驗頭梢。封頭封梢。……鐵葉扒鋦為頭梢之攀護。……鋪頭鋪梢裏料為頭梢之骨幹。……用釘必處處周到。窒艌必處處完全。頭梢堅實。船自經久。（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三五工部）

戰船。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議准。浙江戰船。船底𦪇木用松木。每𦪇長一丈。面梁闊三尺三寸。船身及正桅均長一

丈二尺。頭號艍船闊二丈二尺五寸。船身增長八丈九尺。艙深七尺九寸。板淨厚三寸一分。二號趕繒船闊一丈九尺五寸。船身減長六丈六尺。艙深六尺一寸。板淨厚二寸五分。四號快哨船闊一丈四尺。船身減長四丈八尺。艙深五尺。板淨厚二寸。每板長一尺。均用釘三。又議准奉天戰船身長七丈四尺。闊一丈八尺七寸。二十一艙。(大淸會典事例卷九三六工部)

(3)商制

(甲)商之類別

「行商」

商人興販逐利。大者設行棧以事囤積。小者列肆貨謂之行商。明初猶襲重本抑末之說。商人不得衣絲。定例衿不充商。士大夫之家。每課其僮僕興生負販。故士流罕與商賈通婚。商賈尙不得與農爲伍。然中葉以後。商利大興。凡日常需用。若米、鹽、緞匹、標布、紙張、藥材之類。無不由大賈居奇操縱。明季黃宗羲諸人始發爲貴商之論。淸代官僚不諱營商。揚州鹽商、廣州洋商多兼科名仕宦。京師旗籍貴人亦恃市肆所入爲揮霍之資。主肆者謂之領東。淸季。談維新者競設礦廠。稱爲實業。利孔日興而商愈貴矣。

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年令農民之家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穿紬紗。（郭正域皇明典禮志卷一八士庶冠服）

楚宗錯處市廛者。甚多經紀貿易。與市民無異。通衢諸紬帛店俱係宗室。間有三吳人攜負至彼開舖者。亦必借王府名色。（包汝楫南中紀聞）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二月甲子。諭各省督撫。朕惟四民以士爲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漢有孝弟力田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意。庶爲近古。（清世宗實錄卷一六）

杭民半多商賈。耳目侈聲色之好。口腹恣芻豢之味。峻宇雕牆。履絲曳縞。冠婚喪祭。宴飲酬酢。無不踵事增華。雖素封之家。不出數年。立見蕭索。（杭州府志卷五二風俗）

自劉氏毛氏創造利端。爲鼓鑄囤房。王氏債典。而大村名鎮必開張百貨之肆。以榷管其利。而村鎮之負擔者俱困。由是累金百萬。至今吳中縉紳士夫。多以貨殖爲急。若京師官店。六郭開行債典。興販鹽酤。其術倍刻於齊民。（蘇州府志卷二風俗）

余族人有名焜者。住居無錫城北門外。以數百金開棉花莊。換布以爲生理。（錢泳履園叢話卷二三）

「牙商」

牙商有牙帖者謂之官牙。或稱官店。否則曰私牙。皆爲行貨經紀。居間定價。收取用錢。并代徵牙稅。明初。嚴禁官私牙。恐其操縱贏奇也。後漸弛禁。清沿明制。牙商有額。

不得擅增生監之家不得充任。每行若干家。每家頒有牙帖一紙。大約糧食、布匹、騾馬、柴炭、蔬菜之類。後始及於魚蝦鮮果。清季急于籌款。始得由捐輸而增設。且許紳衿充任。凡牙商、鹽商、洋商。皆爲保障國稅不虧而設者。故皆以裕國通商爲名也。

洪武二年（一三六九年）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拏獲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爲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大明會典卷三五）

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年）定市易諸法。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准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論罪。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詐者。杖。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凡私造斛斗秤尺。及作弊增減者。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失勘者。其在市行使。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凡造器用之物不堅固眞實。及絹布等紕薄短狹而貨賣者。各定罪有差。（續文獻通考卷二五市糴考）

今天下大馬頭。若荆州、樟樹、蕪湖、上新河、楓橋、南濠、湖州市、瓜州、正陽、臨清等處。最爲商貨輳集之所。其牙行經紀主人。率賺客錢。架高擁美。乘肥衣輕。揮金如糞土。以炫燿人目。使之投之。孤商拚性命。出數千里。遠來發賣。主人但以酒食餌之。甚至兩家爭扯。强要安落。貨一入手。無不侵用。以之結交官府。令商無所控訴。致貧困

不能歸鄉里。商中有奸黠者又爲之引誘後至之人。使那前躉後。己得脫去。俗謂之做移夫。如此不數年主人亦以奢敗。（葉權賢博編）

康熙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革除私設牙行。戶部議。御史張蓮疏言。貿易貨物。設立牙行。倒給官帖。使平準物價。乃地方棍徒。於瓜果蔬菜等物。亦私立牙行名色。勒措商民。請令部查稅課定例。一切私設牙行。盡行革除。應如所請。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二市糴考）

戶部頒發江蘇省牙帖。戶部爲頒發牙帖事。江南司案呈。准江蘇巡撫咨。勸商捐輸牙帖請由部頒發。本部援照湖北、江西章程。據咨奏明頒發該省加用印信。勸商捐輸承領。並准生監職銜人等一體捐充以廣招徠一摺。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到部。爲此合行頒發給牙帖。並列條款。以免州縣濫給牙帖之事。而地方光棍。亦無持帖任意勒索之弊。倘州縣仍有私行濫給牙帖。着該督撫大臣卽行指名參辦。各宜恪遵。毋得違犯。致干查究。須至帖者。（根岸佶淸國商業綜覽）

「鹽商」

揚州鹽商。至萬曆以後。日見興盛。皆徽州人也。淸初。業此有名者。曾爲御史之季振宜。窮奢極侈。藏宋板書至精。安岐爲宰相明珠之僕。精鑒別。喜交文士。收藏書畫。自後程氏、馬氏、黃氏、江氏。無不以富聞。且皆好事。接納名士。爲之刻書。全唐詩文亦由

鹽商出貲所刻、服食器用、園亭、燕樂同于王者。傳之京師及四方。成爲風俗。奢風流行。以致世亂。揚州鹽商與有責焉。

嘉靖五年後榷鹽之利。較初制不啻倍蓰。商力憊於兼營。於是遂分爲三。曰邊商。曰內商。曰水商。邊商多沿邊土著。專輸米豆草束中鹽。所在出給倉照塡勘合。以齎投運司支引。聽其受值於內商而賣之。內商多徽、歙、山、陝之寓籍揚州者。專買邊引。輸銀運司。入場配鹽。以達儀所。驗掣細售水商。其以內商而自作水商者。亦或有之。水商則江湖行賈。以內商不能自致。買其引鹽代行。官爲總鹽數。給水程於各行鹽地販鬻焉。既而邊商以賣引得利微。復自支鹽出場。名曰河鹽。（揚州府志卷一八鹽法）

揚州鹽務競尚奢麗。一昏嫁、喪葬、飲食、衣服、輿馬。動輒費數十萬。有某姓者。每食庖人備席十數類。臨食時。夫婦並坐堂上。侍者抬席置于前。自茶麵葷素等色。凡不食者。搖其頤。侍者審色。則更易其他類。或好馬。蓄馬數百。每馬日費數十金。朝自內出城。暮自城外入。五花燦著。觀者目炫。或好蘭。自門以至於內室。置蘭殆遍。……其先以安綠村爲最盛。其後起之家更有足異者。有欲以萬金一時費去者。門下客以金盡買金箔。載至金山塔上。向風颺之。頃刻而散。沿沿草樹之間不可收復。又有三千金盡買蘇州不倒翁。流于水中。波爲之塞。有喜美者。自司閽以至灶婢。皆選十數齡清秀之輩。或反之而極。盡用奇醜者。自鏡之以爲不稱。毀其面以醬敷之。曝於日中。（揚州畫舫錄卷六）

揚州詩文之會。以馬氏小玲瓏山館、程氏篠園及鄭氏休園爲最盛。……每會。酒殽俱極珍美。一日。共詩成矣。

請聽曲。邀至一廳。甚舊。有綠琉璃四。又選老樂工四人至。均沒齒禿髮。約八九十歲矣。各奏一曲而退。倏忽間。命啓屏門。門啓則後二進皆樓。紅燈千盞。男女樂各一部。俱十五六歲妙年也。(揚州畫舫錄卷八)

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舉博學鴻詞。授檢討。歸過揚州。安麓村贈以萬金。著經義考。馬秋玉爲之刊于揚州。(揚州畫舫錄卷一〇)

全祖望字謝山。浙江鄞縣人。工詩文。舉博學鴻詞。官庶常。在揚州與主政(馬曰琯字秋玉)友善。寓小玲瓏山館。得惡疾。主政出千金。爲之勵醫師。(揚州畫舫錄卷四)

黃氏本徽州歙縣潭渡人。寓居揚州。兄弟四人。以鹽筴起家。俗有四元寶之稱。……履昊字昆華。行四。謂之四元寶。由刑部官至武漢黃德道。(揚州畫舫錄卷一二)

江方伯名春。字穎長。號鶴亭。歙縣人。初爲儀徵諸生。工制藝。精于詩。與齊次風、馬秋玉齊名。……以獲逸犯張鳳。欽賞布政使秩銜。復以兩淮提引案。就逮京師。獲免。曾奉旨借帑三十萬。與千叟宴。其際遇如此。(揚州畫舫錄卷一二)

康、乾南巡。供張營建。所費不貲。以及平日貢獻報效。一皆責之於商。而商則挪移國課。以博歡心。乾隆中葉。已漸彫敝。道光屢次清查積欠稅課。抄沒各大商貲財。以備抵補。而揚州繁華掃地盡矣。鹽商衰而洋商興。其富其奢更甚。貧窮之人。謀生益困。

阮元揅經室再續集。癸卯八月十三日。遷居新城徐林門新第詩。舅家尊五福。自註云。江鶴亭方伯未葺康山

前老私宅。乾隆間。被賜五次福字。勒於堂中名五福堂。……康山自陶澍清欠帑後。公私皆沒入。舊時翠華臨幸之地。今亭館朽壞。荆棘滿地。游人限足不到。……陶澍追欠帑時。各大商皆有預墊錢糧。江墊足抵欠數。不料陶不准抵。抄江方伯孫爲首。將及其餘。各商通城譁譟不服。令不能行。是以中止。然江已奏抄。又自迴護。江孤弱不能辯。遂成此局。官估定價。王姓領得。乃遠宦粤西。十餘年不交價。督撫查例。延不交價者另召變賣。乃癸卯二月十二日召變文到出示。三月初三日。我家被火。遂應召認買。此似有數存乎其中。按揚州鹽商。自乾隆末。由盛極而衰。至道光中。改引爲票。前已一敗塗地。江春爲阮元祖母從弟。元于其籍沒。其詞若有憾焉。瑣瑣姻婭。瞻徇一至於此。何也。（松堪小記）

「洋商」

洋商始于明季。其初皆粤人也。蓋外商來華貿易。上納抽分。購買華貨。皆由洋商爲之經理擔保。故又稱保商。爲外商與官府接洽之居間者。洋商得抽行費。亦得出資與外商夥營對外貿易。康熙末。始設公行。外商來華者凡十三館。或稱十三行。保商一人專任一館。故保商與外商資本猝難劃分。怡和洋行。洋股只占四成。（見翁文恭公日記丙申六月十四日）亦時有欠債之事。保商中以伍氏爲最富。伍崇曜嘗延譚瑩爲刻嶺南叢書、粤海堂叢書、粤十三家詩。好事同於玲瓏山館。五埠通商以後。出入口貨。多由粤人經營之。

廣東軍餉資番船。開海市。華夷交易。夷利貨物無他志。固不爲害。乃今數千夷團聚一澳。雄然巨鎮。役使華人。妻奴子女。守澳武職及抽分官。但以美言獎誘之。使不爲異。非能以力鈐束之也。蓋海市當就船上交易。貨完卽行。明年又至。可也。舍船而屋居岸上。夷性變詐。叛賊亡人各相扇惑。知中國短長。一水竟達城下。其勢何可久哉。此肉食者謀之。是年（嘉靖四十四年。公元一五六五年）春。東莞兵變。樓船鼓行直抵省城下。城門晝閉。賊作樂飲酒天妃宮中。湯總兵克寬與戰。連敗衂。乃使誘濠鏡澳夷人。約以免其抽分。令助攻之。然非出巡撫意。已夷平賊。湯勦爲己功。海道抽分如故。夷遂不服。擁貨不肯輸稅。省城官謀困之。遂阻道。不許運米麵下澳。夷饑甚。乃聽抽分。因謂中國人無信。不知實湯總兵爲之也。中國亦謂夷難馭。不知湯固許之免也。天下事變。每生于兩情不通。

（葉權賢博編）

日余在番人家見六七歲小兒啼哭。余問通事。番人所生耶。曰非是。今年人從東莞拐來賣者。思父母哭耳。番人多者養五六人。女子多者十餘人。俱此類也。男子衣服如其狀。女子總髮垂後。裹以白布。上衣西洋布單衫。下以布橫圍。無內衣。赤脚。時十二月甚寒。亦止衣此。島中男女爲夷僕妾何下千數。悉中國良家子。可恨可歎。

（葉權賢博編）

從西邊起。第一家是丹麥行。沿着整個的丹麥商館。是一列中國房子。號稱新中國街。再東爲西班牙館。再東爲法國館。沿着整個法國館的。是行商中官的商行。再東爲舊中國街。再東爲美國館、寶順行、帝國行。再東爲瑞典館、舊英館、諸洲館。再東爲一窄胡同。號稱猪巷。可謂名符其實。再東新英館。再東爲荷蘭館、小溪館。因近

小溪而得名。此溪原爲廣州城西邊的護城河。以上一共有十三所商館。在這些商館的北邊是一條長而窄的街道。從東到西。號稱十三行街。（廣州番鬼錄）

廣屬香山。爲海船出入噤喉。每一船至。常持萬金。倂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本縣。申達藩司。令船提舉同縣官盤驗。……其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領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得無簿書刑杖之勞。（周玄暐涇林續記）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柁。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船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船。仍明代懷遠驛旁建屋居番人制也。乾隆初年。洋行有二十家。而會城有海南行。至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年）洋商立公行。專辦夷船貨稅。謂之外洋行。別設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納餉之事。又改海南行爲福潮行。輸報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諸貨稅。是爲外洋行與本港、福潮分辦之始。其後。本港既分隸無常。總商章程亦屢易。……凡粵東洋商。承保稅餉。責成管關監督。於各行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令其總辦洋行事務。並將所選總商名姓。報部備查。凡外洋夷船到粵海關。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人於夷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夷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洋行保商爲夷商代置貨物時。隨時扣清。先行完納。（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五）

中國商人的壟斷勢力非常大。洋商根本就沒有條件與之競爭。因爲中國商人背後有總督。總督背後有皇帝的雄厚的政治勢力來支持。所以在廣州的貿易史中。從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年）到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一向

是中國商人操其壟斷之權。開始時。有一個中間人是皇帝派的。其名稱叫作皇商。一切買賣。都經過這個人。爲什麼這樣作。因爲一個人操縱一切物價。可以保持獲得高度的利潤。不僅足以肥己。更可以分潤與其有關的一般官僚。這是對於作官人很有利的。……由經驗來說。皇商也有他的短處。所以慢慢的就由一個人一直發展到十四個人。這就叫作公行。公行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正式組織起來。東印度公司反對未成。依然與之貿易。公行敲剝益緊。而東印度公司抗議日甚。但終無效。（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公行商人……對洋商的利害關係甚大。因爲中外貿易的一切事項。都要經過他們。……每一公行商人。當其入行時。須先納出一筆款項。有多有少。多的達二十萬兩。等於五萬五千金鎊。……仍有很奢侈者。一個紀錄裏說。某公行商人。其家裏每年用度。竟達二十萬塊。等於當時的英鎊五萬左右。這時候。平常中國人。養一個家。每月有四塊到五塊錢就够了。（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行用者。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費出其中。貢項出其中。各商攤還洋貨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尙有官吏之需求。與閒遊之款接。亦皆出於入口出口之長落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嘉慶十五年）大班喇咈等訴於廣東巡撫韓對。略曰。……今行用日夥。致壞遠人貿遷。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於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卽二十倍矣。他貨稱是。各洋行費用。皆由祖家貿易攤還。其何以堪。（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七）

公行商人。……有一個最著名的領袖。叫作伍敦元。……繼之者爲浩官。洋人最重視的人。……當時（一八四三年）

估計伍敦元的財產。值兩千六百萬塊。（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在很多的規定裏面。都有不准中國商人欠洋商錢的條款。……一七七九年。（乾隆四十四年）查出經濟稍差一點的公行。欠洋商錢不在四百萬塊以下。利息十二分到十五分。……這個債務總是繼續下去。（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監督佶山奏言。……查粵海關征輸餉課。招接民夷商貨。現有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項名目。……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年）因各洋商……漸至推諉。……經前督臣李侍堯會同監督臣德魁示禁。裁撤公行名目。衆商皆分行各辦。……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年）因拖欠夷帳。……將本港行三家概行革除。……其本港事務仍著外洋行兼辦。……旋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年）五月。外洋行商……呈請將本港行事務改歸福潮行商人經理。……十二月。福潮衆商公舉福潮昌隆行陳衍之弟陳長緒。承開本港行一家。……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九月間。……追還商欠。咨明督臣。將該商陳長緒立行斥革。臣因與督臣再三籌議。……仰懇聖恩俯准。將本港一行裁革。仍歸外洋行兼理。永著爲例。……奉硃批。……汝斟酌既妥。即照汝所辦可也。（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五）

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監督延隆奏言。竊照粵省外洋行。從前共有十三家。在西關外開張。料理各國夷商貿易。向稱十三行街。……近年只存怡和等七家。……自應另招新商。……自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前監督德慶奏請設立總商。經理行務。並嗣後選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欽奉俞允准行在案。……從前開行。止憑一

二商保結。即准承充。今則必需總散各商出具聯名保結。方准承充。……倘有一行不保。即不能承充。……數年以來。夷船日多。稅課日旺。而行戶反日少。……料理難於周到。……於是走私漏稅。勾串分肥。其弊百出。……應請嗣後如有身家殷實具呈情願充商。經臣察訪得實。准其暫行試辦一二年。果其貿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納稅項不致虧短。即請仍照舊例。一二商取保著充。……奉上諭。……著照所請。（梁廷枬粵海關志卷二五）

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年）總督鄧廷楨、監督文祥會同奏言。……從前洋行共有十三家。……迨至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年）……僅存怡和等七行。不敷經理。……至今已復十三行舊觀。照料無虞不足。……竊以洋商既已招補無缺。……即當明立限制。應請嗣後十三行洋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准隨時招補。此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其承商之時。仍請復歸聯保舊例。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著充。……奉上諭。……玆據該督等查明。現在招補缺商已復舊額。足敷辦公。自應仍復舊例。以示限制。（梁廷枬粵海關志卷二五）

浙人胡光墉設阜康銀號。偏於內地。操縱上海出口絲茶。抬價拒售。値甲申中法之戰。金融週轉不靈。以致倒閉。自後外商任意航行內河。內地偏設洋行。自行收貨。華商更難爭衡矣。

陳代卿愼節齋文存胡光墉傳云。浙江巡撫王壯愍公有齡。幼隨父觀察浙江。父卒於官。眷屬淹滯不能歸。儆

居杭州。一日。有錢肆夥友胡光墉。見王子而異其相。謂之曰。君非庸人。胡落拓至此。王以先人官貧對。胡問有官乎。曰。曾捐鹽課大使。無力入都。問需幾何。曰。五百金。胡約明日至某肆茗談。翌日王至。胡已先在。謂王曰。吾嘗讀相人書。君骨法當大貴。吾爲東君收某五百金在此。請以畀子。速入都圖之。王不可。曰。此非君金。而爲我用。主者其能置君耶。吾不能以此相累。胡曰。子毋然。吾自有說。吾無家。祇一命。即索去。無益於彼。而坐失五百金無著。彼不爲。請放心持去。得意速還。毋相忘也。王持金北上。至天津。聞有星使何侍郎桂清。赴南省查辦事件。乃當年同硯席者也。先是。王隨父任。初就傅。何父爲司閽署中。有子幼慧。觀察喜之。命入塾與子伴讀。既長。能文章。舉本省賢書。入都赴禮部試。遂不復見。不意邂逅於此。即投刺謁之。何見王驚喜。握手道故。歡逾平生。問何往。王告之故。何公曰。此不足爲。浙撫某公。吾故人也。今與一函。子持往謁。必重用。勝此萬萬矣。王持書謁浙撫。撫軍細詢家世。即以糧臺總辦委之。王得檄。乃出語胡。取前假五百。加息償之。命胡辭舊主。自設錢肆。號曰阜康。王在糧臺積功保知府。旋補杭州府。陞道員。陳臬開藩。不數載。簡放浙江巡撫。時胡亦保牧令。即令接管糧臺。胡益得大發舒。錢肆與糧臺互相挹注。胡又善賈。列肆數十。無利不趨。兼與外洋互市。居奇致贏。動以千百萬計。又知人善任。所用號友皆少年明幹。精於會計者。每得一人。必詢其家食指若干。需用幾何。先以一歲度支畀之。俾無內顧憂。以是人莫不爲盡力。而阜康字號幾徧各行省焉。咸豐五年。杭州不守。王公殉難。繼者爲左中丞宗棠。胡以前撫信任。爲忌者所譖。左公聞之而未察。姑試以事。命籌米十萬石。限十日。毋違軍令。胡曰。大兵待餉十日。奈枵腹何。左公曰。能更早乎。胡曰。此事籌之已久。若待公言。已無及矣。現雖無款。某熟諸

米商。公如急需十萬石三日可至。左公大喜。知其能。命總辦糧臺如故。而益加委任。時浙閩次第肅淸。而甘逆回起。肆擾關內外。朝命左公督師往勦。左公欲貸洋款。洋人不可。計無所出。商之胡。胡曰。公第與借。某作保。合當允行。果借得五百萬金。洋人不聽大帥言。而信胡一諾。左公愈信愛胡。倚之如左右手。屢奏稱其顧全大局。積保至道員。加二品頂戴。賞穿黃馬褂。胡又有慷慨名。每遇兵荒祲歲。動捐數十萬金。無所吝。富而好義。人尤稱之。以是京內外諸鉅公囊中物。無不欲以阜康爲外庫。寄存無算。不貲之富。雖西商百餘年票號。無敢與抗衡者。可謂盛矣。滬上大賈與外洋貿易。蠶絲爲最。胡每歲將出絲各路。於未繅時全定。洋人非與胡買。不得一絲。恨甚。乃相約一年不買絲。胡積絲如山。無售處。折耗至六百餘萬金。又各省號友多少年。喜聲色。久而用侈。不免侵漁。漸成尾大。胡知大局將壞。不可收拾。乃潛遣親信友人。分詣各肆。謹記號帳。一日與妻密計。設具內讌。夫婦上座。姬妾二十四人分左右坐。酒池肉林。間以絲竹。歡讌竟日。妻小倦思息。胡命繼燭。與諸姬洗盞更酌。夜方半。胡語諸姬曰。吾事寖不佳。諸姬隨我久。行將別矣。汝等盛年。尙可自覓生路。各回房檢點金珠細軟。儘兩箱滿裝攜出。此外概不准帶。自鎖房門。勿復再入。各予銀二千。或水或陸。舟車悉備。今夕卽行。一任所之。吾不復問。有數姬涕泣請留。胡亦不禁。餘姬一時星散。胡卽赴金陵見左公。備陳顚末。且曰。卽今早計。除完公項外。私債尙可按折扣還。再遲。則公私兩負矣。左公許之。卽日電發各省號。同時關閉。俟各密友賫各號帳回。分別公私。按折歸款。事畢返杭。收合餘燼。尙有二十四萬金。贖回故宅三所。分居諸昆季。又十餘年。夫婦皆以壽終。君字雪崖。浙江錢塘人。其在糧台積功事跡見左文襄奏議。之誠按。胡光墉大猾也。方其盛時。以財貨奔

走中外。及其敗也。虧蝕人資財無算。文士咸鄙其人。不肯執筆爲之記述。然馬尾船政局創於左宗棠。實由光墉倡議。凡計劃購器械。聘洋匠。雇華工。皆力任之。事以獲集。識鑒尙高於當時士大夫。非盡便私圖也。此傳筆致拙劣。事復有舛。王有齡之殉。在咸豐十一年。非五年。阜康閉肆在光緒九年十一月初六日。以壟斷絲茶抬價拒售。一年負子金鉅萬。中法戰起。金融停滯。遂至倒閉。時督兩江者曾國荃也。宗棠先爲軍機大臣。後以欽差大臣督辦福建軍務。不得云赴金陵見左公。宗棠同治元年正月撫浙。委光墉同辦浙江糧臺。時已保江西候補道。後宗棠爲請獎。僅同治二年。以奉母命屢次捐資至五萬兩以上。獎其母以御賜扁額。光緒四年。以光墉捐資達二十萬。請賞穿黃馬褂。皆得允行。虛榮而已。光墉亦不欲居官。與盛宣懷漸窺臺司者。行逕又異。自同治五年西征事起。卽奏派光墉督辦上海採運局。購開花礮七響後膛槍及借洋債。他書有言爲西征糧臺者。亦誤。至借洋款。宗棠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奏云。擬援上年三月間奏借洋款成案。再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廣東各藩司。於同治七年二月至十一月連閏十個月。應協甘餉項下。按月撥還。解與海關。發還洋商清款。一切查照上届成案辦理。惟胡光墉上届籌借洋款極費經營。比以上海稅務司不肯畫押。幾被阻撓。聞總稅務司赫德到後。曾言借餉於衆商。外國常有之事。並不須多費息銀等語。可否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敕赫德會辦此事。督飭上海稅務司畫押。以期速成。而息銀亦冀可稍省。光緒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陳明借定洋款摺略云。胡光墉向滙豐銀行借定五百萬兩。據每月一分二釐五毫起息。五年勻還。各議罰款十五萬兩。如三個月關票不到。則罰銀歸胡光墉承認。如三個月內洋銀不交。則罰銀歸滙豐銀行承認。作保之說。當卽

由此而訛。（松堪小記）

「外商」

五口通商始由怡和、花旗、沙遜三洋行。壟斷中外貿易。自後商埠增闢。各國洋行愈多。皆以賤價勒購原料。甚有非商埠亦設洋行者。怡和、太古等行兼營沿海及內河航運。甲午以後。且各在商埠設廠製造洋貨。工費省。運費輕。只納子口半稅百分之二五。卽可暢銷內地。刦奪有甚于寇盜者矣。

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至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中美第一次簽訂了商業條約。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一月一日。美國旗昌洋行接續山迷爾洋行在中國開業。至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關閉。在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以前。捷安香斯和旗昌洋行掌握了一批既輕且快的船隻。用來運輸鴉片。很快的就完全控制了鴉片的買賣。他們作鴉片買賣。完全是代理性質的。直到一八三零年（道光十年）只是羅素爾和飛利浦阿迷道合作的。以後阿古斯丁赫爾、婁格林、格雷斯沃德、庫利基等等。先後都加入了這個洋行。資本雄厚。經營力强。成爲外人在中國最大的洋行。其他洋商。難爲其比。（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沙遜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生於巴格達。他同鴉片買賣有密切的關係。中英第一次戰爭時。沙遜遷到香港。成爲香港最早幾家大的公司之一。一八四五年（道光二十五年）成立了上海分行。（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在廣州最早最老的幾家洋行中。一直到今天未變的。只有怡和洋行。創始人名叫維利安加爾定。原是外科醫生。在東印度公司的商船上工作。因此就結識了在廣州作買賣的商人。東印度公司當時曾有一種規定。其高級工作人員。有時也可以爲自己的利益而作點買賣。加爾定就利用這種機會。逐漸成立了怡和洋行。當十九世紀開始時。卽委託瑞士商人艾其馬尼亞克住澳門。作代理人。該行另一個老板。是馬迪生。先在印度加爾各答其舅父的商行中工作。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到廣州和加爾定合夥。到澳門又和馬尼亞克洋行合夥了。同年。馬迪生在廣州創辦了廣州紀錄報。這是遠東第一家英文報。怡和洋行和中國公行的買賣關係最大。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權失掉後。怡和洋行的經營大見活躍。每年的招待費達四萬鎊。其廚師的薪金每月一百鎊。其在上海的代理人。最早的是艾吉達拉斯和捷格浪特。(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上海租界剛開始時。一家銀行也沒有。僅有幾家銀號。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太平天国時期。銀號的票據。等於流通的支票。這時銀子還是大量進口。但另一方面因爲鴉片走私的關係。却也不斷外流。從而減少了銀子的存數。在上海的第一家銀行。創始於何年。已不可考。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有一家名叫吉爾曼洋行的。和稱作東方聯合銀行的。因事涉訟起來。據此可以證明。在一八五二年以前。上海已有銀行了。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東方聯合銀行發現了他的對手。就是印度倫敦中國商業銀行在上海成立了分行。同年。英國的阿格拉銀行的分行。也在此開幕了。(吉蘭寧及艾斯庫林上海史)

「買辦」

買辦或稱剛八度。外商初設洋行。其經理稱爲大班。華人得任買辦。掌行內銀庫及會計出納。以及一切雜事。買辦多兼股東。其無股者須押鉅金。作爲擔保。次于買辦者曰式拉夫。即跑街之意。清季捐納盛行。買辦、式拉夫皆二品銜道員。名器之濫。自來所無也。維新之初。買辦多集資本。或領外資。在內地經營鑛廠實業者至多。姑舉一、二例以概之。

李滄橋者。（文耀）丁丑回南。輪船江拔圖也。今在熱河挖礦。集資至四十萬。自去年至今。往返七八次。商人之豪也。（翁文恭公日記光緒九年六月初四日）

李滄橋來。爲伊熱河開礦事。有所干請。余未見。令斌見之。其言大約投邸而來。至則聞邸遣人赴彼踹礦。將并其所承開之烟筩山者。不能保矣。情急呼援。此等事豈余所欲聞哉。謝之而已。（翁文恭公日記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遊張氏園。（未成園。）主人張叔龢。（鴻稱。道員。）無錫賈人也。花木房室皆洋式也。器具亦洋式也。饌極精。談商務極透。眞市豪哉。（翁文恭公日記光緒十四年九月初十日）

過織布機器局。（屋西式。機四百張。日可織兩匹。）尙未開廠。此局前爲商董所壞。今龔道（壽圖）重集股十五萬興辦。（洋人乃科管理之。）又過

造紙機器局。凡方池五六疊。最下皆布縷棉花雜物。遞吐遞白。便成濃汁。瑩白化紙矣。其長無極。寬約三尺半。軸滿則斷之。（翁文恭公日記光緒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 (乙)商之組織

「行」

行之稱由來甚古。宋有免行錢。吳自牧夢粱錄所載。與今相去不遠。手藝者有行。謂行業也。興販者亦有行。謂行貨也。皆得蓄徒弟。學徒期滿出師者。得爲鋪夥。鋪中錢財字據。均須入櫃。故有掌櫃之稱。如是者謂之內行。或曰在行。否則曰外行。鋪有鋪規。行有行規。行市漲落。以及同行爭論。須有公斷。皆由行主之。此所謂行。與牙行之行異。與行棧、發行之行亦異。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團、泥路青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閘鮝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薑行、菱行、北猪行、候潮門外南猪行、南上北土門菜行、壩子橋鮮魚行、橫河頭布行、鷄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橘園亭書房。韉橋生帛。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

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開浴堂者名香水行。（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三團行）

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於米市做價。經發米到各鋪出糶。鋪家約定日子。支打米錢。其米市小牙子親到各鋪支打發客。又有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亦開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發分俵鋪家及諸山鄉客販賣。與街市鋪戶大有徑庭。……且又袋自有賃戶。肩駝脚夫亦有甲頭管領。船隻各有受載舟戶。（吳自牧夢粱錄卷一六米鋪）

大抵酒肆。除官庫、子庫、脚店之外。其餘謂之拍戶。（吳自牧夢粱錄卷一六酒肆）

近日巡攔及集頭老人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雞鴨攜筥箒疋布上街。擔篋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針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呂坤實政錄卷一明職稅課司之職）

行戶之賠欠爲苦。（呂坤實政錄卷三民務有司雜禁附）

「幫」

大批販貨運銷者謂之幫。幫之成當起於明代。至淸尤盛。以貨名者如山貨幫、藥材幫、皮貨幫之類。以省名者。如山陝幫、廣幫、川幫之類。以一地名者。如寧紹幫、太湖幫、騰越幫、潮安幫之類。由幫之名。可以悉其地之所產及產地之分配。幫有公所之設。頗及公益事。亦足見其團結力量。

富室之稱雄者。江南則推新安。江北則推山右。新安大賈。魚鹽爲業。藏鏹有至百萬者。其它二三十萬則中賈耳。山右或鹽或絲。或轉販。或窖粟。其富甚於新安。（謝肇淛五雜俎卷四）

新都勤儉甲天下。故富亦甲天下。賈人娶婦數日則出外。或數十年。至有父子邂逅而不相認識者。大賈輒數十萬。則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數人。其人皆銖兩不私。故能以身得幸於大賈而無疑。……至於商賈在外。遇鄉里之訟。不啻身嘗之。鑄金出死力。則又以衆幫衆。無非亦爲己身地也。近江右人出外亦多效之。（顧炎武肇域志第三冊）

平陽澤潞豪商大賈甲天下。非數十萬不稱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夥而商者名曰夥計。一人出本。衆夥共而商之。雖不誓而不藏私。……估其產者。但數其大小夥計若干。則數十萬產可屈指矣。（顧炎武肇域志第三十七冊）

紹興……多壯遊在外。如山陰、會稽、餘姚。……其儇巧敏捷者入都爲胥辦。自九卿至閒曹細局無非越人。次者興販爲商賈。故都門西南一隅。三色人蓋櫛而比矣。（顧炎武肇域志第九冊）

本城征收在關已完進口稅之洋廣貨駝經費。致與臨安幫、廣幫忽起訟端。（光緒十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蒙自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九月二十八日。本埠潮幫源美行倒閉。虧空八萬餘兩之多。所虧太古、怡和、招商三公司水脚等銀爲數甚巨。故三公司特出新章。預防潮幫復蹈故轍。是以潮幫會館禁限該幫遵照新章。然三公司新章既出。皆相約不

裝潮幫之貨。……後經該幫復允照三公司所立新章辦理。始行照常裝運。（光緒十九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漢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福州……有茶幫公所。茶棧九十餘家。分爲五幫。一。京幫。多北京、天津、山東人。專銷北方各省及蒙古一帶。二。天津幫。亦專銷北方各省。惟其人多係福建籍。三。茅茶幫。專向茶戶收買毛茶或線茶。轉售於北京、天津各幫。及琉球輸出商。不自營輸出事業。四。廣潮汕幫。專銷南方各省及南洋一帶。其營業與他幫不同。蓋非自爲買賣。僅代理他商爲之購買囤積。……照章徵收用錢。五。洋茶幫。專與洋商交易。廣東人最多。福州、泉州人不過數家而已。有嚴密之組合。曰公義堂。絕對不許本幫以外之茶棧與洋商交易。（陳重民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 「會」

行必有會。主之者曰會董。或曰董事。淸季。改行會爲商會。而有會長之稱。會之建館以祀神者則曰會館。或以業分。或以區域分。而皆同行。以視仕宦敍鄉誼之會館。其成立或較早。華僑之在外洋者。且有中華會館之設。

去秋所議抽收花紗火油釐金。驟未能定。後經地方官與各行會館董事商訂章程。無須照納釐金。只自今年正月起。每年由各行會館包繳洋銀六千元。該銀仍由各該舖戶攤派。衆情於是悅服矣。（光緒十七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瓊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本省各項行業。分別立有會館堂名。其立堂名者。悉係包繳官場經費。殆與包攬無異。看其外面情形。以堂名頗多。每年認繳地方官經費。額數甚鉅。似覺有益。然其實不但與貿易頗形窒礙。即如該商若非該堂業內之人。必致多方掣肘。殊難貿易。(光緒十八年通商各關華洋貿易總冊廣州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

## (4)礦廠業

### (甲)礦之採禁

「明代鑛政」

明代鑛冶不如前代之盛。洪武初亦設官督廠。以利官少損民多而止。其後屢採屢禁。民間所辦。例有歲課。或課稅或課實物。然惑于風水之說。或慮聚衆肇亂。每加封禁。福建懲于鄧茂七之事。封禁其山。即以封禁爲山名。山界江西上饒廣豐、福建崇安浦城間。周圍三百餘里。略無人迹。至雍正時猶未開禁。沿海例禁鐵冶。慮其下海也。尋常煤鐵爲民間必需者不禁。萬曆時遣中官開金銀鑛。十餘年間。先後所得鑛金不及萬兩。鑛銀二三十萬兩而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定各處鑪冶。每歲煽煉鋼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一三八五年)停止。今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取生礦煅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

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年）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課三十分取二。正德元年（一五〇六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不足。仍解本色。（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江西南昌府進賢冶。臨江府新喻冶。以上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年）置。十八年（一三八五年）罷。袁州府分宜冶。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一三九四年）復置。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年）罷。湖廣興國冶。蘄州黃梅冶。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山東濟南府萊蕪冶。廣東廣州府陽山冶。陝西鞏昌冶。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山西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冶。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太原府大通冶。潞州潤國冶。澤州益國冶。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四川龍州冶。永樂二十年（一四二二年）置。順天府遵化鐵冶。永樂間初置廠於沙坡峪。後移至松棚峪。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年）置。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年）復置於白冶莊。萬曆八年（一五八〇年）罷。……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十六斤。（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

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年）增福建銀屏山銀課額。延平府尤溪縣銀屏山。嘗設廠局煎煉銀礦。置鑪冶四十二座。歲辦銀二千一百兩。至是增其額。（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年）遣提督官採辦湖廣辰州、貴州銅仁等處金銀場課。時又開陝西商縣鳳凰山銀坑八所。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設貴州太平溪、交趾宣光鎮金場局。葛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其不產金銀者。

亦屢有革罷。（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宣德十年（一四三五年）正月。（時英宗已即位。）詔各處金銀硃砂銅鐵等課悉停免。坑冶封閉。其閘辦內外官員即赴京。……惟係洪武舊額歲辦課銀。幷差發金不在停免之例。……明年正月。又罷貴州銅仁金銀局。（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年）閏七月。命戶部侍郎王質往浙江福建重開銀場。……帝初即位。下詔封坑冶。民大蘇息。至是有盜礦脈相鬬殺者。御史孫毓、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悅各言復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事下二處三司議。浙江按察司軒輗等奏復開銀場雖一時之利。然凡百器具。皆出民間。恐有司橫加科斂。人心搖動。其患甚深。為今之計。莫若擇官典守。嚴加禁捕。則盜息矣。朝廷是其言。已而給事中陳傅復請開場。中官與言利之臣相與附合。乃命質往經理。……厥後民困而盜益衆。至十三年（一四四八年）八月。遂有鄧茂七之亂。（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景泰元年（一四五〇年）二月。復置採浙江福建諸處銀課。先是福建賊鄧茂七。以開礦作亂。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年）正月。免浙江福建銀課。二月。御史丁瑄等斬茂七於延平。……至是從御史畢鸞等奏。取回閘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府縣。護守坑場。（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年）仍開浙江福建等處銀礦。自景泰元年封閉銀場後。尋以盜礦者多。從兵部尚書孫原貞請。開浙江銀場。因並開福建。至是……照舊煎辦。……至四年。（一四六〇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

福建。何能之四川。（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天順七年。一四六三年 復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成化三年。一四六七年 仍遣內使提督浙江福建銀課。四川雲南令鎮守中官提督採辦。時又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得金僅五十三兩。於是復閉。（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弘治五年。一四九二年 詔豁減浙江福建諸歲辦銀課。仍塡塞礦穴。取回諸添設巡礦官。……四川山東礦穴。亦先後封閉。十八年一五〇五年 二月。又禁密雲私開銀場。（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隨竭。曩者固已。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廠置官。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雖然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猶囊槖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爲今之計。宜於山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衆爭奪。以貽一方生靈之害可也。（皇明經世文編卷七二丘濬山澤之利）

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 封閉雲南銀場九處。至九年。一五一四年 軍士周達又請開雲南諸銀礦並銅錫青綠。詔可。遂次第開採。十五年。一五二〇年 又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及新開處所一併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初。又命閉雲南大理礦場。（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年 命廣開山東等處銀礦。山東巡按李松言。沂州寶山開礦七十八所。得白金一萬一千三

百兩。宜將龍爬山石井山以次開採。帝……命撫按力任之。（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年）三月。浙江江西礦賊作亂。命設兵備官。禁閉山場。時開化德興礦賊……其勢日熾。……兵部議設兵備副使一員於浙江。駐箚衢州。以杜盜源。其雲霧山礦洞。宜嚴加封閉。從之。（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詔開各處礦冶。……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二月。又命開採續報礦洞。……河南巡按姚思仁疏曰。中原八郡。實天下樞機。臣自入境以來。巡行郡邑。問民病苦。其開礦之大可慮者有八。礦盜嘯聚召亂。可慮一也。礦頭累極土崩。可慮二也。礦夫殘害流亡。可慮三也。雇民糧缺噪呼。可慮四也。礦洞徧開浪費。可慮五也。礦砂銀少逼買。可慮六也。民皆開礦失業。可慮七也。奏官強橫激變。可慮八也。今礦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礦夫以傾壓死。以爭鬥死。自初開至今已踰八月。而所解不過四千。及今不止。恐禍起蕭牆。變生肘腋。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濟於存亡矣。（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十二月。諭戶工二部。凡礦差內外官並令回京。其礦洞悉令封閉。自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年）至是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三百餘萬。……至是以礦砂微細。不償所費。始停免焉。（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清代鑛政」

順、康時。軍用浩繁。嘗遣部員督辦鑛務。旋卽停止。唯聽民間開採。繳納歲課。十取其

## 二。道、咸時軍興餉絀。廣事開採。而得不償失。

凡採取五金之處。古俱曰冶場。今音訛曰廠。按周禮司徒職。礦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此古冶場之所自始。而今礦廠之所由名。然今天下之廠。於雲南爲最多。五金而外。尚有白銅、硃砂、水銀、烏鉛、底母、硝磺等廠。大小不止百餘處也。今請言銀廠。……雲南之廠。肇自明時。管理者爲鎮守太監。……逮硐老山空。礦脈全斷。……廠俱封閉。……至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年）滇省蕩平。廠遂旺盛。嗜利之徒。游手之輩。具呈地方官。查明無礙。卽准開採。由布政司給與印牌。謂之廠官。……擇日出示。開爐試煎。每用礦砂不計多寡。……廠官、課長、硐領。各私投塊銀於內。以取原汁之名。……中文報旺。此名一傳。挾資與分者遠近紛來。是爲米分廠客。……至上課之法。則品定礦觔。入爐煎罩成汁。較定三拍。以鐵爲之。如戥盤而有柄。上拍可兩許。此爲解上官課。中拍可五錢。是廠官養廉。下拍可二錢。係課長及諸役分支。商民所開之廠。大概如此。至於踹獲大廠。非常人所能開者。則院司道提鎮衙門。差委親信人。擁資前去。招集峒丁。屏辭米分。獨建其功。……與商民無與。（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倪蛻復當事論廠務書）

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年）定開採銅鉛之例。戶部議准。凡各省產銅及黑白鉛處。如有本地人民具呈願採。該督撫卽委官監管採取。（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年）四川總督奏報。一盌水地方。聚衆萬餘人開礦。差官力行驅逐。諭以此等偷開礦廠。皆係貧民。若盡行禁止。何以爲生。地方文武官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但不得聚衆生事。乃令廷臣集議。諭

曰。有礦地方。初開時禁止乃可。若久經開採。貧民藉爲衣食之計。忽然禁止。恐生事端。總之天地間自然之利。當與民共之。不當以無用棄之。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耳。乃定未經開採者。仍行嚴禁。（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紀礦政）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年 兩廣總督孔毓洵奏請。於廣東開採。以濟窮民。上諭廷臣會議。嗣奉諭旨。昔年粵省開礦。聚集多人。以致盜賊漸起。鄰郡戒嚴。是以永行封閉。夫養民之道。惟在勸農務本。若皆舍本逐末。各省遊手無賴之徒。望風而至。豈能辨其姦良。況礦砂乃天地自然之利。非人力種植可得。焉保其生生不息。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絕。則散之甚難。爾等揆情度勢。必不致聚衆生事。庶幾可行。若招商開廠。設官收稅。傳聞遠近。以致聚衆藏姦。則斷不可行也。（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 江西巡撫裴倖度奏。廣信府封禁山。相傳產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卽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無沃土可以養生。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年 擒獲匪類之後。搜查並無藏匿。請仍封禁爲便。尋又封禁雲南中甸銅廠。又以湖南撫臣布蘭泰疏奏開礦事宜。亦諭以逐末之民易聚難散。（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紀礦政）

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 准廣西地方開採礦砂。戶部議覆。廣西巡撫金鉷疏言。桂林府屬滂江等處各礦。請招募本地殷實商人自備資本開採。……其梧州府屬之芋莢山產有金砂。請另委員辦理。……均應如所請。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年）准開滇省卑浙塊澤二鉛廠。並試開東川者海地方鉛廠。……七年。（一七四二年）奏定川省銅鉛開採事宜。（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年）湖廣總督孫嘉淦奏。會同宜昌金礦及各縣礦廠。或屬苗疆。或防田園廬墓。或產砂細微。應嚴加封禁。惟郴桂二州。既非苗疆。又無防礙。應聽採抽稅。於鼓鑄有裨。（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紀礦政）

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年）總督那蘇圖以粵東鼓鑄難緩。見有礦廠可開。兼爲撫養貧民之計。宜酌量試採。砂旺卽開。砂弱卽止。至金銀二礦。民多競趨。恐轉礙鼓鑄。應照舊封閉。（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紀礦政）

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開浙省溫處兩郡採鐵之禁。戶部議覆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疏言。……浙省處州府屬之雲和等縣。前經撫臣常安奏請概行封禁。今據該督等奏稱。處州府屬之雲和、松陽、遂昌、青田四縣。並溫州府屬之永嘉、平陽二縣。及附於平邑淘洗之泰順一縣。土瘠民貧。以採鐵爲恆業。封禁以後。陽奉陰違。徒起吏胥需索之弊。況雲和等七縣。俱係內地。與近海產鐵應行封禁之寧台等屬不同。歷來並無潛藏奸匪。透漏外洋等弊。應照該督所請。仍弛其禁。照舊開採。以濟民生。……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年）甘肅開騷狐泉磺礦。自後滇之通海、彌勒。黔之清平。廣西融縣。先後報開鉛廠。（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紀礦政）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總督福康安奏。開甘肅沙州金砂。（王慶雲熙朝紀政卷五紀礦政）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年）廣東於黎地。試採石碌銅斤。總督吉慶以地濱海洋。且額已短缺。奏准停止。（王慶雲熙朝

紀政卷五紀礦政）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年諭。雲南永昌府之茂隆銀廠。近年以來。並無分釐報解。……著即封閉。（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諭。……前據明安等奏。大興縣人張士恆呈稱。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有銅苗透出。請自備工本開採等語。……該二處山場久經封禁。見在詳悉查勘。亦未見實有可以開採之處。……所有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產銅山場。新舊洞口。俱著永遠封禁。不准開採。（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年封閉雲南冷水箐、金龍箐二金廠。……十一年。一八〇六年又封閉雲南魁甸廠金礦、永興廠銀礦。十三年。一八〇八年諭。……查禁達爾達木圖金廠。酌定章程永杜私採。……十五年。一八一〇年封閉雲南慢梭廠金礦、募迺銀礦。……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又封閉雲南馬臘底銀礦。……十八年。一八一三年封閉雲南白沙地銀礦。……二十年。一八一五年諭。據長齡等奏。試採都蘭哈拉鉛廠。約計每年可得銀四五萬兩。應交課銀一萬餘兩。於經費未能多爲節省。應即遵旨封閉等語。……即將該礦永遠封閉。嗣後不准再請開採。……又封閉邦發銀礦、北衙蒲草廠金礦。……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封閉甘肅大通縣屬札馬圖金廠。（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開採雲南太和銀礦。……十五年。一八一〇年開採邦發銀礦。……二十年。一八一五年又開採雲

南鎮沅州青龍銀礦。……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 開採雲南永北礦山廠銀礦。（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 諭。……開礦一事。前朝屢行。而官吏因緣爲奸。久之而國與民俱受其累。我朝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處。向有銀廠。每歲抽收課銀。歷年以來。照常輸納。並無絲毫擾累於民。可見官爲經理。不如任民自爲開採。……因思雲南等省。除見在開採外。尚多可採之處。著寶興、桂良、吳其濬、賀長齡、周之琦、體察地方情形。相度山場。民間情願開採者。准照見開各廠。一律辦理。不可假手吏胥。致有侵蝕滋擾阻撓諸弊。……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 諭。開礦之舉。……如果地方官辦理得宜。何至藉口於人衆易聚難散。因噎而廢食。著四川、雲貴、廣西、江西各督撫。於所屬境內。確切查勘。廣爲曉諭。其餘各省督撫亦著留心訪查。如有苗旺之處。酌量開採。不准畏難苟安。託詞觀望。倘游移不辦。朕不難派員前往履勘。如果不便於民。或開採之後。弊多利少。亦准奏明停止。於官辦、商辦、民辦。其應如何統轄彈壓稽查之處。朕亦不爲遙制。惟在該督撫等各就地方情形。熟商妥議。定立章程具奏。（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 開採廣西永寧州崇慶鐵廠。……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 開採廣西恭城縣鉛礦。（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 諭。王大臣等遵議給事中王東槐奏封禁礦廠一條。開採山礦。原期裕課便民。除貴州一省。仍令開採外。其餘各省。著該督撫確切查明。如果於民未便。著即遵照前奉諭旨奏明停止。……又諭。前據程矞采等奏。滇省試辦銀廠。未臻成效情形。飭部議奏。茲據王大臣等會同戶部奏稱。該省試辦無效。自未便

必令開採著程矞釆等悉心查勘。如果弊多利少。卽奏明停止。（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 諭。奕湘、恆春奏遵查礦山情形一摺。所有承德府屬之遍山線。及平泉州屬之錫蠟片地方。據該尙書等查勘銀苗透旺。……業據該處商人承認。予限一月。酌定升課。卽著該督會同新任熱河都統毓書。妥爲辦理。（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 諭。朕聞四川等省向產有金銀礦。自雍正以後。百餘年來。未嘗開採。……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 王大臣會議開礦一條。曾通行各省督撫履勘查辦。間有一二省分奏請開採。旋復藉口於硐老苗稀。輒請停止。或以聚衆生事爲辭。畏難苟安。因循不辦。……地方官經理得宜。自不致別滋流弊。卽如見在各省舊有礦廠。按年開採抽課。官民日久相安。豈非明證。當此軍需浩繁。庫藏支絀。各省督撫務……於礦苗豐旺之區。……奏明試辦。毋得……一奏塞責。（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年 諭。業布冲額奏煎鍊鉛礦、設局鼓鑄一摺。甘肅迪化州福壽山地方。經訪獲鉛礦。煎鍊得銀。著卽准其設籌裕局。運鉛分鑄。（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 題准廣西桂平縣吉一里界田水邊地方。山場產有鐵礦。設鐵鑪一座。每年納鑪稅銀二十兩。……十二年。一八七三年 議准桂平縣屬千子嶺接壤大潤嶺一帶山場鐵礦。招商開採。設鐵鑪一座。每年輸納稅銀二十兩。（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 開採喀拉心王旗地方羅圈溝銀礦。（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奏准廣西永寧州屬安寧里響水峩山場鐵礦。招商開採。設鐵鑪二座。每年共輸稅銀二十兩。……三年。（一八七七年）議准廣西永寧州屬安寧里上團土名礦山峩山場鐵礦。招商開採。設鐵鑪二座。每年共納稅銀二十兩。（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征榷考）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開採熱河窯溝銀礦。五年。（一八七九年）封閉。（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征榷考）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封閉喀拉沁王旗地方羅圈溝銀礦。（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征榷考）

## （乙）礦工之生活

### 「明代鑛工」

明代多以罪人充役。其苦累可知。嘉靖時。曾取砂丁爲兵。以禦倭寇。私鑛之盛可知。

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五月。……帝曰。……各冶鐵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磁州鐵冶。）必重擾之是又欲驅萬五千戶於鐵冶中也。（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年）十二月。……三府（濟南青萊）奏。歲役民二千六百六十戶。採鉛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餘斤。（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年）九月。免江西德興鉛山浸銅丁夫雜役。二縣銅場。歲浸銅得五十餘萬斤。所用鐵炭。丁夫自備。其差徭科徵皆不免。歲額累虧。因詔有司悉免雜役。稅糧附近輸納。（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浙江布政司王澤言。平陽、麗水等七縣銀冶。自永樂間遣官閘辦。共歲額八萬七千八

百兩。至今十年。各場所產。有僅足額者。有不足者。有礦盡絕者。閘辦官督令坑首治夫納課。不敢稍失歲額。賠累之民。富者困斂。貧者逃亡他處。坑冶其害亦然。（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天順四年。（一四六〇年）命雲南雜犯死罪以下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成化九年。（一四七三年）巡按御史胡涇等奏。雲南所屬楚雄、大理、洱海、臨安等衛軍。全充礦夫。歲給糧布。採辦之初。洞淺礦多。課額易完。軍獲衣糧之利。未見其病。近日洞深利少。軍士多以瘴毒死。煎辦不足。或典妻鬻子。賠補其數。甚至流徙逃生。哨聚為盜。（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年）十一月。巡撫都御史李士實奏。雲南銀場凡九。近者礦脈甚微。各衛俱以礦夫口糧賠納。歲折銀三萬四百三十四兩。名曰礦夫口糧。餘丁或三五人朋當一名。歲辦銀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名曰夫丁乾認。今判山、窩村、廣運、寶泉四場。礦脈久絕。賠納無已。（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遵化鐵廠夫匠。永樂間。起薊州、遵化等州縣民夫二千三百六十六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六衛軍夫九百二十四名。匠七十名。採辦柴炭。煉生熟鐵。……正統三年。（一四三九年）凡燒炭人匠七十一戶。……淘沙人匠六十三戶。……鑄鐵等匠六十戶。附近州縣民夫六百八十三名。軍夫四百六十二名。每年十月上工。至次年四月放工。凡民夫民匠月支口糧三斗。放工住支。軍夫、軍匠月糧六斗。行糧三斗。俱歲辦柴炭鐵沙。看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

天、永平輪班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爲四班。按季辦柴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米一升。弘治十三年。（一五〇〇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罷支。……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議定。……今額徵順、永二府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五分。（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

當時鐵冶十三處。俱以徒罪人犯充炒鐵。不輕役民耳。（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四六工部鐵廠）

「清代礦工」

營鑛業者。得利至厚。集衆至多。故約束至嚴。零星自采則備受剝削。入廠爲工。則所得工資至微。有被誘賣爲工者。有觸怒豪強。立喪其生者。天下極苦之人。蓋莫如鑛工矣。

康熙十八年。（一六七九年）定各省採得銅鉛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大抵官稅其十分之二。其四分則發價官收。其四分則聽其流通販運。或以一成抽課。其餘盡數官賣。或以三成抽課。其餘聽商自賣。或有官發工本招商承辦。又有竟歸官辦者。（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諭旨。……從來礦徒。率皆五方匪類。烏合於深山窮谷之中。逐此末利。（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米分廠客。或獨一人。或合數人。認定硐口。日需峒丁若干進採。每日應用油米鹽菜若干。按數供支。得獲銀兩。除上課外。分作十分。鑲頭峒領共得一分。峒丁無定數。共得三分。廠客則得六分。若遇大礦。則廠客之獲利甚豐。然亦有礦薄而僅足抵油米者。亦有全無礦砂。竟至家破人亡者。（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倪蛻復當事論廠務書）

山西布政使永北劉慥奏免金課疏。……雲南永北府。地界金沙江。舊傳明季本有淘金人戶。每戶金牀一架。額徵金一錢五分。遞年約徵金十四兩五錢零。添平二兩。知府規禮三兩。通共徵金一十九兩五錢零。邇來金漸不產。從前淘金人戶。久已散亡。今聞有淘金之人。俱係四方窮民。藉此餬口。去來無常。或一日得一二分。或三四日竟無分釐。是以額徵之數。不能依例上納。倘課頭抽緊。淘金者即潛散他方。有司以正課不敢虛懸。督責課頭。以淘金人盡散。無可著落。只得將江東西兩岸之夷猓。按戶催徵。以完國課。間有逃亡一戶。又將一戶之課攤入一村。相仍積弊。苦累無窮。況二村夷猓。並不淘金。及至賣妻鬻子。賠納金課。嗟此夷民。情何以堪。（雲南通志卷七三食貨志）

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年）奏准甘肅敦煌縣沙州南北兩山出產金砂。採金人夫以三千名爲率。如有多帶。照例治罪。每五十名設夫頭一名。夫頭給與照票。散夫給與腰牌。照票由安西州塡號鈐印。送廠員給發。腰牌即由廠員製造。逐日課金。責成夫頭收繳。按夫抽取。每夫交納課金三分。於正課之外。另抽撒散金三釐。即有風雪不能採挖之日。亦不准扣除。（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題准直隸延慶府屬黃土梁地方銀鉛礦。准其開採。照黔省銀鉛礦廠抽課之例辦理。餘銀全行給商。餘鉛照川省之例。一半官爲收買。（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

宋應星天工開物。……商民鑿穴得砂。先呈官府驗辨。然後定稅出土。以斗量付與冶工。高者六七兩一斗。中者三四兩。最下一二兩。其礁碎放光甚者。精華洩漏。得銀偏少。（雲南通志卷七三食貨志）

王崧礦採煉篇。……凡廠皆在山林曠邈之地。……廠民穴山而入曰礌、曰硐。卽古之坑。取礦而出。火煉爲金。卽古之冶。……四方之民入廠謀生。謂之走廠。……大府……專令一官主之。稱爲廠主。聽其治。平其訟。稅其所採煉者。入於金府。府以一人掌其出納。吏一人掌官文書。胥二人供偫伺之役。游徼其不法。巡察其漏逸。舉其貨。罰其人。廠主……以七長治廠事。一曰客長。掌賓客之事。二曰課長。掌稅課之事。三曰鑪頭。掌鑪火之事。四曰鍋頭。掌役食之事。五曰鑲頭。掌鑲架之事。六曰硐長。掌礌硐之事。七曰炭長。掌薪炭之事。……其管事又各置司事之人。工頭以督力作。監班以比較背荒之多寡。其刑有笞有縛。其笞以荆。其縛以藤。兩拇懸之梁棟。其法嚴。其體肅。（雲南通志卷七三食貨志）

滇邊外則有緬屬之大山廠。粤西邊外則有安南之宋星廠。銀礦皆極旺。……聽中國人往採。……大山……江楚人所居。採銀者歲常有四萬人。人歲獲利三四十金。則歲常有一百餘萬齎回內地。……廣東嘉應州人在廠滋事。由安南國王牒解廣府。余訊以得幾何而在外國滋事如此。渠對云。利實不貲。礦旺處。畫山僅六尺。只許直進。不許旁及。先索僦直六百金。始聽採。卽有人立以六百金僦之。則其利可知也。（趙翼簷曝雜記

卷四）

礦民入山採銅。官必每百觔預發價銀四兩五錢。至銅砂煎出時。抽去國課二十觔。秤頭加長三十觔。共交一百五十觔。此無本之礦民所由困也。其有不願官價自備工本入山開採者。至銅砂煎出時。令礦民自備脚力。駝至省店領銀。每百五十觔給銀五兩。又曠日持久。不能支領。於是有本之礦民亦困。其有私相買賣者。謂之私銅。將銅入官。復坐以罰。夫礦民開採銅觔。其費甚大。有油米之費。有錘鑿之費。有爐火之費。其運至省店也。有脚價之費。所費甚大。而官價不足償之。所以礦民每有硐老山空之請。蓋托之以逃耳。（皇朝經世文編卷

五二李紱與雲南李參政論銅務書）

今之廠內各設課長、客長、硐長、鑪頭、䊸頭、鍋頭。皆所以約束礌戶、尖戶及鑪丁、砂丁之類。又須多派書差巡練。以杜偷匿漏課。並禁奪底爭尖……查雲南各屬。無論五金之廠。皆有廠規。其頭人分爲七長。每開一廠。則七長商議立規。名目愈多。剝削愈甚。查歷辦章程。迤東各廠硐戶賣礦。按所得礦價。每百兩官抽銀十五兩。謂之生課。迤西各廠硐戶賣礦。不納課。惟按煎成銀數。每百兩抽銀十二三兩不等。謂之熟課。皆批解造報之正款。必不可少。此外有所謂撒散者。則頭人、書役、巡查之工食薪水出焉。有所謂火耗、馬脚、硐主、硐分、水分以及西岳廟功德、合廠公費等名目。皆頭人所逐漸增添者……查向來廠上之人。殷實良善者什之一。而獷悍詭譎者什之九。又廠中極興燒香結盟之習。故滇諺有云。無香不成廠。其分也爭相雄長。其合也併力把持。恃衆欺民。漸而抗官藐法。是以有礦之地。不獨官懼考成。並紳士居民。亦皆懍然防範。（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二六林

則徐查勘礦情形試行開採疏）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諭。……湖南耒陽縣奸民。充當採煤窿戶。誘買窮民。關禁土室。逼令作工。並設立各種名目。肆行陵虐。每歲致斃人命甚多。……奸徒漁利。戕害生命。實屬獷悍殘忍。目無法紀。現卞寶第查明懲辦。著卽飭令地方官。勒石永禁。毋得視爲具文。至此項人犯。如何明定治罪專條。著刑部議奏。（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征榷考）

## （丙）礦之生產

### 「明代鑛產」

明代產額。見于官書者。以供官用而已。民間開採。必足供其所需。唯金銀之產。一代獨少。大臣受賜。多至百金爲止。萬曆以後。始通用銀。豈來自海船耶。

國初。定各處鑪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二十六斤。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九斤。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山西一百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七斤。福建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斤。（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

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年延平府尤溪縣銀屏山嘗設場局煎煉銀礦。置鑪冶四十二座。歲辦銀二千一百兩。至是增其額。(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年……江西德興、鉛山二縣銅場。歲浸銅得五十餘萬斤。(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浙江布政司王澤言。平陽、麗水等七縣銀冶。自永樂間遣官閘辦。共歲額八萬七千八百兩。(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嘉靖十六年。一五三七年山東巡按李松言。沂州寶山開礦七十八所。得白金一萬一千三百兩。(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

皇店採礦。據一歲所進。爲數不多。而官民賠貱之繁。有什佰於此者。加以原奏棍徒假公濟私。侵漁國課。剝削民膏。朝廷但見其進解之來。而不見貽害之大。(皇明經世文編卷四〇八張洪陽文集回奏御扎揭)

蜀之民苦極矣。……採礦則有供給之苦。賠累之苦。……皇上以爲不忍加派於民。而姑取之於地也。……礦砂不足。不得不求足於民。故歲進之礦銀。什七皆小民之脂膏。而差官之私槖不與焉。(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五余文恪四川礦稅)

皇上以爲今礦尙採之山輿。……自開採不止。地無餘骨。而處處包礦。則蒼黎之骨髓也。(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三六朱文懿公文集請停止礦稅疏)

## 「清代鑛產」

清代鑛產。較明爲盛。尤盛于雲南。乾隆以後。全國之銅約百廠。而滇有四十八廠。全國之金二十五廠。而滇有其七。銀廠凡三十六。永善、巧家、魯甸、卽漢代朱提之地。川、黔、湘、粵、贛五省之人。麕集其地從事開採者。恆數萬人。窖硐深達數十里。或掘銀苗。或就黑鉛提鍊。得銀無算。後以銀盛銅衰。不給京運。又慮鑪丁衆多爲患。盡予封閉。光緒中以制錢缺乏。命唐炯督辦雲南鑛務。所重者銅斤。僅出貲購砂丁之銅。歲得百餘萬斤。不及全盛時十分之一。

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京局歲需鉛七十萬餘斤。前於黔省黑鉛短少不能辦解案內。臣部酌議題交湖南接辦。（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年）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屏山縣之李村、石堰、鳳村及利店、茨藜、榮丁等處產鐵。……每歲計得生鐵三萬八千八百八十斤。（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四川總督阿爾泰奏。江油縣木通溪和合硐等處產鐵。……每歲得生鐵二萬九千一百六十觔。（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華陰縣之華陽川地方產黑鉛。自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題准開採。每年得鉛五六萬觔至十萬觔不等。自二十三年（一七五八年）以後。得鉛日以減少。至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年）分。僅得四百觔。（皇朝文獻通考

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 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宜賓縣濫壩等處產鐵。……每歲計得生鐵九千七百二十觔。（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年 貴州巡撫方世儁奏。清平縣之永興寨產黑鉛。……照例抽課。每年可收課鉛一萬二三千觔。（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考）

夫滇銅之始歸官賣也。歲供本路鑄錢九萬餘千。及運湖廣、江西錢四萬串。計纔需用一百一萬斤耳。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 滇廠獲銅三百數十萬斤。始議發運鎮江漢口各一百餘萬。聽江南、湖南、湖北受買。至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年 發運廣西錢六萬二千餘串。亦僅需銅四十餘萬。其明年。欽奉世宗憲皇帝諭旨。議於廣西府設局開鑄。歲運京錢三十四萬四千六十二串。計亦止需銅一百六十六萬三千餘斤。乾隆二年。一七三七年 總督尹文端公繼善。……請敕江浙赴滇買銅二百萬斤。雲南依准部文解運京錢之外。仍解京錢三十餘萬。以足二百萬之數。而直隸總督李衞。又以他處遠買滇銅轉解。孰與雲南徑運京局。由是各省供京之正銅及加耗。悉歸雲南辦解。然尚止於四百四十萬也。未幾。而議以停運京錢之正耗銅。改爲加運京銅一百八十九萬餘斤矣。又未幾。而福建採買二十餘萬斤矣。湖北採買五十餘萬斤矣。浙江採買二十餘萬斤矣。貴州採買四十八萬餘斤矣。既而廣西以鹽易銅十六萬餘斤矣。既而陝西罷買川銅。改買滇銅三十五萬。尋又增爲四十萬斤矣。於是雲南歲需備銅九百餘萬。而後足供京外之取。而滇局鼓鑄尚不與焉。……嘗稽滇銅之產。其初之一二百

萬斤者不論矣。自乾隆四、五年 一七三九、一七四〇年 以來。大抵歲產六七百萬耳。多者八九百萬耳。其最多者千有餘萬。至於一千二三百萬止矣。今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 三十九年 一七七四年 皆以一千二百數十萬告。（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王太岳銅政議上）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 戶部奏。略稱滇省產銅。自乾隆以來。每年部撥銅本銀一百萬兩。歲運京銅六百三十餘萬斤。而本省之鼓鑄。各省之採買資焉。……自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年 起。已歷十載。運辦京銅只五百萬斤。尚不及常年一年之額。（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征榷考）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 唐炯奏。……東川、昭通兩府。開辦各廠。……大約本年可得銅一百數十萬報解。（皇朝續文獻通考卷四四征榷考）

## （丁）廠

### 「鐵廠」

鐵木之廠。其來久矣。用地廣。需人衆。非室廬所容。必在高敞之地。故曰廠。或曰場。山居之人多從事于此。鐵廠必兼爐冶。其在城市村鎮間者則爲昔之官冶。遵化鐵爐。五代時物也。

遵化鐵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一四八三年 令歲運京鐵三十萬斤。……正德四年。一五〇九年 開大鑑爐十座。共鍊生鐵

四十八萬六千斤。白作爐二十座。鍊熟鐵二十萬八千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六年。(一五一一年) 開大鑑爐五座。白作爐八座。鍊生熟鋼鐵如前。八年。(一五一三年) 令生鐵免炒。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 以後。每歲大鑑爐三座。鍊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斤。發白作爐鍊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大明會典卷一九四工部)

京東北遵化境有鐵爐。深一丈二尺。廣前二尺五寸。後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闢數丈爲出鐵之所。俱石砌。以簡千石爲門。牛頭石爲心。黑砂爲本。石子爲佐。時時旋下。用炭灰置二鞴扇之。得鐵日可四次。石子產於水門口。色間紅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斛。小者如拳。擣而碎之。以投於火。則化而爲水。石心若燥。砂不能下。以此救之。則其砂始銷成鐵。……生鐵之鍊。凡三時而成。熟鐵由生鐵五六鍊而成。鋼鐵由熟鐵九鍊而成。其爐由微而盛而衰。最多至九十日則敗矣。(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四六工部鐵廠)

「木廠」

凡廠皆有稅。由官稽之。否則爲私廠。若神木廠。則國家貯木材之廠也。各省交界崇山峻嶺間。多散居之人。墾地外。卽從事于廠。自唐宋以來卽有之。其地有以廠名者。亦有逐漸成爲繁盛之區。改設府縣治者。

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發虎賁等十七京衛、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故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其餘皆辦椿木。每名月辦二根。

以備苫蓋。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凡各省採到木植。俱於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北京宮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 營建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令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眞定採松木。浙江、徽州採鷹架木。(大明會典卷一九〇工部)

初交山之民。雖耕稼地少。然茂林深澗。便芻牧。順治五年。(一六四八年) 禁民間養馬。山民始困。山中又產木。歲採伐。貯山口之南堡村廠場交易。歲納布政司稅六兩。隣近府縣販賣者四集。連山數百里藉以給。而山口貧民。遇貯賣。役力拖撐。無凍餒者。以故南堡村落。烟火頗盛。康熙二年。(一六六三年) 文水民爭利搆訟。前巡撫楊熙不許立廠。聽山民沿河變賣。商販不至。而文水民遂立私廠於文水之峪口。去南堡村十有五里。交山木不到峪口。即不得賣。力費利薄。山民愈困。八年(一六六九年) 正月初七日。……翼日。村民數十人連名呈懇申詳重立廠場救民命。趙吉士(交城縣知縣) 復一一而訊。委曲既悉。爲文詳布政司。……吉士曰。山木之出。必乘水漲。水漲不時。若無廠場。卽不能隨到隨貯。山木貯積。豈無偷盜。必須人守。無廠場則無地主。卽不能自往自來。且沿河非一定之地。沿河變賣又無一定之時。是賣者買者嘗兩不可必也。賣木之民。撐木出山。嘗數百十里。販木之民。挈貲入境。亦嘗數百十里。而皆待交易於不可必得之中。此所以廠場一廢。交易兩絕也。……三月。布政司如議。遂出示。於西山谷口之水泉灘。復立場交易。山民歡呼。商販日至。(夏駰交山平寇本末卷中)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年) 定山西穆納山徵收木植稅課。……今酌議召募殷實諳練者爲商總。其散商或三四

人或五六人。不得過六名之數。每商一名。其名下砍運工丁。不得過一百名。給與該商人印照。指定山溝。分編字號。在山伐運。……至開採數年之後。大木無有。所有商丁。自應概行查逐出山。以免逗留滋事。從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一征榷考）

山內營生之計。開荒之外。有鐵廠、木廠、紙廠、耳廠各項。一廠多者恆數百人。少者亦數十人。……凡開廠之商。必有貲本足以養活廠內之人。必有力量足以驅使廠內之人。工作本利其貲值。帖然爲用。……叢竹生山中。遍嶺漫谷。最爲茂密。取以作紙。工本無多。獲利頗易。故處處皆有紙廠。山內險阻。老林之虬幹蟉枝。固爲一端。而挂衣刺眼。令人不能展布。則叢竹之爲患更烈。竹篛常青。春燒不然。多有竹廠砍伐。非惟利民。亦可除害。（嚴如熤三省山內風土雜識）

所謂耳廠者。卽銀耳、木耳之培植者。

山內有耳扒者。將青棡木砍伐作架。至次年漸生耳。其利可以三年。耳盡而新蓄之青棡木。又可作扒。再有作蕈扒者。另是一種木。間有取松樹爲之。洵陽則出構穰。狀如蔴。蘇廣爲紗羅者參用之。此數種皆山貨之貴重者。（嚴如熤三省山內風土雜識）

## （三）學術

### （1）理學

## （甲）紫陽之學

### 明代表章朱子。尊崇理學。

英宗之世。河東薛瑄以醇儒預機政。雖弗究於用。其清修篤學海內宗焉。吳與弼以名儒被薦。天子修幣聘之殊禮。前席延見。……白沙而後。曠典缺如。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先儒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敎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明史卷二八二儒林傳序）

薛瑄字德溫。河津人。……高密魏希文。海寧范汝舟。深於理學。……爲瑄師。……究心洛閩淵源。至忘寢食。……舉河南鄉試第一。時永樂十有八年也。明年。成進士。……居父喪。悉遵古禮。……爲山東提學僉事。首揭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延見諸生。親爲講授。……爲大理左少卿。……御史王文承王振旨誣瑄。……下獄論瑄死。……瑄讀易自如。……免。……英宗復辟。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閣預機務。……疏乞骸骨。……許之歸。瑄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敎人。以復性爲主。充養邃密。言動咸可法。嘗曰。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有讀書錄二十卷。平易簡切。皆自言其所得。學者宗之。……卒年七十有二。……諡文清。（明史卷二八二薛瑄傳）

吳與弼字子傳。崇仁人。……年十九。見伊洛淵源圖。慨然嚮慕。遂罷舉子業。盡讀四子五經洛閩諸錄。不下樓者數年。……天順元年。……徵與弼赴闕。……留京師二月。以疾篤請。……放還。……成化五年卒。年七十九。……所著日錄。悉自言生平所得。其門人最著者曰胡居仁、陳獻章、婁諒。次曰胡九韶、謝復、鄭伉。（明史卷二八二吳與弼傳）

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人。……從吳與弼講學。居半載。歸。讀書窮日夜不輟。築陽春臺。靜坐其中。數年。無戶外跡。……獻章之學。以靜爲主。其敎學者。但令端坐澄心。於靜中養出端倪。或勸之著述。不答。嘗自言曰。吾年二十七。始從吳聘君學。於古聖賢之書。無所不講。然未知入處。比歸白沙。專求用力之方。亦卒未有得。於是舍繁求約。靜坐久之。然後見吾心之體。隱然呈露。日用應酬。隨吾所欲。如馬之御勒也。其學灑然獨得。論者謂有鳶飛魚躍之樂。而蘭谿姜麟至以爲活孟子云。……卒年七十三。（明史卷二八三陳獻章傳）

## （乙）陽明之學

**王學近於陸象山。其要在致良知與知行合一二者。陽明以事功顯。故其學最爲切實有用。學說具傳習錄中。**

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登弘治己未進士第。授刑部主事。……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討宸濠。……三戰俘濠。……陞南京兵部尚書。封新建伯。……年五十七。……先生憫宋儒之後

學者以知識爲知。謂人心之所有者不過明覺。而理爲天地萬物之所公共。故必窮盡天地萬物之理。然後吾心之明覺。與之渾合而無閒。說是無內外。其實全靠外來聞見以塡補其靈明者也。先生以聖人之學。心學也。心卽理也。故於致知格物之訓。不得不言致吾心之天理於事事物物。以知識爲知則輕浮而不實。故必以力行爲工夫。良知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知不欺。本心之明卽行也。不得不言知行合一。此其立言之大旨。不出於是。（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〇姚江一王守仁）

王學末流多變其宗。著名者有李贄。

李卓吾名載贄。福建晉江人。登鄉榜。仕至姚安府太守。無子。生平博學。深於內典。好爲驚世駭俗之論。務返宋儒道學之說。致仕後。遂祝髮住楚黃州府龍潭山中。儒釋從之者。幾千萬人。其學以解脫直截爲宗。少年高曠豪舉之士。多樂慕之。後學如狂。不但儒敎潰防。而釋氏繩檢。亦多所屑棄。自謂具千古隻眼。標震世奇蹤。而以此爲訓。末流之弊。不知所終矣。又刊刻藏書焚書等。如以秦始皇、武則天爲聖君。馮道爲救時賢相。以張巡死節時厲鬼殺賊等語爲放屁。識者恨之。鄞縣沈相公當國時。有科道論列。逮至錦衣衞獄。死焉。（沈瓚近事叢殘）

最貽人口實者。則顏山農、何心隱也。

顏山農、何心隱皆假道學之名。恣爲姦利。而士大夫多爲其所惑。（王之垣歷仕錄）

何心尹者本名梁汝元。吉之永豐人也。有氣魄。爲顏山農之高弟。後以事直斥山農之非。反使之拜。以示不復

爲弟子。爲諸生時。與聶尙書豹爭墳地。一夜率衆赭其山。尙書告官捕之。殺公差而逃。動以聖人自期。以爲聖人之出。不爲天下君。則爲天下相。大賢以下人。卿貳以下官。皆不屑也。亦有過人處。能一見決人賢否貴賤。囂囂自得。……張居正爲政府。何方客遊楚。張諭楚中撫臺訪逮。榜殺之。（沈瓚近事叢殘）

## （丙）東林講學

**張居正毀書院。萬曆以後。講學者復盛。黨爭甚烈。明末死義者衆。皆與理學有關。**

得先輩邵寶所修楊時東林祠遺址於東林庵旁。闢爲東林書院。大會吳越之士講習其中。歲有會。月有紀。而東林之名滿天下矣。（陳鼎東林列傳卷二顧憲成傳）

東林自顧涇陽先生於萬曆二十二年會推閣臣罷歸。與同邑高景逸、劉本儒、安我素諸君子講學之所。一時清流。趨之如市。而東林之名遂滿天下。推其名高之故。始於爭立國本。……受黜者身去而名高。東林君子之譽沸宇內。尊其言爲清議。即中朝亦以其是非爲低昂。門庭愈峻。而求進者愈衆。……於時廟廊之上。或以清流自負者。小人輒忌之嫉之。擠以汚垢之秩。……每罷官歸里者。若破車罷馬。殘書數篋。鄉黨卒以爲賢。願與約婚姻結金蘭。相與往還不倦。若歸有餘貲。買田宅高棟宇。即親弟姪亦鄙以爲貪夫。至於親戚朋友。老死不相往來。……雖黃童白叟婦人女子皆知東林爲賢。販夫豎子或相誚讓。輒曰。汝東林賢者耶。何其清白如是耶。……自涇陽先生救淮撫之書出。而東林之禍萌。未幾妖書獄起。梃擊案興。……爭紅丸。爭移宮。而東林之禍熾矣。及夫熹宗委命閹寺。熊、王之獄既成。楊、左之禍遂烈。又假三案以媒孽東林。而正人君子幾無噍類。…

：崔、魏煽逆。不有楊、左諸君。則趙高問鼎矣。闖賊渫血。不有范景文、李邦華、倪元璐、劉理順、馬世奇諸公。則河岳蒙羞。乾坤削色矣。……東林初起者。爲顧憲成、爲高攀龍、爲鄒元標、爲趙南星。繼之者爲楊漣、爲左光斗。再繼之文震孟、姚希孟。最後則馬世奇輩。皆節義文章足以驚天地動鬼神者也。（陳鼎東林列傳卷二）

## （丁）清初三大儒

**顧炎武、王夫之近於朱。黃宗羲近於王。而皆志節炳然。夫之尤堅苦卓絕。顧、王皆不肯居講學之名。**

顧炎武字寧人。初名絳。崑山人。……其論學以博學有恥爲先。嘗與友人論學云。百餘年來之爲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然不得其解也。命與仁。夫子所罕言。性與天道。子貢所未得聞。性命之理。著之易傳。未嘗數以語人。其答問士。則曰。行己有恥。其爲學。則曰。好古敏求。其與門弟子言。但曰。允執厥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其告哀公明善之功。先之以博學。顏子幾於聖人。猶曰。博我以文。自曾子而下。篤實莫若子夏。言仁。則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今之君子則不然。聚賓客門人數十百人。與之言心言性。舍多學而識。以求一貫之方。置四海之困窮不言。而講危微精一。是必其道高於夫子。而其弟子之賢於子貢也。我弗敢知也。孟子一書。言心言性亦諄諄矣。乃至萬章、公孫丑、陳代、陳臻、周霄、彭更之所問。與孟子之所答。常在乎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間。是故性也、命也、天也。夫子之所罕言。而今之君子之所恆言也。出處、去就、辭受、取與之辨。孔子、孟子之所恆言。而

今之君子所罕言也。愚所謂聖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自一身以至於天下國家。皆學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至出入、往來、辭受、取與之間。皆有恥之事也。士而不先言恥。則爲無本之人。非好古多聞。則爲空虛之學。以無本之人而講空虛之學。吾見其日從事於聖人去之彌遠也。又曰。今之理學。禪學也。不取之五經論語。而但資之語錄。不知本矣。其論文。非有關於經旨世務者。皆謂之巧言。不以措筆。……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二十卷。……肇域志一編。……音論三卷。……詩本音十卷。……易音三卷。……唐韻正二十卷。韻補正一卷。古音表二卷。……金石文字記。求古錄。……日知錄三十卷。……杜解補正三卷。……石經考。二十一史年表。歷代帝王宅京記。亭林文集詩集。營平二州地名記。昌平山水記。山東考古錄。譎觚。菰中隨筆。救文格論等書。並有補於學術世道。……在華陰。與王宏撰等於雲臺觀側建朱子祠。……康熙二十一年卒於華陰。年六十九。(張穆亭林年譜附儒林傳)

晚益篤志六經。謂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卽理學也。自有舍經學以言理學者。而後邪說以起。不知舍經學則其所謂理學者禪學也。故其本朱子之說。參之以慈谿黃東發日抄。所以歸咎於上蔡、橫浦、象山者甚峻。(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一二亭林先生神道表)

黃宗羲字太冲。餘姚人。……日夕讀書。十三經、二十一史及百家、九流、天文、曆算、道藏、佛藏。靡不究心焉。……以蕺山劉忠正公宗周爲師。……魯王監國。……宗羲糾黃竹浦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授職方司員外。……再晉左副都御史。……海氛靖後。……始奉母返里門。復舉蕺山證人書院之會。從之請學者數百人。嘗謂

明人講學。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不讀。但從事於游談。學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乃不爲迂儒。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讀書多而不求於心。則又爲僞儒矣。故受其教者。不墮講學之弊。不爲障霧之言。其學盛行於東南。當時有南姚江、西二曲之稱。二曲者李中孚也。……宗羲之學。出自蕺山。雖姚江之派。然以愼獨爲宗。實踐爲主。不恣言心性。墮入禪門。乃姚江之諍子也。又以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不論訓詁。敎學者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所著有明儒學案六十二卷。宋儒學案。元儒學案。易學象數論六卷。辨河洛方位說之非。授書隨筆一卷。則閻若璩問尙書而答之者。春秋日食曆一卷。律呂新義二卷。……孟子師說四卷。……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弘光紀年一卷。龍武紀年一卷。永曆紀年一卷。魯紀年一卷。贛州失事紀一卷。紹武事紀一卷。四明山寨紀一卷。海外痛哭紀一卷。日本乞師記一卷。舟山興廢一卷。沙定洲記亂一卷。賜姓本末一卷。汰存錄一卷。……授時曆故一卷。大統曆推一卷。授時曆假如一卷。西曆假如一卷。回曆假如一卷。氣運算法。勾股圖說。開方命算測圓要諸書。又有今水經。四明山志。台岩紀游。匡廬游錄。病榻隨筆。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續宋文鑑。元文抄。……思舊錄。姚江瑣事。姚江文略。姚江逸詩。自著年譜。明夷待訪錄二卷。南雷文案十卷。外集一卷。吾悔集四卷。撰杖集四卷。蜀山集四卷。詩曆四卷。又分爲南雷文定、南雷文約。合之得四十卷。明夷留書一卷。言王佐之略。崑山顧絳見而歎曰。三代之治可復也。又欲修宋史而未成。僅存叢目補遺三卷。……卒年八十有六。（江藩漢學師承記卷八）

王夫之字而農。湖南衡陽人。……少負儁才。讀書十行俱下。與兄介之同舉崇禎十五年鄉試。……築土室石

船山。名曰觀生居。杜門著述。其學深博無涯涘。以漢儒爲門戶。以宋五子爲堂奧。所作大學衍、中庸衍。皆力闢致良知之說。以羽翼朱子。而於正蒙一書。尤有神契。精繹而暢衍之爲正蒙注九卷。思問錄內外篇各一卷。以爲張子之學。上承孔孟之志。下救來茲之失。如皎日麗天。無幽不燭。聖人復起。未之能易。惟其門人未有。殆庶世之信從者寡。道之誠然者不著。是以不百年而異說興。又不二百年而邪說熾。因推本陰陽法象之狀。往來原反之故。反覆辨論。所以歸咎上蔡、象山、姚江者甚峻。所著諸經。有易、書、詩、春秋稗疏。共十四卷。……周易內外傳。大象解。尙書引義。詩廣傳。禮記章句。春秋家說。世論續。左氏傳博議。四書稗疏。訓義詳解。讀四書大全說。諸經考異。說文廣義。讀通鑑論。宋論。永曆實錄。及注釋老莊、呂覽、淮南、楚辭。薑齋詩文集等書。凡三百餘卷。……康熙……三十一年卒。年七十四。（清史列傳儒林傳王夫之傳）

天下師師。誰別玉珉。荏苒首解。大命以淪。於是哀其所敗。原其所劇。始於嬴秦。沿於趙宋。以自毀其極。推初弱喪。具有倫脊。故哀怨繁心。於邑塡膈。矯其所自失。以返軒轅之區畫。延明聖明。中邦作辟。行其敎。制其辟。以藩扞中區。而終遠夷狄。則形質消隕。靈爽亦爲之悅懌矣。歲德在丙。火運宣也。斗建維辰。春氣全也。文明以應。纗承天也。太原之系。世胄綿也。爲漢大行。忠效捐也。悲潞窮愁。退論旃也。明明我后。遜播遷也。俟之方將。須永年也。黃書之所以傳也。意在斯乎。（王夫之黃書後序）

於大學補傳爲之衍曰。……取大學之敎。疾趨以附二氏之塗。以其恍惚空明之見。名之曰。此明德也。此知也。此致良知而明明德也。體用一。知行合。善惡泯。介然有覺。頽然任之。而德明於天下矣。乃羅織朱子之過。而以

窮理格物爲其大罪。天下之畏難苟安。以希冀不勞。無所忌憚而坐致聖賢者。翕然起而從之。嗚呼。彼之爲師者。與其繁有之徒。其所用心吾既知之矣。（唐鑑學案小識卷三）

## 同時尊紫陽者。有張履祥、呂留良、陸世儀、陳瑚。朱王並重者。有孫奇逢、李顒。

張履祥字考夫。浙江桐鄉人。……年三十四。如山陰受業劉宗周之門。歸而自謂有得。年三十九。友人規之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因覺人譜獨體。猶染陽明。遂一意程朱之學。與烏程凌克貞、海鹽何汝霖、歸安沈磊切劘講習。專務躬行。其學大要以仁爲本。以修己爲務。而以中庸爲歸。窮理居敬。宗法考亭。知行並進。內外夾持。無一念非學問。無一事非學問。……康熙十三年卒。年六十四。（清史列傳儒林傳張履祥傳）

先君諱留良。……號晚村。姓呂氏。……與桐鄉張考夫、鹽官何商隱、吳江江佩葱諸先生。及同志數人。共力發明洛閩之學。……欲補輯朱子近思錄。……嘗謂洛閩淵源至靖難時中絕。後來月川、敬軒、康齋、敬齋諸人。顚末由蘖。僅能敷述緒論。而微言不傳。白沙、陽明乘吾道無人之時。祖大慧之餘智。改頭換面。陽儒陰釋。以聾瞽天下之耳目。而陽明之才氣。尤足以鉗鍾駕馭。自是以後。士之卑靡者。既溺於科舉詞章之習。其有志於講明此理者。倀倀然如瞽之無相。總不能脫離姚江之圈檟。若羅整庵之困知記、陳清瀾之學蔀通辨。蓋嘗極力攻其瑕纇。而所見猶粗。至後此講學諸儒。未嘗不號宗朱。及論至精微所在。則猶然金溪黑腰也。然則此學何由而明哉。……卒康熙癸亥。享年五十有五。（晚村文集附呂公忠先府君行述）

陸世儀字道威。江南太倉州人。……嘗欲從劉宗周問學。不果。……篤守程朱。自言初有得於心爲嚴師、隨事

精察八字。謂心爲嚴師卽居敬。隨事精察卽窮理。既有得於理一分殊四字。謂聖賢工夫。隨事精察是起手。一以貫之是究竟。而此四字自精察而造一貫之階梯也。……卒年六十二。（淸史列傳儒林傳陸世儀傳）

陳瑚字言夏。亦太倉州人。……瑚之學博大精深。尤講求經濟大略。暇則橫槊舞劍。彎弓注矢。其擊刺妙天下。……康熙十四年卒。年六十三。（淸史列傳儒林傳陳瑚傳）

孫奇逢字啓泰。直隸容城人。……順治二年……徵……以病辭。……闢兼山堂。讀易其中。率子弟躬耕自給。……奇逢之學。原本象山、陽明。而兼采程朱之旨。以彌闕失。其論學以愼獨爲宗。以體認天理爲要。以日用倫常爲實際。而其大本主於窮則勵行。出則經世。其治身務自刻勵。而於人無町畦。有問學者。隨其高下淺深。必開以性之所近。使自力於庸行。上自公卿大夫。下及野人、牧豎、武夫、悍卒。壹以誠意接之。用此名在天下。而人無忌嫉。……又表周、程、張、邵、朱、陸。及薛瑄、王守仁、羅洪先、顧憲成爲十一子。以爲直接道統之傳。……康熙十四年卒。年九十二。（淸史列傳儒林傳孫奇逢傳）

康熙三年甲辰。八十一歲。二月。聞濟上事。余具呈當事。北行。（原註。順治九年。曾奉旨詳察確訪明末死難之人。在廷諸臣各舉所知。先生故有甲申大難錄一編。濟寧州牧李爲授梓。至是嚴野史之禁。有老蠹見編內有野史氏字。以爲此奇貨可居。遂首大部。李被逮。此信初傳。聞者皆爲變色。先生正在水部座上。聞之。飲食談笑自若。曰。天下事只論有愧無愧。不論有禍無禍。八十一歲老人。得此已足矣。遂投呈當事。自請赴部。）三月。至中途。聞簡。原書特爲表忠。毫無觸忌。釋濟守歸。余遂返。（原註。答同人慰問云。當此之時。誰敢自謂無過。所恃者

此心無疚。禍患死生。聽之而已。借鬼神之祐。同人之庇。幸不罹于法網。實出望外。從此當閉戶修省。以答神人之休。默之一字。原聖人微妙處。其默足容。此是何等功力。何等境地。願與諸同人精思而實體之。（霍炳徵君孫先生年譜卷下）

十辭辟召。蚤謝公車。……曲避僞檄之催選。從容就道。首認野史。……予故信其有陽明本領。而無其任用也。（霍炳徵君孫先生年譜序）

李顒字中孚。陝西盩厔人。……其學以尊德性爲本體。以道問學爲工夫。以悔過自新爲始基。以靜坐觀心爲入手。……居恒敎人。一以反身實踐爲事。謂孔、曾、思、孟立言垂訓。蓋欲學者體諸身。見諸行。充之爲天德。達之爲王道。有體有用。有補於世。否則假途干進。豈聖賢立言之初心。國家期望之本意耶。時容城孫奇逢之學盛於北。餘姚黃宗羲之學盛於南。與顒鼎足。世稱三大儒。惟顒起自孤根。上接關學之傳。尤爲難及云。……卒年七十六。（清史列傳儒林傳李顒傳）

## （戊）顏李之學

理學專重實用者。爲顏、李之學。

顏元字易直。直隸博野人。……其爲學以堯舜之道在六府三事。周公敎士以三物。孔子以四敎。非主靜專誦讀。流爲禪宗俗學者所可託。乃易靜坐以習恭。內而敬直。外而九容交攝。讀書擇經史有用者。餘不盡究。嚴課孝弟謹信。稽禮樂兵農之允宜今古者。爲倡六藝。以敎來學。……著存性篇二卷。……存學編四卷。……存治

編一卷。大旨欲全復井田、封建、學校、徵辟、肉刑及寓兵於農之法。又存人編四卷。大旨戒愚民奉佛及儒者談禪。……康熙四十三年卒年七十。……常語友人曰。如天不廢予。將以七字富天下。墾荒、均田、興水利。以六字强天下。人皆兵官皆將。以九字安天下。舉人才。正大經興禮樂。其自負如此。(清史列傳儒林傳顏元傳)

李塨字剛主。直隸蠡縣人。……塨弱冠學禮於顏元。又學琴於張而素。學射於趙思光。學數於劉見田。學書於彭通。學兵法於王餘祐。於田賦、禘祫、郊社、宗廟諸大典。靡不研究。捃摭史志所載經史大略。爲瘳志編以備用。既而深服顏元六藝之敎。遂執贄稱弟子。……平書者。大興王源所著。塨訂之。爲分民、分土、建官、取士、制田、武備六政者也。……雍正十一年卒年七十五。(清史列傳儒林傳李塨傳)

## (己)道光後理學復興

乾、嘉之際。考據盛行。理學寖衰。海疆事起。說者謂由考據破碎所致。未免過甚。但學風由此遂變。爲漢學者多漢宋兼包。爲理學者多言排外。倭仁以詆同文館著名。徐桐以理學自命。實兼學淨土宗。又信術數之學。而贊義和團最力。

華亭倪畬香明經元坦嘗刻二曲集錄要六卷、儒林法語要七卷、儒學入門一卷及自著書共九種。今名讀易樓合刻。嘉慶己卯入都。因會稽莫侍郎晉。得交諸公卿。力言正人心息邪說。莫如興理學。當軸者信之。道光初元以後。睢州、容城、宣公、蕺山、漳浦、寧陵諸儒。先後從祀廟廡。湯文端公刻四書反身錄。麟見亭觀察刻二曲全

集。莫侍郎刻明儒學案。藩文恭公刻正學編。程簡敬刻新吾全集。盧容菴通參刻爲學須知。宋學復盛。乃自一老明經開其端。乾嘉考證校讎瑣碎之談稍息矣。(平步青霞外攟屑卷五)

唐鑑字鏡海。善化人。……爲太常寺卿。海疆事起。嚴劾琦善、耆英等直聲震天下。鑑潛研性道。宗尚洛閩諸賢。著學案小識。推陸隴其爲傳道之首。以示宗旨。時蒙古倭仁、湘鄉曾國藩、六安吳廷棟、昆明竇垿、何桂珍。皆從鑑考問學業。陋室危坐。精思力踐。年七十。斯須必敬。致仕南歸。主講金陵書院。……咸豐……十一年卒。年八十有四。(清史稿儒林傳一唐鑑傳)

倭仁字艮峰。烏齊格里氏。蒙古正紅旗人。河南駐防。……同治元年……秋。拜文淵閣大學士。……六年。同文館議考選正途五品以下京外官。入館肄習天文、算學。聘西人爲教習。倭仁謂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尤以西人教習爲不可。且謂必習天文算學。應求中國能精其法者。上疏請罷議。於是詔倭仁保薦。別設一館。卽由倭仁督率講求。復奏意中並無其人。不敢妄保。尋命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倭仁屢疏懇辭。不允。因稱疾篤。乞休。命解兼職。仍在弘德殿行走。(清史稿列傳一七八倭仁傳)

李棠階字文園。河南河內人。……同治元年。……命爲軍機大臣。……四年。……軍書旁午。一事稍有未安。輒憂形於色。積勞致疾。十一月卒。年六十八。……謚文清。棠階初入翰林。卽潛心理學。嘗手鈔湯斌遺書以自勗。會通程、朱、陸、王學說。無所偏主。要以克己復禮、身體實行爲歸。日記自省。畢生不懈。家故貧。既貴。儉約無改。嘗曰。憂患者生之門。吾終身不敢忘忍饑待米時也。(清史稿列傳一七八李棠階傳)

徐桐字蔭軒。漢軍正藍旗人。……光緒……二十二年。拜體仁閣大學士。桐崇宋儒說守舊。惡西學如讎。門人言新政者。屛不令入謁。……二十六年。義和拳起。釁仇外。載漪大喜。導之入都。桐謂中國當自此强矣。至且親迓之。……聯軍入。……桐迺投繯死。年八十有二矣。(清史稿列傳二五二徐桐傳)

## (2)經學

### (甲)明代經學之衰

永樂中。頒行五經大全。類於講章。一代學者醉心宋儒言理之書。辯朱陸異同。浮辭相尙。其稍精者。尤多惝怳不可捉摸。治經不重訓詁典制。師心自用。故明史儒林傳譏其疏漏。謂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間。未聞以此名家者。茲略舉足以參證者如下。

周易象旨決錄七卷。明熊過撰。過字叔仁。號南沙。……明人之易言數者入道家。言理者入釋氏。……過作此書。雖未能全復漢學。而義必考古。……凡證字一百有一。證音三十有八。證句二十有六。證脫字七十有九。證衍文三十。證當移置者三十有二。證舊以不誤爲誤者三。……間有未審。然皆據前文。非由臆撰。(四庫全書總目卷五)

周易集註十六卷。明來知德撰。知德字矣鮮。梁山人。……居萬縣深山中。精思易理。……閱二十九年而成此

書。其立說。專取繫辭中錯綜其數以論易象。而以雜卦治之。……皆由冥心力索。得其端倪。因而參互旁通。自成一說。當時推爲絕學。……（四庫全書總目卷五）

尚書考異五卷。明梅鷟撰。……是編辨正古文尚書。其謂二十五篇爲皇甫謐所作。蓋據孔穎達疏。……至謂孔安國序並增多之二十五篇。悉雜取傳記中語以成文。則指摘皆有依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

尚書日記十六卷。明王樵撰。……以蔡傳爲宗。……採舊說補之。又取金履祥通鑑前編所載。凡有關當時事蹟者悉爲採入。……引據詳明。……於經旨多所發明。而亦可用於科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二）

詩故十卷。明朱謀㙔撰。……多以漢學爲主。與朱子集傳多所異同。其間自立新義。……未免失之穿鑿。然謀㙔博極羣書。學有根柢。要異乎勦竊陳言。……（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

詩經世本古義二十八卷。明何楷撰。……專主孟子知人論世之旨。依時代爲次。……各爲序目於前。又於卷末。仿序卦傳例。作屬引一篇。……於三千年後。鉤棘字句。牽合史傳。以定其名姓時代。……大惑不解。楷之謂乎。然楷學問博通。引援賅洽。凡名物訓詁。一一考證詳明。典據精確。實非宋以來諸儒所可及。（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六）

周禮傳十卷。圖說二卷。翼傳二卷。明王應電撰。……論說頗爲醇正。雖略於考證。而義理多所發明。（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九）

春王正月考二卷。明張以寧撰。……徵引五經。參以史漢。著爲一書。決數百載之疑案。可謂卓識。……（四庫

全書總目卷二八）

六書本義十二卷。明趙撝謙撰。……焦竑筆乘稱其字學最精。……是編……辨別六書之體。頗爲詳晰。其研索亦具有苦心。（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一）

俗書刊誤十二卷。明焦竑撰。……其辨最詳。而又非不可施用之僻論。（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一）

春秋事義全考十六卷。明姜寶撰。……謂孔子於周王魯侯事有非者。直著其非而已。後人說經用惡字、罪字、譏貶字。皆非聖人之意。其言明白正大。爲啖、趙以來所未及。（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八）

春秋億六卷。明徐學謨撰。……大旨以春秋所書。皆據舊史。舊史所闕。聖人不能增益。……一掃公羊、穀梁無字非例之說。……言簡理明。多得經旨。……（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八）

樂律全書四十二卷。明朱載堉撰。……凡書十一種。……載堉究心律數。積畢生之力。以成是書。……所論橫黍百粒當縱黍八十一粒之尺度。及半黃鐘不與黃鐘應而半太蔟與黃鐘應之說。皆精微之論。（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八）

其思想奇特者。略如下。

易學殘本十二卷。明卓爾康撰。……大旨附會河洛。推演奇偶。紛紜轇轕。展卷如曆家之數表。（四庫全書總目卷八）

河洛定議贊一卷。明喻國人撰。其說以伏羲則河圖。畫乾、坎、艮、震四卦。則洛書。畫巽、離、坤、兌四卦。由河圖四卦。

得訟、遯十六陽卦。由洛書四卦得家人、中孚十六陰卦。合河洛迭爲上下。而得否、姤、履、泰三十二陰陽配合之卦。……自以河洛之議至此書而始定。書成且祭河洛之神。及天地四聖。爲文以告。（四庫全書總目卷八）

周易對卦數變合參一卷。明喻國人撰。謂朱子不知易中十年三年七日八日之旨。及訟九二三百戶之敎。國人乃於反對兩卦得之。合屯、蒙二卦。以屯下蒙上。謂屯二爻爲一年。逆數之至蒙五爻。歷十爻爲十年。合需、訟二卦。以需下訟上。謂訟二畫九即九十戶。訟初畫六即六十戶。需上畫六即六十戶。五畫九即九十戶。合之得三百戶。以爲此意數千年不明。眞穿鑿附會之說也。（四庫全書總目卷八）

三易大傳七十二卷。明李陳玉撰。書分二冊。一曰先天古易。以解圖畫。又每篇繫以贊語。其最異者。以無極、太極、無極而太極分爲三圖。而先天八卦配以英輔九星之名。後天八卦配以疏附先後之名。支離破碎。全無理據。一曰後天周易。以解經傳。雖言象數而皆出臆說。（四庫全書總目卷八）

古書世學六卷。明豐坊撰。……其序曰。正統六年。慶官京師。朝鮮使臣嫣文卿、日本使臣徐睿入貢。……以尙書質之。文卿曰。吾先王箕子所傳。起神農政典至洪範而止。睿曰。吾先王徐市所傳。起虞書帝典至秦誓而止。又笑官本錯誤甚多。……固請訂其錯誤。僅錄一典二謨。……見示。……今考明英宗實錄正統六年。無此二國使臣之名。則其爲子虛烏有。已可不辨。……（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三）

國風尊經一卷。……明陶宗儀撰。……解君子好逑云。逑從求從辵。謂行而求之也。解參差荇菜云。荇從草從行。謂草生水中而東西行者也。解左右芼之云。芼從草從毛。言以菜加於食物之上。如毛之附麗於外。……穿

鑿不通。不可枚舉。(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七)

周禮述註六卷。明金瑤撰。……謂周禮之文爲漢儒所竄改。其中有僞官亂句。悉爲考定。別以陰文書之。……若親得周公舊本一一親校而知之者。(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三)

禮記意評四卷。明朱泰貞撰。……棄置一切。惟事推求語氣。某字應某字。某句承某句。如場屋之講試題。非說經之道也。(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四)

春秋說志五卷。明呂柟撰。……務爲新說苛論。凡所譏刺。皆假他事以發之。而所書之本事。反置不論。如以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爲平王之罪。……叔孫豹卒。經不書餓死。乃爲賢者諱。……大抵褒貶迂刻。不近情理。

春秋私考三十六卷。明季本撰。……言惠公仲子非桓公之母。盜殺鄭三卿。乃晋人使刺客殺之。晋文公歸國。非秦伯所納。諸如此類。皆無稽之談。……於二千餘年之後。杜撰事實。以改易舊文。(四庫全書總目卷三〇)

春秋以俟錄一卷。明瞿九思撰。……多穿鑿附會之談。如十二公配十二月。二百四十年配二十四氣之類。(四庫全書總目卷三〇)

大學指歸二卷。附考異一卷。明魏校撰。……首以古篆寫古本正文。奇形詭狀。(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七)

四書大全辨三十八卷。附錄六卷。明張自烈撰。……首列揭帖序文之類。盈一巨册。而所列參訂姓氏。至四百八十六人。(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七)

## (乙)清代經學派別

清代經學。自顧炎武開始以考據之法治左傳。同時毛奇齡、朱鶴齡、馬驌、閻若璩皆有盛名。乾、嘉時。有一人而兼數經。多宗鄭玄。稱鄭學所以別於朱。稱漢學所以別於宋。多爲義疏之學。直欲越六代而接兩漢。故王懿榮有編清代十三經義疏之請。至於辨僞輯佚。自廣博而極於徵細。因致瑣碎之譏。經學名家。源流有緒者。首推徽州。次則揚州、常州、蘇州。有繼其業至三、四代者。浙東西相望稱盛。故清代經學跨越前代。極盛於三吳。至乾、嘉而蔑以復加矣。北方學者。通州雷學淇、壽陽祁雋藻、平定張穆、曲阜桂馥、棲霞郝懿行、武威張澍。西南學者。浿穹王崧、番禺陳澧、遵義鄭珍。各有成就。光緒之末。俞樾極博。孫詒讓極精。王闓運偏箋十一經。皆有足多。茲述派別及家法之顯明者如次。

「蘇州之學」

蘇州惠氏之學。專經而不廢詞章。故惠棟爲王士禎精華錄作訓纂。世傳周易。以易漢學爲最精。

惠周惕原名恕。字元龍。江蘇吳縣人。父有聲。……與徐枋善。周惕少從枋游。又受業於汪琬。康熙十七年。舉博學鴻儒科。……三十年成進士。……選直隸密雲縣知縣。卒於官。周惕邃於經學。爲文章。有矩度。著有易傳二卷。詩說三卷。三禮問六卷。春秋問五卷。及硯谿詩文集。……子士奇。……字天牧。康熙五十年進士。……洊任侍讀學士。……乾隆……六年卒。年七十一。撰易說八卷。……春秋說十五卷。……禮記說十四卷。大學說一卷。……琴邃理數考四卷。又所著詩有紅豆齋小草。詠史樂府。及南中諸集。子七人。棟最知名。 棟字定宇。元和學生員。……於經史、諸子、稗官、野乘及七經毖緯之學。靡不肆業及之。小學本爾雅。六書本說文。餘及急就章、經典釋文、漢魏碑碣。……作九經古義二十二卷。……易漢學（八卷）……易例二卷。……周易述二十三卷。……明堂大道錄八卷。禘說二卷。……古文尙書考二卷。……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王士禛精華錄訓纂二十四卷。九曜齋筆記。松厓筆記。松厓文鈔。及諸史會最。竹南漫錄諸書。乾隆二十三年卒。年六十二。其弟子知名者。余蕭客最爲純實。 余蕭客字仲林。江蘇長洲人。……撰古經解鉤沈三十卷。……文選紀聞三十卷。文選音義八卷。文選雜題三十卷。選音樓詩拾若干卷。……乾隆四十三年卒。年四十七。（清史列傳儒林傳惠周惕傳）

沈彤字冠雲。江蘇吳江人。……乾隆元年。薦舉博學鴻詞。報罷。與修三禮及一統志。書成。授九品官。以親老歸。……撰周官祿田考三卷。……儀禮小疏一卷。……果堂集十二卷。……春秋左傳小疏。尙書小疏。氣穴考略。內經本論。……保甲論。……十七年卒。年六十五。（清史列傳儒林傳沈彤傳）

錢大昕字曉徵。江蘇嘉定人。乾隆十六年。召試舉人。授內閣中書。十九年進士。……三十九年。……提督廣東學政。……嘉慶九年卒。年七十七。大昕幼慧。善讀書。時元和惠棟、吳江沈彤以經術稱。其學求之十三經注疏。及唐以前子史小學諸書。大昕推而廣之。錯綜貫串。發古人所未發。……始以辭章名。沈德潛吳中七子詩選。大昕居一。既乃研精經史。蔚爲著述。於經義之聚訟難決者。皆剖析源流。文字、音韻、訓詁、天算、地理、氏族、金石以及古人爵里、事實、年齒。瞭如指掌。古人賢姦是非。疑似難明者。皆有確見。……嘗與修音韻述微。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球圖諸書。所著有唐石經考異一卷。經典文字考異三卷。聲類四卷。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唐書史臣表一卷。唐五代學士年表二卷。宋學士年表一卷。元史氏族表三卷。元史藝文志四卷。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通鑑注辨證三卷。四史朔閏考四卷。南北史雋一卷。三統術衍三卷。術鈐三卷。風俗通義逸文二卷。吳興舊德錄四卷。先德錄四卷。洪文惠年譜一卷。洪文敏年譜一卷。王伯厚年譜一卷。王弇州年譜一卷。疑年錄三卷。潛揅堂文集五十卷。詩集二十卷。詞垣集四卷。潛揅堂金石文跋尾二十五卷。金石文字目錄九卷。天一閣碑目二卷。養新錄二十三卷。恆言錄六卷。竹汀日記鈔三卷。族子塘、坫。能傳其學。　塘字學淵。乾隆四十五年進士。改敎職。選江寧府學敎授。塘少大昕七歲。相與共學。又與大昕弟大昭及弟坫相切磋。爲實事求是之學。於聲音、文字、律呂、推步尤有神解。著律呂古義六卷。……史記三書釋疑三卷。……伴官雅樂釋律四卷。說文聲繫二十卷。淮南天文訓補注三卷。其所作古文。曰述古編。凡四卷。年五十六。　坫字獻之。副貢生。……以直隸州州判官於陝。與洪亮吉、孫星衍討論訓詁、輿地之學。論者謂坫沈博不及大昕。而精當過

之嘉慶二年。……署華州。……倣古爲合竹强弓。厚背紙爲翎。二人共發之。達百五十步。又以意爲發石之法。……著史記補注百三十卷。……詩音表一卷。車制考一卷。……(清史列傳儒林傳錢大昕傳)

錢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太學生。大昕弟也。……少於大昕二十年。事兄如嚴師。得其指授。……著爾雅釋文補三卷。及廣雅疏義二十卷。……說文統釋六十卷。……兩漢書辨疑四十卷。……三國志辨疑三卷。……後漢書補表八卷。……詩古訓十二卷。經說十卷。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後漢郡國令長考一卷。邇言二卷。嘉定金石文字記四卷。……嘉慶……十八年卒。年七十。子東垣、繹、侗。　東垣字旣勤。嘉慶三年舉人。官浙江松陽縣知縣。以艱歸。服闋。補上虞縣。東垣與弟繹、侗。皆潛研經史金石。時稱三鳳。……爲孟子解誼十四卷。……小爾雅校證二卷。補經義考四十卷。列代建元表。勤有堂文集。　繹初名東墉。字以成。……爲十三經斷句考。又著方言箋疏十三卷。……說文解字讀若考三卷。闕疑補一卷。釋大、釋小各一卷。釋曲一卷。訓詁類纂一百六卷。

侗字同人。諸生。嘉慶……十五年舉人。議敍知縣。……爲釋聲八卷。……羣經古音鈎沈四卷。正名錄四卷。九經補韻考二卷。說文音韻表五卷。……(清史列傳儒林傳錢大昭傳)

「寶應之學」

**寶應諸劉。台拱、寶楠、恭冕、嶽雲。皆各有名。**

劉台拱字端臨。江蘇寶應人。……九歲作顏子頌。……及長。見同里王懋竑、朱澤澐書。遂篤志程、朱之學。乾隆三十五年舉人。……與朱筠、程晉芳、戴震、邵晉涵及同郡任大椿、王念孫等遊。稽經考古。旦夕討論。……選丹

徒縣訓導。……嘉慶十年卒年五十五。……稿多零落。僅輯成論語駢枝一卷。儀禮傳注一卷。經傳小記三卷。荀子補注一卷。漢學拾遺一卷。文集一卷。及方言補。校淮南子補。校國語補諸書。（清史列傳儒林傳劉台拱傳）

劉寶楠字楚楨。江蘇寶應人。……從從父台拱請業。以學行聞鄉里。爲諸生時。與儀徵劉文淇齊名。人稱揚州二劉。道光二十年進士。授直隸文安縣知縣。……咸豐元年調三河。……五年卒。年六十五。……著論語正義二十四卷。……釋穀四卷。……漢石例六卷。……寶應圖經六卷。勝朝殉揚錄三卷。文安隄工錄六卷。……韞山樓詩文集。子恭冕。　恭冕字叔俛。光緒五年舉人。……主講湖北經心書院。……卒年六十。著有論語正義補。何休論語註訓述。廣經室文鈔。（清史列傳儒林傳劉寶楠傳）

「儀徵三劉」

儀徵劉氏三世爲左傳義疏。至襄公而止。

劉文淇字孟瞻。江蘇儀徵人。嘉慶二十四年優貢生。……爲左氏舊註疏證八十卷。……左傳舊疏八卷。……楚漢諸侯疆域志三卷。……揚州水道記四卷。又讀書隨筆二十卷。文集十卷。詩一卷。……卒年六十六。子毓崧。孫壽曾。能世其學。　毓崧字伯山。道光二十年優貢生。……成春秋左氏傳大義二卷。……周易、尙書、毛詩、禮記舊疏考正各一卷。……史乘諸子通義各四卷。又經傳通義十卷。王船山年譜二卷。彭城獻徵錄十卷。舊德錄一卷。通義堂筆記十六卷。文集十六卷。詩集一卷。卒年五十。　壽曾字恭甫。……初文淇爲左氏春秋長

編。晚年欲編輯成疏。甫得一卷而歿。毓崧思卒其業。未果。壽曾乃發憤。以繼志述事爲任。……至襄公四年而卒。年四十五。其讀左箚記。春秋五十凡例表。……亦未竟。他著有昏禮別論對駁義。南史校議。集平。博雅堂集。芝雲雜記。（清史列傳儒林傳劉文淇傳）

## 「徽州之學」

徽州之學。始於江永。得其傳者。戴爲最精。胡爲最專。段玉裁受學於戴。而傳之陳奐。以至江沅。可謂源流至遠。

江永字愼修。安徽婺源人。諸生。……有周禮疑義舉要七卷。禮記訓義擇言六卷。深衣考誤一卷。律呂闡微十卷。律呂新論二卷。春秋地理考實四卷。鄉黨圖考十一卷。讀書隨筆十二卷。古韻標準四卷。四聲切韻表四卷。音學辨微一卷。河洛精蘊九卷。推步法解五卷。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恆氣注、曆辨、歲實消長辨、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近思錄集注十四卷。考訂朱子世家一卷。乾隆二十七年卒。年八十二。（清史列傳儒林傳江永傳）

戴震字東原。安徽休寧人。……與郡人鄭牧、汪肇龍、汪梧鳳、方矩、程瑤田、金榜從婺源江永游。震出所學質之永。永爲之駭歎。永精禮經及推步、鐘律、音聲、文字之學。惟震能得其全。……年二十八。補諸生。……與吳縣惠棟、吳江沈彤爲忘年友。……北方學者。如獻縣紀昀、大興朱筠。南方學者。如嘉定錢大昕、王鳴盛。餘姚盧文弨。

青浦王昶。皆折節與交。尚書秦蕙田纂五禮通考。……延之纂觀象授時一門。乾隆二十七年。舉鄉試。……開四庫館。……震充纂修。四十年特命。……赴殿試。賜同進士出身。改翰林院庶吉士。……四十二年。卒於官。年五十有五。……其小學書有六書論三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九卷。方言疏證十卷。……其測算書有原象四篇。迎日推策記一篇。句股割圜記三篇。曆問一卷。古曆考二卷。續天文略三卷。策算一卷。……有詩經二南補注二卷。毛鄭詩考四卷。尚書義考一卷。儀禮考正一卷。考工記圖二卷。春秋卽位改元考一卷。大學補注一卷。中庸補注一卷。……水經注四十卷。……屈原賦注七卷。……震卒後。其小學則高郵王念孫、金壇段玉裁傳之。測算之學。則曲阜孔廣森傳之。典章制度之學。則興化任大椿傳之。皆其弟子也。（清史列傳儒林傳戴震傳）

段玉裁字若膺。江蘇金壇人。……年十三。補諸生。……乾隆二十五年舉人。至京師。見休寧戴震。好其學。遂師事之。以教習得貴州玉屏縣知縣。……著六書音韻表五卷。……尋任巫山縣。……引疾歸。……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述漢讀考。先成周禮六卷。又撰禮經漢讀考一卷。……古文尚書撰異三十二卷。……春秋左氏古經十二卷。……毛詩小學三十卷。汲古閣說文訂十六卷。經韻樓集十二卷。嘉慶二十年卒。年八十一。……弟子長洲陳奐、……徐頲、嘉興沈濤、及女夫仁和龔麗正。俱知名。而奐尤得其傳。（清史列傳儒林傳段玉裁傳）

陳奐字碩甫。江蘇長洲人。諸生。咸豐元年。舉孝廉方正。……受學玉裁。刻說文解字注。校訂之力。奐居多。……

著詩毛氏傳疏三十卷。……毛詩說一卷。……毛詩音四卷。……毛傳……義類十九篇一卷。……鄭氏箋考徵一卷。……詩語助義三十卷。公羊儀禮考徵一卷。師友淵源記一卷。……家居授徒。從游者數十人。……同治二年卒年七十有八。(清史列傳儒林傳陳奐傳)

江沅字子蘭。優貢生。金壇段玉裁僑居蘇州。沅出入其門者數十年。……沅先著說文釋例。後承玉裁屬。……爲說文解字音韻表。凡十七卷。沅於段紕謬處。略箋其失。……卒年七十二。(淸史列傳儒林傳江聲傳附江沅傳)

胡培翬字載平。安徽績溪人。嘉慶二十四年進士。官內閣中書戶部廣東司主事。……主講鍾山、雲間。……道光二十九年卒年六十八。……著燕寢考三卷。……儀禮正義……四十卷。……別爲儀禮賈疏訂疑一書。……他著有禘祫答。研六室文鈔。(淸史列傳儒林傳胡培翬傳)

胡承珙字景孟。安徽涇縣人。嘉慶十年進士。……遷御史。……補臺灣道。……道光十二年卒年五十七。……鞬戶著書。與長洲陳奐往復討論。不絕於月。著毛詩後箋三十卷。……儀禮古今文疏義十七卷。……爾雅古義二卷。……小爾雅義證十三卷。(淸史列傳儒林傳胡承珙傳)

「高郵王氏」

## 高郵王氏父子。訓詁之學。前無古人。

王念孫字懷祖。江蘇高郵人。……乾隆四十年進士。……嘉慶……六年。調永定河道。……道光……十二年

卒。年八十有九。……著讀書雜志八十二卷。……初從休寧戴震受聲音、文字、訓詁。……撰廣雅疏證……三十二卷。……子引之。……（清史列傳儒林傳王念孫傳）

公諱引之。字伯申。……嘉慶己未成進士。……授工部尚書。……著有經義述聞三十二卷。不爲鑿空之談。不爲墨守之見。聚訟之說。則求其是。假借之字。則正其解。又就古人名字音義之相比附。以觀聲音訓詁之會通。作周秦名字解詁。又考明漢志太歲在子爲在寅之譌。爲說二十八篇以正之。名曰太歲考。又以小學之書皆釋名物實義。若經傳語辭。釋之者無幾。語義未明。經義反因之而晦。爰博考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發明助語古訓分字編次。爲經傳釋辭十卷。以補爾雅、說文、方言之缺。……享年六十有九。（續碑傳集湯金釗伯申王公墓志銘）

## 「常州之學」

常州之學。皆有文采。通經多傳絕學。張惠言而外。莊存與、劉逢祿、宋翔鳳。皆傳公羊之學。遂開後來維新一派。

莊……存與。（江蘇武進人）官禮部侍郎。幼傳太原閻若璩之學。博通六藝。而善於別擇。……爲尚書既見三卷、說二卷。……象傳論一卷。彖象論一卷。繫辭傳論二卷附序卦傳論、八卦觀象解二卷。卦氣論一卷。毛詩說二卷補一卷。附一卷。周官記五卷、說二卷。春秋正辭十二卷附舉例一卷、要指一卷。四書說二卷。（清史列傳儒林傳

莊述祖傳)

劉逢祿字申受。江蘇武進人。……外祖莊存與與舅莊述祖並以經術名。逢祿盡傳其學。嘉慶十九年進士。……道光四年。補儀制司主事。……爲公羊春秋何氏釋例三十篇。……箋一卷。答難二卷。申何難鄭四卷。……議禮決獄四卷。……論語述何。夏時經傳箋。中庸崇禮論。漢紀述例各一卷。……緯略二卷。春秋賞罰一卷。……春秋論上下篇。……左氏春秋考證二卷。……易虞氏變動表……一卷。……尙書今古文集解三十卷。書序述聞一卷。詩聲演二十七卷。……道光九年卒。年五十六。(淸史列傳儒林傳劉逢祿傳)

宋翔鳳字于庭。江蘇長洲人。嘉慶五年舉人。湖南新寧縣知縣。亦莊述祖之甥。……得莊氏之眞傳。著論語說義十卷。……論語鄭注十卷。大學古義說二卷。孟子趙注補正六卷。……過庭錄十六卷。……卒年八十二。(淸史列傳儒林傳劉逢祿傳附宋翔鳳傳)

## (丙)淸代經學名著

淸代說經之書。浩如烟海。阮經解一百八十種。續經解二百十種。尙不能盡。玆舉其不朽者。

凌廷堪……著禮經釋例十三卷。謂儀禮委曲繁重。必須會通其例。如鄉飮酒鄉射、燕禮大射不同。而其爲獻酢酬、旅酬無算爵之例則同。聘禮、覲禮不同。而其爲郊勞、執玉、行享、庭實之例則同。特牲饋食、少牢饋食不同。而其爲尸飯、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祭畢飮酒之例則同。乃區爲八例。以明同中之異、異中之同。曰通

例。曰飲食例。曰賓客例。曰射例。曰變例。曰祭例。曰器服例。曰雜例。禮經第十一篇。自漢以來。說者雖多。由不明尊尊之旨。故罕得經意。乃復爲封封尊尊服制考一篇。附於變例之後。大興朱珪讀其書。贈詩推重之。廷堪禮經而外。復潛心於樂。謂今世俗樂與古雅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蔡季通、鄭世子輩俱未之知。因以隋沛公鄭澤五旦七調之說爲燕樂之本。又參考段安節琵琶錄、張叔夏詞原、遼史樂志諸書。著燕樂考原六卷。江都江藩歎以爲思通鬼神。（清史列傳儒林傳凌廷堪傳）

程瑤田字易疇。安徽歙縣人。……與戴震、金榜同學於江永。篤志治經。震自言遜其精密。其學長於涵泳經文。得其眞解。不屑依傍傳注。以喪服緦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鄭氏誤以爲傳文。故觸處難通。又不杖期章惟子不報傳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文。鄭氏以爲失誤。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已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建首。下二爲字貫之。鄭氏謂女子別起貫下。斥傳文爲不辭。皆援據經史疏通證明。以規鄭失。著儀禮喪服文足徵記十卷。又以考工記諸言磬句磬折。鄭氏度直矩解之。致與前後經文不合。謂磬折不明。由於倨句不明。欲明倨句。先辨矩字。矩有直有曲。倨句之云。折其直矩而爲曲矩。卽今木石工所用之曲尺。著磬折古義一卷。又以鄭注太宰九穀稷粱二者。言人人殊。因詢考農家。據說文釋之謂粱爲粟。以稷爲秫。今高粱也。著九穀考四卷。又宗法小記。釋宮小記。考工創物小記。溝洫疆理小記。水地小記。解字小記。聲律小記。釋草小記。釋蟲小記。各一卷。皆考證精確。爲學者所宗。又論學小記一卷。外篇一卷。……又有禹貢三江考。讀書求解數度小記。九勢碎事修辭餘鈔各一卷。統名通藝錄。（清史列傳

儒林傳程瑤田傳）

惟聶崇義三禮圖二十卷見於世。於考工諸器物尤疏舛。同學治古文辭。有苦考工記難讀者。余語以諸工之事。非精究少廣旁要固不能推其制。以盡文之奧曲。鄭氏注善矣。茲爲圖翼贊鄭學。擇其正論。補其未逮。圖傳某工之下。俾學士顯白觀之。因一卷書。當知古六書九數等。儒者結髮從事。今或皓首未之聞。何也。休寧戴震。

（戴震考工記圖自序）

孫詒讓字仲容。浙江瑞安人也。……德清戴望、海寧唐仁壽、儀徵劉壽曾。皆治樸學。詒讓與游。學益進。以爲典莫備於六官。故疏周禮。……初賈公彥周禮疏多隱略。世儒各往往傅以今文師說。而拘牽後鄭義者。皆仇王肅。又糅雜齊魯閒學。詒讓一切依古文彈正。郊社禘祫則從鄭。廟制昏期則從王。益宣究子春、少贛、仲師之學。發正鄭、賈。凡百餘事。古今言周禮者。莫能先也。（太炎文集卷二孫詒讓傳）

張爾岐字稷若。……讀儀禮。……因鄭康成注文古質。賈公彥釋義曼衍。學者不能尋其端緒。乃取經與注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其節。錄其要。取其明注而止。有疑義則以意斷之。亦附於末。始名儀禮鄭注節釋。後改名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並考石經脫誤凡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後。（江藩漢學師承記卷一張爾岐傳）

閻若璩字百詩。山西太原人。……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卽疑其僞。沈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古文尚書疏證八卷。引經據古。一一陳其矛盾之故。古文之僞大明。所列一百二十八條。毛奇齡尚書

古文寃詞。百計相軋。終不能以强辭奪正理。則有據之言。先立於不可敗也。（淸史列傳儒林傳閻若璩傳）

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著尙書後案三十卷。專述鄭康成之學。若鄭注亡逸。采馬王注補之。孔傳雖出東晉。其訓詁猶有傳授。間一取焉。又謂東晉所獻之太誓僞。而唐人所斥之太誓實非僞。故附書今文太誓一篇。存古之功。自謂不減惠氏周易述也。（淸史列傳儒林傳王鳴盛傳）

段玉裁……以諸經惟尙書離厄最甚。古文幾亡。賈逵分別古今。劉陶是正文字。其書皆不存。乃廣蒐補闕。正晉唐之妄改。存周漢之駁文。著古文尙書撰異三十二卷。（淸史列傳儒林傳段玉裁傳）

惠棟……古文尙書考二卷。辨鄭康成所傳之二十四篇爲孔壁眞古文。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爲僞。（淸史列傳儒林傳惠周惕傳附惠棟傳）

孫星衍字淵如。江蘇陽湖人。……爲尙書今古文注疏三十九卷。……其書意在網羅放失舊聞。故錄漢魏人佚說爲多。又兼采近代王鳴盛、江都段玉裁諸人書說。惟不取趙宋以來諸人注。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異說也。凡積二十二年而後成。論者以爲勝王鳴盛書。（淸史列傳儒林傳孫星衍傳）

陳奐於詩。謹守家法。精深爲一代之冠。

陳奐嘗言。大毛公詁訓傳言簡意該。漢以來無不稱引。韜晦不彰。乃博徵古書。發明其義。大抵用西漢以前舊說。而與東漢人說詩者不苟同。又以毛氏之學源出荀子。而善承毛氏者。惟鄭仲師、許叔重兩家。故於周禮注說文解字。多所取說。著詩毛氏傳疏三十卷。（淸史列傳儒林傳陳奐傳）

##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以表類事足爲讀史之法。

顧棟高字復初。江蘇無錫人。……精心經術。尤嗜左氏傳。……著春秋大事表五十卷、輿圖一卷、附錄一卷。以春秋列國諸事比而爲表。又爲辨論以訂舊說之譌。凡百三十一篇。條理詳明。議論精覈。多發前人所未發。（清史列傳儒林傳顧棟高傳）

## 張惠言通虞氏易、荀氏九家易眞千古絕學也。

張惠言字皋聞。江蘇武進人。……嘗從歙金榜問故。其學要歸六經。而尤深易禮。著有周易虞氏義九卷、虞氏消息二卷。嘗謂虞翻之學既邃。又具見馬、鄭、荀、宋氏書。考其是否。故其義爲精。又古書亡而漢魏師說可見者十餘家。然惟鄭、荀、虞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又較備。然則求七十子之微言。田何、楊叔、丁將軍之所傳者。舍虞氏之注。其何所自焉。故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信其亡闕。庶以探賾索隱。存一家之學。其所未寤。俟有道正焉耳。（清史列傳儒林傳張惠言傳）

## 清代小學跨越前代。音學五書實爲開山之祖。

顧炎武……尤精韻學。撰音論三卷。言古韻者。始自明陳第。然創闢榛蕪。猶未邃密。炎武乃推尋經傳。探討本原。又詩本音十卷。其書主陳第詩無協韻之說。不與吳棫本音爭。亦不用棫之例。但即本經之韻互考。且證以他書。明古意原作是讀。非由遷就。故曰本音。又易音三卷。即周易以求古音。考證精確。又唐韻正二十卷、古音表二卷、韻補正一卷。皆能追復三代以來之音。分部正帙而知其變。（清史列傳儒林傳顧炎武傳）

段玉裁……著說文解字注三十卷。謂爾雅以下義書也。聲類以下音書也。說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又謂許以形爲主。因形以說音說義。其所說義與他書絕不同者。他書多假借。則字多非本義。許惟就字說其本義。知何者爲本義。乃知何者爲假借。則本義乃假借之權衡也。說文、爾雅。相爲表裏。治說文而後爾雅及傳註明。又謂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後附六書音韻表。俾形聲相爲表裏。始爲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凡五百四十卷。既乃隱括之成此注……高郵王念孫序之曰。千七百年無此作矣。（清史列傳儒林傳段玉裁傳）

桂馥字東卉。山東曲阜人……爲說文義證五十卷……其書薈萃羣書。力窮根柢。爲一生精力所在。馥與段玉裁生同時。同治說文。學者以桂段並稱。而兩人兩不相見。書亦未見。段氏之書。聲義兼明。而尤邃於聲。桂氏之書。聲義並及。而尤博於義。段氏鉤索比傅。自以爲能冥合許恉。勇於自信。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剏義爲多。桂氏敷佐許說。發揮旁通。令學者引申貫注。自得其義之所歸。故段書約而猝難通闢。桂書繁而尋省易了。其專臚古籍。不下己意。則以意在博證求通。輾轉孳乳。觸長無方。亦如王氏廣雅疏證、阮氏經籍纂詁之類。非可以己意爲獨斷者也。（清史列傳儒林傳桂馥傳）

### （3）史學

明人喜紀載而乏史裁。元史之修。倉卒成書。缺而不備者有之。重複者有之。以畏忌

之故。至不具論贊。爲前史所無。有明一代。未修國史。通行者陳建通紀而已。而陳建本無其人。萬斯同謂爲梁億所託。王世貞留心史事。輯錄甚備。僅成弇州山人別集一書。或謂錢謙益修史。取世貞所輯琬琰集爲藍本。非也。謙益所采。名爲史略。蓋本於李燾長編。蒐集甚廣。絕不限於世貞之書。清初潘檉章、吳炎明史記。體例謹嚴。惜未成書。檉章別撰國史考異六卷。精碻無比。明清兩代未嘗有第二人也。明代政書。兩京部院多有之。私人所輯如徐學聚國朝典彙二百卷。馮用孚皇朝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陳仁錫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黃溥皇明經濟錄五十二卷。陳九德删次名臣經濟錄十八卷。鄧球泳化續編十七卷。皆原原本本。言之有物。蓋練習當代掌故。爲其時風氣使然。非清代所能及也。

## (甲)明代官修之史

### 「實錄」

太祖實錄曾經三修。睿宗未登帝位而有實錄。熹宗實錄崇禎時改修未成。崇禎無實錄。今所傳者康熙修明史時補輯之本。明代實錄之修。雖無史法。當時頗重其事。總裁之任。必擇有文望者。自萬曆中始有人鈔以流傳。然多脫落顚倒。顧炎武、萬斯

同皆信實錄。以爲勝於野史謬悠之談。實錄編年。寶訓類事。今寶訓更難睹其全矣。

太祖高皇帝實錄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正月修。三年十二月成。靖難後重修。永樂元年六月成。九年三修。十六年五月成。太宗文皇帝實錄一百三十卷。洪熙元年修。宣德五年成。仁宗昭皇帝實錄十卷。洪熙元年閏七月修。宣德五年五月成。宣宗章皇帝實錄一百十五卷。宣德十年七月修。正統三年四月成。英宗睿皇帝實錄三百六十一卷。天順八年修。成化三年八月成。附景泰帝事實于中。稱廢帝郕戾王附錄。凡八十七卷。憲宗純皇帝實錄二百九十三卷。弘治元年閏正月修。四年八月成。孝宗敬皇帝實錄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十二月修。四年五月成。武宗毅皇帝實錄一百九十七卷。正德十六年六月修。嘉靖四年六月成。世宗肅皇帝實錄五百六十六卷。隆慶元年五月修。五年八月成。穆宗莊皇帝實錄七十卷。隆慶六年十月修。萬曆二年七月成。神宗顯皇帝實錄五百九十四卷。天啓中修。光宗貞皇帝實錄八卷。天啓三年七月成。重修。崇禎元年二月成。熹宗哲皇帝實錄八十四卷。缺天啓四年　月及七年　月（千頃堂書目卷四）

「寶訓」

大明寶訓五卷。皇明寶訓十五卷。太宗文皇帝寶訓十五卷。宣德五年修。仁宗皇帝寶訓六卷。宣德五年修。宣宗皇帝寶訓十五卷。正統三年修。英宗皇帝寶訓十五卷。成化三年修。憲宗皇帝寶訓十卷。弘治四年修。孝宗皇帝寶訓十卷。正德四年修。武宗皇帝寶訓十卷。嘉靖四年修。世宗皇帝寶訓二十四卷。萬曆五年修。穆宗皇帝寶訓八卷。神宗皇帝寶訓□卷。光宗皇帝寶訓四卷。（千頃堂書目卷四）

「元史」

宋濂等修元史二百十二卷。洪武二年二月丙寅。詔修元史。上謂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實錄。元雖亡

國。事當紀載。況史記成敗示勸懲。不可廢也。乃詔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爲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府通判王禕爲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宋禧、陶凱、陳基、趙勳、曾魯、高啓、趙汸、張文海、徐尊生、黄篪、傅恕、王琦、傅著、謝徽十六人。同爲纂修。開局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攷。至八月癸酉。書成。善長表進。凡爲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二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通一百六十九卷。至三年二月乙丑。儒士歐陽和等采摭元統以後事實還朝。仍命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爲總裁。趙壎、朱右、貝瓊、朱世濂、王彝、張孟兼、高巽志、李懋、李汶、張宣、張簡、杜寅、殷弼、俞同十四人續修。七月丁亥朔。書成。計五十有三卷。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六。凡前書未備者悉補完之。通二百十二卷。學士宋濂表進。詔刊行之。人賜白金二十兩、文綺帛各二。授儒士張宣等官。惟趙壎、朱右、朱世濂乞還。從之。（千頃堂書目卷四）

「政書」

大明會要八十卷。不知何人編。太祖開國時事。凡三十九則。曰帝系。曰仁政。曰后妃。曰封建。曰職官。曰官制。曰內職。曰版籍。曰方域。曰蠲放。曰禮樂。曰祭祀。曰賞賜。曰祥異。曰學校。曰建言。曰兵政。曰除寇。曰僭道。曰開基議泗。曰定策渡江。曰定鼎金陵。曰定北平。曰降西蜀。曰平雲南。曰克張士誠。曰取關隴。曰取山西。曰平廣海。曰來方國珍。曰下八閩。曰平溪洞。曰定塞北。曰服荊楚。曰降遼東。曰奠西域。曰來哈出。曰定四彝。（千頃堂書目卷九）

大明會典一百八十卷。弘治十年十一月。上以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於一。敕大學士徐溥等。倣唐會要、元

經世大典、大元通制爲書。十五年正月。書成。未及頒行。正德四年。復命大學士李東陽、焦芳、楊廷和等。勘定補正遺缺。成書刊布。兩朝皆有御製序。其書止於弘治十五年。至嘉靖八年。復命閣臣。纂修十六年以後迄於嘉靖九年以前事例。續之。（千頃堂書目卷九）

重修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萬曆四年。閣臣續修嘉靖以來事例。迄萬曆十四年成書。（千頃堂書目卷九）

大明官制二十八卷。（千頃堂書目卷九）

諸司職掌十卷。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吏部署部事侍郎翟善同翰林儒臣編。先是。帝以諸司秩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冊以著成法。恐莅官者罔知職任政事設施之詳。乃命依唐六典制。自五府至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設官分職之務。類編爲書。及是成。詔刊行頒布中外。（千頃堂書目卷九）

憲綱一卷。洪武四年五月御史臺進。凡四十條。上親加刪定刊行矣。後諸臣有任情增改者。宣宗再令考舊文而申明之。益入後定風憲事宜。正統四年十月頒布。（千頃堂書目卷九）

## （乙）明代私人撰述

明代學者。知今而不知古。其所撰關於史事之書。能考前代得失。通知類例者甚少。且持迂腐之見。評量史實。不脫學究習氣。如：

宋史質。明王洙撰。洙字一江。臨海人。正德辛巳進士。其仕履未詳。是編因宋史而重修之。自以臆見。別釋義例。

大旨欲以明繼宋。非惟遼金兩朝皆列於外國。卽元一代年號。亦盡削之。而於宋益王之末。卽以明太祖之高祖。追稱德祖元皇帝者。承宋統。大德三年。以太祖之曾祖。追稱懿祖恆皇帝者。繼之。延祐四年。以太祖之祖。追稱熙祖裕皇帝者。繼之後至元五年。以太祖之父。追稱仁祖淳皇帝者。繼之至正十一年。卽以爲明之元年。且於瀛國公降元以後。歲歲書帝在某地云云。仿春秋書公在乾侯。綱目書帝在房州之例。荒唐悖謬。僂指難窮。自有史籍以來。未有病狂喪心如此人者。其書可焚。其版可斧。其目本不宜存。然自明以來。印本已多。恐其或存於世。熒無識者之聽。爲世道人心之害。故辭而闢之。俾人人知此書爲狂吠。庶邪說不至於誣民焉。(四庫全書總目卷五〇)

柯維騏宋史新編二百卷。會宋遼金三史爲一。以宋爲正統。遼金列於外國傳。瀛國二王升於帝紀。以存宋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升道學於循吏之前以重道。釐複補漏。擊異訂譌。閱二十寒暑始成。其後祥符王惟儉吉水劉同升。皆以刪定宋史。咸未行世。(千頃堂書目卷四)

季漢書五十六卷。明謝陛撰。陛字少連。歙縣人。其書遵朱子綱目義例。尊漢昭烈爲正統。自獻帝迄少帝爲本紀三卷。附以諸臣爲內傳。吳、魏之君則別爲世家。而以其臣爲外傳。復以董卓、袁紹、袁術、公孫瓚、公孫度及呂布、張邈、陶謙諸人爲載記。凡更事數姓。與依附董袁諸人者。則爲雜傳。又別作兵戎始末、人物生歿二表。以括一書之經緯。卷首冠正論五條。答問二十二條。凡例四十四條。以揭一書之宗旨。(四庫全書總目卷五〇)

南宋書六十卷。明錢士升撰。……是編以宋史繁冗。故爲刪薙。然所刊削者。不過奏疏及所歷官階而已。別無

事增文省之處。亦不見翦裁鎔鑄之功。又去姦臣、叛臣之例。仍列於衆人之中。案隋書以前。姦臣、叛臣本不別傳。新唐書始另列之。後來作者。多依其例。亦足見彰癉之公。今併而一之。殊失示戒之意。未足以言復古。至所增鄭思肖數人列傳。亦疏略不詳。惟遵循古例。不以道學、儒林分傳。能掃除門戶之見。爲短中之一長耳。（四庫全書總目卷五〇）

**明人喜記當代之事。萬曆以後。實錄既出。乃有根據實錄兼採邸報以成書者。雖不免舛譌。而載筆甚勤。茲舉其著者。**

向嘗流覽前代。麤記其姓氏。因欲遍觀有明一代之書。以爲既生有明之後。安可不知有明之事。故嘗集諸家記事之書讀之。見其牴牾疏漏。無一得滿人意者。如鄭端簡之吾學編。鄧潛谷之皇明書。皆仿紀傳之體。而事迹頗失之略。陳東莞之通紀。雷古和之大政記。皆仿編年之體。而褒貶間失之誣。袁永之之獻實。猶之皇明書也。李宏甫之續藏書。猶之吾學編也。沈國元之從信錄。猶之通紀也。薛方山之獻章錄。猶之大政記也。其他若典彙。史料。史概。國榷。世法錄。昭代典則。名山藏。頌天臚筆。同時尙論錄之類。要皆可以參攷。而不可以爲典要。唯焦氏獻徵錄一書。搜輯最廣。自大臣以至郡邑吏。莫不有傳。雖妍媸備載。而識者自能別之。可備國史之採擇者。唯此而已。（萬斯同石園文集卷七寄范筆山書）

鄭曉吾學編六十九卷。大政記一卷。遜國記一卷。同姓諸王表二卷。傳三卷。異姓諸侯表一卷。傳二卷。直文淵閣諸臣表一卷。兩京典銓表一卷。名臣記三十卷。遜國臣記八卷。天文述一卷。地理述一卷。三禮述二卷。百官

述二卷。四裔考二卷。北鹵考一卷。外吾學編餘一卷。餘無。(千頃堂書目卷四)

何喬遠名山藏一百卷分三十七類。曰典謨記。曰坤則記。曰開聖記。曰繼體記。曰分藩記。曰勳封記。曰天因記。曰天啟記。曰輿地記。未全。曰典禮記。曰樂舞記。皆缺。曰刑法記。曰河漕記。曰漕運記。曰錢法記。曰兵制記。曰馬政記。曰茶馬記。曰鹽法記。曰臣林記。曰臣林外記。曰關柝記。曰儒林記。曰文苑記。曰俘賢記。曰宦者記。曰列女記。曰臣林雜記。曰高道記。曰本士記。曰本行記。曰藝妙記。曰貨殖記。曰方伎記。曰方外記。曰王享記。始於洪武。終於隆慶。(千頃堂書目卷四)

朱國禎皇明史概一百二十卷。其目曰大政。曰大訓。曰大因。曰大志。曰大事。大因、大志皆缺。列傳曰開國。曰遜國。曰歷朝。曰外。曰內。亦惟開國、遜國二傳。餘幷缺。(千頃堂書目卷四)

尹守衡皇明史竊一百七卷。字用平。東莞舉人。新昌知縣。左遷趙府審理正。書爲帝紀八卷。志六卷。世家十卷。列傳八十三卷。高后紀、百官志、田賦志、河漕志四卷。俱缺。(千頃堂書目卷四)

龍飛紀略八卷。明吳樸撰。……是編仿綱目體例。紀明太祖事蹟。初名征伐禮樂書。後改今名。自壬辰至壬午共五十一年。蓋據元史及明初武冑貼黃列傳則例紀載。旁蒐博採而成。(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明大政記二十五卷。明雷禮撰。……所輯者至武宗而止。僅二十卷。其世宗四卷。卽范守己之肅皇外史。穆宗一卷。則譚希思所續編。(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昭代典則二十八卷。明黃光昇撰。……起元至正壬辰明太祖起兵。至穆宗隆慶二年而止。編年紀事。每條皆

提綱列目。（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憲章錄四十七卷。明薛應旂撰。所載上起洪武。下迄正德。用編年之體。（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嘉隆兩朝聞見紀十二卷。明沈越撰。……取世、穆兩朝政績。彙次成編。起正德十六年世宗卽位。止於隆慶六年。（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兩朝憲章錄二十卷。明吳瑞登撰。……輯嘉靖隆慶兩朝。以續薛應旂之書。大抵鈔撮邸報而成。（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陳建明通紀四十卷。又續通紀十卷。（千頃堂書目卷四）

肅皇外史四十六卷。明范守己撰。……記明世宗一代朝政。編年系月。立綱分目。頗見詳備。（四庫全書總目卷五四）

世穆兩朝編年史六卷。明支大綸撰。……所載自嘉靖元年至四十五年。凡四卷。自隆慶元年至六年。凡二卷。（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國史紀聞十二卷。明張銓撰。（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八）

此外沈國元從信錄四十卷。兩朝從信錄三十五卷。許重熙五陵注略十四卷。乾隆時俱列入禁書。文秉定陵注略十卷。談遷國榷一百卷。取材甚備。惜至今無刻本。其紀見聞者。以黃瑜雙槐歲抄、李默孤樹裒談爲較翔實。而以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爲

旣精且博。多能考正前人之失。

## (丙)淸代官修之史

### 「實錄」

淸初修太祖武皇帝實錄十卷。出自譯文。不免鄙俚。故康熙時改修三朝實錄。乾隆中復一再修改。而忌諱多矣。實錄有滿蒙漢三種文字。今尚能從滿蒙文實錄中尋求未改之迹。有淸實錄之修。但錄上諭而無紀事。且多首尾不備。德宗實錄成於民國十年。尤爲草率。自王先謙私鈔實錄。刻爲東華錄。一書學者始略知一代之事。朱壽朋光緒東華錄。成書則在德宗實錄之前。實錄與聖訓同修。互有詳略。唯聖訓梓行。尚有歷朝起居注及國史館所修國史。分紀表志傳。而傳分大臣、昭忠、忠義、孝義、循吏、儒林、文苑、貳臣、逆臣、宗室王公表傳、蒙古王公表傳。史材之備。視明代有加焉。

太祖實錄十三卷。(崇德元年敕纂。康熙二十一年重修。雍正十二年敕加校訂。)太宗實錄六十八卷。(順治九年勅纂。康熙十二年重修。雍正十二年敕加校訂。)世祖實錄一百四十七卷。(康熙六年勅纂。雍正十二年敕加校訂。)聖祖實錄三百三卷。(康熙六十一年敕撰。)世宗實錄一百五十九卷。(雍正十三年勅纂。)高宗實錄一千五百卷。(嘉慶四年敕纂。)仁宗實錄三百七十四卷。(道光四年敕纂。)宣宗實錄四百七十六卷。(咸豐二年敕纂。)文宗實錄三百五十六卷。

同治元年勅纂。穆宗實錄三百七十四卷。光緒五年敕纂。德宗實錄五百六十一卷。宣統時敕纂。（清史稿藝文志二）

「聖訓」

太祖高皇帝聖訓四卷。康熙二十五年敕編。太宗文皇帝聖訓六卷。順治時敕編。康熙二十六年告成。世祖章皇帝聖訓六卷。康熙二十六年敕編。聖祖仁皇帝聖訓六十卷。雍正九年勅編。世宗憲皇帝聖訓三十六卷。乾隆五年敕編。高宗純皇帝聖訓三百卷。嘉慶十二年勅編。仁宗睿皇帝聖訓一百十卷。道光四年敕編。宣宗成皇帝聖訓一百三十卷。咸豐六年敕編。文宗顯皇帝聖訓一百十卷。同治五年敕編。穆宗毅皇帝聖訓一百六十卷。光緒五年敕編。（清史稿藝文志二）

「方略」

有清軍事與一代相終始。官書紀其事者。曰方略。曰紀略。書成頒佈以紀武功。亦有未刊行者。如臺灣鄭氏之類。方略之修。始於三藩。乾隆時。始設方略館。與國史館並立。平時以軍機章京兼任提調。以其典掌軍機處檔案也。每一軍事告終。必撰方略。多以軍機大臣總其事。先後所修。無慮數十種。

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康熙二十一年勒德洪等奉敕撰。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四十八卷。康熙四十七年溫達等奉敕撰。平定金川方略三十二卷。乾隆十三年來保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十四卷。正編八十五卷。續編三十三卷。乾隆三十七年傅恆等奉敕撰。臨清紀略十六卷。乾隆四十二年于敏中等奉敕撰。平定兩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乾隆四十六年阿桂等奉敕撰。蘭州紀略二十卷。乾隆四十六年敕撰。石峰堡紀略二十

卷。乾隆四十九年敕撰。臺灣紀略七十卷。乾隆五十三年敕撰。安南紀略三十二卷。乾隆五十六年敕撰。廓爾喀紀略五十四卷。乾隆六十年敕撰。巴布勒紀略二十六卷。乾隆時敕撰。平定苗匪紀略五十二卷。嘉慶二年鄂輝等奉敕撰。勦平三省邪匪方略。前編三百六十一卷。續編三十六卷。附編十二卷。嘉慶十五年慶桂等奉敕撰。平定教匪紀略四十二卷。嘉慶二十一年托津等奉敕撰。平定回疆勦擒逆裔方略八十卷。道光九年曹振鏞等奉敕撰。勦平粵匪方略四百二十卷。同治十一年敕撰。勦平捻匪方略三百二十卷。同治十一年敕撰。平定陝甘新疆回匪方略三百二十卷。光緒二十二年敕撰。平定雲南回匪方略五十卷。光緒二十二年敕撰。平定貴州苗匪紀略四十卷。光緒二十二年敕撰。（清史稿藝文志二）

方略之外。有道光、咸豐、同治三朝夷務始末之修。凡實錄不便紀載者。皆備於此書。由史官纂修。其體裁在實錄與方略之間。爲備省覽。故不頒行。

「明史」

順治初。詔修明史。久而未成。康熙十八年。特設博學鴻儒科。中式者五十人。多山林隱逸之士。極一時人才之選。就東廠舊址設局纂修。四、五年間。與修者或以事黜。或請假歸。其時黨見未除。是非未明。興革之際。甚難著筆。故顧炎武力拒熊賜履修史之約。鴻博諸君所撰。未見採用。後多刻入私人文集。先後總裁明史者。葉方藹、徐元文、張玉書、陳廷敬、王鴻緒諸人。乃招萬斯同入都。委以考訂之事。先後二十四年。輯

成明史稿屬筆者錢名世也。別爲鴻緒撰橫雲山人明史稿三百十卷。雍正元年上之。再命史臣纂修。卽就鴻緒所撰加以增省。帝紀兼及南渡三王。任其事者。楊椿爲有名。至乾隆四年始克告成。凡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三十卷目錄四卷共三百三十六卷。蓋前後五、六修。歷時幾及百年。秉筆者多屬名流。故體例詳明。執筆不苟。推爲唐以後良史。實惟斯同之功。然尚不無舛誤。猶有明季門戶之見。爲淸諱。不敢述建州事。則修史之難也。

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敍事簡括。稍爲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蓋自康熙十七年。用博學宏詞諸臣分纂明史。葉方藹、張玉書總裁其事。繼又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先後爲總裁官。而諸纂修皆博學能文。論古有識。後玉書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至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尙未就。鴻緒又加纂輯。雍正元年再表上。世宗憲皇帝命張廷玉等爲總裁。卽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乾隆初始進呈。蓋閱六十年而後訖事。古來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者也。惟其修於康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尙接。故事跡原委。多得其眞。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晋書之修於唐。徒據舊人記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狥隱於其間。益可徵信。非如元末之修宋遼金三史。明初之修元史。時日迫促。

不暇致詳而潦草完事也。……執筆者不知幾經審訂而後成篇。此明史一書實爲近代諸史所不及。非細心默觀。不知其精審也。（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三一）

「政書」

清以例治天下。一歲彙所治事爲四季條例。采條例而爲各部署則例。新例行。舊例卽廢。故則例必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采則例以入會典。名爲會典則例。或事例。

大清會典二百五十卷。起崇德元年迄康熙二十五年。聖祖敕撰。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年。世宗敕撰。雍正十年刊。 大清會典一百卷。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乾隆二十六年履親王允祹奉敕撰。 大清會典八十卷。圖一百三十二卷。事例九百二十卷。嘉慶二十三年敕撰。 大清會典一百卷。圖二百七十卷。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光緒二十五年敕撰。（清史稿藝文志二）

世以杜佑通典、鄭樵通志、馬端臨文獻通考爲三通。明王圻嘗撰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乾隆中遂設三通館。依三通例而稍變通之。先後修續三通、皇朝三通。合爲九通。光緒末劉錦藻倩人撰皇朝續文獻通考三百二十卷。非其倫也。

續通典一百四十四卷。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二卷。乾隆十二年敕撰。 皇朝通典一百卷。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皇朝通志二百卷。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皇朝文獻通考二百六十六卷。乾隆十二年敕撰。（清史稿藝文志二）

續通志五百二十七卷。乾隆三十二年敕撰。（清史稿藝文志二）

## （丁）清代私人撰述

清代史家林立。其著述不外考補。考以辨諸史之義。補以補修前代之史。而於當代史事。述者寥寥。蓋清初莊史之獄。株連至廣。乾隆中復有禁書之厄。學者怵目驚心。羣趨考據。以避羅織。而紀載遂視爲畏途矣。

謝啓昆西魏書二十一卷。觀察謝蘊山先生。曩在史局。編纂之暇。與閣學翁公議補是書。洎宛陵奉諱家居。乃斟酌義例。排次成編。爲本紀一、表三、考四、列傳十二、載記一。既蕆事。介翁公屬序於予。讀其凡例。謹嚴有法。洵足奪伯起之席。而張涑水考亭之幟矣。昔平繪撰中興書。其體例當類此。而隋志不著於錄。則唐初已無傳。觀察之書。不獨爲前哲補亡。而封爵、大事諸表。精覈貫串。又補前史所未備。（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四西魏書序）

陳鱣續唐書七十卷。唐受命二百九十年而後唐興。歷三十年。後唐廢而南唐興。又歷三十年而亡。此六十九年唐之統固未絕也。……竊不自揆。更審其順逆。著其正偏。上黜朱梁。下擯石晋及漢周。而以宋繼唐。庶幾復唐六十九年之祚。爲帝紀七。表四。志十。世家十三。列傳三十六。凡七十卷。糾薛歐之體例。正馬陸之乖違。廣考羣編。兼徵實錄。以上續劉昫唐書。續之名仿乎司馬彪續漢書。而此更參用蕭常、郝經等續後漢書例也。其十志則於經籍一類。多所收羅。各傳則於忠義諸臣。尤深致意。經籍志以補薛、歐之缺。而忠佞不別列傳者。人以類從。賢否自見也。紀傳之後。略綴斷辭。不曰論而曰述者。從何法盛中興書例也。凡後述者。多旁採墜典遺聞。

補本篇未備。所謂事無重出。文省可知也。參用史文。倘義可從事可據者。卽仍其舊。所謂不以下愚自申管見也。（陳鱣續唐書自敍）

魏源著聖武記。取材多本官書。年月不甚具備。時有舛誤。而筆勢浩瀚。足以發揮所蘊。武事餘記尤有見地。書經數改。足見其愼。排本出。始有道光洋艘征撫記。敍次不清。題爲洋艘。疑坊肆取失名夷船入寇記託爲源所作也。

魏源聖武記十四卷。荊楚以南。有積感之民焉。生於乾隆征楚苗之前一歲。中更嘉慶征教匪、征海寇之歲。迄十八載畿輔靖賊之歲。始貢京師。又迄道光征回疆之歲。始筮仕京師。京師掌故海也。得借觀史館秘閣官書。及士大夫私家著述。故老傳說。於是我生以後數大事。及我生以前。上訖國初數十大事。磊落乎耳目。旁薄乎胸臆。或涉兵事。或不盡涉兵事。有得卽書。未遑述作。晚寓江淮。海警沓至。忽然觸其中之所積。乃盡發其櫝。排比經緯。切劘紬繹。先取其專涉兵事者四十有七篇。及嘗所論議若干篇。爲十有四卷。統三十餘萬言。告成於海夷就款江寧之月。（魏源聖武記自敍）

是記當海疆不靖時。索觀者衆。隨作隨刊。未遑精審。閱二載重訂於蘇州。又二載復重訂於揚州。如征苗、征緬甸及道光回疆。嚮止一篇者。今皆增爲上下篇。其全改者如廓爾喀、俄羅斯等篇。其半改者如雍正征厄魯特篇。其餘諸記亦各有損益。至武事餘記第十二十三卷。舊多冗複。今移其瑣事。散附各記之末。而更正其體例。是爲聖武記第三次重訂本。道光二十有六載。魏源識於揚州旅次。（魏源聖武記後記）

光緒初元。曾紀澤以王闓運善屬文。熟知湘軍事。因屬之撰湘軍志。闓運奮筆紀載。適入蜀。長敎尊經書院。遂刻於蜀中。攜書板還湘。闓運敍事。用史遷法。能盡人情狀。其書盛行。譽者以爲唐以後所無。然與官書頗牴牾。而抑揚稍過。予人以難堪。又事不甚備。或有罅漏。遽爲曾國荃所惡。謂其顚倒是非。幾成大衅。郭嵩燾調停其間。以書板畀國荃焚毀。闓運再入蜀。蜀中復刻之。後闓運刻入湘綺樓全書。海上書估射利者。易爲巾箱小册。題名湘軍水陸戰紀。愈益風行。嵩燾兄弟皆惡軍志。各有批本。崑燾孫振鏞輯爲湘軍志平議。嵩燾與闓運之交未絕。雖詆闓運弄筆。失序江忠源諸事。辭尙和緩。崑燾欲挑衆人之怒。竟謂闓運有意屈抑湘人。謾罵不已。安得謂之平乎。

是篇爲湘潭王湘綺先生所著。初棲板於川蜀。原印不過數十本。衡陽唯程常有藏書。不輕得見。坊間翻刻。錯譌爲多。讀者鄭之。同學屢謀重刊。皆爲先生所阻止。蓋是書初出。曾伯見之。若有不釋然者。故先生絕口不言。然海外流傳已數萬本。非僅欽其文章經濟足備一朝掌故。其於將才之賢否。軍謀之得失。與夫始終艱難勝敗之數。莫不言之親切。無所忌諱。實中國近今之信史也。顧蒙讀盾鼻餘瀋。載大埔之役。劉軍由間道取道會寧、上杭。獨先期至。相與畫合圍之策。敗賊塔子壩。殪逆渠汪海洋。與志言典軍未陣而敗者不合。間擧所疑質

之先生。先生喟然曰。吁、左文襄之逕克犇南歸養親也。數張勳烈。以爲閭里光寵。故夸大其詞。吾聞于鄧寶之親歷行陣。不可易也。又松潘之役。志言周達武所部八千人驚幾潰。莫測所由。及讀寧鄉廖先生蓀畡所輯武軍紀略。言軍中懸釜待爨。朝夕不保。用羅公亨奎計。會全部所齎糗。尙支半月。各軍匀濟。檄近屬供軍。不十日粮餉塡委。軍之免於譁潰者一間耳。得此二者參觀互證。然後知曾伯之陰。左侯之夸。而儒素之相契。自有眞也。庶幾問一得三者乎。（喩謙湘軍志跋）

## 清代史學共推錢大昕、王鳴盛稱爲錢、王。

予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訖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疢。未嘗少輟。偶有所得。寫於別紙。丁亥歲。乞假歸里。稍編次之。歲有增益。卷帙滋多。戊戌設敎鍾山。講肆之暇。復加討論。間與前人闇合者。削而去之。或得於同學啓示。亦必標其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蓋深恥之也。夫史之難讀久矣。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惟王勝之借一讀。它人讀未盡十紙。已欠伸思睡矣。況廿二家之書。文字煩多。義例紛糾。輿地則今昔異名。僑置殊所。職官則沿革迭代。冗要逐時。欲其條理貫串。瞭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儜劣。敢云有得。但涉獵既久。啓悟遂多。著之鉛槧。賢於博弈云爾。且夫史非一家之書。實千載之書。袪其疑乃能堅其信。指其瑕益以見其美。拾遺規過。匪爲齮齕前人。實以開導後學。而世之考古者。拾班、范之一言。擿沈、蕭之數簡。兼有竹素爛脫。豕虎傳譌。易斗分作升分。更子琳爲惠琳。乃出校書之陋。本非作者之愆。而皆文致小疵。目爲大創。馳騁筆墨。夸曜凡庸。予所不能效也。更有空疏措大。輙以褒貶自任。强作聰明。妄生疻痏。不叶年代。

不揆時勢。強人以所難行。責人以所難受。陳義甚高。居心過刻。予尤不敢效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自序）

國初以來。諸儒或言道德。或言經術。或言史學。或言天學。或言地理。或言文字音韻。或言金石詩文。專精者固多。兼擅者尙少。惟嘉錢辛楣先生能兼其成。……先生於正史雜史無不討尋。訂千年未正之譌。此人所難能四也。……別有十駕齋養新錄廿卷。乃隨筆札記經史諸義之書。學者必欲得而讀之。乞刻於版。凡此所著。皆精確中正之論。卽瑣言剩義。非貫通原本者不能。譬之析枝一枝。非鄧林之大不能有也。（阮元十駕齋養新錄序）

王鳴盛字鳳喈。江蘇嘉定人。……乾隆十九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坐濫支驛馬左遷光祿寺卿。丁內艱。遂不復出。……又十七史商榷一百卷。於一史中紀志表傳。互相稽考。因而得其異同。又取稗史叢說。以證其舛誤。於輿地、職官、典章、名物。每致詳焉。別撰蛾術編一百卷。其爲目十。說錄、說字、說地、說制、說人、說物、說集、說刻、說通、說系。蓋倣王應麟、顧炎武之意。而援引尤博。……嘉慶二年卒。年七十六。（清史列傳儒林傳王鳴盛傳）

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旣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曁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敎。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考其典制事蹟之實也。……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樛葛。地理職官。眼眯心瞀。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

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與。（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自序）

西莊先生。著述富有。同時後進。稱其遠儕伯厚。近匹弇州。而先生自任亦曰。我於經有尙書後案。于史有十七史商榷。于子有蛾術編。于集有詩文。以敵弇州四部。其庶幾乎。然諸書皆已風行。而蛾術編則向未窺全豹也。己亥春。余從其鄉張吟樓司馬鑑處見之。乃先生外孫姚八愚茂才承緒藏本。凡九十三卷。假歸盡讀。如獲拱璧。卽欲付剞劂氏。會同邑迮青厓進士鶴壽見過。忻任勘校。以編中說刻、說系二門。已見金石萃編及王氏家乘。因鈔說錄至說通八門。爲八十二卷。而每卷之中。間加案語。先生于前代諸儒。及近時亭林顧氏、東原戴氏。多所辨駁。而青厓所見。又與先生異同。予惟考據之學。言人人殊。要之是非不謬。俟諸後之論定。而各衷一說。亦足廣學者見聞焉。爰並付梓。而爲誌其顚末云。（沈楙悳蛾術編序）

**章學誠著文史通義。倡六經皆史之說。重史德、史意。不重史法。論方圓二體而重紀事本末。畢生精力萃於修志。蓋視志卽史也。**

章學誠字實齋。浙江會稽人。乾隆四十三年進士。官國子監典籍。姓耽墳籍。不甘爲章句之學。從山陰劉文蔚、童鈺遊。習聞蕺山、南雷之說。言明季黨禍緣起。奄寺亂政。及唐魯二王本末。往往出於正史之外。秀水鄭炳文稱其有良史才。自遊朱筠之門。筠藏書甚富。因得遍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嘗與休寧戴震、江都汪中同客寧紹台道馮廷丞署。廷丞甚敬禮之。震論修志。謂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以竟。侈言文獻。非所急務。陽湖洪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以布政司分隸廳州縣。學誠均著論相諍。所修和州、亳州、永清縣

諸志。論者謂是非斟酌。非兼才學識之長者不能作云。所自著有文史通義八卷、校讎通義三卷。其中倡言立論。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之原。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自謂卑論仲任。俯視子元。未免過詡。然亦夾漈之伯仲也。又著有實齋文集。（淸史列傳文苑傳章學誠傳）

## （4）文學

### （甲）古文

#### 「明初宋王」

明初。宋濂、王禕並稱大家。濂弟子方孝孺能得濂之筆。

宋濂字景濂。……金華……潛溪人。……除江南儒學提舉。命授太子經。……進學士承旨。知制誥。……洪武十三年。安置茂州。濂狀貌豐偉。美鬚髯。視近而明。一黍上能作數字。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去書卷。於學無所不通。爲文醇深演迤。與古作者並。在朝郊社、宗廟、山川、百神之典。朝會、宴享、律歷、衣冠之制。四裔貢賦賞勞之儀。旁及元勳巨卿碑記刻石之辭。咸以委濂。屢推爲開國文臣之首。士大夫造門乞文者。後先相踵。外國貢使亦知其名。數問宋先生起居無恙否。高麗、安南、日本至出兼金購文集。四方學者悉稱爲太史公。不以姓氏。雖白首侍從。……而一代禮樂制作。濂所裁定者居多。其明年卒于夔。年七十二。（明史卷一二八宋濂傳）

王禕字子充。義烏人。……太祖……用爲中書省掾史。……修元史。命禕與宋濂爲總裁。禕史事擅長。裁煩剔

職。力任筆削。書成。擢翰林待制。同知制誥。……洪武五年正月。議招諭雲南。命禕齎詔往。……遇害。（明史卷二八九王禕傳）

方孝孺字希直。一字希古。寧海人。……從宋濂學。……惠帝即位。召爲翰林侍講。明年。遷侍講學士。……燕兵入。……欲使草詔。……孝孺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成祖怒。命磔諸市。……孝孺工文章。醇深雄邁。每一篇出。海內爭相傳誦。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稌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明史卷一四一方孝孺傳）

「復古之文」

李、何倡言復古。文宗西京。詩自中唐以下一切吐棄。自李攀龍、王世貞起。文主秦漢。詩規盛唐。以與李、何相倡和。學者並稱爲何、李、王、李。明季陳子龍。猶遵王、李之敎。

李夢陽字獻吉。慶陽人。……弘治六年。舉陝西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遷江西提學副使。……削籍。頃之。卒。……夢陽才思雄鷙。卓然以復古自命。……倡言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非是者弗道。……嘉靖朝。李攀龍、王世貞出。復奉以爲宗。天下推李、何、王、李爲四大家。無不爭效其體。……譏夢陽詩文者。則謂其模擬剽竊。得史遷少陵之似。而失其眞。（明史卷二八六李夢陽傳）

何景明字仲默。信陽人。八歲能詩古文。弘治……十五年第進士。……擢陝西提學副使。……卒年三十有九。……夢陽主摹倣。景明則主刱造。各樹堅壘不相下。（明史卷二八六何景明傳）

李攀龍字于鱗。歷城人。……舉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擢河南按察使。……其持論謂文自西京、詩自天寶而下。俱無足觀。於本朝獨推李夢陽。諸子翕然和之。非是則詆爲宋學。攀龍才思勁鷙。名最高。……作文則聱牙戟口。讀者至不能終篇。好之者推爲一代宗匠。亦多受世抉摘云。（明史卷二八七李攀龍傳）

王世貞字元美。太倉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擢南京刑部尚書。……萬曆二十一年卒於家。世貞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操柄二十年。才最高。地望最顯。聲華意氣。籠蓋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驟起。其持論文必西漢。詩必盛唐。大曆以後書勿讀。而藻飾太甚。晚年攻者漸起。世貞顧漸造平淡。（明史卷二八七王世貞傳）

王、李之筆。古奧至不可句讀。而後公安、竟陵冷峭之作。亦盛行於時。

袁宏道字中郎。公安人。與兄宗道、弟中道。並有才名。時稱三袁。……宏道……舉萬曆二十年進士。……天啓四年。進南京吏部郎中。卒於官。先是王、李之學盛行。袁氏兄弟……矯以清新輕俊。學者多舍王、李從之。目爲公安體。……鍾、譚者。鍾惺、譚元春也。……名滿天下。謂之竟陵體。（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傳袁宏道、鍾惺、譚元春傳）

「八家文之復興」

自王愼中、唐順之倡爲八家之文。專宗歐、曾。至歸有光而言義法。其體益醇。力詆王、李。錢謙益取法有光。並力詆袁、鍾。艾南英工爲時文。亦標歐、曾之幟。

歸有光字熙甫。崑山人。……人稱爲震川先生。嘉靖四十四年始成進士。……爲南京太僕丞。留掌內閣制敕房。修世宗實錄。卒官。有光爲古文原本經術。好太史書得其神理。時王世貞主盟文壇。有光力相觝排。目爲妄庸巨子。世貞大憾。其後亦心折有光。爲之讚曰。千載有公繼韓、歐陽。余豈異趨。久而自傷。其推重如此。（明史卷二八七文苑傳歸有光傳）

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一號蒙叟。晚自稱東澗遺老。江南常熟人。萬曆庚戌進士及第。官禮部尚書。有初學、有學等集。（盧見曾漁洋感舊集小傳卷一）

觀先生之文。初變於曆、啓之交。規摹經營。不失纍黍。其規矩繩尺。猶可尋也。已而學益博。思益深。氣益厚。自唐宋以迄金元。精嘗營魄。攝合於尺幅之上。方軌橫騖。而未知孰爲後先。修詞持論。崇尚體要。金科玉條。凜不可易。至於諷諭時政。磨切當世。或正而若反。或戒而若頌。微詞譎諫。層見側出。擬議變化。雖作者亦或不知其所以然。此亦古人所未有也。（瞿式耜初學集目錄後序）

艾南英字千子。東鄉人。……以興起斯文爲任。……不第而文日有名。負氣陵物。人多憚其口。始王、李之學大行。天下談古文者悉宗之。後鍾惺、譚元春出而一變。至是錢謙益負重名於詞林。痛相糾駁。南英和之。排詆王、李。不遺餘力。……入閩。唐王……授兵部主事。尋改御史。……卒於延平。章世純字大力。臨川人。……官柳州知府。年已七十。……悲憤。遘疾卒。羅萬藻字文止。世純同縣人。……唐王……擢禮部主事。南英卒。……數月亦卒。陳際泰字大士。亦臨川人。……以時文名天下。其爲文敏甚。一日可二三十首。……成進士。年六十有八

矣。……南行。卒於道。（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傳艾南英傳）

「清初三家」

三家之文。侯之文雄而俚。汪之文高而近於疎。皆不如魏之文醇肆得中。同時姜宸英則較雅而筆弱。黃宗羲爲傳狀之文。記明末忠烈事。後來全祖望繼之有作。皆關史事。不當以文論。而文亦奇恣可喜。

魏禧字冰叔。江西寧都人。……其爲文凌厲雄傑。遇忠孝節烈事。則益感激。摹畫淋漓。……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禧以疾辭。……後二年卒於儀徵。年五十七。（清史列傳文苑傳魏禧傳）

侯方域字朝宗。河南商邱人。……順治八年。中式副榜。……爲詩古文。倡韓歐學於舉世不爲之日。嘗游吳下。將刻集。集中文未脫稿者。一夕補綴立就。人益奇之。順治十一年卒。年三十七。……所著有壯悔堂文集。（清史列傳文苑傳侯方域傳）

汪琬字苕文。江蘇長洲人。順治十二年進士。……試博學鴻儒。列一等。授翰林院編修。纂修明史。……以病乞歸。……卒年六十七。……琬少孤。自奮於學。銳意爲古文辭。古文自明代膚濫於七子。纖佻於三袁。至啓、禎而儆極。國初風氣還醇。一時學者。始復唐宋以來之矩矱。琬學術既深。軌轍復正。其言大抵原本於六經。灝瀚流暢。頗近南宋諸家。廬陵、南豐。固未易言。接跡唐（順之）、歸（有光）。無媿色也。其敍事尤善。一時公卿誌銘表傳。必以

琬爲重。(淸史列傳文苑傳汪琬傳)

## 「桐城派」

乾隆以後。盛行桐城方苞、姚鼐之文。辭務脩潔。力避經史詞賦語。善於抑揚頓挫。至梅曾亮而法度愈備。世人尊爲桐城派。咸、同之際。其風尤盛。光緒之末。吳汝綸猶以之爲敎。而能工者鮮矣。

桐城方公。……雍正九年……爲中允。……遷爲侍讀學士。……尋遷禮部侍郞。……乾隆十有四年八月十有八日卒。春秋八十有二。公諱苞。字靈皐。學者稱爲望谿先生。江南安慶之桐城人。……公少而讀書。能見其大。及遊京師。吾鄉萬徵君季野最奇之。因告之曰。勿讀無益之書。勿爲無益之文。公終身誦以爲名言。自是一意窮經。……其文尤峻潔。未第時。吾鄉姜編修湛園見之。曰。此人吾輩當讓之出一頭地者也。然公論文。最不喜班史、柳集。嘗條擧其所短而力詆之。世之人或以爲過。而公守其說彌篤。(全祖望結埼亭集卷一七前侍郞桐城方公神道碑銘)

姚鼐字姬傳。安徽桐城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累遷至刑部郞中。記名御史。……乞病歸。……時侍郞方苞以古文鳴當世。上接震川。同邑劉大櫆繼之。鼐世父範與大櫆友善。範嘗問鼐志。曰。義理、考證、文章。闕一不可。範乃以經學授鼐。而命鼐受古文法於大櫆。然鼐本所聞於家庭師友間者。益以自得。不盡用大櫆法也。所

爲文高簡深古。尤近司馬遷、韓愈。其論文。根極於性命。而探原於經訓。至其淺深之際。有古人所未嘗言。鼐獨抉其微而發其蘊。論者以爲辭邁於方氏。而理深於劉氏焉。（清史列傳文苑傳姚鼐傳）

梅曾亮字伯言。江蘇上元人。道光三年進士。用知縣。援例改戶部郎中。少時文喜駢儷。旣游姚鼐門。與管同友善。同輒規之。始頗持所業相抗。已乃一變爲古文辭。義法一本桐城。稍參以歸震川。居京師二十餘年。篤老嗜學。與宗稷辰、朱琦、龍啓瑞、王拯輩遊處。咸嘖嘖稱賞其才。一時碑版敍記。率其手筆。……咸豐六年卒。年七十一。（清史列傳文苑傳梅曾亮傳）

**與桐城塗轍稍異者。有張惠言、惲敬。其辭宏深。大要出周秦諸子。非有學者不能。世稱爲陽湖派。**

張惠言字皋聞。江蘇武進人。……嘉慶四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七年卒。年四十二。……少爲辭賦。擬司馬相如、揚雄之文。及壯。又學韓愈、歐陽修。（清史列傳儒林傳張惠言傳）

惲敬字子居。江蘇陽湖人。乾隆四十八年舉人。……同郡莊述祖、莊獻可、張惠言、海鹽陳石麟、桐城王灼。先後集京師。敬與之友。商榷經義古文。而尤所愛重者惠言也。……署吳城同知。嘉慶二十六年卒。年六十一。敬少好爲齊梁駢儷之作。稍長棄去。治古文。四十後。益研精經訓。深求史傳興衰、治亂、得失之故。旁覽縱橫、名、法、兵、農、陰陽家言。較其醇駁。而折衷於儒術。將以博其識而昌其詞。以期至於可用而無弊。會張惠言歿。敬聞之。慨然曰。古文自元明以來。漸失其傳。吾向所以不多作古文者。有惠言在也。今惠言死。吾當併力爲之。……其文

得力於韓非、李斯。與蘇洵相上下。近法家言。敍事似班固、陳壽。而敬自謂其文自司馬遷而下無北面。其論文。曰典。曰自己出。曰審勢。曰不過乎物。論者謂國朝文氣之奇推魏禧。文體之正推方苞。而介乎奇正之間者惟敬。苞之文。學者尊爲桐城派。至敬出。學者乃別稱爲陽湖派云。（淸史列傳文苑傳惲敬傳）

其不依桐城法者。有龔自珍、魏源。力摹高古奇詭之文。維新以後。世爭效之。

龔自珍字璱人。浙江仁和人。道光九年進士。授內閣中書。陞宗人府主事。十七年改禮部。尋告歸。……生平著作等身。出入於九經七緯諸子百家。自成一家言。……所爲文。獨造深峻。論者謂桐城之文如泰山主峰。不可褻視。自珍文如徂徠新甫。相與揖讓俛仰於百里之間。不自屈抑。蓋一代文字之雄云。（淸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傳龔自珍傳）

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年順天舉人。……二十四年成進士。……補高郵州。……咸豐六年卒。年六十三。（淸史列傳卷六九儒林傳魏源傳）

（乙）駢體文

明代工駢體文者甚鮮。明季陳子龍、李舒章、張宸始有佳製。淸初陳維崧開其端。吳綺、陸繁弨、章藻功皆工斯體。自後臺閣、籤表、册立、祝祭之文。競尙之。稱爲一代典制。

陳維崧字其年。江蘇宜興人。……補諸生。……開博學鴻儒科。……列一等。授翰林院檢討。與修明史。……卒年

五十八。時康熙二十一年也。……所著……迦陵文集。……駢體自喜特甚。長洲汪琬謂。唐以前不敢知。自開寶後。七百年無此等作矣。國初以駢儷文擅長者。推維崧及吳綺。綺才地視維崧稍弱。維崧導源於庾信。泛濫於初唐四傑。故氣脈雄厚。綺則追步李商隱。以秀逸勝。蓋異曲同工云。(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傳陳維崧傳)

吳綺字薗次。江蘇江都人。五歲能詩。長益淹貫。順治十一年拔貢生。……授浙江湖州府知府。……所作詩詞駢體。合編爲林蕙堂集。(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傳吳綺傳)

陸繁弨字拒石。浙江錢塘人。……工駢體文。年十五。作春郊賦。辭藻流美。筆不停揮。伯父圻以爲王筠芍藥遜其敏。正平鸚鵡讓其工。時陳維崧、吳綺皆下世。繁弨自許儷語爲海內無雙。弟子章藻功等得其講畫。多足名家。……著有善卷堂詩文集。(清史列傳卷七〇文苑傳陸繁弨傳)

章藻功字豈績。浙江錢塘人。康熙四十二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國初以駢體名者。推陳維崧、吳綺。藻功欲以新巧勝二家。然遁爲別調。著有思綺堂集。(清史列傳卷七一文苑傳章藻功傳)

乾、嘉中。孔廣森、洪亮吉最善駢儷之作。皆學人也。

孔廣森字顨軒。山東曲阜人。……乾隆三十六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卒時乾隆五十一年。年三十五。……駢體兼有漢魏六朝初唐之勝。江都汪中讀之。歎爲絕手。(清史列傳卷六八儒林傳孔廣森傳)

洪亮吉字君直。江蘇陽湖人。……乾隆五十五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貴州學政。……嘉慶二

年。命在上書房行走。……十四年卒。年六十四。（淸史列傳卷六九儒林傳洪亮吉傳）

君洪亮吉善於漢魏六朝之文。每一篇出。世爭傳之。以倦於鈔寫。茲友人爲刊其乙集四卷。（袁枚卷施閣文乙集序）

能摹晉、宋者有汪中。所謂驚心動魄之文。同、光時。共推王闓運。才大思精。格高韻古。然闓運不自貴其文也。

汪中字容甫。江蘇江都人。……乾隆四十二年拔貢。……生平於詩文書翰。無所不工。所作廣陵對、黃鶴樓銘、漢上琴臺銘。皆見稱於時。……五十九年卒。年五十一。（淸史列傳卷六八汪中傳）

余少學爲文。思兼單複。及作桂陽圖志。下筆自欲陵子長。讀之乃顧似明史。意甚惡焉。比作湘軍志。庶乎軼承祚睨蔚宗矣。志、銘、小記、敍。則置於晉、宋之間。可以亂眞。然嘗自貴其有韻之文。以其本從詩出。如欲標榜吾文。非知己也。（陳兆奎王志卷二論文答陳深之）

（丙）制義文

「八股」

八股文亦隨時而變。明之天、崇。淸之同、光。皆尙墨卷。濫惡極矣。每藝初不過三、四百字。至於末世。乃務冗長。故場中限字七百。過此者爲逾幅。不收。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衍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其兩扇立格。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顧炎武日知錄卷一六）

其格律有破題、接題、小講。謂之冒子。冒子後入官題。下有原題。有大講。有餘意。亦曰從講。又有原講。亦曰考經。有結尾。承襲既久。以冗長繁複爲可厭。或稍稍變通之。而大要有冒題、原題、講題、結題。則一字不可易。（梁章鉅制義叢話卷一）

「名家」

**名家多以古文之法爲時文。最著者方舟也。其以時文之法爲古文。最著者張溥、陳際泰也。**

今天下言舉業。斷自成化。至嘉靖。以守溪、荊川、昆湖、方山爲四大家。（艾南英天傭子集今文定序篇下）

王鏊字濟之。又字守溪。吳縣人。成化甲午解元。乙未會元、探花。武英殿大學士。謚文恪。明史有傳。有王守溪文稿。（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唐順之字應德。又字義修。又稱荊川。武進人。嘉靖己丑會元。僉都御史。巡撫淮陽。謚襄文。明史有傳。（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瞿景淳字師道。又字昆湖。常熟人。嘉靖癸卯舉人甲辰會元。南京吏部侍郞。諡文懿。明史有傳。（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薛應旂字仲常。又字方山。武進人。嘉靖甲午舉人。乙未會元。陝西提學副使。（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歸有光制舉業。湛深經術。卓然成大家。後德淸胡友信與齊名。世並稱歸、胡。友信博通經史。學有根柢。明代舉子業最擅名者。前則王鏊、唐順之。後則震川、思泉。思泉、友信別號也。（梁章鉅制義叢話卷五）

艾南英。……萬曆末。場屋文腐爛。南英深疾之。與同郡章世純、羅萬藻、陳際泰。以興起斯文爲任。乃刻四人所作。行之世。世人翕然歸之。稱爲章、羅、陳、艾。（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傳艾南英傳）

紀文達師曰。國朝制義。自以劉黃岡、熊漢陽、李文貞、韓文懿爲四大家。其繼起足稱後勁者。斷推桐城方望溪。（梁章鉅制義叢話卷八）

劉子壯字克猷。黃岡人。順治己丑進士。狀元。翰林修撰。有劉克猷稿。熊伯龍字次侯。又字鍾陵。漢陽人。順治己丑進士。榜眼。翰林侍讀學士。有熊鍾陵稿。（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李光地字晉卿。又字厚菴。又稱榕村。安溪人。康熙庚戌進士。文淵閣大學士。諡文貞。有榕村制義。（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韓菼字元少。又字慕廬。長洲人。康熙壬子順天舉人。癸丑會元。狀元。禮部尙書。諡文懿。有有懷堂制義。（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方舟字百川。桐城人。康熙初諸生。有自知集。方苞字靈皐。又字望溪。桐城人。舟弟。康熙己卯解元。丙戌進士。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有抗希堂稿。（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王步青字己山。又字漢階。又稱罕皆。金壇人。康熙甲午舉人。雍正癸卯進士。翰林檢討。有敦復堂稿。制義所見集。程墨所見集考卷所見集。八法集。（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陳兆崙字句山。又字星齋。仁和人。雍正庚戌進士。太僕寺卿。有紫竹山房制義。（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管世銘字韞山。又字緘若。陽湖人。乾隆甲午舉人。戊戌進士。有韞山制義。（梁章鉅制義叢話題名）

「選家」

選家重名。何焯學人。乃欲與天蓋樓爭得失。且謂八股爲先朝末變之制。其重之若此。故康熙之初廢止八股。未久卽復。

昔有明之季。時文古文。俱日趨於弊。艾千子先生起而維且挽之。其所選評今文定待二集。以遵傳註返醇樸爲主。一時學者翕然從之。而文體爲之一變。（高晙天傭子集序）

戊辰。……天如（張溥）介生（周鍾）有復社國表之刻。……先君子（杜麟徵）與彝仲（夏允彝）有幾社六子會義之刻。……六子者何。先君子與彝仲。……周勒卣先生立勳。徐闇公先生孚遠。彭燕又先生賓。陳臥子先生子龍是也。……金沙（周鍾）名山業一選。膾炙人口。……己卯。……闇公……秉文一選。爲天下第一部書。蓋吳下選手。亦虛無人。唯艾千子有艾選。溧陽陳百史先生名夏有五十大家之刻。他房行社稿試牘統於秉文。莫敢與之爭衡者。

……復社之大局雖少衰。而吾松幾社之文會則日以振。……壬申。文選之刻。……另刻幾社會義初集。……至丙子。刻二集。戊寅。刻三集。己卯。刻四集。……至庚辰、辛巳間。刻五集。……壬午。……六集之刻。……於是……有求社會義之刻。……有幾社景風之刻。……有雅似堂之刻。……贈言社亦有初集之刻。……何我抑率其徒。有昭能社之刻。盛隣汝先生率徒爲野腴樓小題之刻。王玠右先生率其徒……有小題東華集之刻。……七集之刻。委于徐子麗、冲允貞。……詩義之選。則委之王子勝。……庚寅。……刻原社初集一部。……甲子春。原社有二集之刻。（杜登春社事始末）

議論無所發洩。一寄之於時文評語。大聲疾呼。不顧世所顧忌。……欲補輯朱子近思錄及三百年制義名知言集二書。……晚年點勘八股文字。精詳反覆。窮極根柢。每發前人之所未及。樂不爲疲也。有疑時文恐不足以講學者。先君曰。事理無大小。文義無精粗。莫不有聖人之道焉。但能篤信深思。不失聖人本領。卽擇之狂夫。察之邇言。皆能有得。況聖賢經義乎。（呂晚村文集附錄呂公忠晚村行略）

弟小題選。歲內僅可刻成二百餘首。必至來春始竣。卽使刻完。亦必待老師李光地諸文。以爲一集之心官元首。庶幾使初學小生卽窺尋六經風味也。（何焯義門先生集卷四與人書）

近來時文。內中皆買入。前此刻詩文者皆受累。不無過慮耳。試質之老師。如不妨。則會場商之未晚。閶門近日火災。寶翰樓書舖又燒去。坊間聘選。絕無其事。卽無此亦蕭索不堪。聘書事絕響矣。（何焯義門先生集卷四與人書）

忠文仲子易亭先生。痛心家國之故。不應有司課試。今且老矣。而顧好爲經義。積成巨編。噫。豈非先代典章損益幾盡。而此猶爲未變之制乎。（何焯義門先生集卷一楊易亭制藝序）

坊刻時文。興於隆萬間。房書始於李衷。……一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鉤元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選程墨始。厥後坊刻乃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平日之作。曰行卷。舉人平日之作。曰社稿。諸生會課之作。（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六）

## （丁）詩

### 明初四家懲元詩惟求淸新。不重體格。故力摹唐宋諸大家。

「明初四家」

高啓字季廸。長洲人。……居吳淞江之青邱。……洪武初。……召修元史。授翰林院國史編修官。……放還。……腰斬於市。年三十九。初。吳下多詩人。啓與楊基、張羽、徐賁稱四傑。以配唐王、楊、盧、駱云。基字孟載。其先蜀嘉州人。……遷山西副使。進按察使。……謫輸作。……卒。……張羽字來儀。後以字行。本潯陽人。……領鄉薦。……授太常司丞。……坐事竄嶺南。……投龍江以死。……徐賁字幼文。其先蜀人。……洪武七年被薦。……擢河南左布政使。……下獄。瘐死。（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傳高啓楊基張羽徐賁傳）

李東陽曰。國初稱高、楊、張、徐。高才力聲調。過三人遠甚。百餘年來。亦未見卓然有過之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甲集）

明初文學之士。承元季虞、柳、黃、吳之後。師友講貫。學有本原。宋濂、王禕、方孝孺以文雄。高、楊、張、徐、劉基、袁凱以詩著。其他勝代遺逸。風流標映。不可指數。蓋蔚然稱盛已。（明史卷二八五文苑傳序）

「明七子」

七子學盛唐。雍容雄渾。而遺辭不免空泛。

李夢陽……與何景明、徐禎卿、邊貢、……康海、王九思、……王廷相號七才子。皆卑視一世。而夢陽尤甚。（明史卷二八六李夢陽傳）

獻吉生休明之代。負雄鷙之才。倜然謂漢以後無文。唐以後無詩。以復古爲己任。信陽何仲默起而應之。自時厥後。齊、吳代興。江、楚特起。北地之壇坫不改。近世耳食者。至謂唐有李杜。明有李何。自大曆以迄成化。上下千載。無餘子焉。嗚乎。何其誖也。何其陋也。……國家當日中月滿。盛極孽衰。麤材笨伯。乘運而起。雄霸詞盟。流傳譌種。二百年以來。正始淪亡。榛蕪塞路。先輩讀書種子。從此斷絕。豈細故哉。後有能別裁僞體如少陵者。殆必以斯言爲然。（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丙集）

李攀龍、王世貞等稱後七子。或稱嘉靖七子。或稱八子。世貞最爲傑出。故云。名雖七子。實惟一雄。

李攀龍……與……謝榛、……吳維岳、……王世貞、……宗臣、梁有譽、……徐中行、吳國倫。……稱七子。（明

史卷二八七文苑傳李攀龍傳）

李于鱗舉進士。候選里居。發憤讀書。刺探鉤擿。務取人所置不解者。摭拾之以爲資。而其矯悍勁鷙之材。足以濟之。高自夸許。詩自天寶以下。文自西京以下。誓不汚我毫素也。宦郎署五六年。倡五子七子之社。吳郡王元美以名家勝流。羽翼而鼓吹之。其聲益大噪。及其自秦中挂冠。搆白雪樓于鮑山華不注之間。杜門高枕。聞望茂著。自時厥後。操海內文章之柄。垂二十年。其徒之推服者。以謂上追虞姒。下薄漢唐。有識者心非之。叛者四起。而循聲贊誦者。迄今百年。尙未衰止。（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

王元美弱冠登朝。與濟南李于鱗。修復西京、大曆以上之詩文。以號令一世。于鱗旣歿。元美著作日益繁富。而其地位之高。游道之廣。聲力氣義。足以翕張賢豪。吹噓才俊。於是天下咸望走其門。若玉帛職貢之會。莫敢後至。操文章之柄。登壇設墠。近古未有。迄今五十年。弇州四部之集。盛行海內。毀譽翕集。彈射四起。輕薄爲文者。無不以王李爲口實。……迨乎晚年。……論藝苑巵言。則曰。作巵言時。年未四十。與于鱗輩是古非今。此長彼短。未爲定論。行世已久。不能復秘。惟有隨事改正。勿誤後人。（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上）

「鍾譚」

公安、竟陵矯七子之弊。務爲刻劃、冷雋之作。

王李之學盛行。袁氏兄弟獨心非之。……宏道益矯以清新輕俊。……目爲公安體。……鍾惺、譚元春……復矯其弊。變而爲幽深孤峭。……鍾譚之名滿天下。謂之竟陵體。（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傳袁宏道鍾惺譚元春

傳）

中郎（袁宏道）之論出。王李之雲霧一掃。天下之文人才士。始知疏淪性靈。搜剔慧性。以蕩滌摹擬塗澤之病。其功偉矣。機鋒側出。矯枉過正。於是狂瞽交扇。鄙俚公行。雅故滅裂。風華掃地。竟陵代起。以凄清幽獨矯之。而海內之風氣復大變。（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中）

所謂深幽孤峭者。如木客之清吟。……以凄聲寒魄爲致。……自鍾譚而晦。競於僻澁蒙昧。所謂以昏氣出之也。（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丁集中）

「錢吳陳之派別」

明末。錢謙益兼取蘇、陸而輕七子。號爲虞山派。領袖東南者四五十年。吳偉業則學元、白。號爲婁東派。承其緒者太倉十子也。陳子龍規摹大曆近七子而無其浮響。號爲雲間派。揚其餘波者。西泠十子也。

（錢謙益）先生之詩以杜韓爲宗。而出入於香山、樊川、松陵。以迨東坡、放翁、遺山諸家。才氣橫放。無所不有。……采苓之懷美人。風雨之思君子。飲食燕樂。風懷謔浪。未嘗不三致意焉。太史公之論離騷也。必原本國風、小雅。其斯爲先生之詩已矣。（瞿式耜初學集目錄後序）

先生諱偉業。字駿公。姓吳氏。吳爲崑山名族。……崇禎……辛未會試第一。殿試第二。……南中召拜少詹事。

……本朝……授國子監祭酒……間一歲……南還……卒於今康熙辛亥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年六十有三。（梅村詩集附顧湄梅村先生行狀）

吳梅村先生墓表）

尤以詩自鳴。悲歌感激。有不得於中者。悉寓於詩。居婁東以詩倡海內。海內宗之。（陳廷敬午亭文編卷四七

吳偉業選婁東十子詩。以黃與堅爲冠。其九人爲周肇、許旭、顧湄、王揆、王撰、王抃、王攄、王昊、王曜昇也。（清史列傳卷七〇文苑傳黃與堅傳）

陳子龍字人中。一字臥子。青浦人。崇禎丁丑進士。……魯王立。授兵部侍郎。兼侍讀學士。事敗被獲。投水死。（陳田明詩紀事辛籤卷一）

臥子負曠世逸才。年二十。與臨川艾千子論文不合。面斥之。其四六跨徐庾。論策覗二蘇。詩特高華雄渾。睥睨一世。好推崇右丞。後又模擬太白。於少陵微有異同。要亦倔强。語非繇中也。初與夏考功瑗公、周文學勒卣、徐孝廉闇公同起。而李舒章特以詩故雁行。號陳李詩。繼得轅文。又號三子詩。然皆不及。（吳偉業梅村家藏稿卷五八）

陸圻字麗京。……與陳子龍等爲登樓社。世號西泠十子體。十子者圻與同里丁澎、柴紹炳、毛先舒、孫治、張丹、吳百朋、沈謙、虞黃昊、陳廷會也。（淸史列傳卷七〇文苑傳陸圻傳）

「亭林之名世」

明亡之後。人皆棄帖括而致力於詩。台閣亦以此爲招。故詩教盛于一時。其卓然名世者。唯亭林一集。氣象萬千。鎔經鑄史。無一字虛設。感歎滄桑。令人流涕。與以國破家亡爲詩料者又不同。日知錄論詩一則。其詩造詣卽此可以知之。蓋學杜者也。

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一）

詩無長語。事必精當。詞必古雅。抒山長老所云。淸景當中天地秋色。庶幾似之。（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卷二二）

「朱王領袖南北」

朱、王繼虞山而起。領袖南北。力絕楚聲。而皆學宋。金台十子與漁洋同聲氣。嶺南三家別成一派。而與朱、王爲友。惟屈大均與汪琬同聲。皆詆虞山。

朱彝尊字錫鬯。浙江秀水人。……康熙十八年。……舉博學鴻儒科。……除翰林院檢討。……作明詩綜百卷。……彝尊詩不名一格。少時規橅王孟。未盡所長。中年以後。學問愈博。風骨愈壯。長篇險韻。出奇無窮。益都趙執信論國朝之詩。以彝尊及王士禛爲大家。謂王之才高。而學足以副之。朱之學博。而才足以運之。……著曝書亭集八十卷。……四十八年卒。年八十一。（淸史列傳卷七一文苑傳朱彝尊傳）

王士禛山東新城人。順治十五年進士。……遷刑部尚書。……康熙五十年五月卒於家。年七十有八。所著有帶經堂集。……（清史列傳卷九大臣畫一傳檔正編六王士禛傳）

輦下稱詩。有十子之目。謂田雯、宋犖、王又旦、丁煒、曹禾、曹貞吉、謝重輝、葉封、汪懋麟及顏光敏也。（清史列傳卷七〇文苑傳顏光敏傳）

陳恭尹字元孝。……築室羊城之南。以詩文自娛。自稱羅浮布衣。……其爲詩激昂頓挫。足以發其哀怨之思。自言平生文辭。多取諸胸臆。僕僕道塗。稽古未遑也。卒年七十一。著獨漉堂集。王隼取恭尹詩。合屈大均、梁佩蘭共刻之。爲嶺南三家集。大均字介子。番禺人。……工詩。高渾兀奡。有翁山詩文集。佩蘭字芝五。南海人。……有六瑩堂集。（清史稿文苑傳陳恭尹傳）

「袁蔣趙張」

乾、嘉詩人。袁、蔣、趙、張特起。矯康熙季年之荒率。倡爲性情之說。務極警闢痛快。其弊遂流爲淺俚。與溫柔敦厚之旨相去遠矣。

袁枚字簡齋。浙江錢塘人。……乾隆……四年成進士。……改知縣。……調江寧。……卜築於江寧之小倉山。號隨園。……所爲詩文。天才橫逸。不可方物。然名盛而膽放。才多而手滑。後進之士。未學其才能。先學其放蕩。不無流弊焉。……著有小倉山房詩文集七十餘卷。……嘉慶二年卒。年八十二。（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傳袁枚傳）

蔣士銓字心餘。江西鉛山人。……乾隆十九年。由舉人官內閣中書。二十二年成進士。……授編修。……記名以御史用。……以病乞休。四十九年卒。年六十一。……所爲詩。氣體雄傑。得之天授。變化伸縮。能拔奇於古人之外。至敍述節烈。讀之使人感泣。……與袁枚、趙翼。稱袁、蔣、趙三家。……論者謂袁詩多可驚可喜。蔣詩則多可味。不能軒輊。其詩古體勝近體。七言尤勝。……著有忠雅堂文集十二卷。詩集二十七卷。（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傳蔣士銓傳）

趙翼字耘松。江蘇陽湖人。……舉乾隆十五年鄉試。……以一甲三名進士授翰林院編修。……擢貴西道。……以母老乞歸。……撰廿二史箚記三十六卷。……陔餘叢考四十三卷。甌北詩集五十三卷。皇朝武功紀盛四卷。簷曝雜記六卷。唐宋十家詩話十二卷。其詩與袁枚、蔣士銓齊名。枚稱其忽奇忽正。忽莊忽俳。稗史方言皆可闌入。士銓則謂其奇恣雄麗。不可偪視。人以爲知言。嘉慶……十九年卒。年八十六。（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傳趙翼傳）

張問陶字仲冶。四川遂寧人。……乾隆五十五年進士。……山東萊州府知府。嘉慶十九年。卒於蘇州。年五十一。……詩尤工。嘗作寶鷄題壁詩十八首。指陳軍事。得老杜諸將之遺。一時傳誦焉。在都與洪亮吉、羅聘相唱和。無虛日。後往見袁枚。枚謂之曰。所以老而不死者。以未見君詩耳。其推重如此。……著有船山詩文集。論者謂國朝二百年來。蜀中詩人以問陶爲最。（清史列傳卷七二文苑傳張問陶傳）

「道光之復古」

道光時。咏歎之作。多摹少陵五言。競尚選體。詩事復盛。潘德輿、張際亮其最著者。旁枝有龔自珍。恣奇好怪。多爲澁語。

潘德輿字四農。江蘇山陽人。道光八年舉人。十五年大挑知縣。分發安徽。未幾卒。年五十五。……居京後。所與往來。若永豐郭儀霄。建寧張際亮。震澤張履。益陽湯鵬。歙徐寶善。窮精畢力。研悅劘切。盡一時之選。……爲文章入幽出顯。沈痛吐露。詩精深奧窔。一語之造。有耐人十日思者。所著有養一齋詩文集二十六卷。（淸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傳潘德輿傳）

余幼奉庭訓。讀漢魏李杜詩最洽。熟杜詩尤多。未冠。先子見背。操筆學詩。苦無指授。漫然棄幼所讀者。案頭有一部精華錄。亦知其非絕境。然薰染數月。遂專趨中晚唐人。蓋劉賓客、張司業、李昌谷、溫飛卿、杜司勛、許丁卯。皆其所涉歷者。已乃謂韓、蘇爲鉅觀。年少氣盛。愛爲盡言。殊自豪也。至二十六七歲。迺知以陶公爲法。於詩漸辨好醜。近四十歲。稍就確實。以杜爲宗。而精力不專。學問不廣。子美之門牆。至今不能入。况堂室乎哉。（潘德輿養一齋集自識）

張際亮字亨甫。福建建寧人。……道光十六年舉於鄉。會試復報罷。……負經濟才。磊落有奇氣。所爲詩。天才奇逸。感時記事。沈鬱雄宕。嘉慶、道光以來作者。未能或之先也。著有松寥山人詩集、婁光堂稿。（淸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傳張際亮傳）

李慈銘自謂得力於何、李。而其門有袁昶、沈曾植。遂開宋詩生硬一派。

李慈銘字愛伯。會稽人。……光緒六年。成進士。歸本班。改御史。……卒年六十六。慈銘爲文沈博絕麗。詩尤工。自成一家。……著有越縵堂文十卷。白華絳趺閣詩十卷。詞二卷。又日記數十冊。（清史稿文苑傳三李慈銘傳）

予二十年前。已薄視淫靡麗製。惟謂此事當以魄力氣體補其性情。幽遠清微傳其哀樂。又必本之以經籍。宓之以律法。不名一家。不專一代。疵其浮縟。二陸三潘。亦所棄也。賞其情悟。梅郎、樊榭。亦所取也。至於感憤切摯之作。登臨閒適之篇。集中所存。自謂雖蘇李復生。陶謝可作。不能過也。硯樵之評。實深思之而不可解。以詩而論。世無仲尼。不當在弟子之列。而謂學溫岐規沈宋乎。（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第一六冊）

得香濤復言予詩雄秀二字。皆造其極。眞少陵適派。其火候在竹垞、阮亭之間。竹垞、阮亭七古。皆學杜也。此語殊謬。阮亭七古平弱已極。無一完篇。豈足語少陵宗恉。竹垞亦僅規東坡耳。若予此詩。儗之空同、大復。則殆庶乎。（李慈銘越縵堂日記第一六冊）

**王闓運專摹晉、宋。湘綺樓詩集。僅刻五七古及五律。平心而論。自是清末一大家。**

唐人初不能爲五言。杜子美無論矣。所稱陳子昂、張子壽、李太白纔劉公幹之一體耳。何足盡五言之妙。故曰唐無五言。學五言者。漢、魏、晉、宋盡之。齊、梁至隋。別搬律詩一派。即杜所云庾、鮑、陰、何清逸苦心者也。（陳兆奎王志卷二）

## （戊）詞

「明詞」

明代曲盛而詞衰。漸至失傳。隆、萬以後。此風稍盛。程明善嘯餘譜十卷之作。平仄字數均出臆定。自汲古閣刻行宋名家詞六十一家。矩矱始備。朱彝尊撰詞綜三十六卷。自唐迄元。獨缺明初。蓋以難於著手之故。

明初詞人。猶沿虞伯生、張仲舉之舊。不乖於風雅。及永樂以後。南宋諸名家詞皆不顯於世。惟花間草堂諸集盛行。至楊用修、王元美諸公。小令中調頗有可取。而長調則均雜於俚俗矣。然一代之詞。亦有不可盡廢者。

(王昶明詞綜序)

「清詞之盛」

有清經學、小學、駢體文。俱爲明代所不能及。而塡詞尤盛。蓋文網過密。詩之所不能直言者。乃託爲香草美人。以寄其幽憂之思。初卓人月撰詞統十六卷。錄隆慶、萬曆間詞而不及天、崇。倚聲繼之。成於順治十七年。瑤華又繼之。成於康熙二十五年。合三集觀之。可以知百年間詞之變遷。

鄒祇謨倚聲集二十卷。 近世如用修、元美、元朗、仲茅諸先生。無不尋流溯源。探其旨趣。而詞學復明。犂然指掌。然如錢功甫、卓珂月、(人月字) 沈天羽諸前輩。有成書而網羅未備。賀黃公、毛馳黃、劉公㦷諸同志。有論斷而甄

汏未聞。僕乃與漁洋山人。綜覈近本。攬擷芳蕤。被以丹黃。申之辨論。爲時不及百年。而爲體與數與人。彷彿乎兩宋之盛。（鄒祇謨倚聲集序）

蔣景祁瑤華集二十二卷。　國家文教蔚興。詞爲特盛。倚聲集上溯慶、曆。比於詩之陳、隋。此集惟斷自六七十年來。詞人出處在交會之際。無不甄收。與倚聲所輯時代稍別。（蔣景祁刻瑤華集述）

顧貞觀納蘭成德今詞初集二卷。　清初選家最盛。選八股以射利。選古文詩詞以通聲氣。顧貞觀、納蘭成德亦有今詞初集之選。所以主壇坫招賓客。而其間頗有抑揚。與者爲榮。不與者爲辱。徐嘉炎未得入門。而致怨於朱彝尊。足見一時熠熱情事。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斯之謂矣。（五石齋題識）

## 清初詞家輩出。孫默所輯十七家最著。

國朝名家詩餘十七家三十九卷。　孫默字無言。號桴菴。休寧人。家於揚州。清初各家集中多有送孫無言歸黃山序。日日言歸得序數十篇。詩數百篇。而卒未歸。以康熙十七年卒。年六十六。見汪懋麟百尺梧桐閣文集孫處士墓志銘。此本吳偉業梅村詞二卷。龔鼎孳香嚴詞二卷。梁清標棠村詞二卷。宋琬二鄉亭詞二卷。王士祿炊聞詞二卷。尤侗百末詞二卷。陳世祥含影詞二卷。黃永南溪詞二卷。陸求可月湄詞四卷。曹爾堪溪南詞二卷。鄒祇謨麗農詞二卷。彭孫遹延露詞三卷。王士禛衍波詞二卷。董以寧蓉渡詞三卷。陳維崧烏絲詞四卷。董俞玉鳧詞二卷。程康莊衍愚詞一卷。凡十七家三十九卷。初。默輯三家詞。曰麗農、延露、衍波。刻於甲辰。合南溪、炊聞、百末曰六家。刻於丁未。合含影、烏絲、蓉渡、玉鳧四家。刻於戊申。始名國朝名家詩餘。至丁巳又刻其餘。

始有十六家之稱。衍愚又後來所刻。予别藏越閣春蕪詞二卷。廣陵唱和詞一卷。所未得者紅橋唱和詞一卷耳。蓋默隨時增刻。故世鮮全書。昔惟江南圖書館有十六家詞。亦有缺卷。此本十七家爲最完整可貴矣。清初。詞尙綺語。清標、士禛俱悔少作。不以入全集。餘人詞集亦多零落。皆賴此以傳。不可謂非一時之淵藪。後之君子。或有取焉。（五石齋題識）

浙西六家多奉玉田。其詞皆有格律。

龔翔麟浙西六家詞十一卷。　翔麟刻朱竹垞江湖載酒集三卷。李武曾秋錦山房詞一卷。沈融谷柘西精舍詞一卷。李分虎耒邊詞二卷。覃九沈黑蝶齋詞一卷。而殿以己作紅藕莊詞三卷。故曰六家。玉田詞爲當時好尙。朱、李皆以清眞立敎。附刻之所以張目也。明人塡詞。喜作豔語。清初猶然。自竹垞選刻詞綜。繼刻六家詞。詞律始正。人皆知橅南宋。萬紅友之功。亦不可沒。（五石齋題識）

納蘭成德。宰相明珠之子。而善倚聲。學南唐二主。頗有俊語。與顧貞觀投分最深。吳兆騫得由寧古塔釋歸。與有力焉。一時文士。以其勢要而推之。徐乾學其座主也。至代刻通志堂經解。以要名譽。世遂以飮水、詞側帽詞擬宋之秦觀柳永。殆非確論。四庫全書不爲論定。蓋有微意。

性德納喇氏。初名成德。……字容若。滿洲正黃旗人。……康熙十四年成進士。年十六。……授三等侍衛。再遷

至一等。……卒年止三十一。……尤長倚聲。徧涉南唐北宋諸家。窮極要眇。所著飲水、側帽二集。淸新秀雋。自然超逸。……顧貞觀字梁汾。無錫人。康熙十一年舉人。官內閣中書。……與陳維崧及朱彝尊稱詞家三絕。淸世工詞者往往以詩文兼擅。獨性德爲專長。仁和譚獻嘗謂爲詞人之詞。（淸史稿文苑傳一性德傳）

道光以後競尙塡詞。周之琦金梁夢月一集稱爲名貴。

周之琦。河南祥符人。嘉慶十三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授廣西巡撫。……同治元年卒。（淸史列傳卷四九周之琦傳）

淸季大家應推臨桂王鵬運、歸安朱祖謀。專學草窗、夢窗。兼刻宋詞。校勘極精。足正汲古閣六十家詞之失。

王鵬運字幼遐。號半塘。晚號鶩翁。廣西臨桂人。同治九年舉人。……遷禮科掌印給事中。……精研詞學。爲近代宗匠。生平悃款抑塞。悉寄於是。嘗校定唐宋元名家之作。裒刻爲四印齋詞。（半塘定稿附小傳）

始予在汴梁。納交君。相得也。已而從學爲詞。愈益親。……約爲詞課。拈題刻燭。於唱酬日爲之無間。一藝成。賞奇攻瑕。不隱不阿。……予謂君詞於回腸蕩氣中。仍不掩其獨往獨來之槪。……導源碧山。復歷稼軒、夢窗。以還淸眞之渾化。……其必名於後。固無俟余之贅言。（朱祖謀半塘定稿序）

朱祖謀字古微。後改名孝臧。號漚尹。又號彊村。浙江歸安人。光緒癸未二甲一名進士。……累遷禮部侍郞。……早歲工詩。及交王鵬運。乃專力爲詞。抗古邁絕。海內稱宗匠焉。嘗輯刻唐宋金元詞爲彊村叢書。其自著

者。俱見彊村遺書中。（朱祖謀彊村語業附小傳）

其哀感頑豔。子夜吳趨。其芬芳悱惻。哀蟬落葉。……觸緒造端。湛冥過之。信乎所憂者廣。發乎一人之本身。抑聲之所被者有藉之者耶。（張爾田彊村語業序）

**詞律成書於康熙二十六年。自是四聲及字句始有定則。杜文瀾復加增訂。採戈載之說。益嚴去上之辨。**

世傳嘯餘一編。即爲鐵板。近更有圖譜數卷。尤是金科。凡調之稍有難諧。皆譜所已經駁正。但從順口。便可名家。于是篇牘汗牛。棗梨充棟。至今日而詞風愈盛。詞風愈衰矣。……用是發爲願力。加以校讐。……攷其調之異同。酌其句之分合。辨其字之平仄。序其編之短長。務標準於名家。必酌中於各製。有調同名別者。則删而合之。有調別名同者。則分而疏之。複者釐之。缺者補之。時則愼庵吳子。相爲助閱。於其初。蒼崖姜君。更共編摩。於其後。錄之成帙。稍有可觀。計爲卷二十。爲調六百六十。爲體千一百八十有奇。其篇則取之唐、宋。兼及金、元。而不收明朝自度、本朝自度之腔。于字則論其平仄。兼分上去。而每詳以入作平、以上作平之說。（萬樹詞律自序）

**張惠言選詞。務以生澀爲貴。詞家始尙南宋。**

宋之詞家。號爲極盛。然張先、蘇軾、秦觀、周邦彥、辛棄疾、姜夔、王沂孫、張炎。淵淵乎文有其質焉。其盪而不反。傲而不理。枝而不物。柳永、黃庭堅、劉過、吳文英之倫。亦各引一端。以取重于當世。而前數子者。又不免有一時放

浪通脫之言出于其間。後進彌以馳逐。不務原其指意。破析乖刺。壞亂而不可紀。故自宋之亡而正聲絕。元之末而規矩隳。以至於今四百餘年。作者十數。諒其所是。互有繁變。皆可謂安蔽乖方。迷不知門戶者也。（張惠言詞選目錄敍）

(己)戲曲小說

「雜劇」

明初雜劇。寧獻王、周憲王開其端。寧王首撰卓文君獨步大樂天。周王有誠齋雜劇三十一種。曲文流便。多寫民間俗事。

獻王助長陵靖難。以善謀稱。及徙封豫章。頗多觖望。晚乃折節讀書。開雕秘笈。（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卷一）憲園留心翰墨。譜曲尤工。中原絃索。往往藉以爲師。李景文夢陽詩云。齊唱憲王新樂府。金梁橋外月如霜。牛左史恒詩云。唱徹憲王新樂府。不知明月下樊樓。是也。（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卷一）

自是以後。曲家最盛。以雜劇著名者。劉東生嬌紅記。日本有印本。康海中山狼。王九思杜子美沽酒游春。徐文長四聲猿。劉明初人。康、王嘉靖時人。

太和正音譜曰。劉東生之詞。如海嶠雲霞。又云。鎔意鑄詞。纖無塵氣。可與王實父輩並驅。（王國維曲錄卷三）敬夫之再謫。以及永錮。皆長沙李西涯柄國時事。盛年屏棄。無所發怒。作爲歌謠及杜甫春游雜劇。力詆西涯。

流轉騰湧。關隴之士。雜然和之。嘉靖初。纂修實錄。議起敬夫。有言於朝者曰。游春記李林甫固指西涯。楊國忠得非石齋。賈婆婆得非南塢耶。吏部聞之。縮舌而止。（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丙集）

王渼陂詞固多佳者。何元朗……云。杜甫遊春劇。金元人猶當北面。此劇蓋借李林甫以罵時相者。其詞氣雄宕。固陵厲一時。然亦多雜凡語。何得便與元人抗衡。王元美復謂其聲價不在關馬之下。皆過情之論也。（王驥德曲律卷四）

對山亦忤於時。放情自廢。與渼陂皆以聲樂相尙。彼此酬和不輟。康所作尤多。非不莽具才氣。然喜生造。喜堆積。喜多用老生語。不得與王並驅。所著沜東樂府。可數百首。（王驥德曲律卷四）

按文人之意。往往託之塡詞。王九思杜甫游春。指李西涯、楊石齋、賈南塢三相。康對山之中山狼。則指李空同。李中麓之寶劍記。則指分宜父子。王辰玉之哭倒長安街。則指建言諸公。相傳湯若士之紫簫。亦指當時秉國首揆。纔成其半。卽爲人所議。因改爲紫釵。（焦循劇說卷三）

近之爲詞者。北調則關中康狀元對山。王太史渼陂。蜀則楊狀元升菴。金陵則陳太史石亭。胡太史秋宇。徐山人髯仙。山東則李尙寶伯華。馮別駕海浮。山西則常廷評樓居。維揚則王山人西樓。濟南則王邑佐舜耕。吳中則楊儀部南峰。康富而蕪。王豔而整。楊俊而葩。陳胡爽而放。徐暢而未汰。李豪而率。馮才氣勃勃。時見紕纇。常多俠而寡馴。西樓工短調。翩翩都雅。舜耕多近人情。兼善諧謔。楊較粗莽。諸君子間作南調。則皆非當家也。南則金陵陳大聲、金在衡。武林沈靑門。吳唐伯虎、祝希哲、梁伯龍。而陳梁最著。唐、金、沈小令並斐然有致。祝小令

亦佳。長則草草。陳梁多大套。頗著才情。然多俗意陳語。伯仲間耳。餘未悉見。不敢定其甲乙也。（王驥德曲律卷四）

徐天池先生四聲猿。故是天地間一種奇絕文字。……月明度柳翠一劇。係先生早年之筆。木蘭、禰衡。得之新創。而女狀元則命余更覓一事。以足四聲之數。余舉楊用脩所稱黃崇嘏春桃記爲對。先生遂以春桃名嘏。（王驥德曲律卷四）

徐文長本古樂府木蘭歌。演爲雌木蘭雜劇。與狂鼓吏、翠鄉夢、女狀元。爲四聲猿。（焦循劇說卷五）

清初。吳偉業撰秣陵春、通天臺、臨春閣三種。

吳梅村通天臺雜劇。借沈初明流落窮邊。傷今弔古。以自寫其身世。……臨春閣雜劇。哀悱頑豔。不類通天臺之悲惋。要其用意有在。於全篇結尾。從馮夫人口中。特爲點出。蓋諷明末諸帥也。（楊恩壽詞餘叢話卷二）

尤侗五種。桃花源、黑白衞、弔琵琶、讀離騷、清平調。皆譜舊事。惟鈞天樂傳奇獨有所指。

丁酉之秋。薄游太末。阻兵未得歸。逆旅無聊。漫塡詞爲傳奇。率日一齣。閱日而竣。題曰鈞天樂。家有梨園。歸則授使演焉。明年科場弊發。有無名子編爲萬金記者。制府以聞。詔命進覽。其人匿弗出。臬司大索江南諸伶雜治之。適山陰姜侍御還朝。過吳門。函徵予劇。同人宴之申氏堂中。樂既作。觀者如堵。靡不咋舌駭歎。而邏者亦雜其中。疑其事類。馳白臬司。臬司以爲奇貨。既檄捕優人拷掠誣服。既得主名。將窮其獄。且徵賄焉。會有從中

解之者。而予已入都門。事亦得寢。（尤侗鈞天樂自序）

桂馥有後四聲猿四種。放楊枝、題園壁、謁府帥、投溷中。蓋嘉慶時官雲南永平知縣。自傷老大而作也。

同年桂未谷先生。以不世才。擢甲科。名震天下。與青籐殊矣。然而遠官天末。簿書麵項背。又文法束縛。無由徜徉自快意。山城如斗。蒲葜雜庭廡間。先生才如長吉。望如東坡。齒髮衰白如香山。意落落不自得。乃取三君軼事。引宮按節。吐臆抒感。與青籐爭霸風雅。獨題園壁一折。意於戚串交游間當有所感。而先生曰無之。要其爲猿聲一也。（王定柱後四聲猿序）

「傳奇」

明初有荊釵記、白兔記、拜月記、殺狗記。世稱荊、劉、拜、殺。其作者多不可攷。曲本錯誤。亦經後人改正。

古戲如荊、劉、拜、殺等。傳之幾二三百年。至今不廢。（王驥德曲律卷三）

世傳拜月爲施君美作。然錄鬼簿及太和正音譜。皆載在漢卿所編八十一本中。不曰君美。君美名惠。杭州人。吳山前坐賈也。南戲自來無三字作目者。蓋漢卿所謂拜月亭。係是北劇。或君美演作南戲。遂仍其名。不更易耳。（王驥德曲律卷三）

荆、劉、拜、殺。爲劇中四大家。荆釵柯丹邱作。白兎卽劉也。拜月施君美作。君美名惠元。武林人。今名幽閨記。殺狗俗名玉環。徐畛仲由作。仲由淳安人。洪武中徵秀才。至藩省辭歸。有巢雲集。自稱曰。吾詩文未足品藻。惟傳奇詞曲。不多讓古人。（焦循劇說卷二）

荆釵記一種。明寧王權撰。明鬱藍生曲品題柯丹邱撰。黄文暘曲海目仍之。蓋舊本當題丹邱先生。鬱藍生不知丹邱先生爲寧獻王道號。故遂以爲柯敬仲耳。（王國維曲錄卷四）

## 湯顯祖有臨川四夢。

臨川湯奉常之曲。當置法字。無論盡是案頭異書。所作五傳。紫簫、紫釵。第脩藻豔。語多瑣屑。不成篇章。還魂妙處。種種奇麗動人。然無奈腐木敗草。時時纏繞筆端。至南柯、邯鄲二記。則漸削蕪纇。俛就矩度。布格旣新。遣辭復俊。其掇拾本色。參差麗語。境往神來。巧湊妙合。又視元人別一谿徑。技出天縱。匪由人造。使其約束和鸞。稍閑聲律。汰其賸字累語。規之全瑜。可令前無作者。後鮮來喆。二百年來。一人而已。（王驥德曲律卷四）

湯顯祖字義仍。號若士。臨川人。萬曆癸未進士。所著玉茗四種。還魂記、爛柯記、邯鄲記、紫釵記。以還魂爲第一部。俗呼牡丹亭。句如雨絲風片。煙波畫船。皆酷肖元人。惜其使才。于韻脚所限。多出以鄉音。如子與宰叶之類。其病處在此。佳處亦在此。（李調元雨村曲語卷下）

玉茗四夢。牡丹亭最佳。邯鄲次之。南柯又次之。紫釵則强弩之末耳。（梁廷枏曲話卷三）

## 明季以阮大鋮爲最工。所撰有雙金榜、牟尼合、忠孝環、春燈謎、燕子箋。

相傳阮圓海作燕子箋是刺倪鴻寶。(焦循劇說卷三)

燕子箋一曲。鸞交兩美。燕合雙姝。設景生情。具徵巧思。春燈謎之十錯認。亦似有悔過之意。隱然露於楮墨外。然其人既已得罪名敎。卽使陽春白雪。亦等諸彼哉之列。置而不論可矣。況其文章之未必能醉人心腑耶。(梁廷枏曲話卷三)

## 清初李笠翁有十種曲。

李漁音律獨擅。近時盛行其笠翁十種曲。十種者。憐香伴、風箏誤、意中緣、鳳求凰、奈何天、比目魚、蜃中樓、玉搔頭、巧團圓、愼鸞交。勾吳虞巍序而行之。稱笠翁妻妾和諧。雖長貧賤。不作白頭吟。另具紅拂眼。亦可取也。世多演風箏誤。其奈何天。曾見蘇人演之。(李調元雨村曲話卷下)

笠翁十種曲。自俱近平妥。行世已久。姑免置喙。近人惟緜州李太史調元最深喜之。謂如景星慶雲。先覩爲快。家居時。常令歌伶搬演爲樂。其第十種名比目魚。有自題詩云。邇來節義頗荒唐。盡把宣淫罪戲場。思借戲場維節義。繫鈴人授解鈴方。太史謂。讀是詩。方知其繡曲心苦。蓋追十種中命意。結穴在此也。客有笑其偏嗜笠翁曲者。太史嘗誦此詩答之。(梁廷枏曲話卷三)

## 長生殿爲譜董鄂妃事而作。

稗畦居士洪昉思昇。仁和人。工詞曲。撰長生殿雜劇。薈萃唐人諸說部中事。及李、杜、元、白、溫、李數家詩句。又刺取古今劇部中緜麗色段。以潤色之。遂爲近代曲家第一。在京師塡詞初畢。選名優譜之。大集賓客。是日國忌。

爲臺諫所論。與會凡數人。皆落職。趙秋谷時官贊善。亦罷去。秋谷年二十三。典試山西。回時。騾車中惟攜元人百種曲一部。日夕吟諷。至都門。値長生殿初成。因爲點定數折。昉思跌宕孤逸。無俗情。年五十餘。落水死。毛西河長生殿院本序云。洪君昉思好爲詞。以四門弟子。遨游京師。初爲西蜀吟。旣而爲大晟樂府。又旣而爲金、元間人曲子。自散套雜劇以至院本。每用作長安往來歌詠酬贈之具。嘗以不得事父母作天涯淚劇。以寓其思親之旨。應莊親王世子之請。取唐人長恨歌事。作長生殿院本。一時勾欄多演之。越一年。有言日下新聞者。謂長安邸第每以演長生殿。爲見者所惡。會國恤止樂。其在京朝官。大紅小紅已浹日。而纖練未除。言官謂遏密讀曲。大不敬。賴聖明寬之。第褫其四門之員。而不予以罪。然而京朝諸官。則從此有罷去者。(焦循劇說卷四)

錢塘洪昉思昇撰長生殿。爲千百年來曲中巨擘。以絕好題目。作絕大文章。學人才人。一齊俯首。自有此曲。無論驚鴻、綵毫。空慚形穢。卽白仁甫秋夜梧桐雨。亦不能穩占元人詞壇一席矣。如定情、絮閣、窺浴、密誓數折。俱能細針密線。觸緒生情。然以細意熨貼爲之。猶可勉强學步。讀至彈詞第六、七、八、九轉。鐵撥銅琶。悲涼慷慨。字字傾珠落玉而出。雖鐵石人不能不爲之斷腸。爲之下淚。筆墨之妙。其感人一至於此。眞觀止矣。(梁廷枏曲話卷三)

近今李笠翁漁十種塡詞。洪昉思昇長生殿。亦大手筆。各有妙處。但李之賓白似多。洪之曲文似冗。又不知後人作何評論也。(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三)

**孔尙任製桃花扇。寫南渡事。最易感人。所謂南朝興亡。盡在桃花扇底是也。**

予未仕時。每擬作此傳奇。恐聞見未廣。有乖信史。寤歌之餘。僅畫其輪廓。實未飾其藻采也。然獨好誇于密友曰。吾有桃花扇傳奇。尚秘之枕中。及索米長安。與僚輩飲讌。亦往往及之。又十餘年。興已闌矣。少司農田綸霞先生來京。每見、必握手索覽。予不得已。乃挑燈塡詞。以塞其求。凡三易藁而書成。蓋己卯之六月也。……桃花扇鈔本。久而漫滅。幾不可識。津門佟蔗村者詩人也。與粤東屈翁山善。翁山之遺孤。育於其家。佟爲謀婚產。無異己子。世多義之。薄游東魯。過予舍。索鈔本讀之。纔數行。擊節叫絕。傾囊槖五十金付之梓人。計其竣工也。尙難於百里之半。災梨眞非易事也。(孔尙任桃花扇本末)

桃花扇筆意疎爽。寫南朝人物。字字繪水繪聲。至文詞之妙。其豔處似臨風桃蕊。其哀處似着雨梨花。固是一時傑構。然就中亦有未愜人意者。福王三大罪五不可之議。倡自周鑣、雷演祚。今阻奸折竟出自史閣部。則與設朝折大相逕庭。使觀者直疑閣部之首鼠兩端矣。且既以媚座爲二十一折矣。復加入孤吟一折。其詞義猶之家門大意。是爲蛇足。總屬閒文。至若曲中詞調。伶人任意刪改。爲斯文一大恨事。然未有先慮其刪改。而特在作曲時。爲俗伶豫留地步者。今桃花扇長者七八曲。其少者四五曲。未免故走易路。又以左右部分正間合潤四色。以奇偶部分中戾餘煞四氣。以總部分經緯二星。毋論有曲以來。萬無此例。卽謂自我作古。亦殊覺淡然無味。不知何所見而云也。(梁廷枏曲話卷三)

孔雲亭原稿第十三齣。直敍寧南謀逆。脅何忠誠公同叛。何公投江。逆流六十里。遇神獲救諸軼事。左夢庚急以千金爲雲亭壽。哀其削去。雲亭遂改哭主一齣。生氣勃勃。宛然爲烈皇復仇。與史可法黃得功鼎立而三。爲勝國

忠臣之最信乎文人之筆操予奪權也。(楊恩壽詞餘叢話卷三)

蔣士銓藏園九種爲四絃秋、一片石、忉利天、雪中人、香祖樓、臨川夢、桂林霜、冬青樹、空谷香。臨川夢乃譏袁枚而作。

藏園九種。爲乾隆時一大著作。專以性靈爲宗。具史官才學識之長。兼畫家皺瘦透之妙。洋洋灑灑。筆無停機。乍讀之。幾疑發洩無餘。似少餘味。究竟無語不鍊。無意不新。無調不諧。無韻不響。虎步龍驤。仍復周規折矩。非鳧西、笠翁所敢望其肩背。(楊恩壽詞餘叢話卷二)

黃燮清倚晴樓七種。爲茂陵絃、帝女花、脊令原、鴛鴦鏡、凌波影、桃谿雪、居官鑑。

黃燮清原名憲清字韻甫。浙江海鹽人。道光十五年舉人。……調松滋縣有政聲。未幾卒。燮清穎敏過人。才思秀麗。詩格不名一家。尤工倚聲。所撰樂府諸詞。流播人口。時比之尤侗。(清史列傳卷七三文苑傳黃燮清傳)

長平公主經烈皇手刃。斷臂不殊。入我朝後。奉詔訪原聘駙馬周世顯。照公主例賜婚。……芝龕記有感徽一齣。敍此事不甚周備。海鹽黃韻珊譜作帝女花院本。本末較詳。詞筆偪近藏園。非芝龕可同日語也。(楊恩壽詞餘叢話卷二)

「小曲」

詩之餘爲詞。詞之餘爲曲。曲之餘爲小曲。務以通俗爲貴。錢大昕謂傳奇之演繹。優

伶之賓白情詞動人心目。雖里巷小夫婦人。無不爲之歌泣者。實則小曲之感人。尤甚於雜劇傳奇。以其通俗也。然亦須有筆力者。

小曲掛枝兒即打棗竿。是北人長技。南人每不能及。昨毛允遂貽我吳中新刻一帙。中如噴嚏、枕頭等曲。皆吳人所擬。即韻稍出入。然措意俊妙。雖北人無以加之。故知人情原不相遠也。(王驥德曲律卷四)

元人小令。行於燕趙。後浸淫日盛。自宣、正至化、治後。中原又行。瑣南枝、傍妝臺、山坡羊之屬。李崆峒先生。初自慶陽徙居汴梁。聞之以爲可繼國風之後。何大復繼至。亦酷愛之。今所傳泥揑人及鞋打卦、熬鬏髻三闋。爲三牌名之冠。故不虛也。自茲以後。又有耍孩兒、駐雲飛、醉太平諸曲。然不如三曲之盛。嘉隆間。乃興鬧五更、寄生草、羅江怨、哭皇天、乾荷葉、粉紅蓮、桐城歌、銀紋絲之屬。自兩淮以至江南。漸與詞曲相遠。不過寫淫媟情態。略具抑揚而已。比年以來。又有打棗乾、挂枝兒二曲。其腔調約略相似。則不問南北。不問男女。不問老幼良賤。人人習之。亦人人喜聽之。以至刊布成帙。舉世傳誦。沁人心腑。其譜不知從何來。眞可駭歎。又山坡羊者。李何二公所喜。今南北詞俱有此名。但北方惟盛愛數落山坡羊。其曲自宣大遼東三鎭傳來。今京師妓女慣以此充絃索北調。其語穢褻鄙賤。幷桑濮之音。亦離去已遠。而羈人游壻。嗜之獨深。丙夜開樽。爭先招致。而敎坊所隸箏纂等色。及九宮十二則。皆不知爲何物矣。俗樂中之雅樂。尙不諧里耳如此。況眞雅樂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五)

小曲者別於崑弋大曲也。在南則始於掛枝兒。如貫華堂西廂所載。送情人直送到丹陽路。你也哭。我也哭。趕

脚的也來哭。趕脚的他哭是因何故。去的不肯去。哭的只管哭。你兩下裏調情。我的驢兒受了苦。一變爲劈破玉。再變爲陳垂調。再變爲黃鸝調。始而字少句短。今則累數百字矣。在北則始於邊關調。蓋因明時遠戍西邊之人所唱。其辭雄邁。其調悲壯。本涼州伊州之意。如云。斗大黃金印。天高白玉堂。大丈夫豪氣三千丈。百萬雄兵腹內藏。要與皇家做個棟梁。男兒當自强。四海把名揚。姓名兒定標在凌煙閣上。明詩云。三絃緊撥配邊關。是也。今則盡兒女之私。靡靡之音矣。再變爲砑砑優。砑砑優者夜夜遊也。或亦聲之餘韻。呀呀喲。如倒扳槳、靛花開、跌落金錢。不一其類。又有節節高一種。節節高本曲牌名。取接接高之意。自宋時有之。武林舊事所載元宵節乘肩小女是也。今則小童立大人肩上。唱各種小曲。做連像。所馱之人。以下應上。當旋卽旋。當轉卽轉。時其緩急而節奏之。想亦當時鷓鴣、柘枝之類也。今日諸舞失傳。徒存其名。烏知後日之節節高。不亦今日之鷓鴣、柘枝也哉。（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三）

文小槎者。外火器營人。曾從軍西域及大小金川。歸途自製馬上曲。卽今八角鼓中所唱之單絃雜牌子及岔曲之祖也。本名小槎曲。減稱槎曲。訛爲岔曲。又稱脆唱。（崇彝春明談往）

果勒敏字杏岑。博爾濟吉特氏。世襲子爵。官杭州將軍。罷歸。窮極無聊。日游戲園。頗通詞曲。無聊時所編排子曲岔曲甚多。能以市井俚語加入。而有別趣。於最窄之轍。押之極穩妥。此實偏才。亦能作詩。則打油類也。殊不可耐。凡歌唱類分十三轍。猶之韻也。如中東、言前、江陽、花發、由求、仁辰、灰堆、依期、簑波、姑蘇、懷來、遙條之類。最窄之轍爲揑邪。（皆作叠雪不符。此二字皆仄聲。）戲界多忌此轍。果公有自編大排子曲。用此轍極俏。惜忘其名。所居在王府大

街。卽今之培元學校。（崇彝春明談往）

排子曲每段更換一調。故呼爲雜排子。多至三十餘種。常用之名。有金錢蓮花落、雲蘇調、南城調、倒推船、疊斷橋、羅江怨、南鑼、翠蓮卷、數唱、快書、湖廣調、靠山調之類。開唱時必有數句。曰曲兒頭。住頭處曰臥牛兒尾聲非以快書。卽以數唱兒結之。亦由慢而改緊。今之所謂單絃者。卽拆之排子曲中之餘也。他若馬頭調。卽大七句。其曲甚長。並非只有七句。因其腔調僅七個。倒換用之而已。（崇彝春明談往）

「小說」

小說爲講史之遺。經文人潤色。而爲章回說部。相傳爲羅貫中所著者有三國志傳通俗演義。隋唐志傳通俗演義。殘唐五代傳。水滸傳。平妖傳。

羅貫中太原人。號江湖散人。與人寡合。樂府隱語。極爲清新。與余爲忘年交。遭時多故。各天一方。至正甲辰復會。別來又六十餘年。竟不知其所終。（錄鬼簿續編）

三國志演義。　明人作琵琶記傳奇。而陸放翁已有滿村都唱蔡中郞之句。今世所傳三國演義。亦明人所作。然東坡集記王彭論曹劉之澤云。塗巷小兒薄劣。爲其家所厭苦。輒與數錢。令聚聽說古話。至說三國事。聞玄德敗。則嚬蹙有涕者。聞曹操敗。則喜唱快。以是知君子小人之澤。百世不斬云云。是北宋時已有演說三國野史者矣。又李義山驕兒詩。或謔張飛胡。或笑鄧艾吃。似當日俳優已有以籂德爲戲弄者。（沈濤交翠軒筆記）

水滸傳。　故老傳聞。羅氏爲水滸傳一百回。各以妖異語引其首。嘉靖時郭武定重刻其書。削其致語。獨存本

傳。金壇王氏小品中亦云。此書每回前各有楔子。今俱不傳。予見建陽書坊中所刻諸書。節縮紙板。求其易售。諸書多被刊落。此書亦建陽書坊翻刻時刪落者。（周亮工因樹屋書影卷一）

水滸傳。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又傳爲元人施耐庵作。田叔禾西湖遊覽誌又云。此書出宋人筆。近金聖歎自七十回之後斷爲羅所續。因極口詆羅。復僞爲施序於前。此書遂爲施有矣。予謂世安有爲此等書人。當時敢露其姓名者。闕疑可也。（周亮工因樹屋書影卷一）

金瓶梅。袁中郎觴政。以金瓶梅配水滸傳爲外典。余恨未得見。丙午。遇中郎京邸。問曾有全帙否。曰。第睹數卷。甚奇怪。今惟麻城劉延白承禧家有全本。蓋從其妻家徐文貞錄得者。又三年。小脩上公車。已攜有其書。因與借抄。挈歸吳。友馮猶龍見之驚喜。慫恿書坊。以重價購刻。馬仲良時榷吳關。亦勸余應梓人之求。可以療饑。余曰。此等書必遂有人板行。但一出則家傳戶到。壞人心術。他日閻羅究詰始禍。何辭以對。吾豈以刀錐博泥犂哉。仲良大以爲然。遂固篋之。未幾時。而吳中懸之國門矣。然原本實少五十三至五十七回。徧覓不得。有陋儒補以入刻。無論膚淺鄙俚。時作吳語。卽前後血脈亦絕不貫串。一見知其贋作矣。聞此爲嘉靖間大名士手筆。指斥時事。如蔡京父子則指分宜。林靈素則指陶仲文。朱勔則指陸炳。其他各有所屬云。（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五）

西遊記。舊志稱吳射陽性敏多慧。爲詩文下筆立成。復善諧謔。著雜記數種。惜未注雜記書名。惟淮賢文目載射陽撰西遊記通俗演義。是書明季始大行。里巷細人樂道之。而前此亦未之有聞。世乃稱爲證道之書。批

評穿鑿。謂緫合金丹大旨。前冠以虞道園一序。而尊爲長春眞人秘本。亦作僞可嗤者矣。按明郡志謂出射陽手。射陽去修志時未遠。豈能以世俗通行之元人小說攘列已名。或長春初有此記。射陽因而衍義。極誕幻詭變之觀耳。亦如左氏之有列國志。三國之有演義。觀其中方言俚語。皆淮上之鄉音街談。巷弄市井婦孺皆解。而他方人讀之不盡然。是則出淮人之手無疑。然射陽才士。此或其少年狡獪。游戲三昧。亦未可知。要不過爲村翁塾童笑資。必求得修煉秘訣。則夢中說夢。（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一）

## 今行世之批本四大奇書原書多經修改。

四大奇書……如水滸……金聖歎加以句讀字斷。分評總批。覺成異樣花團錦簇文字。……再則三國演義。……杭永年一倣聖歎筆意批之。似屬效顰。然亦有開生面處。較之西遊。實處多於虛處。蓋西遊爲證道之書。……乃汪憺漪從而刻畫美人。唐突西子。其批註處。大半摸索皮毛。卽通書之太極無極。何能一語道破耶。若深切人情世務。無如金瓶梅。眞稱奇書。……彭城張竹坡爲之先總大綱。次則逐卷逐段分註批點。可以繼武聖歎。是懲是勸。一目了然。惜其年不永。歿後。將刊板抵償夙逋於汪君蒼孚。蒼孚舉火焚之。故海內傳者甚少。嗟乎。四書也以言文字。誠哉奇觀。（劉廷璣在園雜志卷二）

封神演義。以幽渺之思。恣肆之筆。寫鬱勃之懷。所予者沒而封神。所不予者則爲輿朝佐命。蓋千古憤世之作。王闓運頗賞之。其弟子宋育仁經生也。遂詮釋此書。衡量

三教。

封神演義者。本擬水滸傳西遊記而作。亦兼襲三國志。其文有狠筅。在明嘉靖以後。而俗間大信用之。至以改撰神號。至今言四天王哼哈財神瘟疸皆本之。已爲市井不刊之典矣。余童時喜其言太極圖有焚身之禍。蓋意在譏明太宗殺方正學諸君。及其言豬狗佐白蝬總戎。以譏李景隆諸將。以爲各有所指。然其文衍成數十萬言。必有所命意。乃能敷演。而聞仲者又以擬張江陵不學而跋扈也。其言姜環又明斥梃擊事。明人喜爲傳奇演義之言。而此獨恢詭不平。多所指斥。大致以財色爲戒。故獨重趙公明兄妹。財爲兄而色爲妹。未有無財而能耽色者也。置之十絕之中者。戕生多端。中年尤在財色也。十絕破而殺仙。萬仙誅而沐猴冠矣。此由庶人以至天子。不可以太極圖自陷於落魂也。故必以太極圖易草菅人。不可以太子入太極圖。乃憤時嫉俗者之所爲。大要言賢智皆助逆。譏邪皆爲神。唯禽獸乃可通天。甚惡道學之詞。疑李卓吾之所爲也。昔疑其有金丹醫方之說。嘗欲評之。今乃知其仍爲迂儒。故標其作意如此。至其神名。蓋別有所本。非由此始。則無可考矣。

（王闓運湘綺樓日記光緒十九年正月二十日）

醒世姻緣。或謂蒲松齡所作。以書中所述濟南旱災。與聊齋文集紀災前後篇所述康熙四十二年旱災。約略相同也。

楊復吉夢闌瑣筆述。鮑以文云。留仙尚有醒世姻緣小說。實有所指。書成。爲其家所訐。至褫其衿。（骨董瑣記卷七）

康熙五十三年嚴禁小說。書估不敢私刻販賣。明季以來。小說盛行之風。自此頓衰。又四五十年。始有紅樓夢之作。然只抄閱而已。作者閱者俱有避忌。又久之。始有刻本。

紅樓夢。　聞舊有風月寶鑑一書。又名石頭記。不知爲何人之筆。曹雪芹得之。以是書所傳述者。與其家之事跡略同。因借題發揮。將此部刪改至五次。愈出愈奇。乃以近時之人情諺語。夾寫而潤色之。借以抒其寄托。曾見抄本卷額本有其叔脂研齋之批語。引其當年事甚確。易其名曰紅樓夢。此書自抄本起。至刻續成部。前後三十餘年。恒紙貴京都。雅俗共賞。遂浸淫增爲諸續部六種。及傳奇盲詞等等雜作。莫不依傍此書創始之善也。雪芹二字想係其字與號耳。其名不得知。曹姓。漢軍人。亦不知其隸何旗。聞前輩姻戚有與之交好者。其人身胖頭廣而色黑。善談吐。風雅游戲。觸境生春。聞其奇談娓娓然令人終日不倦。是以其書絕妙盡致。聞袁簡齋家隨園。前屬隋家者。隋家前卽曹家故址也。約在康熙年間。書中所稱大觀園。蓋假托此園耳。其先人曾爲江寧織造。頗裕。又與平郡王府姻戚往來。書中所托諸邸甚多。皆不可考。因以備知府第舊時規矩。其書中所假托諸人。皆隱寓其家某某。凡性情遭際。一一默寫之。惟非眞姓名耳。聞其所謂寶玉者。尙係指其叔輩某人。非自己寫照也。所謂元迎探惜者。隱寓原應嘆息四字。皆諸姑輩也。其原書開卷有云。作者自經歷一番等語。反爲狡獪托言。非實跡也。本欲刪改成百二十回一部。不意書未告成而人逝矣。余曾于程高二人未刻紅樓夢板之前。見抄本一部。其措辭命意。與刻本前八十回多有不同。抄本中增處、減處、直截處、委婉處。較刻本總

當。亦不知其爲刪改至第幾次之本。八十回書後。惟有目錄。未有書文。目錄有大觀園抄家諸條。與刻本後四十回四美釣魚等目錄迥然不同。蓋雪芹於後四十回雖久蓄志全成。甫立綱領。尚未行文。時不待人矣。又聞其嘗作戲語云。若有人欲快覩我書不難。惟日以南酒燒鴨享我。我卽爲之作書云。觀刻本前八十回雖係其眞筆。粗具規模。其細膩處不及抄本多多矣。或爲初刪之稿乎。（裕瑞棗窗閒筆）

## 同時儒林外史亦盛行於南方。

先生姓吳氏。諱敬梓。字敏軒。一字文木。全椒人。世望族。科第仕宦多顯者。先生生而穎異。讀書才過目輒能背誦。稍長。補學官弟子員。襲父祖業。有二萬餘金。素不習治生。性復豪上。遇貧卽施。偕文士輩往還。飲酒歌呼窮日夜。不數年而產盡矣。安徽巡撫趙公國麟聞其名。招之試。才之。以博學鴻詞薦。竟不赴廷試。亦自此不應鄉舉。而家益以貧。乃移居江城東之大中橋。環堵蕭然。擁故書數十冊。日夕自娛。窘極。則以書易米。或冬日苦寒。無酒食。邀同好汪京門、樊聖囗輩五六人。乘月出城南門。繞城堞行數十里。歌吟嘯呼。相與應和。逮明。入水西門。各大笑散去。夜夜如是。謂之暖足。余族伯祖麗山先生與有姻連。時周之。方秋霖潦三四日。族祖告諸子曰。比日城中米奇貴。不知敏軒作何狀。可持米三斗、錢二千往視之。至則不食二日矣。然先生得錢則飲酒歌呶。未嘗爲來日計。其學尤精文選詩賦。援筆立成。夙搆者莫之爲勝。辛酉、壬戌間。延至余家。與研詩賦相贈答。愜意無間。而性不耐久客。不數月別去。生平見才士。汲引如不及。獨嫉時文士如讎。其尤工者。則尤嫉之。余恒以爲過。然莫之能禁。緣此所遇益窮。與余族祖綿莊爲至契。綿莊好治經。先生晚年亦好治經。曰。此人生立命處

也。歲甲戌。與余遇于揚州。知余益貧。執余手以泣曰。子亦到我地位。此境不易處也。奈何。余返淮。將解纜。先生登船言別。指新月謂余曰。與子別。後會不可期。卽景悢悢。欲構句相贈。而澀於思。當俟異日耳。時十月七日也。又七日而先生歿矣。先數日。哀囊中餘錢。召友朋酣飲。醉輒誦樊川人生祇合揚州死之句。而竟如所言。異哉。先是先生子烺已官內閣中書舍人。其同年王又曾轂原適客揚。告轉運使盧公。殮而歸其殯於江寧。蓋享年五十有四。所著有文木山房集、詩說若干卷。又仿唐人小說爲儒林外史五十卷。窮極文士情態。人爭傳寫之。子三人。長卽烺也。今官寧武府同知。論曰。余生平交友。莫貧於敏軒。抵淮訪余。檢其槖。筆硯都無。余曰。此吾輩所倚以生。可暫離耶。敏軒笑曰。吾胸中自具筆墨。不煩是也。其流風餘韻。足以掩映一時。窒其躬。傳其學。天之於敏軒。儻意別有在。未可以流俗好尙測之也。（程晉芳勉行堂文集卷六文木先生傳）

明季。馮夢龍纂古今小說、警世通言、醒世恆言。謂之三言。大約採宋人通俗小說。或加删改。增以明人及己所作。同時。淩濛初復編刻拍案驚奇及二刻拍案驚奇。謂之二拍。濛初蓋湖州書賈也。

馮夢龍字猶龍。長洲人。由貢生選授壽寧知縣。有七樂齋稿。明府善爲啓顏之辭。間入打油之調。雖不得爲詩家。然亦文苑之滑稽也。（朱彝尊靜志居詩話卷二〇）

蒲松齡擬唐人小說。而成聊齋志異。自謂集腋爲裘。妄續幽冥之錄。浮白載筆。僅成

孤憤之書。其書取材太平廣記等書所記狐鬼事而變化之。兼采邸報所記及里巷見聞。唐人小說一變而爲宋人通俗小說。由文言而白話。再變而爲聊齋志異。由白話而文言。摹經摹史。窮形盡相。刻畫如生。風行最廣而最久。續者不休。皆以聊齋爲名。最爲可笑。惟史襄齡枕瑤雜記三卷。曲折有致。能得其神似。

先生諱松齡。字留仙。一字劍臣。柳泉其別號也。先生初應童子試。卽以縣府道三第一。補博士弟子員。文名藉藉諸生間。然入棘闈。輒見斥。慨然曰。其命也夫。用是決然捨去。而益肆力於古文辭。奮發砥淬。與日俱新。而其生平之侘傺失志。濩落鬱塞。俯仰時事。悲憤感慨。又有激發其志氣。故其文章穎發苕豎。恢詭魁壘。用能絕去町畦。自成一家。而蘊結未盡。則又搜抉奇怪。著爲志異一書。雖事涉荒幻。而斷制謹嚴。要歸於警發薄俗。扶持道教。則猶是其所以爲古文者而已。非漫作也。先生性樸厚。篤交遊。重名義。而孤介峭直。尤不能與時相俯仰。少年與同邑李希梅及余從伯父歷友、視旋諸先生。結爲郢中詩社。以風雅道義相劘切。終始一節。無少間。鄉先生給諫孫公爲時名臣。而風烈所激。其廝役佃屬。或陰爲恣睢。鄉里莫敢言。先生獨毅然上書千餘言以諷。公得書驚歎。立飭其下皆斂戢。新城王司寇索奇先生才。屢寓書。將一致先生於門下。卒以病謝。辭不往。此安言也。集中與阮亭書。有十年前一奉几杖語。祭阮亭文。有締結姻盟語。可證辭不往之非。嗚呼。學者目不見先生。而但讀其文章。耳其聞望。意其人必雄談博辯。風義激昂。有不可一世之概。及進而接乎其人。則循循然長者。聽其言則訥訥如不出諸口。而窺其中則蘊

藉深遠要皆可以取諸懷而被諸世。然而阨窮困頓。終老明經。獨其文章意氣。猶可以耀當時而垂後世。先生之不幸也。而豈足以盡先生哉。先生祖諱生汭。父諱槃。娶劉氏。增廣生劉公季調女。子四人。孫八人。曾孫四人。五世孫才一人。所著文集四卷。詩集六卷。聊齋志異八卷。以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卒。享年七十有六。以本年葬村東之原。又十年爲雍正改元之三年。其孤將爲碑以揭其行。以文屬余。以余於先生爲同邑後進。且知先生之深也。乃不辭而爲之文以表於墓。（聊齋文集附張元柳泉蒲先生墓表）

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名。別有閱微草堂筆記二十四卷。爲灤陽消夏錄、如是我聞、槐西雜志、姑妄聽之、灤陽續錄。或稱紀五種。言鬼狐及因果報應。詆講學家。及人情機詐。最喜說理。又聊齋志異之變體。後來俞樾右台仙館筆記稍似之。

河間先生典校秘書廿餘年。學問文章名滿天下。……年近七十。不復以詞賦經心。惟時時追錄舊聞。以消閒送老。……先生嘗曰。聊齋志異盛行一時。然才子之筆。非著書者之筆也。虞初以下干寶以上。古書多佚矣。其可見完帙者。劉敬叔異苑、陶潛續搜神記。小說類也。飛燕外傳、會眞記。傳記類也。太平廣記事以類聚。故可並收。今一書而兼二體。所未解也。小說既述見聞。卽屬敘事。不比戲場關目。隨意裝點。伶元之傳。得諸樊嫕。故猥瑣具詳。元稹之記。出于自述。故約略梗概。楊升庵僞撰秘辛。尙知此意。升庵多見古書故也。今燕昵之詞。媟狎之態。細微曲折。摹繪如生。使出自言。似無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則何從而聞見之。又所未解也。留仙之才。余誠莫逮其萬一。惟此二事。則夏蟲不免疑冰。（姑妄聽之附盛時彥跋）

# 補遺

## 卷五　明清上

### (二)明初之政局

#### (3)永樂大典

##### (甲)纂修之經過

明成祖靖難功成、盛行誅戮之後。卽命儒生修永樂大典。蓋與宋初修太平御覽、册府元龜、文苑英華同一用心。而規模之鉅則遠過之。其爲書凡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凡例目錄六十卷。共爲册萬一千九十五。始纂于永樂元年。越年奏進。初名文獻大成。繼以所輯尚多未備。遂命重修。與其事者凡二千餘人。告成于永樂五年。更名永樂大典。當時政令嚴急。故能迅速成書。一準洪武正韻。以韻統字。以字繫事。所載諸書均散

入各韻之中。有以一字一句分韻者。有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者。有鈔錄全書。以書名分韻者。有割裂。無删改。明以前佚文祕本世所不傳者。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略存古人著作。其功蓋不可沒。

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秋七月丙子朔。……上諭翰林侍讀學士解縉等曰。天下古今事物。散載諸書。篇帙浩穰。不易檢閱。朕欲悉采各書所載事物。類聚之而統之以韻。庶幾考索之便如探囊取物爾。嘗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采摘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于天文、地志、陰陽、醫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毋厭浩繁。（明太宗實錄卷二〇）

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年）十一月丁巳。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等進所纂錄韻書。賜名文獻大成。賜縉等百四十七人鈔有差。賜宴于禮部。既而上覽所進書。尙多未備。遂命重修。而勅太子少師姚廣孝、刑部侍郎劉季篪及縉總之。命翰林學士王景、侍讀學士王達、國子祭酒胡儼、司經局洗馬楊溥、儒士陳濟爲總裁。翰林院侍講鄒緝、修撰王褒、梁潛、吳溥、李貫、楊覯、曾棨、編修朱紘、檢討王洪、蔣驥、潘畿、王偁、蘇伯厚、張伯穎、典籍梁用行、庶吉士楊相、左春坊左中允尹昌隆、宗人府經歷高得暘、吏部郎中葉砥、山東按察僉事晏壁爲副總（裁）。命禮部簡中外官及四方宿學老儒有文學者充纂修。簡國子監及在外郡縣學能書生員繕寫。開館於文淵閣。命光祿寺給朝暮膳。（明太宗實錄卷三二）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年）十一月乙丑。……太子少師姚廣孝等進重修文獻大成書凡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更賜名永樂大典上親製序以冠之。（明太宗實錄卷五四）

## （乙）副本之重錄

大典原本不詳何時移來北京。後貯于文樓。至嘉靖三十六年。奉天、華蓋、謹身三殿火。亟命救出。于是有重錄永樂大典之舉。始事于嘉靖四十一年。訖工于隆慶元年。繕寫者逾百人。每人日寫三葉。歷時五六年。止重錄一部。閣臣及在事諸臣陞賞極優。蓋重其事。

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年）八月乙丑。詔重錄永樂大典。命禮部左侍郎高拱、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張居正。各解原務。入館校錄。拱仍以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同左春坊左諭德兼侍讀瞿景淳充總校官。居正仍以中允兼翰林院編修。同修撰林爌、丁士美、徐時行、編修呂旻、王希烈、張四維、陶大臨、檢討吳可行、馬自強充分校官。初文皇帝命儒臣彙粹祕閣書籍。分韻類載。以便檢考。供事編輯者三千餘人。爲卷凡二萬有奇。名曰永樂大典。書成。貯之文樓。其帙甚鉅。上初年好古禮文之事。時取探討。殊寶愛之。自後凡有疑卻。悉按韻索覽。几案間每有一二帙在焉。及三殿災。上聞變。卽命左右趣登文樓。出大典。甲夜中諭凡三四傳。是書遂得不燬。上意欲重錄一部。貯之他所。以備不虞。每爲閣臣言之。至是諭大學士徐階曰。昨計重錄永樂大典。兩處收藏。茲秋涼。可處理。乃選

各色善楷書人禮部儒士程道南等百餘人。就史館分錄。而命拱等校理之。（明世宗實錄卷五一二）

萬曆間。禁中又火。原本貯文淵閣者。竟無下落。而副本在明季已有散佚。

纍臣若愚曾聞成祖勅儒臣纂修永樂大典一部。係胡廣、王洪等編輯。時號召四方文墨之士。累十餘年而就。計二萬二千八百七十卷。一萬一千九十五本。因卷帙浩繁。未遑刻板。正寫册原本。至孝廟弘治年。以大典金匱祕方。外人所未見者。乃親灑宸翰。識以御寶。賜太醫院使臣王聖濟、殿內臣寵蓋。欲推之以福海內也。閣臣王文恪鏊恭撰頌以揄揚盛美。相傳至嘉靖年間。於文樓安置。偶遭回祿之變。世廟亟命挪救。幸未至焚。遂勅閣臣徐文貞階。復令儒臣照式摹抄一部。當時供膳寫官生一百八名。每人日抄三葉。自嘉靖四十一年起。至隆慶元年。始克告成。及萬曆年間。兩宮三殿復遭回祿。不知此新舊永樂大典二部。今又見貯於何處也。（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八）

胡儀部青蓮攜其尊人所出中祕書名永樂大典者。與韻山政相類。大帙三十餘本。一韻中之一字猶不盡焉。（張岱陶菴夢憶卷六）

其副本貯皇史宬者。雍正初移于翰林院敬一亭。所缺幾二千册。則存者九千餘册而已。光緒初。存三千餘册。甲午、經翁同龢點查。只存八百餘册。庚子之役。翰林院被焚。全書蕩然無餘。通計世界各國圖書館所藏大典。凡三百餘册。而我有其三之一焉。

聖祖仁皇帝實錄成。詞臣屏當皇史宬書架。則副本在焉。因移貯翰林院。然終無過而問之者。前侍郎臨川李公紱在書局。始借觀之。於是予亦得寓目焉。……會逢今上纂修三禮。予始語總裁桐城方公苞鈔其三禮之不傳者。惜乎其闕失幾二千册。(全祖望結埼亭集外編卷一七鈔永樂大典記)

光緒乙亥。元年、一八七五年。重修翰林院衙門。庋置此書不及五千册。嚴究館人。交刑部。斃於獄。而書無著。余丙子二年、一八七六年。入翰林。詢之清祕堂前輩云尚有三千餘册。……迨丙戌。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志伯愚侍讀銳始導之入敬一亭觀書。並允借閱。每册高一尺六寸。廣九寸五分。以至麤黃絹連腦包過。硬面宣紙。朱絲闌。每葉八行。每行大十五、小三十字。朱筆句讀。書名或朱書或否。乾隆間館臣原籤尙有存者。(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四永樂大典考)

午初至翰林院。赴大教習任。……至清祕堂坐。辦事諸君咸集。揖坐向來所無。因此次有院長也。看明鈔四史不全。永樂大典賸八百餘本。又至寶善亭看藏書。較從前不過有十之三耳。(翁文恭公日記甲午六月初十日)

### (丙)大典中所存古書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有詔搜訪遺書。安徽學政朱筠請輯大典中古書善本。因有四庫全書處之設。先後十餘年間。輯出古書數百種。多刻入聚珍板叢書。其爲四庫著錄者三百六十五種。附存目者又一百有六種。其中以舊五代史、續資治通鑑長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水經注諸書爲最有名。

臣在翰林院常繙閱前明永樂大典。其書編次少倫。或分割諸書以從其類。然古書之全而世不恆覯者。輒具在焉。臣請勅擇取其中古書完者若干部。分別繕寫。各自爲書。以備著錄。書亡復存。藝林幸甚。（朱筠笥河文集卷一謹陳管見開館校書摺子）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庚午。……諭。昨據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校覈永樂大典一摺。已降旨派軍機大臣爲總裁。揀選翰林等官。詳定規條。酌量辦理。……著再添派王際華、裘曰修爲總裁官。卽會同遴簡分校各員。悉心酌定條例。……尋議。……此書卷帙浩繁。必須多派人員。方能迅速排纂。謹派分校翰林三十員專司纂輯。仍派辦事翰林。並酌選軍機司員。作爲提調。翰林院典簿等官作爲收掌。常川趕辦。毋致作輟。……再查翰林院署內迤西房屋一區。……作爲辦事之所。檢查較爲近便。得旨依議。將來辦理成編時。著名四庫全書。（淸高宗實錄卷九二六）

**章學誠謂周永年專司其事。實則鄒炳泰纂輯者最多。**

宋元遺書。歲久湮沒。畸篇賸簡。多見采於明成祖時所輯永樂大典。時議轉從大典采綴。以還舊觀。而館臣多次擇其易爲功者。遂謂搜取無遺逸矣。書昌（周永年）固執以爭。謂其中多可錄。同列無如之何。則盡舉而委之書昌。書昌無間風雨寒暑。目盡九千鉅冊。計卷一萬八千有餘。丹鉛標識。摘抉編摩。於是永新劉氏兄弟公是、公非諸集以下。又得十有餘家。皆前人所未見者。咸著於錄。好古之士。以爲書昌有功斯文。而書昌自是不復任載筆矣。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一八周書昌別傳）

最先鈔大典者爲全祖望。其未及鈔者。後皆入四庫。嘉慶中徐松所輯皆鉅帙。光緒中葉。繆荃孫復輯得數種。文廷式嘗錄經世大典驛站。今僅存諸册中足資輯錄者尙不少。

但鈔其欲見而不可得者。而別其例之大者爲五。其一爲經。諸解經之集大成者。莫如房審權之易。衞湜、王與之之二禮。此外莫有仿之者。今使取大典所有。稍爲和齊而斟酌。則諸經皆可成也。其一爲史。自唐以後。六史篇目雖多。文獻不足。今采其稗野之作。金石之記。皆足以資考索。其一爲志乘。宋元圖經舊本。近日存者寥寥。明中葉以後所編。則皆未見古人之書而妄爲之。今求之大典。釐然具在。其一爲氏族。世家系表而後。莫若夾漈通略。然亦得其大概而已。未若此書之該備也。其一爲藝文。東萊文鑑不及南渡。遺集之散失者。大典得十九焉。其餘偏端細目。信手薈萃。或可以補人間之缺本。或可以正後世之僞書。則信乎取精多而用物宏。不可謂非宇宙間之鴻寶也。……自從事于是書。每日夜漏三下而寢。可盡二十卷。而以所簽分令四人鈔之。或至浹旬未畢。（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一七鈔永樂大典記）

祁門馬嶰谷曰琯、仁和趙谷林昱。均爲謝山全祖望致鈔資。而謝山改知縣。未久於其事。鈔出者。宋田氏學易蹊徑二十卷。高氏春秋義宗百五十卷。曹粹中詩說。王安石周官新義。劉公是文鈔。唐說齋文鈔。史眞隱尙書、周禮、論

語解。二袁先生文鈔。元賓苹酒耘先生令譜。今周官新義、劉公是文、二袁先生文均成書。有傳本。餘未聞。杭董浦世駿續禮記集說所采宋元人說。半出於大典。(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四永樂大典考)

第諸書輯散爲整。考訂不易。有業經輯出而未及進呈者。如宋元兩鎮江志、嘉泰吳興志、嘉定維揚志、奉天錄、九國志之類。亦復不少。……而修全唐文時。大興徐星伯先生松曾鈔出宋會典五百卷、中興禮書一百五十卷、河南志三卷、祕書省續到闕書二卷。仁和胡書農學士敬鈔出施諤臨安志十六卷、大元海運記一卷。孫文靖公爾準鈔出仇遠山村詞。(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四永樂大典考)

前後閱過九百餘冊。而余丁內艱矣。零落不完。毫無鉅籍。鈔出宋十三處戰功錄、曾公遺錄、順天志、瀘州志、宋中興百官題名、國清百錄諸書。(繆荃孫藝風堂文續集卷四永樂大典考)

# 中華二千年史

卷一——卷五

（全九册）

鄧之誠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

850×1168毫米1/32·110印張·2,169千字

1983年6月新1版　198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23,000册

統一書號：11018·1169　定價：15.80元

（全 九 册）

統一書號: 11018·1169

定　　價: 15.80 元